Gogolook

股票代碼：6902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改列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改列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股數：3,325,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33,25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3,250,00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創新板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72.40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65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4.98%，計 498,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827,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02%，計 2,827,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7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68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 6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申請有價證券改列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於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一、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gogolook.com/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七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4,010,000	1.25%
現　金　增　資	42,634,780	1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4,015,220	82.4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656,380	3.02%
合　　計	320,316,3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 (02)2718-1234

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電話： (02) 2181-5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 陳群志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創名法律事務所　電話： (02)7756-506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郭建甫	代理發言人：	黃鈺文
職　稱：	執行長	職　稱：	財務副總
電　話：	(02)2365-8099	電　話：	(02)2365-8099
電子郵件信箱：	ir@gogolook.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gogolook.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gogolook.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競逐激烈

隨著本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需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而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召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本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本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本公司 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降低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本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二)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故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因應對策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Azure(Azure) 及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本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200 項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左右，市占第一，本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

另本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以上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及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市場地位所致。

本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本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惟本公司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三)匯率風險

本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臺幣，匯率變動導致之兌換損益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109~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111 年第三季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導致匯率波動幅度較大，而本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皆對本公司經營產生影響；112 年度期間因伴隨業績大幅成長而累積較多美元部位，拉高美元資產平均匯率，加上 11 月起隨著聯準會升息循環邁入尾聲，使國際美元翻轉走軟，以致本公司期末美元部位平均匯率高於期末匯率，使 12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113 年前三季美國市場對先前過於樂觀的美國降息預期有所修正，帶動國際美元回升，致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

因應對策

1.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藉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第 2~6 頁之說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20,098,48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19 號 6 樓	電話：(02)2365-8099

設立日期：101 年 4 月 12 日		網址：www.gogolook.com	
上市日期： 112 年 7 月 13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勝丰		發　言　人：郭建甫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黃鈺文　職稱：財務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3117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 (02)2718-5886

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電話： (02) 2181-5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 (02)2181-8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陳群志律師 事務所名稱：創名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56-5068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6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94%（114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5%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0.90%（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 5%大股東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	7.43% 1.29%	獨立董事	歐久菁	0.00%
董事暨 5% 大股東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甫	7.43% 1.13%	獨立董事	詹婷怡	0.00%
董事	楊應超	0.00%	獨立董事	陶韻智	0.00%
董事暨 5% 大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11.08% 0.00%	5%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27.53%
5%大股東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7.43%			

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	
主要產品：AI 信任雲服務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54.90%、外銷：45.1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866,850 千元；稅前淨損：36,774 千元；每股淨損：1.24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72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改列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 風險因素.....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6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6

(七) 本國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6

(八) 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治理報告.....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八)申請公司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21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1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8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9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9
(九)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6
(五)財務分析 77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8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8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8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9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9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9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9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9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9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9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9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9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9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9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89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9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1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2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12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2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3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3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32
陸、重要決議.....13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3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33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133
(三)虧損撥補表.....13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133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133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133

附件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二、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六、股票改列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19 號 6 樓

電話：(02) 2365-8099

2.分公司

地址：Unit 501, 5/F., Belgian Bank Building No. 721- 725 Nathan Road, Monk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528-989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101 年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成立，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資本額 4,010,000 元
102 年	● Whoscall 首次榮獲 Google Play 最佳應用程式、年度創新大獎
103 年	● Whoscall 進軍泰國、巴西市場 ● 推出 Whoscall iOS 版本
104 年	● 併購香港最大來電辨識軟體 - 小熊來電 (Call Defender) 與香港最大詐騙與騷擾電話號碼資料庫 - HKJunkcall ● Whoscall 首次獲得蘋果電腦 App Store 2015 精選
105 年	● 與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簽訂合作備忘錄
106 年	● 與韓國警政單位、韓國金融監督院合作，協助打擊詐騙
107 年	● 推出 Whoscall 市話版服務 - 象卡來，保護銀髮族安全 ● 推出 Whoscall 認證號碼服務（Whoscall Number）
108 年	● 聯手中華電信推廣 Whoscall 市話版服務「象卡來」
109 年	● 併購可疑訊息查證機器人 - 美玉姨 ● 跨足金融科技，推出金融科技品牌 - 袋鼠金融 (Roo.Cash) ● 設立 Gogolook 日本子公司 - Whoscall 株式會社 ● 榮獲中華民國總統府頒發第四屆總統創新獎 ● 獲邀參與日本福岡市政府防詐計畫，加速在地推廣
110 年	● 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定防詐策略，成為防詐國家隊 ● 與泰國警方正式合作，泰國警方正式將 Whoscall 認證為官方推薦防詐工具 ● 針對企業防詐需求，推出商譽保護服務 - Watchmen ● 旗下 Whoscall 全球下載數累積突破 1 億次
111 年	● 策略投資區塊鏈新創 - Unblock Analysis (Chainsight) ，跨入區塊鏈防詐領域 ● 併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推出 AIDD (AI 盡職與背景調查) 產品，跨足監管科技與反洗錢市場 ● 與泰國最大電信商 True Corp 簽署合作備忘錄 ● 攜手馬來西亞警方與雪莪蘭州政府正式合作，共同打擊詐騙 ● 於巴西市場推出訊息管理應用程式 - Message Checker

年　度	重要記事
	● 獲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指名合作，提供防詐解決方案與防詐教育
112 年	● 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 創新板掛牌上市 ● 袋鼠金融推出「Roo AI」，以生成式 AI 技術打造金融知識智能問答服務 ● 袋鼠金融推出金融話題論證社群「Roomy 袋鼠金融知室」 ● 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Global Anti-Scam Alliance）在台灣共同主辦首屆亞洲防詐高峰會（Anti-Scam Asia Summit，ASAS） ● 與電通集團策略合作，共推「Watchmen 商譽保護服務」
113 年	● 取得科技事業核准函 ● Whoscall 推出「個資外洩偵測」、「自動網站檢查」、「詐騙訊息檢查」功能 ● 收購荷蘭商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00%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支出淨額	720	0.09	4,799	0.55
兌換損益淨額	(9,332)	(1.21)	18,132	2.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的利息支出除銀行借款利息外，另係 IFRS 16「租賃」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利息費用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產生利息費用，利息支出淨額占營收比重低；為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費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以外銷的商業模式為主，銷貨及收款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進貨及付款則以新臺幣為計價貨幣，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係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A.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選擇有利時機提前結匯，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B.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C.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價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Gogolook 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以誠信作為事業之本的最高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各政策之制定以穩健經營為基礎，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Gogolook 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Gogolook 專注以數據與 AI 技術，打造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 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 (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也就是簡稱的「信任雲服務」。在消費者端風險管理的領域中，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即時與準確的電話號碼、網址以及姓名等「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能力。同時公司也會投入研發資源在訊息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企業端風險管理方面，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公司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來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國際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將持續佈局在地化與強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防詐與風險管理服務。

由於數位身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Gogolook 除了持續強化既有的風險辨識優勢之外，未來將提供更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身份識別服務，並且建立線上身份認證平台。公司將融合重要的個人數據權利與隱私保護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消費端都更能有效協助識別數位身分的服務，追求一個彼此可以完全信任的體驗。公司也會持續投入研發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工程技術，讓客戶資料與隱私保護成為公司所有服務的基石，成為一間讓客戶能完全的信任公司。

Gogolook 是一家專注於資安和風險管理的科技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保護方案。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的團隊，負責研究最新的科技動向和威脅，並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合的防護措施。公司深信只有透過不斷學習和創新，才能夠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公司的研發團隊占據了全體員工的最高比例，每年對研發的投資也超過了 10% 的營收比例，顯示了對持續創新和研發新技術的承諾。隨著業績的持續增長，公司將在未來繼續投入更多的研發預算，以加速研發和產品開發速度。此外不排除隨著營收的擴張逐步提高研發占比，並積極招募擁有豐富經驗和創造力的海內外優秀人才，以建立更高的獨創技術競爭力。公司相信，透過不斷的創新和技術領先，公司能夠在全球軟體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並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風險管理上最佳的解決方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的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且透過與客戶及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來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資安與隱私科技、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等等，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掌握科技產業之脈動擬定相關策略，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與趨勢之產品。由於科技不斷進步，公司亦面臨資通安全威脅，為了因應資通安全威脅，由技術長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從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積極加強內部管理，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以贏得客戶的喜愛。同時，公司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以維持卓越的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未遇到任何會對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或面臨危機的情況。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於 113 年 7 月 8 日購入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00% 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後可協助 Gogolook 跨入歐美市場，具備國際營運的能力，另一係加速 Gogolook 快速跨足企業防詐服務。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Gogolook 為專注於資料與 AI 研發的軟體公司，服務皆為雲端化營運，因此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瀏覽器提供給消費者與企業的風險管理雲服務、數位廣告與數位媒合雲服務。以目前依銷貨對象視之，公司銷貨結構穩定且適當分散，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銷貨集中，以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進貨方面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手機作業系統平台分潤以及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 AWS 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

因應對策：AWS 是雲端平台的先驅，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 (IaaS) 市場約達 30%，市占率為全球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料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本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本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本公司目前亦有採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Gogolook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無進行股權移轉，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三席獨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惟經營團隊及股東結構均未改變，故本次經營權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為非申請創新板改列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 本國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非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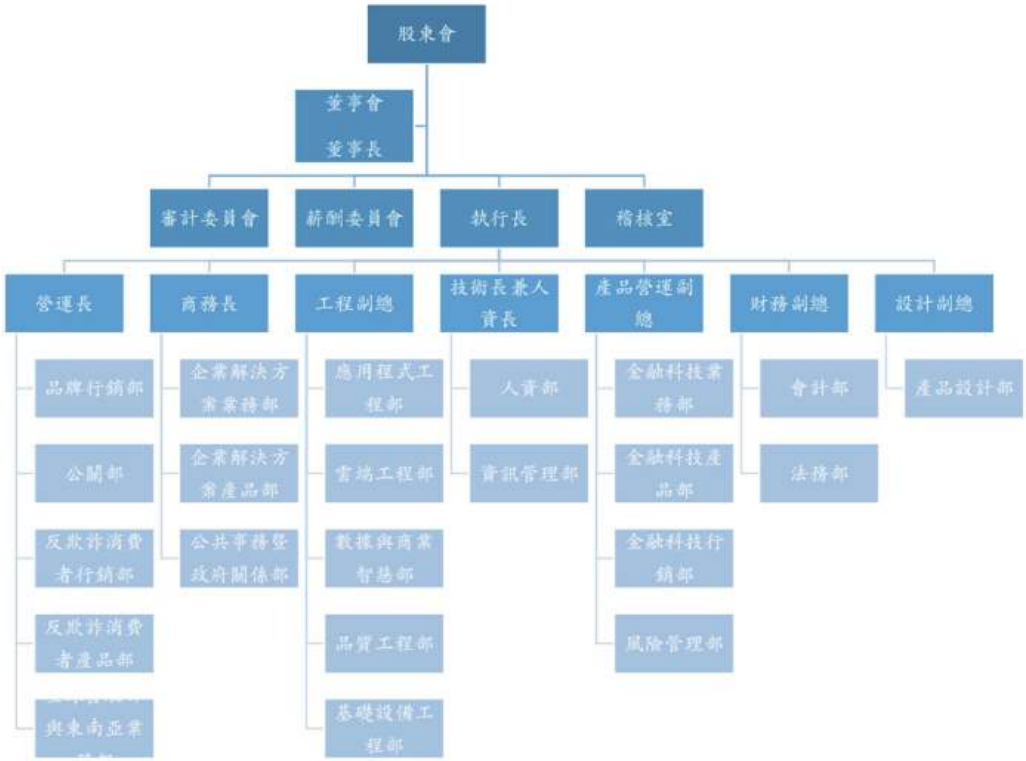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稽核室	稽核制度之建立，檢核及修訂內容；稽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例行性稽核作業執行與異常改善之追蹤及檢討。
會計部	財務：銀行往來相關事務、資金規劃管理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投資人關係：建立與維護國內外投資人關係、舉辦法說會與投資人會議、掌握營運及產業分析、股東常會事務處理、股務相關法令之遵循及作業。
法務部	公司治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合同管理、糾紛解決、合規培訓和商業談判等方面。
金融科技業務部	負責金融相關產品服務推廣業務。
金融科技產品部	負責金融相關產品之產品功能開發。
金融科技行銷部	負責金融相關產品之行銷策略與社群平台經營。
風險管理部	負責數據蒐集、整理、分析，依據這些數據做出研究與分析並提供見解，最後納入決策的考量。

部門別	業務職掌
企業解決方案產品部	負責協助數位身分認證方案與企業商譽保護方案之合作。
企業解決方案業務部	與客戶溝通、專案討論其需求，負責解決客戶問題，並與目前專案部門進行溝通。
公共事務暨政府關係部	制定並完善公共事務管理議題與制度，並與政府單位協作。
應用程式工程部	負責前端平台技術的發展方向與技術開發；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雲端工程部	負責後端系統開發與維運；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	提供迅速分析資料的技術和方法，包括收集、管理和分析資料，將資料轉化為有價值的資訊，以提供產品發展與專案運用，讓企業的決策有可靠數據參考，減少決策的盲目性。
品質工程部	確保軟體產品或服務的一致性，管控軟體的品質，確保產出的成品可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基礎設備工程部	提供持續的安全性、整合、測試、傳遞、部署，使提供資料庫與服務穩定性。
產品設計部	策略性思考產品脈絡與解決使用者需求，並與產品管理與工程團隊密切討論各種商業機會點。
人資部	建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整體人力規劃與發展、員工福利、員工溝通之制度建立推行及維護；招募、任用、教育訓練、晉升、考核、退休、資遣等人資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負責行政庶務，包含固定資產、庶務用品、資訊用品之採購、管理、維護；供應商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資訊管理部	企業資訊系統開發、導入、維護。
品牌行銷部	負責總部品牌溝通與非金融產品之行銷策略。
全球發展與東南亞業務部	負責海外業務擴展，包含東南亞全區域業務拓展之執行與技術專案之合作。
反欺詐消費者行銷部	負責反欺詐消費相關產品之行銷策略與社群平台經營。
反欺詐消費者產品部	負責反欺詐消費相關產品之產品功能開發。
公關部	媒體關係發展與建立，如：召開記者會、新聞發布、媒體動態分析、配合記者採訪、企業專題報導等媒體公關聯絡與廣告監測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公司。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Whoscall 株式会社	子公司	3,800	100	8,570	-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0,000	100	130,000	-	-	-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00,000	100	36,600	-	-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2,000,000	100	18,651	-	-	-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子公司	3,450	100	155,705			

註：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續長	鄭勝丰	男	中華民國	112.4.17	412,132	1.29			2,380,532	7.43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走著瞧(股)公司董事長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	-	-	-	
執行長	郭建甫	男	中華民國	111.6.8 (註 2)	362,273	1.13	-	-	2,380,532	7.43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	-	-	-	-	-
技術長兼資安長兼人資長	宋政桓	男	中華民國	111.6.8 112.11.2 (註 3)	352,249	1.10	-	-	2,380,532	7.43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士 安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3	-	-	-	-	-
營運長	朱滿宇	男	南韓	111.6.8 (註 4)	720,707	2.25	-	-	-	-	阿爾托大學經濟學院 韓國外國語大學 韓國 eBay 資深經理 NAVER Business Platform 總經理	註 4	-	-	-	-	-
商務長	林伯翰	男	中華民國	112.6.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iKala 全球商務發展長暨商務事業群總經理 Merkle 總經理 Appier 全球資深副總經理	註 5	-	-	-	-	-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男	中華民國	110.8.1 (註 6)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獵豹移動產品經理	-	-	-	-	-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男	中華民國	111.10.27	6,600	0.02	-	-	-	-	UCLA Anderson MBA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AWS 台灣聯合創新中心經理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總經理	註 7	-	-	-	-	-
會計經理	何雪意	女	中華民國	111.6.8 (註 8)	19,350	0.0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	-	-	-	-
稽核主管	張雅雯	女	中華民國	110.12.2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	-	-	-	-	-
公司治理主	劉岡靈	女	中華	114.1.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			民國	(註 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策略規劃經理						
工程副總暨資安主管	鄭竹青	男	新加坡	112.08.01 114.03.19 (註 10)	-	-	-	-	-	-	南洋理工大學人工智慧博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 MBA SWAT Mobility 資深工程副總 iVideoSmart 技術長 Appier 工程副總	-	-	-	-	-	-

註 1：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艾思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清華天使(股)公司董事、騰勢(股)公司董事、糖話國際(股)公司董事、與人環境(股)公司監察人、基石數位(股)公司監察人、車勢(股)公司監察人、森中(股)公司監察人、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法人董事代表人、Gogolook (Thailand) Co., Ltd.董事、立方行動資訊坊負責人。

註 2：郭建甫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擔任執行長職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另兼任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ogolook (Thailand) Co., Ltd.董事、艾思艾(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及執行長、Ecommerce Operations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宋政桓於 101 年擔任技術長職務，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技術長暨資安長，112 年 11 月 2 日起兼任人資長職務，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另兼任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法人董事代表人、和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騰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朱滿宇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營運長職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另兼任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Ecommerce Operations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毅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註 6：朱劍銘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擔任產品經理職務，並於 110 年 8 月 1 日接任產品營運副總。

註 7：雨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艾思艾(股)公司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 Frontier.cool lnc. 董事、臺灣通用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107 年 3 月 5 日起擔任會計主管職務，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 9：劉岡靈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10：鄭竹青 112 年 8 月 1 日任命為工程副總，另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資安長指派為資安主管。

2. 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介

職務/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專長	產業年資
技術長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學士 安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全面主導公司研發與技術管理工作，規劃公司技術發展路線與新產品開發，實現公司創新目標。	12 年
工程副總經理	鄭竹青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Ph.D)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新加坡國立大學 Master of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Computer Science SWAT Mobility 資深工程副總 iVideoSmart 技術長 Appier 工程副總	豐富的管理經驗，幫助公司提升在工程和人員管理方面的領導技能；對於技術架構與 AI 新技術有充分的知識與經驗。	27 年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總監	高義銘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Statistic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tatistics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數據與商業智慧總監	商業智慧，結合了商業分析、資料挖掘、資料視覺化、資料工具和基礎結構，以及各種最佳作法，協助組織做出更多以資料為依據的決定。	10 年
雲端工程開發部總監	池凱琳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s 睿控網安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軟體經理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產品技術經理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技術顧問 IBM 台灣軟體工程師	技術經驗多元、防詐產品經驗豐富、主管經驗成熟	15 年
應用程式工程部總監	楊雲鈞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台灣雪豹科技資深工程師 HTC 資深工程師	前端平台技術的發展方向與開發	12 年

職務/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專長	產業年資
風險管理部總監	柯志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協理 國泰金控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中心資深商務分析師	策略分析與新市場研究、數據分析與商業應用、金融監理沙盒成功案例	12 年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歲)	國籍/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董事：鄭勝丰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註1)	112.6.29	3 年	412,132	1.33	412,132	1.29	-	-	2,380,532	7.43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走著瞧(股)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	註 3	-	-	-	-
	所代表法人：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				3 年	2,380,532	7.70	2,380,532	7.43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董事：郭建甫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註2)	112.6.29	3 年	362,273	1.17	362,273	1.13	-	-	2,380,532	7.43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走著瞧(股)公司執行長	註 4	-	-	-	-
	所代表法人：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				3 年	2,380,532	7.70	2,380,532	7.43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董事：陳舜平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9.11	112.6.29	3 年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暨管理總處總經理 味王食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5	-	-	-	-
	所代表法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3 年	3,549,638	11.49	3,549,638	11.08	-	-	-	-	-	-	-	-	-	-
董事	楊應超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112.6.29	3 年	-	-	-	-	-	-	-	-	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班 芝加哥大學 MBA、紐約大學 MBA 班 IBM/AT&T 工程師	註 6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歲)	國籍/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巴克萊銀行、花旗環球董事總經理及亞洲首席科技股票分析師 高盛、瑞士信貸與法國巴黎銀行亞洲硬體股票分析師 大洋集團(HK)及陸商聯創科技(US)財務長與董事 Kearney 和 Accenture 策略管理顧問					
獨立董事	歐久菁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112.6.29	3 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大 EMBA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處長	註 7	-	-	-	-
獨立董事	詹婷怡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6.29	112.6.29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註 8	-	-	-	-
獨立董事	陶韻智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3.5.27(註10)	113.5.27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上市富智康集團（鴻海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來市(股)公司(XRSPACE) 總經理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9	-	-	-	-

註 1：鄭勝丰原以個人身分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擔任申請公司董事長，嗣 1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全面改選，改以豐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長。

註 2：郭建甫原以個人身分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擔任申請公司董事，嗣 1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全面改選，改以信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

註 3：走著瞧(股)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艾思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清華天使(股)公司董事、騰勢(股)公司董事、糖話國際(股)公司董事、與人環境(股)公司監察人、基石數位(股)公司監察人、車勢(股)公司監察人、森中(股)公司監察人、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法人董事代表人、Gogolook (Thailand) Co., Ltd.董事、立方行動資訊坊負責人。

註 4：走著瞧(股)公司執行長、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Whoscall 株式會社（Japan）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ogolook (Thailand) Co., Ltd.董事、艾思艾(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及執行長、Ecommerce Operations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暨總管理服務處總經理、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豐新一陽光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註 6：科克蘭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異康集團及青興資本首席資深顧問、久鼎資本(股)公司公司董事。

註 7：酷彼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8：心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好好證券(股)公司董事、匯創資本暨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捷邁智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捷大智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偕林智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心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媽祖興食品(股)公司董事、灣美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9：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威靈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無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優付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檸檬知識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0：申請公司前任獨立董事葉奇鑫，因業務規劃於 113 年 3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113 年 5 月 27 日補選陶韻智擔任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2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
	陳進財	3.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0
	葉國一	1.90
	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85
	葉力銓	1.81
	葉力誠	1.8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ＭＦＳ第五系列信託公司所屬ＭＦＳ國際新探索基金投資專戶	1.38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鄭勝丰	100.00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郭建甫	100.00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 %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安格利有限公司	63.52
	陳舜平	18.11
	陳舜鼎	18.11
	陳郁雯	0.11
	陳思愷	0.05
	林志清	0.05
	林淑琦	0.0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
	杜英宗	1.1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3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2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0.09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註 3)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走著瞧(股)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	不適用	0 家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甫(註 3)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走著瞧(股)公司執行長	不適用	0 家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暨管理總處總經理 味王食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1 家
楊應超(註 4)	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班 芝加哥大學 MBA、紐約大學 MBA 班 IBM/AT&T 工程師 巴克萊銀行、花旗環球董事總經理及亞洲首席科技股票分析師 高盛、瑞士信貸與法國巴黎銀行亞洲硬體股票分析師 大洋集團(HK)及陸商聯創科技(US)財務長與董事 Kearney 和 Accenture 策略管理顧問	不適用	0 家
歐久菁(註 4)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大 EMBA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處長	註 2	0 家
詹婷怡(註 4)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註 2	0 家
陶韻智(註 5)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上市富智康集團（鴻海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來市(股)公司(XRSPACE) 總經理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1 家

註 1：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註 3：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續任。

註 4：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就任。

註 5：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歲以下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楊應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歐久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詹婷怡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陶韻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有7位董事，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113)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	0	0	0	0	0	0	0	0	0	0	6,048	6,048	0	0	0	0	0	0	6,048	(15)	6,048	(15)	無
董事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甫	0	0	0	0	0	0	0	0	0	0	5,679	6,282	0	0	0	0	0	0	5,679	(14)	6,282	(16)	無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應超	600	600	0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600	(1.5)	600	(1.5)	無
獨立董事	歐久菁	360	360	0	0	0	0	0	0	(0.9)	(0.9)	0	0	0	0	0	0	0	0	360	(0.9)	360	(0.9)	無
獨立董事	葉奇鑫(註 1)	69	69	0	0	0	0	0	0	(0.2)	(0.2)	0	0	0	0	0	0	0	0	69	(0.2)	69	(0.2)	無
獨立董事	詹婷怡	360	360	0	0	0	0	0	0	(0.9)	(0.9)	0	0	0	0	0	0	0	0	360	(0.9)	360	(0.9)	無
獨立董事	陶韻智(註 2)	212	212	0	0	0	0	0	0	(0.5)	(0.5)	0	0	0	0	0	0	0	0	212	(0.5)	212	(0.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該名董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113 年 3 月 8 日辭任。

註 2：該名董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時會進行補選後就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執行長	郭建甫	5,679	6,282	0	0	0	0	0	0	0	0	5,679	(14)	6,282	(16)	無
永續長	鄭勝丰	6,048	6,048	0	0	0	0	0	0	0	0	6,048	(15)	6,048	(15)	無
技術長暨資安長暨人資長	宋政桓	6,048	6,048	0	0	0	0	0	0	0	0	6,048	(15)	6,048	(15)	無
營運長	朱滿宇	5,125	6,563	0	0	0	0	0	0	0	0	5,125	(13)	6,563	(17)	無
商務長	林伯翰	3,020	4,439	0	0	1,000	1,000	0	0	0	0	4,020	(10)	5,439	(14)	無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3,947	3,947	0	0	38	38	0	0	0	0	3,985	(10)	3,985	(10)	無
財務副總	黃鈺文	3,949	3,949	0	0	36	36	0	0	0	0	3,985	(10)	3,985	(10)	無
工程副總暨資安主管(註 1)	鄭竹青	5,420	7,819	0	0	68	68	0	0	0	0	5,488	(14)	7,887	(20)	無

註 1：鄭竹青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資安長指派為資安主管。

(4)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郭建甫	-	-	-	-
永續長	鄭勝丰				
技術長暨資安長暨人資長	宋政桓				
營運長	朱滿宇				
商務長	林伯翰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財務副總	黃鈺文				
會計經理	何雪意				
稽核主管	張雅雯				
公司治理主管	孫鶴珊(註 1)				
公司治理主管	洪媖舒(註 2)				
工程副總暨資安主管	鄭竹青(註 3)				

註 1：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辭任。

註 2：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任職，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職務調整。

註 3：鄭竹青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資安長指派為資安主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	16	(4)	(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04	604	(102)	(11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

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3 頁之壹、三、(三)、2.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介。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031,638	17,968,362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創新板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 年 08 月	149	30,000,000	300,000,000	17,013,000	170,13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13,000 股。	-	註 1
111 年 10 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00 股。	-	註 2
111 年 11 月	50/10	50,000,000	500,000,000	30,898,785	308,987,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898,785 股。	-	註 3
112 年 07 月	215	50,000,000	500,000,000	31,964,785	319,647,8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	-	註 4
113 年 01 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968,279	319,682,79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3,494 股。	-	註 5
113 年 03 月	50/10	50,000,000	500,000,000	31,993,936	319,939,36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5,657 股。	-	註 6
113 年 9 月	50	50,000,000	500,000,000	32,009,848	320,098,48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912 股	-	註 7
114 年 3 月	10/50	50,000,000	500,000,000	32,031,638	320,316,38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1,790 股		註 8

註 1： 109 年 08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3238900 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 2： 111 年 09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2994610 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 3：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4730800 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 4： 112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1504800 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 5： 113 年 01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6791820 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 6： 113 年 03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6791820 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 7：113 年 09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3591600 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 8：114 年 03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6903210 號變更登記完成。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25	2,394	10	2,429
持有股數	-	-	22,201,893	9,077,389	752,356	32,031,638
持股比例	-	-	69.31	28.34	2.3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78	36,927	0.12
1,000 至 5,000	296	568,220	1.77
5,001 至 10,000	53	416,117	1.30
10,001 至 15,000	20	255,669	0.80
15,001 至 20,000	17	301,072	0.94
20,001 至 30,000	10	236,151	0.74
30,001 至 40,000	6	207,000	0.65
40,001 至 50,000	4	179,423	0.56
50,001 至 100,000	11	908,669	2.84
100,001 至 200,000	10	1,499,309	4.68
200,001 至 400,000	11	2,909,694	9.08
400,001 至 600,000	5	2,431,608	7.59
600,001 至 800,000	2	1,390,546	4.34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6	20,691,233	64.59
合　　計	2,429	32,031,63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7.53%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08%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1,183,212	3.69%
朱滿宇	720,707	2.25%
陳文鋒	669,839	2.09%
陳秀芳	564,171	1.76%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513,466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董事長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註 2)	-	-	-	-	-	-
	代表人兼任永續長：鄭勝丰(註 3)	-	-	-	-	-	-
董事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註 2)	-	-	-	-	-	-
	代表人兼執行長：郭建甫(註 3)	-	-	-	-	-	-
董事兼技術長兼人資長	宋政桓 (註 1)	-	-	-	-	-	-
董事兼營運長	朱滿宇(註 1)	640,707	-	-	-	-	-
董事暨 5%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註 1)	-	-	-	-	-	-
	代表人：張錫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暨 5%大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註 1)	-	-	-	-	-	-
	代表人：林俊宇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暨 5%大股東	代表人：陳舜平	-	-	-	-	-	-
監察人	林家田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監察人	陳純華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	楊應超	-	-	-	-	-	-
獨立董事	歐久菁	-	-	-	-	-	-
獨立董事	葉奇鑫(註 8)	-	-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獨立董事	詹婷怡	-	-	-	-	-	-
獨立董事	陶韻智	註 4	註 4	-	-	-	-
5%大股東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商務長	林伯翰	-	-	-	-	-	-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	-	-	-	-	-
財務副總	黃鈺文	(6,700)	-	3,300	-	-	-
會計經理	何雪意	(17,966)	-	7,666	-	-	-
公司治理主管	孫鶴珊	-	-	-	-	註 5	註 5
公司治理主管	洪媖舒	註 6	註 6	-	-	註 6	註 6
公司治理主管	劉岡靈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
技術人員	高義銘	-	-	(6,000)	-	-	-
技術人員	池凱琳	24,091	-	(6,000)	-	-	-
技術人員	柯志強	718	-	-	-	-	-
技術人員	楊雲鈞	(11,000)	-	5,300	-	-	-
技術人員	鄭竹青	-	-	-	-	-	-

註 1：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時解任。
註 2：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時就任。
註 3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續任。
註 4：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註 5：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到職，113 年 6 月 21 日離職。
註 6：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到職，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職務調整。
註 7：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進行職務調整而任職公司治理主管。
註 8：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7.53	-	-	-	-	-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08	-	-	-	-	-	-	-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	-	-	-	-	-	-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	-	-	-	-	-	-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	-	-	-	-	-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1,183,212	3.69	-	-	-	-	-	-	-
朱滿宇	720,707	2.25	-	-	-	-	-	-	-
陳文鋒	669,839	2.09	-	-	-	-	-	-	-
陳秀芳	564,171	1.76	-	-	-	-	-	-	-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513,466	1.6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86.00	189.00
	最低		139.00	118.50
	平均		175.76	151.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15	12.74
	分配後		14.15	12.7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407	31,99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6	(1.24)
		追溯調整後	0.16	(1.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98.50	註 1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註 1：每股盈餘為負數，故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3 月 31 日

<table>
<tr><td>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td><td>109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td><td>110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td><td>111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td></tr>
<tr><td>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td><td>不適用(註 1)</td><td>不適用(註 1)</td><td>不適用(註 1)</td></tr>
<tr><td>發行日期</td><td>108.12.24</td><td>110.05.01</td><td>111.03.30</td></tr>
<tr><td>已發行單位數</td><td>790,000 單位</td><td>514,450 單位</td><td>463,400 單位</td></tr>
<tr><td>尚可發行單位數</td><td>-</td><td>-</td><td>-</td></tr>
<tr><td>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td><td>2.47%</td><td>1.61%</td><td>1.45%</td></tr>
<tr><td>認股存續期間</td><td>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td><td>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td><td>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td></tr>
<tr><td>履約方式</td><td>發行新股交付</td><td>發行新股交付</td><td>發行新股交付</td></tr>
<tr><td>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td><td>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table><tr><td>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d><td>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td></tr><tr><td>屆滿 1 年</td><td>33%</td></tr><tr><td>屆滿 2 年</td><td>66%</td></tr><tr><td>屆滿 3 年</td><td>100%</td></tr></table>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本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td><td>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table><tr><td>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d><td>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td></tr><tr><td>屆滿 1 年</td><td>33%</td></tr><tr><td>屆滿 2 年</td><td>66%</td></tr><tr><td>屆滿 3 年</td><td>100%</td></tr></table>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本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td><td>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table><tr><td>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d><td>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td></tr><tr><td>屆滿 1 年</td><td>33%</td></tr><tr><td>屆滿 2 年</td><td>66%</td></tr><tr><td>屆滿 3 年</td><td>100%</td></tr></table>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本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td></tr>
<tr><td>已執行取得股數</td><td>216,919</td><td>339,328</td><td>409,391</td></tr>
<tr><td>已執行認股金額</td><td>2,169,190</td><td>16,966,400</td><td>4,093,910</td></tr>
<tr><td>已失效認股數量</td><td>573,081</td><td>114,954</td><td>20,099</td></tr>
<tr><td>未執行認股數量</td><td>0</td><td>60,168</td><td>33,910</td></tr>
<tr><td>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td><td>10 元</td><td>50 元</td><td>10 元</td></tr>
<tr><td>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td><td>-</td><td>0.19%</td><td>0.11%</td></tr>
<tr><td>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無影響。</td><td>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0%，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td><td>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td></tr>
</table>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未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公開發行後，112 年 5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042 號申報生效員工認股權憑證 242,900 股，公發時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單位數 109 年為 3,300 單位/110 年為 171,450 單位/111 年為 68,150 單位。

註 2：每一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單位：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永續長	鄭勝丰	487,500	1.52	0/ 203,000/ 215,000	10/ 50/ 10	12,300,000	1.30	0/ 54,500/ 15,000	10/ 50/ 10	2,875,000	0.22
	執行長	郭建甫										
	技術長	宋政桓										
	營運長	朱滿宇										
	商務長	林伯翰										
	產品營運副總	朱劍銘										
	工程副總	鄭竹青										
	財務副總	黃鈺文										
	會計經理	何雪意										
	公司治理主管	劉岡靈										
員工	技術開發部總監	李彥儒 (註 1)	288,500	0.90	52,500/ 162,832/ 64,950	10/ 50/ 10	9,316,100	0.88	0/ 5,668/ 2,550	10/ 50/ 10	308,900	0.03
	雲端工程開發部經理	尤俊凱										
	技術開發部經理	吳東毅										
	軟體品質部經理	陶怡婷										
	人資部經理	莊惠婷										
	技術開發部經理	楊雲鈞										
	雲端工程開發部經理	吳慈安										
	金融服務經理	劉睿哲 (註 2)										
	風險管理部總監	柯志強										
	企業解決方案事業群總監	邱翊倫										

註 1：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離職。
註 2：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A. 資訊軟體服務業
B. 資料處理服務業
C.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D. 一般廣告服務業
E. 產品設計業
F. 投資顧問業
G. 管理顧問業
H. 其他設計業
I.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J. 研究發展服務業
K. 翻譯業
L. 管理系統驗證業
M.網路認證服務業
N.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O.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P. 電器批發業
Q. 精密儀器批發業
R.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S. 電信器材批發業
T. 資訊軟體批發業
U. 其他批發業
V.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W. 電器零售業
X.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Y. 精密儀器零售業
Z. 電信器材零售業
AA. 資訊軟體零售業
BB. 其他零售業
CC. 無店面零售業
DD. 國際貿易業
EE. 智慧財產權業
FF.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數位廣告收入	417,740	53.95	316,621	36.53
信任雲服務收入	245,885	31.75	368,674	42.53
商業服務收入	110,718	14.30	181,555	20.94
合計	774,343	100.00	866,85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Gogolook 是信任科技（TrustTech）產業的領導者，所謂「信任科技」指的是透過科技力量來輔佐人們實現互相信任的目標。公司所有的產品願景皆在於促進陌生人之間的信任、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信任，從每筆訊息到每筆交易的傳遞都是可以彼此信任的。公司秉持著「Build for Trust」的理念與 10 年以上的通訊防詐與金融防詐經驗，以數據為核心研發 AI 軟體服務。Gogolook 旗下主要服務可區分為「數位防詐」與「金融科技」兩大領域，包含數位防詐領域的個人防詐 App「Whoscall」、企業防詐解決方案品牌「ScamAdviser」、與金融科技領域的金融生活平台「Roo.cash 袋鼠金融」、手機/機車融資 App「JUJI 招財麻吉」。

Gogolook 的 AI 技術研發奠基於全球最大的通訊與數位詐騙數據資料庫，涵蓋電話號碼、網址、虛擬貨幣錢包地址等多項類型，在通訊、金融、電商、支付與 Web3 等多樣場景中保護消費者與企業，降低被詐騙的風險。公司系統化的持續創新，將結合更多資料源，在更多樣的數位場景裡來提供服務，以科技來賦能各行各業所需要的信任價值。

Gogolook 參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與 Meta、Amazon、Google 等知名全球企業並列基石會員（Foundation Member），攜手扶植防詐產業發展。同時也與台灣內政部警政署、泰國皇家警察與國家網路安全局、菲律賓網路犯罪調查中心、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日本地方政府等各國公部門機關共同防範詐騙問題，致力於創造一個「零詐騙環境」。

Gogolook 從消費者端到企業端所提供的服務如下：

A. 數位防詐 - 個人防詐 App「Whoscall」：

Whoscall 是一個營運在 Apple 與 Andorid 手機平台上的應用程式，消費者可以免費下載使用，或是付費使用進階版功能。Whoscall 專為用戶阻擋詐騙與惡意通訊滋擾，涵蓋電話、簡訊、網址連結與個資外洩等場景，在全球累積超過 1 億次下載量。Whoscall 不僅擁有東亞與東南亞最齊全數十億筆電話號碼資料庫，同時結合 ScamAdviser 等合作夥伴資料，共同組成數千萬量級的網址資料庫，成為研發 AI 防詐技術的基礎，藉此分析並模擬詐騙集團攻擊樣態，超前攔阻詐騙蔓延。此外，Whoscall 也積極與用戶共同建立社群協作機制，從防詐教育、跨界協

力到產品創新，扮演具有社會影響力的數位創新服務。

【Whoscall 進階版功能介紹】

(A) 自動封鎖騷擾電話：Whoscall 定期統計並驗證最新、最高頻被回報的詐騙與騷擾號碼，如「假冒商家詐騙」、「一接就掛」等，並整合警政機關提供的詐騙電話，每週更新於特定清單中。只要開啟自動封鎖騷擾號碼，即可自動阻擋這些高頻騷擾電話，對方也不會察覺已被封鎖，將會聽到「您撥的電話忙線中」。

(B) 自動更新號碼資料庫：因應詐騙和推銷騷擾號碼不斷變動，開啟自動更新號碼資料庫功能，即可定期即時更新資料庫，讓破解詐騙的辨識率更到位。

(C) 智慧簡訊管家：透過 AI 技術辨識陌生簡訊內文與連結，自動將訊息分類為一般訊息、垃圾訊息、交易訊息、促銷訊息，將各類簡訊分門別類整理好，不須擔心錯過重要訊息。

(D) 移除廣告：移除 App 內所有廣告，保持介面整潔，使用更順暢。

電話與簡訊防詐之外，Whoscall 持續推出個人防詐新功能：

- 「個資外洩偵測」：用戶僅要輸入手機號碼並通過 OTP 簡訊驗證，Whoscall 即能從以該號碼為查詢基礎，偵測過往的外洩紀錄，以及是否有相關帳號、密碼、姓名、地址與 Email 也於同次外洩事件遭到外流或在非法場域中受到兜售，皆能一目瞭然，

最後 Whoscall 也會引導用戶針對外洩的個資項目進行補救建議。

- 「自動網站檢查」：用戶誤入詐騙網站的當下立即自動跳出即時警語，藉此防止個資外洩以及帳戶盜刷等詐騙風險。
- 「詐騙訊息檢查」：用戶上傳一張疑似詐騙的社群廣告截圖，Whoscall AI 會根據截圖內的號碼或網址判斷安全性，同時分析圖片中的文本是否和既有詐騙模式相符、是否有相關歷史詐騙案例，綜合以上分析歸類出詐騙風險等級。

B. 數位防詐 - 企業防詐解決方案品牌「ScamAdviser」：

面對全球企業、公部門等組織迫在眉睫的防詐需求，Gogolook 以 ScamAdviser 為品牌加速拓展全球企業防詐市場，透過詐騙數據資料庫、AI 演算法以及工程研發團隊三大優勢，開發獨家 Anti-Scam Intelligence 防詐情資技術，發展「防詐情資整合方案（Anti-Scam Intelligence Solutions）」、「Watchmen 商譽保護服務」、「數位身分驗證方案」三大解決方案，全面介入詐騙旅程 (Scam Journey)，保護民眾，全面強化企業防詐能量。

(A) 「防詐情資整合方案（Anti-Scam Intelligence Solutions，ASI）」：將 AI 防詐技術及世界級的通訊與數位防詐數據資料庫導入企業客戶營運流程。企業可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或軟體開發套件（SDK）串接為企業既有產品增強防詐能力，或交由 ScamAdviser 協助企業建置與長期維運專屬網站、應用程式等防詐服務。

(B) 「Watchmen 商譽保護服務」：扮演企業的 AI 防詐代理人，在通訊與數位場景中偵測冒名詐騙並啟動因應措施，守護企業商譽與品牌信任。透過「Whoscall 認證商家號碼」與「偽冒偵測系統」兩大產品，再配合 ScamAdviser 網域分析技術，即時偵測與阻斷電話號碼、簡訊與網站冒名狀況。Watchmen 商譽保護服務的應用範圍目前已橫跨電商平台、金融機構、政府單位等。

(C) 「數位身分驗證方案」：透過大數據偵測詐騙與人頭戶，協助企業機構確認往來客戶的合規性，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C. 金融科技 - 金融商品推薦平台「Roo.Cash 袋鼠金融」：

Roo.Cash 袋鼠金融於 2020 年第四季上線，與台灣 30 間以上的金融機構合作，提供超過 200 件以上的金融商品方案比較與媒合。袋鼠金融憑藉 AI 科技創新以及普惠金融實作成果，深耕金融防詐與消費理財教育。透過生成式 AI 發展獨有的金融 AI 防詐應用，結合平台內的智能問答服務「Roo AI」與金融與投資交流社群「投資方程市」，讓有金融商品需求或面臨金融疑難雜症的民眾，都能在平台中獲得值得信任的資訊與合法諮詢管道，實現普惠金融的價值。

D. 金融科技 - 手機/機車融資 App「JUJI 招財麻吉」：

JUJI 取自於「救急」的諧音，是 Gogolook 於 2023 年第一季推出的手機/機車融資 App，提供個人 1~10 萬的小額融資服務，目標是實現普惠金融，幫助有急難的人，可以有一筆急救金度過短暫的生活困難。為了擴大促進普惠金融、幫助到更多需要急救金的人，JUJI 目標是建立 Lending as a Service (LaaS) 的平台商業模式，協助銀行體系以外的個人融資市場，創造更有效率、公平且合法的環境。LaaS 的商業模式目標是有效率的媒合融資需求方以及融資提供方，降低雙方的資訊落差，向小額融資服務業者提供申請模組、風控模組、資訊流及金流模組的

軟體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A. 短期（1~3 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A) 擴大通訊防詐為個人資安服務 (Personal Cybersecurity)：從電話、

簡訊、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等各式應用程式中，辨識可疑電話號碼、簡訊、網址連結、社群帳戶與加密貨幣地址等，並提供身份竊盜（Identity Theft）的示警服務，建立消費端完整的從個人資安防護網。

(B) 開發數位身分手機錢包（Identity Wallet）功能，管理用戶數位身分認證識別、防範詐騙之外，Gogolook 也將協助消費者在數位環境中被信任，與他人通訊以及使用網路服務上能夠更便利與更值得信賴。

(C) 強化企業與政府端數位身分解決方案：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等監理需求產品線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線。

(D) 擴大數位身分落地場景：金融媒合平台之外，將探索並開發其他也是以信任為關鍵價值的網路媒合服務。

(E) 深入防詐金融應用，金融媒合平台 Roo.Cash 袋鼠金融納入保險與投資等更多金融商品的比較。建立 Roo.Cash 聯盟，讓合作聯盟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與申請服務。

B. 長期（3~5 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A) 數位身分平台

透過數位身分手機錢包取得用戶主動分享的數位身分數據以及多方外部數據整合，逐步強化數位身分辨識碼廣度與數據深度，打造數位身分平台，成為網路應用的共通登錄服務，提高企業營業效率，也增進用戶體驗及安全性。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數位防詐

由全球防詐聯盟（Global Anti-Scam Alliance，GASA）與 Feedzal 合作進行的《2024 年全球詐騙現狀報告》指出，全球詐騙案件顯著上升，且詐騙手法日益複雜。電話和簡訊仍然是詐騙者的主要操作方式。此外，Email、即時通訊、社群平台也經常被詐騙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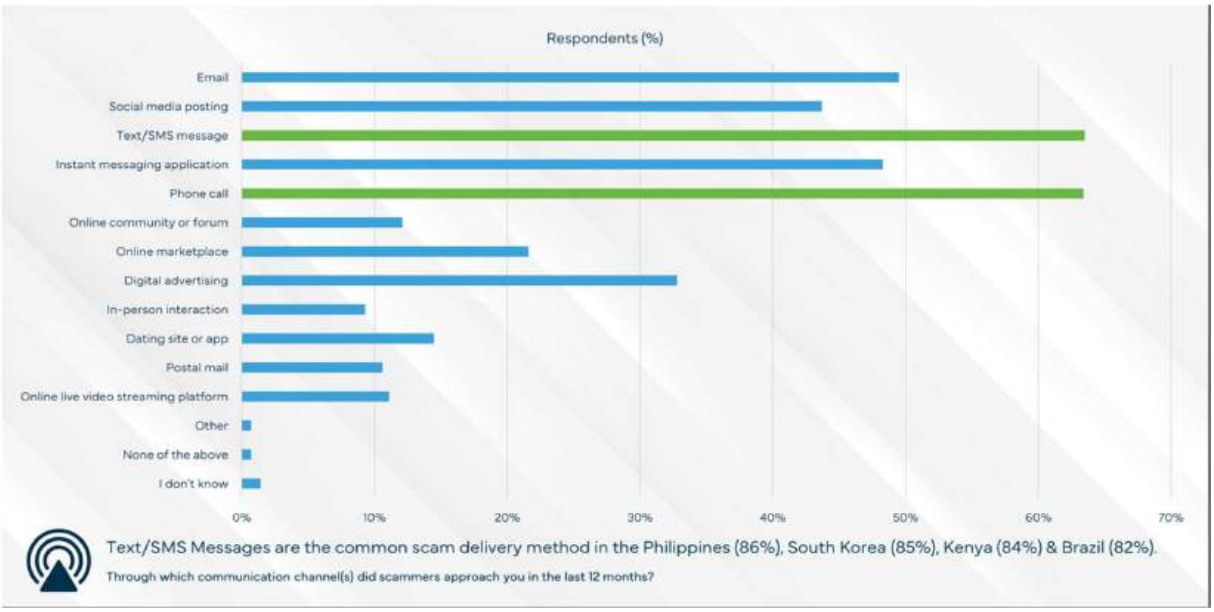

對許多人來說，詐騙仍然是日常威脅，近一半的人每週至少遇到一次詐騙。在過去 12 個月中，每兩位受訪者中就有一位報告詐騙次數增加。隨著 AI 人工智慧被詐騙者利用的情況增加，消費者對於 AI 詐騙的認識也在提高，但許多人仍不確定是否遇到過 AI 相關的詐騙。全球有 31%的受訪者無法確定 AI 是否參與了他們遇到的詐騙。

GASA《2024 年亞洲詐騙調查報告》針對亞洲多達 13 個地區列出亞洲各國最常見的十大詐騙手法，整體而言「個資盜用」、「投資詐騙」與「購物詐騙」為亞洲所有國家共同的隱憂，而台灣民眾遭遇最多的威脅為個資盜用（24%），顯示個人資料安全問題日益嚴峻。

台灣詐騙手法其次是購物詐騙（15%）和企業冒名詐騙（13%），持續威脅消費者的財產安全。假冒親友詐騙與中獎、優惠詐騙則同以 11% 並列第四，反映詐騙手法多樣化且靈活運用人際信任及促銷心理。其他常見的詐騙手法還包括投資詐騙、假帳單詐騙及慈善捐款詐騙，突顯詐騙防範已成為現代社會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隨著消費大眾接觸資訊的方式日益多元，詐騙者的手法也逐漸滲透至日常資訊中。根據調查報告分析，三大詐騙管道為電話（59.9%）、社群平台（54.5%）、簡訊（52.5%），有超過五成民眾都曾在上述管道接觸過詐騙。台灣數位信任協會 113 年 9 月發布的《冒名詐騙報告》也指出，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冒名類型的高風險電話和簡訊高達近 300 萬筆，詐騙的話術多元、手法不斷翻新，商品促銷、繳費逾期、急難捐款都是常見的手法。這也強調了防詐工具的重要性。社群平台也是詐騙者活躍的場域。超過半數的台灣消費者表示曾在社群平台上遭遇詐騙。隨著社群媒體與數位平台的普及，詐騙的手法與管道也變得更加多元且隱蔽，消費者需時刻保持警惕，避免落入詐騙陷阱。值得注意的是，社群平台詐騙的成長速度最快，與去年相比增加了 21%，並躍升為第二大詐騙管道。

隨著 AI 技術日益成熟，不僅被用來加速工作流程，也被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本次《亞洲詐騙調查報告 - 台灣篇》調查了民眾是否曾接觸過疑似運用 AI 的詐騙，結果顯示，近四成的受訪者自認曾收到疑似透過 AI 生成的詐騙簡訊。詐騙集團利用生成式 AI 大幅加快詐騙文本生成速度，再加上 AI 機器人自動化發送，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

除此之外，詐騙手法還蔓延至即時通訊軟體、語音電話、圖片與影片等多種形式。尤其是「深偽技術」（Deepfake）的崛起，透過變臉或聲音合成冒充親友或名人進行詐騙，風險不斷增加。特別是經常在電視或公開場合發言的公眾人物，更容易成為詐騙集團的目標。只要截取其發言片段，AI 就能模仿出與真人極為相似的聲音，讓 AI 詐騙案件更防不勝防。

銀行匯款依然是台灣詐騙集團最常使用的支付方式，曾用此方法受騙的民眾高達 39%，許多金融機構也因此加強防詐宣導，在客戶臨櫃第一線的行員發現異常、積極關切後，匯款情境亦逐漸轉移到網路銀行。網路購物付款方式推陳出新，尤以電子支付方式居多，造成虛擬貨幣與數位錢包等新興支付方式的詐騙比例也逐年上升，儘管占比不及傳統手法，但其靈活性與匿名性使其成為詐騙分子青睞的工具之一。

詐騙帶來的經濟損失令人震驚，估計去年全球損失高達 1.03 兆美元。儘管損失慘重，全球僅有 4%的詐騙受害者能夠完全追回資金。全

球大多數受害者未能追回任何資金，這突顯了在數位化浪潮及數位轉型趨勢下，如何保護消費者免受詐騙威脅，已成為企業的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要議題。

B. 金融科技

根據金融研訓院「台灣金融生活調查」，近四成 20~29 歲年輕人金融素養待加強，金融風險抵抗力相對較低，金融教育仍有長足的努力空間。隨著民法下修成年年齡至 18 歲，除創造金融小白的新商機外，也凸顯金融教育與數位創新的市場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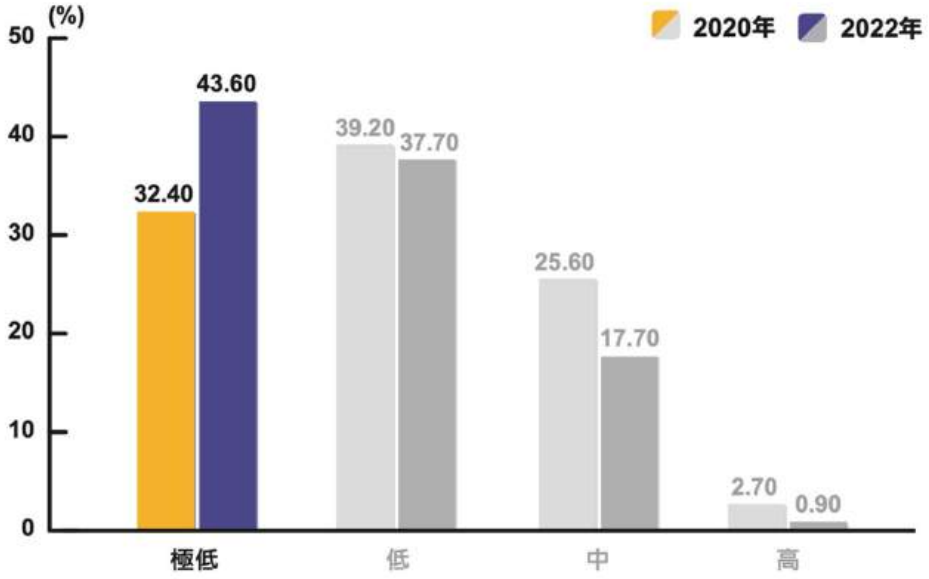

圖20 年輕世代的金融素養低落族群正在擴大中

此外，詐騙手法日益新穎，如人工智慧技術偽造聲音或樣貌，讓受害者難辨真偽。隨著多國股市與比特幣創新高，再次吸引投資小白相繼投入市場，卻容易在缺乏金融素養的情況下，恐輕易落入詐騙陷阱，造成財務損失。金管會除了將「防制詐騙」議題列為金融檢查重點特別關注的六大領域之一，亦將防範金融詐騙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項目，鼓勵相關業者在金融消費保護與普惠金融實踐構面將詐騙議題納入考量，實踐阻詐具體作為。

依據銀行局統計，112 年度銀行新增個人信貸達 8,357 億、信用卡循環及預借現金達 1,250 億，短期的總資金需求共達 9,607 億，相比 111 年增加了約 20%。除了銀行體系之外，仍有租賃業及其他民間借貸市場，提供無法從銀行取得貸款的借款人。因為資訊不對稱以及民間借貸業者良莠不齊的狀況，急需急救金周轉的個人，很容易落入貸款詐騙之中，包含被收取超額的利息費用或甚至是個人資料遭盜用，而被詐騙集團趁機利用。根據地方檢察署偵辦數據統計，「提供人頭戶」的詐欺案件從 2017 年的 28,852 件成長到 2021 年的 58,612 件，成長率

高達 103%，顯示有越來越多人，因為經濟壓力或是資訊不對稱的關係，直接或是間接的成為詐騙產業鏈的一環，提供合法的「救急」資金成為積極防詐的良方。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Whoscall」屬於手機應用程式 App，在 iOS 和 Android 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上架後，消費者下載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主要透過廣告或加值服務訂閱變現。廣告產業上游是類似「Whoscall」的手機應用程式（媒體），中游是媒體採購與廣告聯播網，下游是廣告主。手機加值服務訂閱產業上游是類似「Whoscall」的手機應用程式，中游是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下游是消費者。

排名：台灣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CallApp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Phone by Google	Phone by Google
排名：泰國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GetContact	Whoscall
3	TrueCaller	GetContact
4	CallApp	TrueCaller
5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排名：香港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小熊來電-Call Defender	Phone by Google
3	CallApp	小熊來電 - Call Defender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5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排名：日本(註)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Phone by Google	TrueCaller

3	CallApp	CallApp
4	TrueCaller	Whoscall
排名：韓國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CallApp
3	TrueCaller	Phone by Google
4	Phone by Google	TrueCaller

資料來源：SensorTower，期間 2023.9 - 2024.9，

B. 企業防詐解決方案的上游是詐騙資料供應商，中游是類似「Scamadviser」的防詐解決方案與應用開發商，下游除了以金融業為主的主要企業客戶之外，另有企業客戶委託的系統整合廠商。

C. 金融商品推薦平台的上游為銀行、純網銀及類金融業者，中游為類似「Roo.cash 袋鼠金融」的網路平台，下游為消費者。

D. 手機/機車融資服務的上游主要為資金提供方，以銀行與資本市場為主，中游是類似「JUJI 招財麻吉」的個人租賃服務，下游是資金需求方的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隨著消費者通訊習慣的改變，通訊詐騙從電話、簡訊拓展到社群媒體、即時通訊。

B. 企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包含消費金融商品產業的數位化發展，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與網路資安是企業 IT 的重點投資項目。

(4) 市場競爭情形

A. 個人防詐 -「Whoscall」在台灣、泰國、香港、日本、韓國為該類型 App 下載第一，全球月活躍用戶超過 1,700 萬人，八成的月活躍用戶每天都會使用 Whoscall。泰國在 113 年超越台灣，成為第一大活躍用戶市場，每月服務七百萬用戶。其它國家例如日本、巴西、香港、韓國等則穩定發展。Whoscall 目前正投入菲律賓、馬來西亞市場，並獲得馬來西亞皇家警方、菲律賓官方合作。。相較於其他來電辨識 App，「Whoscall」有能力處理多國資料、手機資料及多維度資料，專精於防詐與信任網路（Network of Trust）建立，已經能做到來電、簡訊、網頁三合一的整合通訊防詐，且持續發展多元防詐功能。

B. 企業防詐 -「防詐情資整合方案（Anti-Scam Intelligence Solutions，ASI）」的主要客戶為全球的電信運營商，其技術可應用於電信網絡中，亦可在獨立 APP 中運作。目前市場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近期擴展到歐美以及泛金融業。類似同業包含位於日本的 Tobila Systems 以及專注

於北美市場的 Hiya 與 First Orion 等。ASI 的核心技術優勢在於其先進的電話識別和詐騙辨識技術，這些技術能夠幫助企業和電信運營商提升安全性，增加用戶接聽電話、簡訊的信心。

C. 企業防詐 -「Watchmen 商譽保護服務」從台灣開始推展，並積極布局泰國、日本市場。以金融業、電商、零售業為主要客戶，與同業主要差異在於 Watchmen 擁有電話號碼資料，以及著重在社群媒體的監控上。同時相較傳統端點防護資安業者，Watchmen 更強調於防詐，以及對於品牌信任度的危害，協助客戶處理威脅。

D. 企業防詐 -「數位身分驗證方案」主要經營台灣市場，目前在替代性數據應用於 eKYC 具有領導地位，獨特的號碼數據應用建立風險偵測的技術與評斷，幫助企業端客戶了解服務對象是否可信任，也加入了透過姓名協助查驗洗錢風險的功能，讓服務完整性更為多元。

E. 金融科技 -「Roo.cash 袋鼠金融」主要市場在台灣。不到 4 年已經超過 300 萬月活躍使用者、超過 20 間金融機構合作。台灣主要類似同業為 Money101。相較於同業，「Roo.cash 袋鼠金融」專注於透過 AI 模型與防詐技術幫助用戶快速獲得合適的個人財務建議、理財資訊及金融商品，同時能避免用戶受到詐騙，並幫助銀行客戶找到正確的消費者。「Roo.cash 袋鼠金融」透過金融知識與教學內容資訊的撰寫獲得更多消費者關注(更多 Blog 內容、Podcast 媒體及 Reels)，且於 113 年推出「投資方程市」理財社群，進而提升其活躍用戶數與用戶互動次數。

F. 金融科技 -「JUJI 招財麻吉」目前在台灣市場營運，類似的手機/機車融資服務包含：樂分期(21 世紀)、輪你貸(中租)、遠信等。JUJI 以防詐、救急為初衷。JUJI 透過全數位、自動化的申請流程以及即時的撥款速度，在 APP Store 上獲得了相較於同業的高客戶滿意度。JUJI 的創新及獨特的風控技術，整合 10 種以上數據源、上百種行為因子，可更有效的辨識信用風險。JUJI 結合「Roo.cash 袋鼠金融」的線上獲客能力，則可以有效降低獲客成本。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Gogolook 以自行研發營運的風險識別技術為核心，為消費者與企業提供通話、網站、訊息、社群、金融，與數位身分的風險辨識管理服務(SaaS)，透過自有「資訊風險識別技術」在穩定、安全的雲端服務上提供有彈性、可擴充、且具有快速整合體質的「信任雲」技術領域。來有效解決消費者與企業端在快速的數位網路時代上所必備的防詐與風險控管需求。

A. 在消費端，「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透過龐大的資料庫與 AI 人工智慧的判讀在第一時間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訊息文字是否符合多種高風險特徵，進而阻擋或警示使用者做出適當的風險判斷。此獨家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即

時通訊、線上網站與加密貨幣等多元的詐騙手法，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與訊息文字之風險判斷，整合出消費端的信任雲服務。

B. 在企業端，「資訊風險識別技術」也基於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出面向企業端的信任雲服務。其中涵蓋各式金融風險模型服務，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進而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高風險帳號，進而有效預防數位詐欺。同時也與「消費端信任雲」整合，提供預警、監測、防護的完整防偽冒服務，來保護企業品牌及避免消費者受騙。同時，研發團隊也基於金融風險模型與多間銀行合作，透過數據的分析與洞察用戶的金融相關行為與需求，提供消費者安全、便捷與值得信任的金融媒合平台 - 袋鼠金融，讓消費者在此平台上能安全、便捷地找到最適合且優惠的金融服務。

Gogolook 的信任雲服務為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與雲端 SaaS 服務。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服務，以及更即時與多元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12 年度	113 年度
博士	2	2
碩士	30	30
大專/大學	17	24
高中（含）以下	0	0
合計	49	56
平均年資	2.40	2.2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4,437	27,120	50,887	84,294	100,191
營業收入淨額	173,927	255,637	420,085	774,343	866,85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4.05	10.61	12.11	10.89	11.5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7 年	推出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	與國內超過 10 家企業合作。
109 年	推出信任金融科技品牌 Roo.Cash 袋鼠金融	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袋鼠金融客服在 111 年上半年成功阻絕了超過百件的詐貸案件。

年度	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10 年	研發訊息文字資訊風險識別技術並於 Whoscall 推出	Whoscall 110 年阻擋下逾 5,225 萬封詐騙簡訊。
111 年	推出消費端信任雲服務 Message Checker 應用程式	不到一季的時間已累積超過 15 萬下載。
112 年	推出金融科技服務 JUJI 招財麻吉	以限縮業務規模方式進行市場測試中
113 年	1. Whoscall 推出「個資外洩偵測」功能 2. Whoscall 推出「自動網站檢查」功能 3. Whoscall 推出「詐騙訊息檢查」功能	1. 「個資外洩偵測」每月已有近 30 萬用戶 2. 「自動網站檢查」每月已有近 20 萬用戶 3. 80%「詐騙訊息檢查」用戶滿意檢查結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開發防詐新產品，隨著消費者通訊習慣的改變，從電話、簡訊、即時通訊到加密貨幣詐騙

B. 國際化拓展，與各國電信商等希望提供來電辨識服務的業者合作推出「Whoscall Inside」的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透過合作夥伴快速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進而建立在地化的身份識別演算法，加速國際市場進入

C. Roo.Cash 袋鼠金融朝向 Whoscall 有用戶基礎的地區進行國際化拓展，金融教育內容與金融討論區社群建立會員，客製化貸款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朝向去中心化身份識別（Decentralized Identity）發展，將身份識別變成可攜式，與不同應用場景串接

B. 朝向平台化發展，整合多元數據源，全方位建構辨識高風險客戶能力或是提供低風險客戶快速登入方式

C. 朝向產業生態圈發展。Roo.Cash 袋鼠金融建立消費金融生態圈，將金融服務與需求無縫整合

D. 開拓新信任科技應用場域，增加數據變現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廣告收入的銷售對象是有數位廣告投放需求的廣告主，應用程式收入的銷售對象是一般手機應用服務的消費者，企業方案的銷售對象主要是銀行、電信商、支付業者、電商等不同規模企業。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68,786	47.63	475,883	54.90
外銷	東亞及東南亞	350,272	45.23	303,433	35.00
	其 他	55,285	7.14	87,534	10.10
	小 計	405,557	52.37	390,967	45.10
合　計		774,343	100.00	866,85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是 Whoscall 最主要的競爭優勢來源，包含社群與數據的網路效應。簡單地說，當提供號碼辨識服務給越來越多的用戶，也可以雙向的累積電話號碼資料庫，以及累積愈多的電話行為模式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論行為模式演算法。隨著用戶數的成長，Whosccall 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人下載使用。

因此 Whoscall 這類型的應用服務在單一市場通常是贏者全拿或是寡占，Whoscall 在台灣、泰國、香港、日本、韓國等地，不論是論下載數與活躍用戶數都是第三方電話號碼辨識應用程式的領先者。在台灣，平均每兩隻智慧型手機用戶就有一人有安裝 Whoscall。泰國的 Whoscall 用戶則集中在曼谷大都會區，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則是達三分之一。香港市場的滲透率目前則約為兩成，日本、韓國與巴西市場滲透率仍低於 2%。可見陌生來電辨識應用程式在 Gogolook 的主要市場內仍然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數位防詐

由於詐論手法日益複雜以及數位支付的廣泛採用，全球詐騙偵測與防護市場（fraud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快速成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預估，2024 年該市場市場規模約為 331.3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900.7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18.7%。此一快速的成長率反映了市場對於防範詐騙的迫切需求，尤其是在數位轉型持續快速成長的背景之下。

近年來，全球經濟活動加速數位化，金融、電商等各領域的線上交易量出現指數級增長。與此同時，詐騙手段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也在不斷升級，從盜取個資、網路釣魚以及基於 AI 的詐騙技術，這些新型詐騙形式給企業和個人帶來了巨大的財務損失與信任危機。

為應對這些挑戰，詐騙偵測與防護需要採用更高階的技術解決方案，運用 AI 技術的使得這些解決方案能夠迅速、準確辨識可疑詐騙活動。

與此同時，全球多個國家的監管機構也在不斷更新其合規要求，對企業在防止詐騙行為方面提出了更嚴格的規範，修法趨勢上主張企

業需共同承擔詐騙受害者損失。例如，英國支付系統監管機構修法銀行須支付大部分客戶被詐騙的賠償費用。112 年台灣金管會宣布 36 家金融機構啟動「聯防」機制，增加三招，包括網銀約定轉帳、防杜人頭帳戶詐騙及強加化虛擬帳號管理，以盡可能堵住資金流向詐騙集團，法律合規壓力促使企業增加對詐騙偵測與防護的投資。此外，防詐成為 ESG 新的重要方向，台灣金管會發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首次將防範金融詐騙納入指標項目，考量在金融消費保護以普惠金融實踐構面應涵蓋阻詐或識詐的具體作為。

隨著更多企業和個人意識到防詐的重要性，以及技術的不斷進步，詐騙偵測與防護市場將繼續擴大。尤其是在亞太地區，隨著數位經濟的蓬勃發展和行動支付的普及，該地區有望成為防詐市場成長最快的區域之一。

B. 金融科技

市場調查機構 GII 預估，112 年全球數位借貸市場規模約為 94 億美元，預計到 118 年將達到 33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3.1%。數位借貸市場的成長受到多種因素推動，包括消費者對無縫體驗的需求增加以及數據驅動的決策和風險評估的應用。

根據金管會 112 年「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指出，台灣數位金融指標表現均較前一年度有顯著的進步，例如：每千成年人擁有 982 個數位存款帳戶數，較前一年度的 747 個成長 31.5%；網路投保件數 621 萬件，較 111 年的 424 萬件成長 46.5%。隨著數位金融的快速普及，對數位獲客的重視將成為金融業者持續成長的關鍵動力，越來越多金融業者將目光聚焦於數位通路，並投入更多行銷資源於數位獲客策略。數位行銷工具和數據技術讓業者能夠以更具個人化的方式與潛在客戶互動，提高轉換率。多數國家也都在推動數位金融的發展，例如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使得金融業者得以創新其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推動金融業者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數位獲客。

(4)競爭利基

A. 預防詐騙：各地區市場 Whoscall 用戶基礎以及透過應用程式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隨著 Whoscall 用戶數的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呈指數型成長，可以讓 Whoscall 能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服務，Gogolook 數據團隊是全球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可以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精準辨識之外，即時辨識也是消費者重視的功能，公司工程團隊累積多年的即時優化也建立競爭門檻。

B. 數位身分：自有電話數據為基礎的數位身分應用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 Gogolook 的主要市場都是唯一的解決方案商，而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辨識效果的有效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企業數位轉型的資安風險

在疫情的驅動之下，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滿足變化的客戶和員工需求。不斷增加的數位身分也造成了詐騙的攻擊面擴大，使個人與企業面臨更大的資安風險，讓數位身分風險管理成為個人與企業必要的機制。

(B) 政府重視身份詐騙問題

近年來不只是台灣的詐騙猖獗，不論是新興國家或是已發展國家詐騙也愈來愈氾濫。民眾被詐騙造成的民怨，以及企業和政府單位被偽冒、詐騙的損失也愈來愈大，導致延伸出的監理科技（RegTech）需求愈來愈大，成為快速成長的新商機。

隨著全球金融數位化的發展，多元支付工具的快速與易用讓犯罪者有更多樣的洗錢管道。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與各國監管機構因而針對金融機構要求更多遵循更多洗錢防制（AML）強制措施，讓金融機構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B.不利因素

(A) 數位廣告價格波動

Gogolook 一方面從應用程式內廣告取得營收，也透過數位廣告獲取用戶。廣告市場與消費性支出息息相關，近期受到疫情刺激線上消費與宏觀經濟轉弱的雙重影響，廣告價格波動大，影響營運掌握度。

因應對策：Whoscall 營收比重逐步由廣告轉到應用程式訂閱收入，111 年的 Whoscall 應用程式訂閱收入已經超過廣告收入。Roo.Cash 袋鼠金融透過 SEO、內容與會員制建立自有流量，減少依賴廣告獲客，目前 Roo.Cash 袋鼠金融網站的自然流量（Organic Traffic）已經達 85%。

(B) 手機作業系統的應用程式開發規範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 (Caller ID App) 要實現辨識功能需要與手機作業系統的通話相關功能進行整合。Whoscall 在 Android 和 iOS 雙平台上架，相較於 Android 作業系統的開放特性，iOS 作業系統的封閉性讓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上受到限制。作業系統對於系統功能的開放程度會影響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的發展。

因應對策：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手機應用開發技術能力，目前市場上僅有 Whoscall 與 TrueCaller 有能力在亞洲地區提供 iOS 版本的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自主開發系統與軟體並提供客戶信任科技解決方案，開發過程為持續性商業題目定義、應用程式設計、軟體開發與測試、系統上線驗證與維運優化，是一個持續進行發想、設計、開發到維運的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金額	毛利率	銷貨金額	毛利率
數位廣告	408,441	97.77%	308,760	97.52%
信任雲服務	191,181	78.18%	300,824	81.60%
商務服務	104,448	96.41%	175,955	96.92%
合計	704,070	91.37%	785,539	90.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變動說明：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pple Inc.	37,095	57.24	無	Apple Inc.	44,380	54.58	無
2	博弘公司	16,840	25.99	無	博弘公司	20,450	25.15	無
3	Google Payment Corp.	10,715	16.53	無	Google Payment Corp.	12,007	14.77	無
4	其他	156	0.24	無	其他	4,474	5.50	無
	進貨淨額	64,806	100.00		進貨淨額	81,311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oogle Asia	387,795	50.08	無	Google Asia	242,350	27.96	無
2	Apple Inc.	143,581	18.54	無	Apple Inc.	174,417	20.12	無
	其他	242,967	31.38	—	其他	450,083	51.92	—
	銷貨淨額	774,343	100.00	—	銷貨淨額	866,850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隨著營運成長，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銷售情形消長，使得主要客戶占比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廣告收入	註	126,195	註	291,545	註	119,254	註	197,367
信任雲服務收入		134,258		114,012		175,074		193,600
商業服務收入		108,333		—		181,555		—
合計		368,786		405,557		475,883		390,967

註：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產業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

變動說明：本公司隨著營運成長，內外銷售量均成長。

8.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與防詐金融科技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研發之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基於彈性穩定的 IaaS 基礎上自行研發營運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基於系統收集與 App 使用者所回報的資料，透過機器學習的詐騙行為預測技術提前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文字對話是否符合異常或警告的特徵，進而提示或警示使用者。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並應用於消費端信任雲的 Whoscall，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風險識別與文字對話風險識別，並透過自行研發的

Messenge Checker 提供給客戶，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與即時通訊詐騙與騷擾手法。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除了透過消費端信任雲產品提供給社會大眾，研發團隊也於企業端信任雲建置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金融風險模型，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份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並且也與消費端信任雲的產品與系統整合，於企業端信任雲提供企業客戶偵測偽冒企業電話與網址的服務以保護企業品牌與避免消費者受騙。

消費端信任雲的應用程式服務、企業端信任雲的金融風險模型與偵測偽冒品牌的雲端服務、防詐金融科技的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以及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且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技術與服務。

A.Gogolook產品技術係依據消費者與企業的通訊防詐與金融防詐需求進行創新研發，目前公司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A)Whoscall

Whoscall是Gogolook最具代表性的產品，是一個營運在Apple與Andorid手機系統上的應用程式 (App)，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消費者最即時且準確的手機陌生來電與簡訊、連結辨識及過濾服務。Whoscall目前每月可辨識數十億通陌生來電與簡訊，其服務範圍包含：臺灣、泰國、日本、韓國、巴西、馬來西亞、香港等其他地區，為東亞（中國大陸以外）與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防詐資料庫。Whoscall除了可以警示惡意與推銷來電之外，資料庫中也提供了豐富的商家營業資訊，成功協助數千萬的商家透過來電辨識功能取得手機用戶的信賴。

(B)Message Checker

Message Checker是一個Android手機系統上推出的應用程式 (App)，主要功能是整合消費者手機上所有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並進行優先順序管理。讓手機用戶可以不錯過任何重要的訊息，同時可過濾其中的可疑訊息與高風險連結，初期在巴西市場進行測試，112年中正式在台灣推出。自111年10月正式推出以來，Message Checker累積超過100萬用戶下載。

(C)Identity Suite 數位身分驗證方案

Identity Suite已經與多間國內金融機構及企業合作，藉由引進防詐資料庫，輔以多元數據與AI模型建立風險預測能力，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來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惡意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除了台灣之外，目前在海外國家已有客戶測試成功案例。

(D)Watchmen 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可協助企業與關鍵意見領袖（KOL）保護其客戶與粉絲免於因品牌或服務遭線上偽冒而受到詐騙。舉例：來電經辨識若屬於Whoscall認證號碼（Whoscall Number），Whoscall將提供客製化的正確企業訊息給用戶；如辨識為偽冒企業電話、偽冒企業簡訊與網址，則會即時協助阻斷該偽冒攻擊。

(i)Whoscall認證號碼 (Whoscall Numbers)：企業在Whoscall註冊電話號碼，可以在Whoscall用戶端顯示企業識別標誌、名稱、窗口與電話目的，也能於通話紀錄顯示企業資訊。

(ii)Watchmen：即時偵測電話號碼與簡訊之偽冒狀況立即阻絕詐騙行為。並同步保護企業網站、網域以及社群媒體等攻擊途徑 。

(E)Roo.Cash 袋鼠金融

袋鼠金融是消費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精準媒合消費者與合法、合規的金融商品。並透過申請流程整合，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金融商品客戶引導體驗（Digital Onboarding）。該服務目前已與國內超過20家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包含個人信貸、信用卡、房貸、小額貸款、數位帳戶的金融商品資訊與便捷申請管道。作為Gogolook防詐守護服務的一環，袋鼠金融除了提供消費者合法的金融商品申請管道，也透過金融防詐內容教育，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袋鼠金融客服每年成功阻絕了超過200件以上的詐貸案件。

B.本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申請發明專利，也積極為旗下各產品註冊文字及圖樣商標，以維公司權益，茲就Gogolook主要產品之智財權佈局規劃說明如下：

(A)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權利期間	註冊地
專利權	利用網路搜尋手段之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I410115	102.09.21~119.07.11	中華民國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分享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467486	104.01.01~120.12.29	中華民國
	通訊帳號分析裝置、通訊帳號分析方法、其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14837	104.12.21~121.06.17	中華民國
	電子裝置、其資訊擷取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29605	105.04.11~123.10.01	中華民國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536797	105.06.01~120.12.05	中華民國
	使用者資料產生伺服器及其使用者資料產生方法	I563459	105.12.21~122.09.11	中華民國
	通話系統及通話認證方法	I589146	106.06.21~121.09.19	中華民國
	與電信伺服器協作之電話號碼資訊伺服器及其資訊提供方法	I611683	107.01.11~124.08.31	中華民國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提供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635405	107.09.11~120.12.13	中華民國

	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	I744810	110.11.01~129.02.26	中華民國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CN103458411B	101.05.30~121.05.29	中國
	利用網路搜索手段的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CN102694899B	103.12.10~120.03.22	中國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CN103179245B	105.08.10~120.12.22	中國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HK1189443	108.06.06~121.05.29	香港
	使用者データ指紋照合動作の送話側裝置、受話側裝置及びクラウドサーバー	JP6991522B2 (特許第 6991522 号)	111.01.12~129.08.23	日本
	國內：10 件　　國外：5 件　　合計：15 件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文字/圖樣	註冊地
商標權	102.01.01~121.12.31	01558673	CirCall	中華民國
	102.01.16~122.01.15	01561465	酷熱線	中華民國
	103.12.16~113.12.15	01682372	WhosCall	中華民國
	105.06.01~115.05.31	01773399	ShowCard	中華民國
	105.09.16~115.09.15	01793896	來電名片	中華民國
	108.04.01~118.03.31	01980300	whos call	中華民國
	108.04.01~118.03.31	01980301	whoscall	中華民國
	108.04.01~118.03.31	01980302	象卡來 —— 有用有保庇	中華民國
	110.09.01~120.08.31	02167607	美玉姨	中華民國
	104.07.20~114.07.19	303477628	(A) whoscall (B) WHOSCALL	香港
	104.07.20~114.07.19	303477637	KUMA	香港
	105.03.28~115.03.28	4500638140000	whoscall	韓國
	112.07.01~122.06.30	02306227	Gogolook	中華民國
	112.11.16~122.11.15	02338182	貸鼠先生	中華民國
	112.11.16~122.11.15	02338183	Roo.Cash	中華民國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文字/圖樣	註冊地
	112.11.16~122.11.15	02338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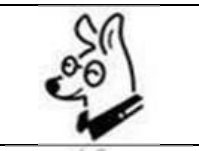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11.16~122.11.15	02338185		中華民國
	112.11.16~122.11.15	02338186		中華民國
	112.11.16~122.11.15	02338187		中華民國
	112.11.16~122.11.15	02338188		中華民國
	113.02.09~123.02.08	T6777669	Gogolook	日本
	113.06.01~123.05.31	02381030	spotONE	中華民國
	113.06.01~123.05.31	02381031	spotONE	中華民國
	112.03.22~122.03.21	306201369	小熊來電	香港
	105.11.01~115.10.31	01802519		中華民國
	國內：20 案　　國外：5 案　　合計：25 案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1	112.04.20	112880511	袋鼠金融	中華民國
2	112.08.21	112057296	Gogolook 走著瞧	中華民國
3	112.12.28	4/2023/00532768	WHOSCALL	菲律賓
4	112.12.28	4/2023/00532765	WHOSCALL	菲律賓
5	112.12.28	4/2023/00532770	WHOSCALL	菲律賓
6	112.03.26	230110577	Gogolook	泰國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防詐之核心服務，協助一般使用者及企業端進行詐騙預防及通訊信任，於東亞及東南亞有超過 16 億的號碼資料庫，且已辨識陌生電話及簡訊量超過 140 億筆，其中已擋下惡意電話及簡訊量共 70 億筆，該技術於惡意電話檢出率高達 99%，目前已為東亞及東南亞領導品牌，在通訊防詐領域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其詐騙簡訊辨識技術不單集中於其使用的電話號碼，亦能進行簡訊內含有的惡意連結檢出及高頻率詐騙文字之提醒。除了應用於通訊產業外，近年也延伸其核心防詐技術至金融科技領域，透過對電話號碼的理解產生對應的風險分析模型，能夠幫助金融業客戶有效檢驗詐騙人頭戶、借貸違約及洗錢風險。在金融應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能透過此核心技術應用至更多場景領域。茲就主要產品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產品	Whoscall	Anti Scam Intelligence (ASI)	Identity Suite	Watchmen	Roo.Cash	JUJI
產品優勢	以消費者為中心，透過人工智慧技術提供資料加值服務(如：來電辨識及簡訊分類與偵測)，並且與警方詐騙號碼資料庫做深入整合，Whoscall 可於來電當下判別情境後動態選擇名稱標籤，並且自主研究詐騙騷擾電話預測模型，透過往年經驗從資料庫中找出數十種正相關因子並逐年精進效能優化辨識服務，而簡訊模型則是採用先進 On-device 機器學習技術，致力於提供快速辨識	ASI的核心技術優勢在於其先進的電話識別和詐騙辨識技術，這些技術能夠幫助企業和電信運營商提升安全性，增加用戶接聽電話、簡訊的信心。	電話資料、搭配專家知識的機器學習模型	跨電話、簡訊、網域、社群媒體之跨通路優勢	透過 AI 模型幫助用戶快速獲得更適合的個人財務建議，並透過用戶提供的數據及我方的模型做整合推薦最適合的方案給用戶，並且在評估的過程中也能降低金融商品提供方未來可能產生的	以客戶體驗為目標，追求最極致的客戶滿意度，目前客戶滿意度為接近滿分。 透過資料庫已經能建立符合標準的風控核心模型，有效控制違約率。

	垃圾訊息外，亦做到保護使用者隱私的分類及過濾，超過 9 成的使用者認為能有效辨識垃圾訊息，且單則訊息分類僅需 0.46 秒。				違約率及人頭戶問題。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由於詐騙議題於消費端及企業端皆有持續性發展的狀況，即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對於民眾施行金錢詐騙或是竊取個資，金錢詐騙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則可冒用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現象皆持續發生，致防詐服務僅會隨著社會變化而持續演進，只要防詐技術應用服務持續更新及優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目前觀之並無特定之生命週期。若依整體技術發展與市場詐騙趨勢走向評估為依據，該產業皆持續迭代擴大，由過往的一般通訊詐騙走向簡訊及社交訊息詐騙，再轉換至金融詐騙或虛擬貨幣進行洗錢兌現之行動，故可推論單就通訊詐騙服務屬於成熟之生命週期，而簡訊、社交訊息與金融詐騙皆為快速成長之生命週期，預期此現象擴張與多變手法狀況在未來會持續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透過其核心技術阻斷各類型詐騙與提升資訊安全之服務，有效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迎來成長。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打通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戰略，電話號碼是全球最普遍的線下身份識別，個人與機構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且多數國家採號碼實名制，綁定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與電話號碼。相對的，線上身份識別方式目前被個別網路應用平台所掌握，形成數據孤島，Google、Facebook、Twitter 及 Amazon 等中心化平台巨頭控制了線上身份識別，在 Web3 時代，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將獨立於網路應用，成為線上服務的共通帳號登錄方式。電話號碼與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的共通性是兩者都是全球性、開放式的身份識別方式。透過電話號碼與錢包地址的串接，可以打通線上與線下身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風險。因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希冀成為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領導品牌，促成全通路身份識別之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D.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主要為透過數據進行核心分析演算法後進行對用戶的理解與風險之防範，以目前領域可應用於對應通訊產業與金融科技產業，但亦需要持續性擴大可保護及觸及之範圍，進而推出可獲利之產品。按照當前市場趨勢及使用者反饋調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消費端防詐雲、企業端防詐雲及金融科技

防詐應用三大方向皆建立新產品之計劃準備：

- 消費端防詐雲服務

  擴大通訊防詐服務從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及虛擬貨幣市場等面向，建立消費端完整詐騙防護網，且其中包含之辨識格式除了電話號碼外，更擴大至連結網址、特定異常文字及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 企業端防詐雲服務：

  強化企業與政府端，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可延伸至可疑人員之背景風險查驗，透過核心研發的爬蟲技術可了解其學經歷驗證、民事背景審查及犯罪背景審查，協助企業與政府端提升查驗之效率並減少錯誤的信任成本問題。

- 金融科技防詐應用

  擴大防詐金融科技範疇，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建議與會員間的評論及推薦，提升使用者對金融商品的信任度。將 Roo 貸鼠先生服務嵌入合作網站，讓合作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使民眾減少誤信人頭戶或線上釣魚詐騙金融之風險。

由於上述發展方向皆屬軟體服務，並沒有實體零組件成本，皆只有人員開發的薪資成本，且每一個研發單位之預訂時程為二年內陸續上線並進行使用者、客戶調查與數據反饋後持續迭代優化。

E.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產品之開發計劃皆為現有核心服務或技術之延伸，除了強化現有產品品質外，更是擴張相關應用領域以提早滿足對應之消費者與客戶需求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心競爭力，鑑於現有消費者端服務已擁有超過 1,500 萬使用者及累積超過 16 億筆的數據量，透過應用深化與新服務接軌後獲得的客戶持續成長與數據多元性反饋，更能反應至消費者端之廣告與訂閱制之商業模式的成長，且企業端客戶亦能籍由核心服務延伸多面向調查提供客戶更優良與精準的產品效能以及優於競爭者之性價比。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員工人數	經理人	6	10
	一般人員	124	163
	技術及研發人員	49	56
	直接人員	—	—
	合計	179	229
平均年歲(歲)		34.06	34.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8	2.7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68	1.31
	碩士	45.25	44.54
	大專	53.07	54.15
	高中	—	—
	高中以下	—	—

2.最近二年度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期初人數		139	179
本期新進		77	82
離職/免任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4	2
	研發人員	7	7
	其他員工	21	16
	合計	32	25
退休及資遣		5	7
期末人數		179	229
離職率(%)		17.13	12.26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

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A.保障 14 個月年薪

B.產品營收達標獎金

C.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D.員工認股

E.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

F.遠端工作補助

G.部門聚餐補助

H.健康檢查補助

I.生日禮金

J.各類社團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

K.婚喪喜慶補助金

L.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M. 下午茶點提供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際狀況

為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每年編列特定預算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每個月定期針對員工所提問，舉辦 AMA (Ask Me Anything) 全員問答溝通會議，由高階主管直接回答，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

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維運環境，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從 109 年起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核心業務之持續營運，並通過驗證。也於 110 年依據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作業管理，保障本公司、同仁與客戶權益，並通過驗證。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編組，由技術長暨資安長帶領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本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防詐金融科技與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等公司核心系統的研發流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核心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確保其持續營運。

公司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 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均超越對客戶的承諾。
- 應適當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均進行稽核。
- 每年進行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 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權限之管理均經適當管理與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與開拓具有豐富經驗，並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此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且本公司致力追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九)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詳第 49~57 頁。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hoscall 株式会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8,570	546	4	100	546	-	權益法	(2,773)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130,000	120,187	13,000	100	120,187	-	權益法	(8,559)	-	-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註 1)	AI 盡職調查解決方案	36,600	25,633	6,200	100	7,781	-	權益法	(7,835)	-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泰國及東南亞市場推廣	18,651	7,264	2,000	100	7,264	-	權益法	(9,363)	-	-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網域防詐服務	155,705	150,326	3	100	33,775	-	權益法	(55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hoscall 株式会社	4	100	-	-	4	100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0	-	-	13,000	100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註)	6,200	100	-	-	6,200	100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2,000	100	-	-	2,000	100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3	100	-	-	3	100

註：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12.10.27~113.10.26 (註 1)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3,000 萬	資金用途不得用於購建置不動產。
2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113.03.29~114.03.29	貸款訂約額度新臺幣 3,000 萬	用途以週轉金為限。
3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113.03.29~114.03.29	貸款訂約額度新臺幣 2,000 萬	用途以週轉金為限。
4	授信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13.03.06-114.03.05	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臺幣 5,000 萬 (註 2)	授信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5	授信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13.09.02-114.09.02	短期綜合額度新臺幣 15,000 萬	授信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6	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10.08.20-115.08.20	授信金額新臺幣 1,500 萬	1.本約動用金額不得償還乙方負責人或其配偶或他人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2.本貸款資金用途不得用於償還他行、其他債權(借款人)或彌補其海外投資損失。
7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11.20-114.08.20	授信金額新臺幣 10,000 萬	授信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8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113.08.27-114.08.27（首次動用起屆滿三年）	長期借款新臺幣 10,000 萬	授信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9	Amazon Web Services 雲端服務合作協議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0.12.31（契約期間屆滿，有自動延展條款，每次延展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亦同。）	租用雲端網路服務業務	有每年承諾最低費用條款，如每年實際費用低於最低承諾費用，應補足之。
10	辦公室租賃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	113.02.01~118.04.30	租賃標的：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5 樓、6 樓 (註 3)	本合約經公證，約定有逕受強制執行之條款。
11	股權收購契約	Digop B.V.、Ecommerce Consulting B.V.、Marc Robert	113.7.8 交割日	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00%股權	總價金包含盈利結算(Earnout)，盈利結算待 113 年財務表現達標後於 114 年支付。

註 1：本公司與兆豐銀行間之授信契約已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屆期失效，雙方協商達成續約共識，將於續約完成前暫循原合約條款辦理，維持授信之正常運作。

註 2：王道商業銀行原授信期間 113 年 03 月 06 日至 114 年 03 月 05 日之新臺幣 5000 萬短期借款額度，已整併至 113 年 09 月 02 日簽訂之短期綜合額度新臺幣 15,000 萬授信合約。

註 3：113 年 8 月 29 日簽訂增補契約，新增台灣數位信任協會為共同承租人。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共計一次，係 112 年第一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已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2 年第 1 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劃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042 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9,19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6,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1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29,190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229,190	229,19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新臺幣 229,19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收之成長。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將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更具彈性，並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之依賴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資金流動性，故以現金增資募集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強化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劃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99,190
		實際	299,1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劃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12 年 9 月 30 日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10,539	645,885
	流動負債	199,682	196,596
	負債總額	206,053	202,216
	利息支出	183	185
	本期淨利	10,763	13,946
	每股盈餘	0.35	0.44
財務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9	29.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49.21%	7,073.94%
	流動比率	205.60	328.53
	速動比率	193.93	313.62

本公司此次辦理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299,190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12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增資效益執行成效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2,857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創新板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72.40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為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32,857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32,857	232,857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全數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顯示本

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498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2,827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32,857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232,857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增資前 113年9月底	增資後 (預估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81	247.10
	速動比率	149.80	237.09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5.75	2,003.10
	負債比率	52.30	38.13

註：本次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償債能力面觀之，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59.81 及 149.80%分別提升至 247.10%及 237.09%，而財務結構面觀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215.75%上升至 2,003.10%，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2.30%降至 38.13%，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再加上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再加上各國已持續升息，我國央行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宣布升息半碼，升至 2%，顯見利息風險已逐步上升，因此本次募資完成後，將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依本公司最低借款利率 2.20%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123 千元。另考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4 年 5 月募集完成，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2,010 千股，再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3,325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0.39%，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約 9.40% (3,325 千股/35,357 千股)，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32,857	232,857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日期	113.01 (實際數)	113.02 (實際數)	113.03 (實際數)	113.04 (實際數)	113.05 (實際數)	113.06 (實際數)	113.07 (實際數)	113.08 (實際數)	113.09 (實際數)	113.10 (實際數)	113.11 (預估數)	113.12 (預估數)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424,741	330,044	340,625	326,327	305,930	281,924	338,948	164,501	144,779	151,259	135,459	134,930	424,74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7,773	69,589	60,121	44,162	59,106	49,202	99,138	49,366	62,209	59,229	65,413	69,398	764,706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0	0	0	2,186	0	0	0	53	0	0	0	0	2,239
利息收入	103	213	108	245	487	1,253	241	15	1,207	312	176	175	4,535
其他收入	6,600	3,217	2,768	5,555	78	1,639	2,868	255	5,965	1,277	0	0	30,222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84,476	73,019	62,997	52,148	59,671	52,094	102,247	49,689	69,381	60,818	65,589	69,573	801,702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3,408	24,117	48,564	39,352	51,616	44,239	27,731	5,573	43,653	29,336	36,693	41,633	435,915
薪資支出付現	67,970	26,105	26,937	28,632	28,695	28,236	31,554	31,236	30,004	30,649	28,096	28,300	386,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	995	1,782	1,391	964	965	716	26,760	3,677	1,242	893	893	41,674
長期股權投資	65,100	0	0	0	0	0	215,705	1,754	9,262	15,000	0	0	306,821
利息支出及其他	1,299	1,221	1,250	3,070	2,402	1,530	988	4,088	2,202	391	436	446	19,323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79,173	52,438	78,533	72,445	83,677	74,970	276,694	69,411	88,798	76,618	66,118	71,272	1,190,147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329,173	202,438	228,533	222,445	233,677	224,970	426,694	219,411	238,798	226,618	216,118	221,272	1,340,147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6)=(1)+(2)-(5)]	180,044	200,625	175,089	156,030	131,924	109,048	14,501	(5,221)	(24,638)	(14,541)	(15,070)	(16,769)	(113,70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1,038	0	0	0	0	0	897	0	0	0	1,935
銀行融資	0	(10,000)	200	(100)	0	79,900	0	0	25,000	0	0	0	95,000
(7)融資淨額合計	0	(10,000)	1,238	(100)	0	79,900	0	0	25,897	0	0	0	96,935
(8)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0,044	340,625	326,327	305,930	281,924	338,948	164,501	144,779	151,259	135,459	134,930	133,231	133,231

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日期	114.01 (預估數)	114.02 (預估數)	114.03 (預估數)	114.04 (預估數)	114.05 (預估數)	114.06 (預估數)	114.07 (預估數)	114.08 (預估數)	114.09 (預估數)	114.10 (預估數)	114.11 (預估數)	114.12 (預估數)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133,231	106,550	98,548	85,900	81,191	315,065	313,961	313,375	318,171	322,116	331,123	335,303	133,23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243	55,954	64,196	62,979	71,935	69,747	72,370	76,182	73,660	84,049	75,394	79,857	854,566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56	134	332	533	531	531	530	533	538	547	555	564	5,484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68,399	56,088	64,528	63,512	72,466	70,278	72,900	76,715	74,198	84,596	75,949	80,421	860,05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097	33,943	47,018	37,894	41,272	41,193	43,249	41,768	40,091	45,394	41,604	41,807	457,330
薪資支出付現	64,517	28,813	28,813	28,970	28,813	28,813	28,847	28,814	28,813	28,844	28,813	28,813	38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10,716
長期股權投資	27,1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17
利息支出及其他	456	441	452	464	471	483	497	444	456	458	459	460	5,541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95,080	64,090	77,176	68,221	71,449	71,382	73,486	71,919	70,253	75,589	71,769	71,973	882,387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245,080	214,090	227,176	218,221	221,449	221,382	223,486	221,919	220,253	225,589	221,769	221,973	1,032,387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6)=(1)+(2)-(5)]	(43,450)	(51,452)	(64,100)	257,041	258,058	256,954	256,368	261,164	265,109	274,116	278,296	286,744	(39,10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232,857	0	0	0	0	0	0	0	232,857
銀行融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融資淨額合計	0	0	0	0	232,857	0	0	0	0	0	0	0	232,857
(8)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6,550	98,548	85,900	81,191	315,065	313,961	313,375	318,171	322,116	331,123	335,303	343,751	343,75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30~95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13年1~10月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編製113年11~12月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30~45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113年1~10月實際付款情形，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113年11~12月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制113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預估112及113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平時營運所需之相關辦公設備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2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40%及44.95%，其數值明顯增加，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年11~12月及114年度投入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12,502千元及27,117千元，合計為39,619千元，占比約14.89%，故本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

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395,152	357,021	358,413	639,939	660,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	4,485	6,585	7,189	43,439
使用權資產		4,321	11,765	8,707	1,248	47,415
無形資產		1,767	1,367	20,032	22,301	168,899
其他資產		2,947	2,213	10,493	9,337	10,213
資產總額		405,647	376,851	404,230	680,014	930,7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787	105,560	160,311	222,603	436,866
	分配後	80,787	105,560	160,311	222,603	436,866
非流動負債		226	6,211	8,392	4,916	85,9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013	111,771	168,703	227,519	522,849
	分配後	81,013	111,771	168,703	227,519	522,8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4,634	265,080	235,527	452,495	467,907
股本		170,130	170,130	308,988	319,683	320,098
資本公積		381,230	382,827	21,397	227,538	288,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726)	(287,877)	(94,999)	(89,895)	(129,442)
	分配後	(226,726)	(287,877)	(94,999)	(89,895)	(129,442)
其他權益		-	-	141	(4,831)	(11,67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4,634	265,080	235,527	452,495	467,907
	分配後	324,634	265,080	235,527	452,495	467,9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395,152	357,021	331,681	602,526	379,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	4,485	6,345	7,001	35,848
使用權資產		4,321	11,765	8,707	1,248	43,150
無形資產		1,767	1,367	967	1,980	1,260
其他資產		2,947	2,213	39,997	46,827	314,595
資產總額		405,647	376,851	387,697	659,582	774,1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787	105,560	151,512	207,087	302,127
	分配後	80,787	105,560	151,512	207,087	302,127
非流動負債		226	6,211	658	-	64,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013	111,771	152,170	207,087	366,217
	分配後	81,013	111,771	152,170	207,087	366,2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4,634	265,080	235,527	452,495	467,907
股本		170,130	170,130	308,988	319,683	320,098
資本公積		381,230	382,827	21,397	227,538	288,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726)	(287,877)	(94,999)	(89,895)	(129,442)
	分配後	(226,726)	(287,877)	(94,999)	(89,895)	(129,442)
其他權益		-	-	141	(4,831)	(11,67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4,634	265,080	235,527	452,495	467,907
	分配後	324,634	265,080	235,527	452,495	467,9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IFRSs)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73,927	255,637	420,085	774,343	866,850
營業毛利	152,669	228,031	359,073	707,802	785,839
營業（損）益	(43,104)	(54,477)	(75,724)	11,806	(53,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6,674)	18,309	(6,795)	16,644
稅前淨利(損)	(50,294)	(61,151)	(57,415)	5,011	(36,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294)	(61,151)	(57,415)	5,104	(39,65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50,294)	(61,151)	(57,415)	5,104	(39,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41	(4,972)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94)	(61,151)	(57,274)	132	(46,39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94)	(61,151)	(57,415)	5,104	(39,65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94)	(61,151)	(57,274)	132	(46,3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68)	(2.04)	(1.90)	0.16	(1.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按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73,927	255,637	419,679	767,724	801,179
營業毛利	152,669	228,031	358,702	701,260	721,582
營業損益	(43,104)	(54,477)	(69,743)	17,192	(27,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6,674)	12,328	(12,088)	(11,514)
稅前淨利	(50,294)	(61,151)	(57,415)	5,104	(39,0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294)	(61,151)	(57,415)	5,104	(39,6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294)	(61,151)	(57,415)	5,104	(39,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41	(4,972)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94)	(61,151)	(57,274)	132	(46,39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94)	(61,151)	(57,415)	5,104	(39,65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94)	(61,151)	(57,274)	132	(46,3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8)	(2.04)	(1.90)	0.16	(1.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7	29.66	41.73	33.46	5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50.68	6,048.85	3,704.16	6,362.65	1,136.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9.13	338.22	223.57	287.47	151.25
	速動比率	469.51	317.77	203.34	275.62	143.04
	利息保障倍數	(109.78)	(152.65)	(146.22)	7.95	(6.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5.62	5.69	6.47	3.41
	平均收現日數	66	65	64	56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31	4.54	11.16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85	80	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98	86.00	75.90	111.89	3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5	1.08	1.42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5)	(15.55)	(14.60)	1.04	(4.44)
	權益報酬率（％）	(24.31)	(20.74)	(22.94)	1.48	(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56)	(35.94)	(18.58)	1.56	(11.48)
	純益率（％）	(28.92)	(23.92)	(13.67)	0.66	(4.57)
	每股盈餘（元）	(1.68)	(2.04)	(1.90)	0.16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0	註 1	註 1	15.6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1	註 1	1,274.75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註 1	註 1	7.39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1.63	註 2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1.04	0.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公司 11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公司 113 年遷址，導致租賃改良物增加。

(2) 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公司 11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B.速動比率：公司 11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C.利息保障倍數：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3) 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公司 113 年度手機及機車之分期買賣業務增加所致。

B.平均收現日數：公司 113 年度手機及機車之分期買賣業務增加所致。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公司 113 年遷址，導致租賃改良物增加。

D.總資產週轉率（次）：公司 113 年營收成長趨緩所致。

(4) 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B.權益報酬率（％）：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C.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公司 113 年轉盈為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D.純益率（％）：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E.每股盈餘（元）：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以計算。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7	29.66	39.25	31.40	47.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50.68	6,048.85	3,722.38	6,463.29	1,31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9.13	338.22	218.91	290.95	125.53
	速動比率	469.51	317.77	197.51	278.32	115.95
	利息保障倍數	(109.78)	(152.65)	(134.69)	14.22	(12.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5.62	5.68	7.92	5.73
	平均收現日數	66	65	64	46	63
	存貨週轉率（次）	4.31	4.54	21.13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85	80	17.2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98	86.00	77.50	114.85	37.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5	1.10	1.46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5)	(15.55)	(14.91)	1.03	(5.20)
	權益報酬率（%）	(24.31)	(20.74)	(22.94)	1.48	(9.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56)	(35.94)	(18.58)	1.60	(12.21)
	純益率（%）	(28.92)	(23.92)	(13.68)	0.67	(4.94)
	每股盈餘（元）	(1.68)	(2.04)	(1.90)	0.16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0	註 1	註 1	19.69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1	註 1	1,479.96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註 1	註 1	8.77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30.39	註 2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1.02	0.9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公司 11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公司 113 年遷址，導致租賃改良物增加。

(2) 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公司 11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B.速動比率：公司 11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C.利息保障倍數：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始轉負。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B.平均銷貨日數：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公司 113 年遷址，導致租賃改良物增加。

D.總資產週轉率（次）：公司 113 年營收成長趨緩所致。

(4)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B. 權益報酬率（%）：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C.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公司 113 年轉盈為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D. 純益率（%）：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E. 每股盈餘（元）：公司 113 年由盈轉虧，故數據轉為負數。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以計算。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707	25.54	448,253	65.92	(210,546)	(46.97)	主係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33,394	35.82	143,407	21.09	189,987	132.48	主係業績成長及新業務開發，導致應收帳款增加。
預付款項	35,883	3.86	26,391	3.88	9,492	35.97	主係預付費用以及進項稅額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1,069	4.41	10,924	1.61	30,145	275.95	主係質押資產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9	4.67	7,189	1.06	36,250	504.24	主係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47,415	5.09	1,248	0.18	46,167	3,699.28	主係新簽長期辦公室租約所致。
無形資產	168,899	18.15	22,301	3.28	146,598	657.36	主係併購海外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短期借款	178,249	19.15	10,000	1.47	168,249	1,682.49	主係短期借款合約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96,504	10.37	84,971	12.50	11,533	13.57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應付款	138,320	14.86	117,201	17.24	21,119	18.02	主係隨業務成長而增加應付之薪資及雲端使用費，以及新增應付併購交割款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11,626	1.25	1,289	0.19	10,337	801.94	主係新簽長期辦公室租約所致。
長期借款	20,813	2.24	4,542	0.67	16,271	358.23	主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04	4.26	-	-	39,604	100.00	主係新簽長期辦公室租約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122	1.52	-	-	14,122	100.00	主係一年期以上之併購交割款。
待彌補虧損	(129,442)	(13.91)	(89,895)	(13.22)	(39,547)	43.99	主係本期淨損所致。
營業收入	866,850	93.13	774,343	113.87	92,507	11.95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商業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成本	(81,311)	(8.74)	(66,541)	(9.79)	(14,770)	22.20	主係因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導致平台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785,539	84.40	707,802	104.09	77,737	10.98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商業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210,925)	(22.66)	(264,161)	(38.85)	53,236	(20.15)	主係推銷費用預算控管所致。
管理費用	(514,397)	(55.27)	(342,374)	(50.35)	(172,023)	50.24	主係為拓展業績及擴編員工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00,191)	(10.76)	(84,294)	(12.40)	(15,897)	18.86	主係公司人員擴編，導致研發人事相關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53,418)	(5.74)	11,806	1.74	(65,224)	(552.46)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4,974	1.61	(8,373)	(1.23)	23,347	(278.84)	主要係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36,774)	(3.95)	5,011	0.74	(41,785)	(833.87)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39,658)	(4.26)	5,104	0.75	(44,762)	(877.00)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91)	(4.98)	132	0.02	(46,523)	(35,244.70)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879	18.46	413,817	62.74	(270,938)	(65.47)	主係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64,002	21.19	100,251	15.20	63,751	63.59	主係業績成長及新業務開發，導致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31,069	4.01	10,924	1.66	20,145	184.41	主係質押資產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956	39.26	31,171	4.73	272,785	875.12	主係投資海外子公司所致。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48	4.63	7,001	1.06	28,847	412.04	主係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43,150	5.57	1,248	0.19	41,902	3,357.53	主係新簽長期辦公室租約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	10.33	10,000	1.52	70,000	700.00	主係短期借款合約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88,539	11.44	78,790	11.95	9,749	12.37	主係信任雲服務收入成長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9,716	1.26	1,289	0.20	8,427	653.76	主係新簽長期辦公室租約所致。
長期借款	20,813	2.69	-	-	20,813	-	主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829	4.76	-	-	36,829	-	主係新簽長期辦公室租約所致。
待彌補虧損	(129,442)	(16.72)	(89,895)	(13.63)	(39,547)	43.99	主係本期淨損所致。
營業成本	(79,597)	(10.28)	(66,464)	(10.08)	(13,133)	19.76	主係因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導致平台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214,605)	(27.72)	(263,794)	(39.99)	49,189	(18.65)	主係推銷費用預算控管所致。
管理費用	(435,977)	(56.32)	(328,446)	(49.80)	(107,531)	32.74	主係公司人員擴編，導致人事相關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	(98,031)	(12.66)	(78,791)	(11.95)	(19,240)	24.42	主係公司人員擴編，導致研發人事相關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	(27,573)	(3.56)	17,192	2.61	(44,765)	(260.38)	主係管理費用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14	2.02	(8,215)	(1.25)	23,829	(290.07)	主要係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86)	(3.76)	(6,062)	(0.92)	(23,024)	379.81	主係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增加。
稅前淨利（淨損）	(39,087)	(5.05)	5,014	0.76	(44,101)	(879.56)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期淨利（淨損）	(39,658)	(5.12)	5,014	0.76	(44,672)	(890.95)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91)	(5.99)	5,014	0.76	(51,405)	(1,025.23)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0,790	639,939	20,851	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9	7,189	36,250	504.24
無形資產	168,899	22,301	146,598	657.36
使用權資產	47,415	1,248	46,167	3,699.28
其他資產	10,213	9,337	876	9.38
資產總額	930,756	680,014	250,742	36.87
流動負債	436,866	222,603	214,263	96.25
非流動負債	85,983	4,916	81,067	1,649.04
負債總額	552,849	227,519	325,330	142.99
股本	320,098	319,683	415	0.13
資本公積	228,926	227,538	1,388	0.61
保留盈餘	(129,442)	(89,895)	(39,547)	43.99
其他權益	(11,675)	(4,831)	(6,844)	141.67
權益總額	407,907	452,495	(44,588)	(9.85)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主係併購海外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3.使用權資產：主係新簽長期辦公室租約所致。

4.資產總額：主係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主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主係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8.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66,850	774,343	92,507	11.95
營業成本	(81,311)	(66,541)	(14,770)	22.20
營業毛利	785,539	707,802	77,737	10.98
營業費用	(838,957)	(695,996)	(142,961)	20.54
營業淨利	(53,418)	11,806	(65,224)	(55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4	(6,795)	23,439	(344.94)
稅前淨利	(36,774)	5,011	(41,785)	(833.87)
本期淨利	(39,658)	5,104	(44,762)	(877.00)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成本：主係因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導致平台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主係擴編員工，導致管理費用增加。

3.營業淨利：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5.稅前淨利：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6.本期淨利：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僅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目標，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230,435)	34,027	(264,462)	(777.21)
投資活動	(166,608)	(7,865)	(158,743)	2,018.35
籌資活動	173,342	204,260	(30,918)	(15.1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轉為流出，主要係因 113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投資子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7,707	(143,506)	(9,011)	282,616	367,806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持續拓展業務，致營業費用支出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辦公設備購置與汰換，致投資活動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向辦理改列上市前之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流入增加。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軟體之研究開發、製作、維護及技術諮詢顧問服務事業為核心，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hoscall 株式会社	(2,773)	註 1	子公司仍在初期發展階段，本公司將持續輔導轉投資事業，以加速轉投資事業達到獲利目標。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9)	註 2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9,363)	註 3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7,835)	註 4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556)	註 5	

註 1：Whoscall 株式会社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至 111 年始匯入資本款項，113 年為當地推廣階段。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 日成立，113 年為產品成長階段。
註 3：Gogolook 泰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至 112 年始匯入資本款項，113 年為當地推廣階段。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為艾思艾(股)公司)。100%股權，價款為 1,600 千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113 年為公司轉型籌備階段。
註 5：Ecommerce Operations B.V.於 113 年 7 月 8 日方完成併購，故 113 年為產品整合階段。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 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無。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二十九、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4366 號，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集團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商業服務收入，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136,739**	**53.49**	**168,034**	**40.00**	**417,740**	**54.21**	**177,706**	**47.78**	**159,980**	**39.63**
信任雲服務	消費者	72,455	28.34	160,256	38.15	213,551	27.71	102,113	27.45	120,708	29.91
	企業	20,907	8.18	17,972	4.28	30,987	4.02	13,729	3.69	43,305	10.73
	小計	**93,362**	**36.52**	**178,228**	**42.43**	**244,538**	**31.73**	**115,842**	**31.14**	**164,013**	**40.64**
商業服務	Roo.Cash	25,536	9.99	73,823	17.57	105,146	13.65	77,968	20.96	67,184	16.64
	JUJI	-	-	-	-	3,187	0.41	440	0.12	12,456	3.09
	小計	**25,536**	**9.99**	**73,823**	**17.57**	**108,333**	**14.06**	**78,408**	**21.08**	**79,640**	**19.73**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371,956**	**100.00**	**403,633**	**10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成本金額	毛利率	成本金額	毛利率	成本金額	毛利率	成本金額	毛利率	成本金額	毛利率
數位廣告		6,016	**95.60**	5,787	**96.56**	9,299	**97.77**	3,019	**98.30**	3,385	**97.88**
信任雲服務	消費者	19,187	73.52	44,142	72.46	52,688	75.33	24,843	75.67	29,637	75.45
	企業	1,310	93.73	6,428	64.23	669	97.84	304	97.79	990	97.71
	小計	20,497	**78.05**	50,570	**71.63**	53,357	**78.18**	25,147	**78.29**	30,627	**81.33**
商業服務	Roo.Cash	1,093	95.72	4,655	93.69	3,885	96.30	2,862	96.33	1,554	97.69
	JUJI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小計	1,093	**95.72**	4,655	**93.69**	3,885	**96.41**	2,862	**96.35**	1,554	**98.05**
合計		27,606	**89.20**	61,012	**85.48**	66,541	**91.37**	31,028	**91.66**	35,566	**91.19**

資料來源：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提供。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1)數位廣告

由於欲投放廣告業者會透過國際大型廣告聯播網(如 Google、Facebook 等)，在「Whoscall」APP 版位進行廣告投放，成為本集團賺取數位廣告收入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36,739 千元、168,034 千元、417,740 千元及 159,980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例為 53.49%、40.00%、54.21%及 39.63%，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295 千元，成長 22.89%，主係本集團受惠「Whoscall」全球活躍用戶挹注廣告流量，帶動當期數位廣告收入成長。112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Whoscall」於泰國等區域用戶大幅成長，泰國市場廣告價格又相對較好，加上廣告平台優化效益顯現下，帶動廣告收入逐期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因全球景氣不確性較高，在廣告主考量投放預算下，致全球最大的數位廣告平台 Google 公司於 113 年第 2 季第三方廣告經紀業務年減 5.17%，同業 Truecaller 廣告收入受其影響衰退 22%，本集團數位廣告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7,726 千元及 9.97%。

本集團透過「Whoscall」提供廣告版位賺取廣告收入，其相關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數位廣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16 千元、5,787 千元、9,299 千元及 3,38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723 千元、162,247 千元、408,441 千元及 156,59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60、96.56%、97.77%及 97.88%。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逐期增加，主係隨營收成長產生規模效益。

(2)信任雲服務

本集團信任雲服務收入，主為運用數據與 AI 運算，提供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之 SaaS 服務，其產品有提供一般消費者的 B2C 服務(如「Whoscall」)，及提供予企業客戶的 B2B 服務(如「Identity Suite 數位身分解決方案」)。

A.消費者信任雲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消費者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72,455 千元、160,256 千元、213,551 千元及 120,708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例為 28.34%、38.15%、27.71%及 29.91%，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消費者信任雲服務收入逐期成長。111 年度消費者信任雲收入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87,801 千元，成長 121.18%，主係本集團持續推廣「Whoscall」，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另複製台灣成功經驗至海外市場，「Whoscall」訂閱用戶量持續增加，帶動 111 年度消費者信任雲收入大幅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持續成長，除因海外市場成長動能強勁，隨著行銷資源投入及功能改良，帶動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泰國「Whoscall」訂閱戶持續成長所致。

消費者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

分別為 19,187 千元、44,142 千元、52,688 千元及 29,63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268 千元、116,114 千元、160,863 千元及 91,07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3.52%、72.46%、75.33%及 75.45%。110 年第 3 季本集團於 Apple 之 APP 訂閱收入超過 100 萬美元，無法再享有小型 APP 業者優惠費率(由 15%增加至 30%)，致 111 年度毛利率略降低；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增加，主係 APP 上架平台手續率調降及雲端服務成本規模效益所致。

B.企業信任雲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企業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20,907 千元、17,972 千元、30,987 千元及 43,305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例為 8.18%、4.28%、4.02%及 10.73%，企業信任雲收入除 111 年度外，呈成長趨勢。111 年度企業信任雲收入減少，主係兆豐銀行前因人頭戶申辦房貸事件，政策性採購離線版方案，惟 111 年未再續訂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成長幅度較大，主係合作銀行新增採購方案，以利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進行 KYC 及辨識人頭戶作業。

企業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成本，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310 千元、6,428 千元、669 千元及 99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597 千元、11,544 千元、30,318 千元及 42,31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73%、64.23%、97.84%及 97.71%。111 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至 64.23%，主係當期對市話來電辨識主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致拉升整體成本。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回升，主係單位雲端服務成本隨規模效益下降所致。

(3)商業服務

主係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提供數位金融商品媒合服務，經由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商品，提供使用者產品選擇，並透過導流至委託業者且成功獲客數量轉取商業服務收入。另於 112 年推出「JUJI 招財麻吉」服務，以手機及機車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形式，提供消費者小額週轉金，並轉取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商業服務收入分別為 25,536 千元、73,823 千元、108,333 千元及 79,640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例為 9.99%、17.57%、14.06%及 19.73%，111 年度商業服務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48,287 千元，成長 189.09%，主係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不斷優化，藉由優化網頁介面及擴大金融服務範疇與種類，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爰帶動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112 年度因疫後國外旅遊風潮刺激下，各大銀行搶攻信用卡業務，提高活動預算，帶動商業服務收入增加 34,510 千元及 46.75%。113 年上半年度信用卡申辦熱潮退燒，「袋鼠金融 Roo.Cash」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13.83%，惟因增加「JUJI 招財麻吉」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整體商業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小幅增長 1.57%。

商業服務之營業成本主係 AWS 雲端網路成本，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093 千元、4,655 千元、3,885 千元及 1,55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443 千元、69,168 千元、104,448 千元及 78,08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72%、

93.69%、96.41%及 98.05%，毛利率尚維持平穩。

2.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78,059	27.63	130,905	30.11	264,161	38.61	134,730	41.29	110,348	29.11
管理費用	177,329	62.77	249,349	57.35	330,612	48.32	151,461	46.41	216,845	57.19
研發費用	27,120	9.60	50,887	11.70	84,294	12.32	36,375	11.15	47,032	12.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656	0.84	5,167	0.75	3,774	1.16	4,842	1.28
合計	**282,508**	**100.00**	**434,797**	**100.00**	**684,234**	**100.00**	**326,340**	**100.00**	**379,067**	**100.00**
營業費用率(%)	**110.51**		**103.50**		**88.79**		**87.74**		**93.9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54,477)	(75,724)	19,836	14,588	(11,000)
營業利益(損失)率(%)	(21.31%)	(18.03%)	2.57%	3.92%	(2.7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益分別為(54,477)千元、(75,724)千元、19,836 千元及(11,000)千元，營業損益率分別為(21.31%)、(18.03%)、2.57%及(2.73)%，營業損益大致逐漸好轉。

營業費用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較前期增減 52,846 千元、133,256 千元及(24,382)千元，最近三年度主為拓展業務之廣告費，特別用於泰國市場及「袋鼠金融 Roo.Cash」產品拓展，並帶動各期營收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集團待下半年度產品新功能上線而順延行銷活動。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72,020 千元、81,263 千元及 65,384 千元，主係因業務成長而擴編人事及增加雲端平台儲存及運算，致增加相關間接人員薪資支出及雲端服務支出。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767 千元、33,407 千元及 10,657 千元，主係為開發新品而增加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最近二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本集團客戶 Twitter 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依帳齡提列呆帳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為新業務「JUJI 招財麻吉」業績成長，帳款依政策提列備抵信用損失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目前尚在營運拓展期，因積極拓展業務使相關人事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故營業費用較高，惟營業損益率已有好轉跡象。

3.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2023 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99)	44.93	22,292	121.75	(9,332)	62.95	522	(27.44)	15,904	130.69
雜項支出	(3,336)	49.99	(4,861)	(26.55)	(7,078)	47.74	(3,191)	167.77	(5,849)	(48.06)
財務成本	(398)	5.96	(514)	(2.81)	(720)	4.86	(372)	19.56	(611)	(5.02)
利息收入	59	(0.88)	578	3.16	2,298	(15.50)	965	(50.74)	2,082	1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814	4.45	7	(0.05)	174	(9.15)	643	5.28
合計	**(6,674)**	**100.00**	**18,309**	**100.00**	**(14,825)**	**100.00**	**(1,902)**	**100.00**	**12,169**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6,674)千元、18,309 千元、(14,825)千元及 12,16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61%)、(4.36%)、(1.92%)及3.01%，主要包括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雜項支出等，其中淨外幣兌換損益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999)千元、22,292 千元、(9,332)千元及 15,904 千元，主係外幣進銷貨交易及期末持有外幣部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而其中 112 年底對美元匯率雖較 111 年底無明顯貶值，然卻產生兌換損失，主係本集團業績成長累積較多美元部位，拉高美元資產平均匯率，而年底美元翻轉走軟所致。雜項支出主要係本集團透過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繳納營業稅，以及取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雜項支出減項，故雜項支出大致隨營收及補助款而變動。

4.稅前淨利、淨利率及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淨利率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	(61,151)	(57,415)	5,011	12,686	1,169
淨利(損)率	(23.92)	(13.67%)	0.66%	3.41%	0.28%
每股盈餘(元)	(2.04)	(1.90)	0.16	0.41	0.0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為(61,151)千元、(57,415)千元、5,011 千元及 1,169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04)元、(1.90)元、0.16 元及 0.04 元。本集團為新創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且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致各期獲利仍呈現稅前虧損或小賺。

【承銷商說明】

1.產業概況及未來趨勢說明

該集團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提供信任雲及商業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茲將該集團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雲端及軟體服務(SaaS)產業概況

A.全球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無接觸商機興起，加速企業數位化發展 全球網路使用量大增，更大幅促進了雲端服務市場的增長，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創造有利經營環境，不論企業或是個人，對於雲端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根據調研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2023 年 9 月)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為 4,542 億美元，預計 2032 年將達到 2.19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為 17.1%。

全球雲端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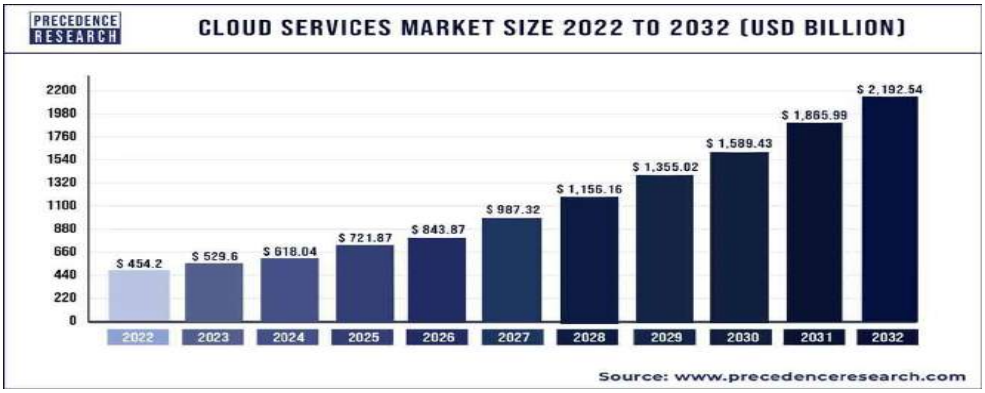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2023 年 9 月)

B.全球 SaaS 市場產業概況

新冠疫情的爆發加速了企業數位化轉型，推動 SaaS 廣泛採用。全球 SaaS 市場規模近年來持續增長，成為雲計算領域中發展最為迅速市場之一。據 Gartner 2024 年統計，從 2017 年到 2023 年，全球 SaaS 市場規模從 588 億美元增長至 1973 億美元，CAGR 為 22.4%，持續穩定增長，預計 2024 年全球 SaaS 市場規模可達 2,323 億美元，同比成長 17.7%。

全球 SaaS 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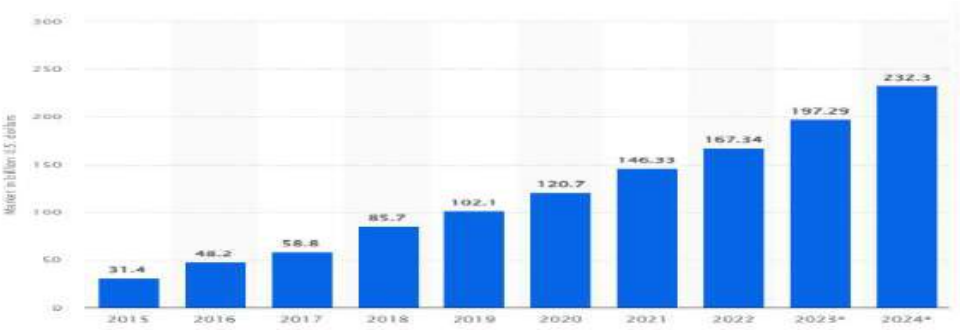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2024)

C.台灣雲端及 SaaS 市場產業概況

根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軟體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Software Tracker）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29.7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31.8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7%。

IDC 表示，在 2024 前三大成長市場中，與兩項有關：首先，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將從消費市場擴向企業市場，越來越多企業透過人工智慧平台上的微調（fine-tuning）跟索引增強生成（RAG）機制打造 GenAI 應用服務。IDC 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39.8 億美元，2022 到 202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0%。

資料來源：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3 年 12 月)

(2)防詐產業之 SaaS 發展與應用

A.個人資安與防詐產業趨勢

近年來疫情加快了數位服務的普及，同時也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根據全球反詐聯盟（GASA）的調查顯示，112 年全球有近 25%人口遭詐騙，詐騙金額高達 1.02 兆美元，讓「防詐」成為各國政府、企業與個人的剛性需求。

而根據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2 年詐欺案持續攀升，該年度已發生 37,82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8.17%，個人防詐需求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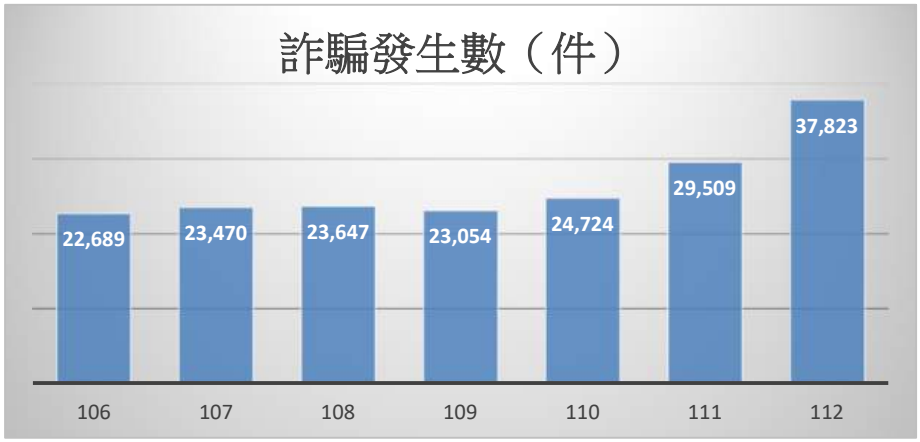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元大整理

B.企業詐欺偵測與防詐產業趨勢

依據 2024 年 7 月 Fortune Buiness Insights 報告顯示，線上應用程式和行動銀行服務普及導致虛假網站急劇增加，受惠雲端應用提高詐欺偵測解決方案採用率，且各產業及企業端持續增加防詐解決方案投資預算，全球企業詐欺偵測與預防市場規模由 2023 年之 439.7 億美元，預計成長至 2032 年之 2,553.9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21.8%，企業端防詐需求持續成長。

該集團提供 SaaS 服務分為通訊防詐(信任雲)及 Fintech (商業服務)應用兩大類型，皆為成長潛能龐大雲端服務類別。透過通訊防詐服務「Whoscall」過濾惡意電話、簡訊及網址，將可有效降低使用者被詐騙的可能。同時，企業詐欺偵測與防詐產業係目前趨勢，該集團提供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相關的數據，協助銀行或其他業者進行異常戶的偵測工作，另可依個別企業所需，提供防詐相關解決方案。商業服務方面，推出「袋鼠金融 Roo」金融數位平台，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服務，透過穩定的系統及方便流暢的介面，提供使用者便利金融服務，並兼顧安全，降低被詐騙風險。

綜上，經檢視全球及台灣之雲端、軟體及防詐產業概況，並訪該集團高階主管，該集團業務發展趨勢符合產業走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以下茲就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371,956	100.00	403,633	100.00
營業成本	27,606	10.80	61,012	14.52	66,541	8.63	31,028	8.34	35,566	8.81
營業毛利	228,031	89.20	359,073	85.48	704,070	91.37	340,928	91.66	368,067	91.19
營業費用	282,508	110.51	434,797	103.50	684,234	88.79	326,340	87.74	379,067	93.91
營業利益(損失)	(54,477)	(21.31)	(75,724)	(18.03)	19,836	2.57	14,588	3.92	(11,000)	(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4)	(2.61)	18,309	4.36	(14,825)	(1.92)	(1,902)	(0.51)	12,169	3.01
稅前淨利(損)	(61,151)	(23.92)	(57,415)	(13.67)	5,011	0.65	12,686	3.41	1,169	0.29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93)	(0.01)	0	0.00	(42)	(0.01)
本期淨利(損)	(61,151)	(23.92)	(57,415)	(13.67)	5,104	0.66	12,686	3.41	1,127	0.28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4)		(1.90)		0.16		0.41		0.0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4,448 千元，成長 64.33%，主係「Whoscall」憑藉過去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論行為模式，進而建立在地化的演算法，增加訂閱用戶，帶動信任雲服務收入增加 84,866 千元及 90.90%，另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平台，增加商業服務收

入 48,287 千元及 189.09%，進而使該集團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2023 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350,526 千元，成長 83.44%，主係該集團積極拓展「Whoscall」海外市場，於泰國等區域之海外訂閱用戶營收增加 32,737 千元及 42.78%，訂閱用戶海外營收占比達 51.16%，首度超越台灣地區，加上「Whoscall」一般用戶增加與廣告平台優化效益顯現下，帶動數位廣告收入增加 249,706 千元及 148.60%。再者國內疫情解封出國旅遊需求增加，各大銀行提高辦卡預算，亦帶動當年度商業服務增加 34,510 千元及 46.75%。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677 千元，成長 8.52%，主係企業信任雲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9,577 千元及 215.45%，加上「Whoscall」持續向海外布局，訂閱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94 千元及 18.21%。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28,031 千元、359,073 千元、704,070 千元及 368,06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9.20%、85.48%、91.37%及 91.19%。該集團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

111 年度隨「Whoscall」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除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率外，另因「Whoscall」訂閱收入突破 100 萬美元，無法適用 Apple 公司「小型企業方案 Small Business Program」，進而該集團 Apple 平台成本率由 18.74%增加至 27.75%，加上因提列市話來電辨識主機存貨呆滯損失 5,163 千元，致當期毛利率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維持在 9 成以上，主係 Google Payment 公司全面調降費率，其平台成本率由 111 年度 18.74%逐期降至 113 年上半年度 15.35%，及 Apple 公司因續訂享有優惠費用戶增加，其平台成本率由 111 年度 27.75%逐期降至 113 年上半年度 25.62%，致整體平台手續費率降低，加上因雲端服務成本達規模效益，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損益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益分別為(54,477)千元、(75,724)千元、19,836 千元及(11,000)千元，營業損益率分別為(21.31%)、(18.03%)、2.57%及(2.73%)，111 年度營業損失金額雖增加，主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所致。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隨該集團營運規模擴增下降，營業損益由負轉正。113 年上半年度為加強拓展企業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較去年同期增聘員工 73 人，使得營業利益略下降，惟各期費用率大致呈減少趨勢。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6,674)千元、18,309 千元、(14,825)千元及 12,16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2.61%)、4.36%、(1.92%)及 3.01%，主要項目包括外幣兌換損益、雜項支出、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等，其中以淨外幣兌換損益及雜項支比占比較大。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損

益淨額分別為(2,999)千元、22,292 千元、(9,332)千元及 15,904 千元。該集團營運活動主要以美元交易為大宗，當匯率市場變動時，該集團外幣交易及持有外幣部位產生評價外幣兌換損益，致影響業外收支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稅前淨利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61,151)千元、(57,415)千元、5,011 千元及 1,169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23.92%)、(13.67%)、0.65%及 0.29%，其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營收、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變動而增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綜合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取得及檢視該集團財務報告、公司網站、年報、產業研究報告、同業公開說明書、抽核主要進銷交易憑證，並與該集團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業績變化，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及評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會計師說明】

1.營業收入

(1)數位廣告收入係為集團於架接之 Dashboard 平台直接串連前端廣告服務商，Dashboard 會於每月彙整各廣告服務商之預估收入金額，並經業務主管覆核後提供給會計部作為估列收入之依據，並於隔月提供當月確認金額之 Inovice 並付款，做為該集團收入估列及付款沖帳之依據。

<u>會計師針對上述廣告收入之查核程序為：</u>

A.內部控制程序：抽測每月預估之廣告收入表由業務單位查詢前端 Dashboard 平台之預估收入金額填寫後寄送給單位主管覆核，再由會計主管核准後入帳。

B.證實測試程序：針對期末帳上廣告費收入應收帳款執行高度期後收款測試，經瞭解廣告收入收款期間通常為一個月，經檢視抽核樣本期後收款金額與原始估列收入金額無重大差異，該查核程序確認廣告費收入之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列之正確性。

就上述查核程序，廣告收入之原始估列及期後收款尚屬合理。

(2)信任雲服務

A.手機訂閱服務：

防詐風險管理應用程式訂閱服務收入依照 IFRS 15 規範於服務提供予用用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已實際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用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用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並認列合約負債。

Google/Apple 平台當月會提供預估收入之報表，隔月皆會提供當月確認金額之 Inovice 並付款。做為該集團收入估列及付款沖帳之依據，會計部門會依據不

同訂閱期間方案於服務期間分攤其收入認列金額。

會計師針對上述訂閱收入及平台手續費攤銷表之查核程序為：

(A)內部控制程序：抽測每月預估之訂閱收入表由業務單位查詢前端 Google/Apple 平台之預估收入金額填寫後寄送給單位主管覆核，再由會計主管核准後入帳。

(B)證實測試程序：

a. 針對期末帳上收入應收帳款執行高度期後收款測試(包含 Google/Apple 平台)，經檢視抽核樣本期後收款金額與原始估列收入金額無重大差異，該查核程序確認廣告費收入之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列之正確性。

b. 取得每月預估之訂閱收入報表並核對至收入攤銷表 gross amount & 收入預估分錄入帳金額。

c. 抽測並取得其前端平台(google / apple) 提供之當月實際銷售金額明細(by 各訂閱方案)核至訂閱收入分攤表金額。

d. 檢視全年度訂閱收入分攤表公式邏輯。

e. 重新計算全年度分攤金額之正確性，包含訂閱收入及平台手續費攤銷及遞延部分金額。

就上述查核程序，訂閱收入依 IFRS 15 攤銷認列收入及期後收款尚屬合理。

B.信任雲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例如乙銀行)：

信任雲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依照 IFRS 15 規範於服務提供予用用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已實際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

會計部門會依據不同合約期間方案於服務期間分攤其收入認列金額。

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查核程序為：

(A)內部控制程序：抽測交易樣本，測試報價單及合約簽訂核准流程、服務完成驗收程序、收入認列入帳核准流程、發票開立流程及收款作業流程，查核結果無異常。

(B)證實測試程序：

a. 抽樣並取得交易合約及評估合約條件。

b. 比對銀行對帳單及發票。

c. 依照合約條件測試是否依照 IFRS 15 於服務期間攤銷認列收入。

d. 確認收入認列傳票金額是否經過適當核准及正確性。

就上述查核程序，相關收入依照 IFRS 15 時間攤銷認列收入。

(3)商業服務

A.Roo 商業服務收入為透過自建之「袋鼠金融 Roo」平台提供數位金融商品之媒合服務，經由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商品，提供使用者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如信貸、信用卡等)，並賺取成案之服務收入。

當月底該集團前台部門會依照 Google Analytic 提供之點擊率資訊並參考各家銀行成案之計費金額及近期成案轉換率資訊做為估列當期收入之依據。當月預估收入隔月月初迴轉，再依據銀行實際成案收入開發票請款。

會計師針對上述 Roo 商業服務收入之查核程序為：

(A)內部控制程序：抽測每月預估之 Roo 商業服務收入預估報表經由營運長核准後，交由會計人員核准後入帳。

(B)證實測試程序：針對期末帳上 Roo 商業服務收入原始估列收入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經檢視抽核樣本期後收款金額與原始估列收入金額無重大差異。

就上述查核程序，Roo 商業服務收入之原始估列及期後收款尚屬合理。

B.UJI 商業服務收入分為手機買賣合約之應收分期款交易(a)平台服務費收入- 該服務為單一時點之服務行為 (b) 利息收入 - JUJI 依照合約不同收款期間安排回收應收分期款，利息依照 IFRS 9 應以有效利率法攤銷認列利息收入。

會計師針對上述 JUJI 商業服務收入之查核程序為：

(A)內部控制程序：抽測案件進件徵信、交易額度控管、交易是否經過適當權責人員核准流程，經查核後無異常項目。

(B)證實測試程序：抽測交易取得交易合約條件，(a) 平台手續費收入：評估平台手續費是否與合約/發票一致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b) 利息收入：評估利息收入是否與合約載明之利率條件及發票一致、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是否依照 IFRS 9 規範採用有效利率法攤銷、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經執行上列查核程並無異常。

就上述查核程序，JUJI 商業服務收入依照 IFRS 15 時點一次認列收入及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信任雲服務收入所產生之 Google、Apple 平台手續費，以及 AWS 雲端網路成本，主要為亞馬遜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向個人、企業和政府提供雲端運算平台以及應用程式介面，並按照使用量計費。

會計師針對上述營業成本之證實測試程序為：

A.取得每月預估之訂閱收入報表並核對至收入攤銷表相關平台手續費金額，並取得開立之發票，確認所認列營業成本之正確性並經適當分類。

B.取得每月 AWS 雲端網路成本所開立之發票，確認所認列營業成本之正確性。

就上述查核程序，營業成本之認列尚屬合理並經適當分類。

(2)營業費用主要包含廣告費用、資訊服務費等，會計師針對營業費用查核程序為：

A.內部控制程序：

(A)確認採購及付款流程之職責已適當分工。

(B)確保立帳事項與發票、驗收單及採購單所載之期間、數量與金額一致。

(C)確保支付款項業經核准，且付款對象正確。

(D)薪資清冊使否經過適當權責人員核准程序、薪資發放網路銀行核准程序。

B.證實測試程序：

(A)薪資費用：核對總帳及薪資清冊之正確性、抽樣檢視傳票、銀行對帳單、薪資清冊是否經過適當核准及正確性，及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薪資變化之合理性。

(B)取得營業費用相關收據、發票、Invoice 等佐證文件，確認所認列之營業費用之正確性並經適當分類。

就上述查核程序，營業費用之認列尚屬合理並經適當分類。

根據前述說明，會計師透過分析性程序並查詢管理階層，於 110~112 年度查核辨認並評估金額重大之業務，設計相應之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各項收入及費用認列及衡量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另於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核閱期間，本會計師亦透過分析性程序並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核閱工作，經執行上述工作，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承做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之風險控管機制暨妥適性：

【公司說明】

1.承做緣由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透過數據的分析與洞察用戶的金融相關行為與需求，內部創新機制孵化出基於數位身份識別數據與機器學習（ML）技術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服務，本集團經由經營「袋鼠金融(Roo.Cash)」察覺融資性分期付款商機，故於 112 年 2 月開始以「JUJI 招財麻吉」提供手機、機車之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計畫利用電話資料庫結合 AI 風險評估，建立租賃業風險控管機制及交易平台，待建置完善後，規劃可將整套模組供予第三方從事租賃業務者使用之新增商業模式。

2.業務概況

(1)業務內容

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係由 100%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金科)負責，於 112 年 2 月推出「JUJI 招財麻吉」，提供線上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服務，有融資需求的客戶，透過將其手機或機車售與走金科、同時在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買回原設備。走金科會對客戶進行信用狀況、可負擔月付金等評估，決定給與客戶的融資金額及利率。多家上市公司網家、裕融及中租之子公司亦有從事手機、機車之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2)承做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度	
產品	手機	機車	手機	機車
個別承做金額	5~50	-	5~50	5～100(註 1)
個別承做限額	50	-	50	100(註 1)
承做總額	50,105		148,030	
期數	12、18、24 期		12、18、24、36 期	
利率區間(註 2)	11.79%～14.89%		11.45%～15.68%	
平台服務收入	6%~10%		6%~12%	
滯納金(註 3)	每期收取 100 元滯納金		每期收取 100 元滯納金	
應收帳款總額	44,549		104,294	
備抵信用減損金額	(1,507)		(5,911)	
利息及平台服務等收入	3,187		12,456	

註 1：113 年 7 月起，新增機車交易，其個別承做金額為 5~100 千元，而承做限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

註 2：依民法 205 條年利率定義計算=加總之攤還利息/(本金-平台服務費)〕*(12/總期數)。

註 3：滯納金各期遲延給付 100 元，無另外加收遲延利息，已符合租賃公會相關自律規範。

3.風險控管機制暨妥適性

(1)利率風險

走金科主要從事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因此央行調升借款利率，銀行隨之會提高對企業貸款利率，將增加走金科借款成本，進而對損益造成影響。走金科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度
銀行利息費用	-	109
營業收入(含利息收入及平台服務收入)	3,187	12,456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	0.88%
銀行借款利率	-	4.89%
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	44,542

資料來源：本集團提供。

本集團對於利率風險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A.以自有資金因應為主

依走金科現行「風險性資產管理辦法」，承做之應收帳款(本金)餘額不得超過 250,000 千元，以其資本額 130,000 千元，逾半以自有資金支應，向銀行融資金額有限。

根據台灣銀行公會過去 15 年的借款利率統計(Taibor-3M + 3%)，利率約在

3.61%~4.65%之間，雖呈增加趨勢，利率波動尚在可接受範圍。近年來利率明顯提高，主係美國因應通膨強力升息，間接推動台灣進入升息循環所致。隨美國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宣布降息二碼，雖台灣短期內預計不會降息，考量目前利率已位於過去 15 年歷史高點，利率調升空間相對有限。倘央行升息半碼，以借款金額 120,000 千元計算，獲利影響數約 150 千元，尚不致對損益有重大影響。

B.增加配合銀行

走金科計畫透過增加合作銀行降低借款利率，資金調度人員於還、借款時，須以當時可使用額度中之利率最低者優先動用，以降低資金成本對獲利影響，或於未來增加中期融資額度(包含聯貸案)占比以維持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市場利率變動時調整資金成本之彈性，降低單一銀行利率調升對於資金成本影響。

(2)信用風險

走金科之信用風險，主係因各消費者自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履行約定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集團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經申請公司董事會增修走金科內部控制制度，另依「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自律規範(以下簡稱 BNPL 自律規範)」及「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範(以下簡稱中古車輛自律規範)」精神，增訂「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風險性資產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產品定價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分為事前、事中及事後三個階段擬定嚴謹管理機制，分別說明如下：

A.事前管理：

(A)對消費者/客戶之徵授信管理

a.訂定客戶個別授信流程及限額：依「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經核實消費者基本資料。

(a)客戶填寫申請資料：包含姓名、email、是否為學生、最高學歷、婚姻狀況、子女數、公司產業類型、公司名稱、公司規模、在職期間、年收範圍、主要收入來源、領薪方式、領薪週期、持有信用卡數、緊急連絡人關係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b)上傳申請文件

①客戶在收到方案條件後，應於APP端選擇上傳證件按鈕，接續完成申請流程。

②客戶應依照 APP 的指示，依序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證件資料、收入證明以及撥款帳戶存摺(包含銀行代表、銀行帳號)。

③客戶確認送出後，會停留在資料審核中狀態。

④客戶完成資料送出後，資料會上傳至審查後台，由審核人員接續處理。

b.分期條件計算

(a)風險分群是依據風險模型預測個別客戶違約機率後，將違約機率相似客戶歸類至同一群，以方便統一給予分期利率。風險分群可依據業務需求，調整分群數量，惟違約機率高於 20%以上用戶，應獨立歸類為高風險。目前依照風險由低到高，分為 A~ E 五群。

(b)高風險客戶應列為負面表列條件，由系統自動婉拒，其餘風險等級依據「產品定價管理辦法」，給予相對應的分期利率。

(c)此預估違約率僅用於風險分群的參考(類似於信用分數)，各風險分群實際的違約率以及分期利率應依照「產品定價管理辦法」訂定。

c.利率

利率採差異化定價，依照「產品定價管理辦法」針對信用風險較高客戶採用較高的風險成本計算利率，利率計算係透過風險成本、逾期損失情況、資金成本及目標利潤率加總計算名目利率，並依照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合約期間每期應攤還之本金與利息，而法定利率係依據公式(〔加總之攤還利息/(本金-平台服務費)〕*(12/總期數))計算，現行各承做方案法定利率區間為 11.45%至 15.68%。

此外，每年至少一次重新審視與估算方案利率，每次調整需檢視各期數方案之法定利率，並提供調整後方案結果供內部審視，確保利率定價之適法性。依照民法 205 條，法定年利率不得超過 16%。

d.借款額度

(a)承做額度上限不得超過 a.標的控管表之分期付款額度；b.客戶年收入與分期額度上限表及 c.客戶系統申請金額之孰低者。

(b)訂定標的控管表及擔保品價值評估標準，並定期於每季分別更新手機之承受標的控管表及機車之新車資訊表，以確保交易額度未超過機車及手機市場價格。

(c)客戶若為學生，分期付款額度上限皆為 1 萬元。

e.負面表列

(a)客戶送出資料後，系統會先自動查詢風險數據庫，檢核客戶個人資料、及信用狀況，若有任一項目檢核不通過，應婉拒客戶。

(b)風險分析團隊將每月針對客戶還款行為進行延滯率分析，若有特定行為延滯率在統計上顯著高於 20%，將由業務主管核准且內部公告後更新負面表列表。

f.人工審核：走金科審查人員驗證文件流程核實消費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g.建立初審及複審流程，依據權限控管表，且初審及複審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並留存核准軌跡。

(B)總授信限額

訂定「風險性資產管理辦法」，限制資本占應收帳款比率不得低於 5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70%，且損失率(備抵信用減損金額/應收帳款總額)需低於10%，目前走金科承做 JUJI 業務承做本金限額為 250,000 千元，若需放寬上述規範限額，應提報申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實施。另資本占應收帳款比率、應收帳款本金餘額、損失率、負債比，若超過限額應暫停業務及研擬措施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案。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8 月各項指標實際數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具體措施	指標數	
	113 年 6 月	113 年 8 月
1.資本占應收帳款比率 50%以上	67.12%	94.34
2.負債比率 70%以下	53.88%	26.07
3.信用風險損失率 10%以下(註)	6.32%	5.86%
4.承做本金限額低於 250,000 千元	103,538	136,831

註：信用風險損夫率：備抵信用減損好口金額/應收帳款總額。

B.事中管理：

本集團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注意風險分散原則，不集中於單一或少數消費者或行業，並定期監控資產品質、產品風險、失業率等，以掌握資產品質變化，此外落實事中管理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追蹤事中風險與債權確保。

(A)風險控管措施

a.延滯案件金額超標：建立自動化報表每周定期追蹤，若 30 天案件金額占承做總額或應收帳款分別達 20%及 25%，或延滯 90 天案件金額占承做總額或應收帳款分別達 8%及 10%，暫停承做高風險客戶(Rank E)、提報董事長並研擬改善作為。

b.延滯帳齡分布及滾動率監測：應每月追蹤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檢視備抵呆帳覆蓋率及備抵呆帳適足率，並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滾動率、損失率，若損失率變動超過 10%，應先暫停承做新案件、提報董事長並研擬改善作為。

c.應收帳款備抵適足性：風險管理單位每季以最近二十季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計算滾動率及損失率，同時考量法催回收率後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B)主要指標之控管標準及頻率

具體措施	每週	每月	每季
1.延滯 30 天案件金額占比(承做總額)低於 20%	V		
2.延滯 90 天案件金額占比(承做總額)低於 8%	V		
3.延滯 30 天案件金額占比(應收帳款)低於 25%	V		

4.延滯 90 天案件金額占比(應收帳款)低於 10%	V		
5.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 70%(註 1)		V	
6.備抵呆帳適足率高於 150%(註 2)		V	
7.風險評分餘額分布		V	
(1)A 級低於 50%			
(2)B 級低於 50%			
(3)C 級低於 50%			
(4)D 級低於 50%			
(5)E 級低於 20%			
8.備抵信用減損金額/應收帳款總額低於 10%		V	
9.失業率、通膨率等總體經濟指標			V

註 1：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信用減損金額/(超過 90 天之本金餘額+應收未收利息)。

註 2：備抵呆帳適足率：備抵信用減損金額/((超過 90 天之本金餘額+應收未收利息) * (1-法催回收率))。

(C)風險控管監理：

a.風險控管單位應每月彙整風險品質報告，呈送母公司董事長：

(a)延滯 30 天案件金額分別占應收帳款及承做總額之比重。

(b)延滯 90 天案件金額分別占應收帳款及承做總額之比重。

(c)延滯帳齡分布及滾動率監測：若損失率(備抵信用減損金額/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應先暫停承做新案件並研擬改善作為。

(d)失業率、通膨率等總體經濟指標。

(e)備抵呆帳覆蓋率。

(f)風險評分餘額分布。

b.風險控管單位應每季編制風險控管報告，並每季提報母公司董事會：

(a)風險管理政策相關規章變動情形。

(b)風險胃納。

(c)風險管理機制及事項執行情形。

(e)重大風險預警與因應措施。

(e)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C.事後管理：

(A)定期更新負面表列：風險分析團隊將每月針對客戶還款行為進行延滯率分析，若有特定行為延滯率在統計上顯著高於 20%，將由業務主管核准且內部公告後更新負面列表。

(B)定期更新財力證明文件：每月分析各種財力證明的延滯率，若延滯率在統計上顯著高於 20%，將由業務主管核准且內部公告後停止認列該項財力證明。

(C)風險模型有效性驗證：至少每年一次檢視風險模型的成效，確保模型成效。若

有任一條件未達標準，則重新校正模型。

(D)應收帳款保全措施：走金科訂定「逾期款項管理辦法」，針對正當催收作業行為進行規範，依照逾期天數定義各天數等級並設定相應之催收程序，且不得進行不當催收。

(3)消費者爭議及客訴風險

本集團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了解交易條件、利率、費用等細節，預防因誤解或資訊不全而引起糾紛，以降低消費者爭議及客訴風險，並維護本集團信譽和形象，明定下列辦法及措施：

A.個資保護

(A)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針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依循法令建立管理機制，以確保在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檢視內容包含資料收集之合法性及告知義務、資料處理之目的限制、資料安全及資料主體權利(包含刪除權)等法令規範。

(B)依「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針對資訊單位應編定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保護其資訊資產，確保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能更好保護消費者的個人數據、防止資料外洩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持續保護消費者權益。

B.客訴爭議處理

依「客訴及客願處理管理辦法」針對爭端設定申訴處理權責單位，並建立解決機制，包含：

(A)明定申訴管道(例如：專線電話、電子郵件信箱、LINE 官方帳號等)。

(B)要求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二個工作日內提供權責單位，並於七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得視情況經核准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個工作日。

(C)建立客戶申訴紀錄表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及資料保密，以積極回應消費者爭議。

C.消費者財務風險警示及債務協處機制

依「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客戶同時間僅能承做手機或機車分期擇一，且如有分期尚未結清，則無法於 APP 檢視申請頁面，以限制交易金額。

除徵授信程序外，本集團制定「債務協商管理辦法」，明定還款困難之債務協商程序。

D.債權催收機制

依「逾期款項管理辦法」針對正當催收作業行為進行規範，依照逾期天數定義各天數等級並設定相應之催收程序，除所列程序之外，不得進行不當催收。

E.訂約公平誠信

依「產品定價管理辦法」針對逾期滯納金進行規範，且並未收取其餘延滯

利息，並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制定合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維護合約內容，並於官方網站上傳公版合約書，以彰公平誠信。

F.資訊充分揭露

(A)依「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針對方案結果於 APP 呈現欄位(例如：核准金額、月付金、期數、利息、應繳金額等)設定。

(B)本集團公版契約書，其內容已包含經核准往來之買賣價金、合約期間、每期付款、年利率及利息費用及平台服務費等內容，同時揭露逾期還款時應負擔滯納金，供客戶確認後再行線上簽約，客戶並能於 APP 取得該案件之契約書。

(C)已定立「產品定價管理辦法」，明定 A.平台服務費 6%~12%；B.利率不超過民法 205 條年利率 16%；B.滯納金每一逾期取 100 元，以確保符合法律規定

G.行銷廣告招攬

依「行銷管理辦法」針對行銷活動進行規範，包含廣告上架定有內部核准內部控制程序，且不得有虛假、誤導性或誇大其詞的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對於廣告禁止虛假陳述，資訊必須向消費者提供真實、完整及清晰之商品資訊之規定。

【承銷商說明】

茲就該集團承做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之風險控管機制暨妥適性說明如下：

1.利率風險

(1)增加配合銀行：

走金科計畫透過增加合作銀行，以降低借款利率，從而減少資金成本；此外，增加中期融資額度有助於維持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資金成本的彈性。

(2)資金成本管理：

資金調度人員持續監控市場利率變動，在還、借款時優先選擇利率最低的額度，以降低資金成本，從而降低利率風險。

該集團營運及獲利雖會受利率調升影響，基於美國已開始進入降息循環，台灣短期內利率調升空間有限，有利於借款成本控制，加上目前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承做本金為主，應可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從而減少利率風險。綜上所述，走金科的利率風險因應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透過持續監控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策略，以確保資金成本的最優化和財務穩定性。

2.信用風險

(1)事前管理

A.核實消費者基本資料、確認信用狀況及合理評估還款能力

依「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針對核實身分、信用狀況及評估還款能力建立處理流程，包含：

(A)依照系統自動化流程及審查人員驗證文件流程核實消費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及

完整性。

(B)建立且定義明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財力證明文件 (例如：勞保明細、健保投保薪資、薪轉存褶等)審查要點及驗證標準。

(C)定義負面表列客戶並予以拒絕。

(D)透過外部徵信所執行徵信，以確認其信用狀況，若觸及檢核條件及風險評估模型落入高風險則視為負面表列事項，應婉拒客戶。

(E)訂定利率之定價與計算方式規範，請詳「產品定價管理辦法」，以資金成本及消費者風險分級訂定利率訂價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年利率上限為 16%。

(F)核准額度上限同時考量標的控管表之分期付款額度、客戶年收入與分期額度上限表及客戶系統申請金額中較低者。

(G)明定在學中之消費者額度為新台幣一萬元，以採取更嚴謹之徵授信管理。

(H)客戶同時間僅能承做手機或機車分期擇一，且如有分期尚未結清，則無法於 APP 檢視申請頁面，以限制交易金額

(I)確認擔保品現況：訂定標的控管表及擔保品價值評估標準，並定期於每季更新機車之新車資訊表，以確保交易額度未超過機車市場價格。

除徵授信程序外，該集團已訂定「防制洗錢、反詐騙及打擊資恐管理辦法」針對不尋常交易對象予以拒絕，每季另針對有無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之客戶進行檢視並加強審查，審查結果將送風險管理主管簽核。

(2)事中管理：

A.定期檢視風險品質變化：依「信用風險管理辦法」針對定期追蹤觀察消費者之徵授信管理風險並執行相應調整建立規範。

B.風險控管單位應每月彙整風險品質報告，呈送母公司董事長，若損失率超過 10%，應先暫停承做新案件並研擬改善作為。

C.風險控管單位應每季編制風險控管報告，並每季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另資本占應收帳款比率、應收帳款本金餘額、損失率、負債比，若超過限額，應暫停業務及研擬相關措施，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案。

(3)事後管理：

A.依「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定期按實際案件情形回饋風險模式及負面表列清單，進行風險控管。

B.應收帳款保全措施：依「逾期款項管理辦法」，針對正當催收作業行為進行規範，加強延滯案件之逾期款項管理，增加債權回收效率，且不得進行不當催收，以確保拓展業務同時將信用風險控制在一定水準辦理逾期帳款追蹤作業。

經檢視該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作業辦法，已參照租賃公會自律條款、定型化契化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定訂定，該集團已建立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於事前、事中及事後皆有制定嚴謹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進行風險分層監控，即時提供管

理階層資訊，定期彙報曝險狀態，使風險控管機制能即時啟動，整體而言，該集團審查、風控及催收各司其職，應可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3.消費者爭議及客訴風險

經檢視該集團「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客訴及客願處理管理辦法」、「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行銷管理辦法」、「逾期款項管理辦法」及「債務協商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辦法，皆依租賃公會「BNPL 自律規範」、「中古車輛自律規範」、定型化契化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定之精神制定，含蓋個資保護、客訴爭議處理、消費者財務風險警示及債務協處機制、債權催收機制、訂約公平誠信、資訊充分揭露及行銷廣告招攬等各面向，經評估其相關辦法擬定尚屬妥適，應可有效降低消費者爭議及客訴風險。

整體而言，該集團已參考租賃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及定型化契約精神訂定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措施。另經檢視 113 年截至 8 月風險控管措施之主要指標如：逾期 30 天/90 天款項占承做總額或應收帳款比重、延滯帳齡分布、風險評分餘額分布、備抵信用減損金額/應收帳款總額占比…等，皆符合該集團訂定之標準，故該集團對於利率、信用風險，及消費者爭議及客訴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尚屬妥適，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律師說明】

1.承做合規性說明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 87 條定有明文。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雙方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而言。又需融資人以其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財產設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強行法規之可言，如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認為有效。又買賣為債權契約，若雙方就其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此觀民法第 345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被告所營事業含租賃業，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參（本院卷第 11 頁背面），而依卷附第 1 份及第 2 份契約書內容、證人即貿倫公司法定代理人黃自強於本院所證：在伊訂立第 1 份及第 2 份契約前，伊知道係以出賣、買回的方式向被告融資，貿倫公司實際上有該批汽車零件足以出賣予被告，並於同日買回之證詞、暨被告所提卷附貿倫公司支付 880 元價金之各期票據兌現表、汽車零件交貨與驗收證明書及統一發票、撥款明細，足證貿倫公司以其所有之汽車零件以 800 萬元出賣予被告，再由該公司向被告以 880 萬元依分期付款方式買受該汽車零件，以此方式取得公司所需資金，且被告與貿倫公司均知以此買賣方式進行信用授受，此為買賣式擔保，依首揭判決意旨，被告與貿倫公司間之第 1 份及第 2 份契約自屬有效，原告主張：該 2 份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

效云云，並不可採。又第 2 份契約既屬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即非原告所指之消費借貸，核與公司法第 15 條以「消費借貸」為適用之構成要件即有未符，自無該條之適用，是原告謂第 2 份契約違反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 40%上限，依民法第 71 條前段無效云云，依法洵屬無由，而不可採。」此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 2019 年度重上字第 1001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13 年度重訴字第 300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見解可茲參照。易言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其次，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亦與公司法第 15 條以「消費借貸」為適用之構成要件迥然有異，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自無公司法第 15 條之適用，其理甚明。經公司說明，JUJI 招財麻吉是以中古手機/機車買賣的方式，達到資金活用的效果，與申請者之間並非借貸或貸款關係，與前開實務見解尚無不符，是應無公司法第 15 條之適用，合先陳明。

(2)其次，經查 JUJI 招財麻吉金融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並非特許業務，公司經營此類業務無須特別經過主管機構核准。蓋立法院曾於民國 2008 年提出融資公司法草案，其中第十條第二項始規定「融資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其申請營業執照應備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罰則，惟查融資公司法草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依法律保留原則，目前此類業務尚無須特別經過主管機構核准。但日後如果融資公司法經立法院通過且生效後，經營此類業務則會需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

2.利率適法性說明

(1)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 205 條、第 2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對於如何計算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之數額，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北簡字第 6317 號判決（6317 號判決）可資參照，該判決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65 號予以維持並確定，且為晚近最新（113 年 8 月 28 日）之判決，合先陳明。

(2)經檢視該集團提供「產品定價管理辦法」中附表四「各方案之法定利率」，擇其法定利率最高之案例（下稱本案例，風險等級 E，期數為 36 個月，最高法定利率 15.68%；走金科提供案例額度 30,000 元，每月償還 1,170 元，期初預扣平台服務費 3,600 元，期間內向客戶收取之總分期手續費(利息)12,380 元）計算，爰以前開 6317 號判決之方式重行計算依民法第 205 條週年利率 16%計算之利息金額上限。經核 6317 號判決計算方式，係以每年週年利率 16%並以天數占 365 日比例計算最高利息總額，故期間超過一年則繼續就週年利率 16%並以該年度天數占 365 日比例計算最高利息總額，故期間超過一年應不致影響其計算方式；經以 6317 號判決之計算方式重行計算本案例最高利息總額，計算結果為 12,672 元(30,000-3600)*16%*(365/365+365/365+365/365)。

(3)準此，經比較走金科期間內向客戶收取其依約償還之總分期手續費(利息)12,380 元，尚未超過最高利息總額 12,672 元，故以申請公司「產品定價管理辦法」及其提供法

定利率最高之交易案例以 6317 號判決之計算方式重行計算，走金科承做個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之利率應無違反民法第 205 條之規定。

【會計師說明】

針對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走金科定有「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及收款循環」、「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信管理辦法-手機/機車」、「風險性資產管理辦法」、「逾期款項管理辦法」、「產品定價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客訴及客怨處理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防治洗錢、反詐騙及打擊資恐管理辦法」、「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行銷管理辦法」涵蓋徵信/授信/催收、承做風險控管機制、承作限額、減損提列、消費者保護等項目。本會計師業已檢視相關作業辦法，本會計師認為該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及作業辦法與上市櫃租賃同業無重大差異且尚屬妥適，另符合「BNPL 自律規範」及「中古車輛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1.對消費者之徵授信管理(含交易條件及額度)：

該集團業已訂定「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徵授信管理辦法」針對核實身分、信用狀況及評估還款能力建立處理流程，包含：

(1)定義負面表列客戶並予以拒絕，依照系統自動化流程及審查人員驗證文件流程核實消費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透過外部徵信所執行徵信，以確認其信用狀況，若觸及檢核條件及風險評估模型落入高風險則視為負面表列事項，應婉拒客戶

(3)建立且定義明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財力證明文件(例如：勞保明細、健保投保薪資、薪轉存褶等)審查要點及驗證標準，並訂定客戶年收入計算方式及分期額度上限表，且明定在學中之消費者額度為新台幣一萬元，以採取更嚴謹之徵授信管理。

(4)訂定標的控管表及擔保品價值評估標準，並定期於每季分別更新手機之承受標的控管表及機車之新車資訊表，以確保交易額度未超過機車及手機市場價格。

(5)訂定利率之定價與計算方式規範，請詳「產品定價管理辦法」，以資金成本及消費者風險分級訂定利率訂價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年利率上限為 16%。

(6)核准額度上限同時考量標的控管表之分期付款額度、客戶年收入與分期額度上限表及客戶系統申請金額中較低者。

(7)建立初審及複審流程，依據權限控管表且流程處理客戶年收人員不得為同一人執行，並留存核准軌跡。

2.財務風險管理：

走金科業已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信用風險管理辦法」針對定期檢視備抵呆帳提列及適足性及追蹤觀察消費者之徵授信管理風險並執行相應調整建立規範。

(1)依據 IFRS 9 規定：

A.定義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發生違約條件，風險管理單位每季以最近二十季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計算滾動率及損失率，並考量法催回收率後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B.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導致風險提升時(依照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應另將

前瞻性資訊納入，並以不低於該預期信用損失率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該政策以依照職責分離原則，由風險管理單位計算並由會計部門核准。經評估符合IFRS 9及類似行業內部控制原則定期檢視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2)建立風險品質監控機制：

A.每週定期追蹤延滯30/90天案件金額分別占應收帳款及承做總額之比重。

B.每月追蹤延滯帳齡分布及滾動率監測。

C.每年檢視風險模型有效性驗證。

D.針對失業率、通膨率等總體經濟指標監控，並據以提高備抵呆帳比例。

E.每月檢視備抵呆帳覆蓋率及備抵呆帳適足率。

F.每月檢視風險評分餘額分布。

G.另針對上述變化情形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申請流程、授信作業及授信管理辦法」第9條所列之交易額度。

(3)風險控管單位應每月彙總風險品質報告呈送母公司董事長；並應每季編製風險控管報告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該控管報告應包含：

A.風險管理政策相關規章變動情形。

B.風險胃納。

C.風險管理機制及事項執行情形。

D.重大風險預警與因應措施。

E.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經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單位依照明確風險指標定期評估資產品質、產品風險及對交易額度之調整進行評估，並每季報告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

3.預期信用損失

(1)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撥政策暨合理性

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於112年初始營運，減損提撥依照走金科「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處理，其政策中說明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調整計算備抵呆帳，相關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依據IFRS 9，該集團係依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之乘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B.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以最近二十季(如營運累計時間未達二十季時，則為開始營運該季至最近季)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計算帳齡滾動率及損失率，並考量法催回收率後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並以不低於該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比率為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C.前瞻性資訊則假設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導致風險提升時，以下列指標做進行前瞻性調整：

(A)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發布之失業率：達 5%時增提 1 倍標準差，達 8%時增提 2 倍標準差。

(B)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發布之通膨率：達 5%時增提 1 倍標準差，達 8%時增提 2 倍標準差。

另經評估 a 經檢視 Gogolook 計算表相關之逾期天數之減損率係依照 112 年 3 月開始累積之滾動率等資訊推算相應之提列備抵呆帳比率、b.另比較類似同業之減損率走金科與同業並無重大差異，c.並參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走金科各逾期天數之減損率更為嚴格。

112.12.31 走著瞧金融科技公司逾期放款(逾期 3 個月)之金額為新台幣 595 千元，備抵呆帳金額為新台幣 1,507 千元，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53%。

經評估公司歷史損失率推滾政策，比較同業及相關法令要求，重新驗算測試及檢視期末提存金額，尚符合 IFRS 9 之規範。

(2)應收帳款各逾期區間之提列損失率適足性之說明

如前段(1)之說明，走金科已以現有可取得之實際歷史損失率提存預期信用損失，未來會隨時間持續累積更多之歷史資料。另比較同業之提存率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辦法」)之法令要求，提列損失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table>
<tr><th>逾期天數</th><th>走金科
提列比率</th><th>逾期天數</th><th>銀行辦法
提列比率(註)</th><th>逾期天數</th></tr>
<tr><td>0 天</td><td>1%</td><td rowspan="2">0-30 天</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0-30 天</td></tr>
<tr><td>1-30 天</td><td>9%</td></tr>
<tr><td>31-60 天</td><td>45%</td><td rowspan="2">30-90 天</td><td rowspan="2">2%</td><td>31-60 天</td></tr>
<tr><td>61-90 天</td><td>53%</td><td>60-90 天</td></tr>
<tr><td>91-120 天</td><td>60%</td><td rowspan="2">91-180 天</td><td rowspan="2">10%</td><td>91-150 天</td></tr>
<tr><td>121-180 天</td><td>60%</td><td rowspan="4">150 天以上</td></tr>
<tr><td>181-270 天</td><td>100%</td><td rowspan="2">181-365 天</td><td rowspan="2">50%</td></tr>
<tr><td>271-365 天</td><td>100%</td></tr>
<tr><td>365 天以上</td><td>100%</td><td>365 天以上</td><td>100%</td></tr>
</table>

註：係以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走金科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分別以歷史損失率計算 112.12.31 及 113.06.30 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方表格：

逾期天數	112/12/31		
	提列比率	應收款項帳齡	備抵損失餘額
0 天	1%	40,580	406
1-30 天	6%	4,302	258
31-60 天	40%	749	299
61-90 天	45%	333	150

91-120 天	50%	230	115
121-180 天	60%	216	130
181-270 天	100%	149	149
271-365 天	100%	0	0
365 天以上	100%	0	0
總計		44,549	1,507

逾期天數	113/06/30		
	提列比率	應收款項帳齡	備抵損失餘額
0 天	1%	84,744	847
1-30 天	9%	12,195	1,098
31-60 天	45%	2,380	1,071
61-90 天	53%	1,033	548
91-120 天	60%	1,140	684
121-180 天	60%	1,142	685
181-270 天	100%	1,263	1263
271-365 天	100%	258	258
365 天以上	100%	139	139
總計		104,294	$6,593

以 113.06.30 之 61-90 天為例，依照 IFRS 9 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之乘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違約機率(PD)	*	違約損失率(LGD)	*	違約暴險金額(EAD)	=	預期信用損失
88.97%	*	60%	*	$ 1,033	=	$ 548

A.違約機率(PD)：依照「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第 4-4-2 條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以最近二十季（如營運累計時間未達二十季時，則為開始營運該季至最近季）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據以依「信用風險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I 項及第 II 項之規定計算帳齡滾動率及損失率。

違約機率係以每個帳齡本金餘額滾動到下一個帳齡之比率，此做法符合 IFRS 9 一般應用實務，經本會計師評估未有異常之情事。

滾動率：每個帳齡本金及利息餘額滾動到下一個帳齡的比率:

(A)滾動率(C->M0)：次月 M0 本金及利息餘額/前月 C 本金及利息餘額

(B)滾動率(M1->M2)：次月 M2 本金及利息餘額/前月 M1 本金及利息餘額

(C)其餘帳齡以此類推，並應計算過去二十季之平均。

B.違約損失率(LGD)：目前係參考同業以 60%執行，未來將會收集至少 50 筆實際執行案件資料後，採用實際執行數據，經本會計師參考其他同業為 70%，本會計師

評估該違約損失率區間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損失率定義：每個帳齡本金及利息餘額滾動到 M10 的比率的加權總合。

另遲滯 180 天案件，預設回收率為 0%，經評估滾動率之假設尚屬允當。走金科定義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收回機率非常低，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故逕以 100%作為提列比率，符合 IFRS 9 一般應用實務，經本會計師評估未有異常情事。

經評估該集團以 113.06.30 累積更多之歷史損失率資訊之提存比率與 112.12.31 比較差異不大，得做為損失率模型有效性之回溯測試，該方法論提存之減損損失尚屬合理，且以 112.12.31 版本之提列比率計算 113.06.30 之備抵損失餘額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682 千元，經評估差異金額微小，故不擬執行進一步核閱程序。

(3)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2/06/30	113/06/30
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應收款項	$ 0	$ 0	$ 44,549	$ 10,510	$ 104,294
備抵損失	(0)	(0)	(1,507)	0	(5,911)

個人融資分期付款買賣業務於 112 年 2 月開業，112.06.30 因業務尚於初始階段，暫未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後續隨著業務發展而備抵損失金額逐期增加，112.12.31 及 113.06.30 之整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3.38%及 5.67%，主要是走金科於 112 年 9 月增加較高風險之承作金額，同時隨著時間推移，損失率逐漸上升，整體損失率仍符合「風險性資產管理辦法」中之標準(10%)，並已依照「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本會計師評估尚屬合理。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法人董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平	9	2	81.82%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甫	9	2	81.82%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楊應超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歐久菁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葉奇鑫	0	0	-	於 113.03.08 辭任， 應出席 0 次。
獨立董事	詹婷怡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陶韻智	6	0	100%	於 113.05.27 新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11 第六屆 第五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獨立董事詹婷怡	本案相關人員董事詹婷怡為利害關係人，兼任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13 第六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經理人派駐補助及津貼案	董事郭建甫	本案相關人員董事郭建甫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3 第六屆 第十四次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案	董事長鄭勝丰及董事郭建甫	本案相關人員董事長鄭勝丰、董事郭建甫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避暫時離席。	
113/8/13 第六屆 第十一次	本公司經理人派駐補助及津貼案	董事郭建甫	本案相關人員董事郭建甫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3 第六屆 第十四次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案	董事長鄭勝丰及董事郭建甫	本案相關人員董事長鄭勝丰、董事郭建甫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2/27 第六屆 第十五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陳舜平 董事長鄭勝丰 董事郭建甫 獨立董事詹婷怡 獨立董事陶韻智	本案相關人員董事陳舜平、董事長鄭勝丰、董事郭建甫、獨立董事詹婷怡、獨立董事陶韻智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之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董事長鄭勝丰 董事郭建甫	本案相關人員董事長鄭勝丰及董事郭建甫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整體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整體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整體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

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4 年 3 月底完成。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分數介於 97~100 分，顯示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評估結果將提送最近期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歐久菁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委員	詹婷怡	9	0	100%	應出席 9 次。
委員	葉奇鑫	0	0	100%	於 113.03.08 辭任。
委員	陶韻智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11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
	3.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案	-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
	5.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	-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
	7.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	-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
	9.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	-
	10.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1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案	-	-
	1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轉一般板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113/03/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4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
	2.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
	3.本公司內部控制專審聲明書案	-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113/05/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24 第一屆 第六次	1.本公司擬以現金收購荷蘭商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00%股權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113/05/2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01 第一屆 第七次	1.擬更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	-	-
		2.擬修訂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	-	-
		3.擬增資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案	-	-	-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113/07/0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3 第一屆 第八次	1.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	
		3.本公司擬設立菲律賓分公司案	-	-	
		4.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113/08/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09 第一屆 第九次	1.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	
		2.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案	-	-	
		3.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113/09/0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3 第一屆 第十次	1.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	
		2.子公司 113 年第三季風險管理報告案	-	-	
		3.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	
		4.本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案	-	-	
		5.擬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113/11/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3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	
		2.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	-	
		3.本公司改列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	
		4.本公司擬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案	-	-	
		5.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案	-	-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	
		7.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113/12/2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2/27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2.子公司 113 年第四季風險管理報告案		-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5.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	
		6.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案		-	
		7.本公司擬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	

	8.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
	9.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0.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1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
	1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114/02/2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

(三)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舉行了 9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財務報告。
(8)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五)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六)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選擇專業、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吳尚燉、郭柏如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東聯繫窗口，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有健全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董監組成係採多元化，現任董監來自不同領域專長，具有經營或學術豐富經驗，對公司發展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含女性董事 1 人)，包括 4 位非獨立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7 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公開發行生效，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依法落實執行。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4 年 3 月底完成。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分數介於 97~100 分，顯示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評估結果將提送最近期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相關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吳尚燉、郭柏如會計師之獨立性，皆符合獨立性之標準，依法規將結果提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	V		本公司 112 年 7 月 3 日前係由財務部及股務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孫鶴珊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由洪媖舒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後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劉岡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平等對待股東，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及發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另本公司設有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順暢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各利害關係人之順暢溝通管道，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相關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V		1.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以維護員工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聯繫窗口，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順暢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等）？			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係已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如附註 1。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8.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每年對全體董事持續投保責任保險，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度始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故 112 年度不列入受評公司，而 113 年度評鑑結果截至目前止尚未公布，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召集人及獨立董事	歐久菁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無	-
獨立董事	詹婷怡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具有律師證照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
獨立董事	葉奇鑫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具有律師證照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家	註 1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陶韻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具有律師證照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家	註 2

註 1：葉奇鑫獨立董事於 113 年 3 月 8 日辭任。

註 2：113 年 4 月 12 日委任陶韻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9日至115年6月28日。最近年度(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歐久菁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詹婷怡	4	1	8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葉奇鑫	0	0	0%	於 113.03.08 辭任。
委員	陶韻智	4	0	100%	於 113.05.27 補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02 第一屆第一次	1.訂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2.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1 第一屆第二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11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商務長績效獎金案，提請 討論。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獎金分配案，提請 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13 第一屆第四次	1.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2.本公司經理人派駐補助及津貼案，提請 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3 第一屆第五次	擬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3 第一屆第六次	1.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2.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案，提請 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2/27 第一屆第七次	1. 本公司經理人之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持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未來亦將視情況訂定設置相關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網際網路軟體產業，工作流程中並沒有製造以及污染產生，另公司為達成綠色經營與永續發展之承諾，致力於雲端相關應用，採用線上服務為主軸，減少紙本浪費，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文書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上，積極提升利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為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涵蓋績效檢核評估作業，並且實施每半年考核員工的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其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補助且聘請專業護理師定期提供員工健康相關諮詢。 民國 113 年度職業災害共 0 件，人數 0 人占員工總人數 0%。 民國 113 年度火災件數 0 件，死傷人數 0 人占員工總人數 0%。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本公司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每年支出教育訓練經費，安排各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講習活動，以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的保護視為主要優先事務之一。透過 ISO 27701 資安相關認證以及嚴謹審查機制為客戶的機密資料嚴密把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目前還未針對供應商制定管理作業程序。	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已籌備計畫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求而做適時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營運方針皆秉持誠信價值觀，亦運用自身科技力量協助台灣、韓國及日本官方單位防範詐騙，維護社會公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送董事會決議，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之利益以及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承諾遵循政府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本公司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明確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皆建有基本資料，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指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已將 113 年度執行情形提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對於衝突之相關情勢，公司內部員工，可直接向主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亦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宣導公司使命為「Build for Trust」，讓員工了解信任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作為明確規範，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溝通管道。本公司內部亦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如有相關檢舉情形，將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辦理，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作為明確規範，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溝通管道。本公司內部亦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如有相關檢舉情形，將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辦理，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來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如上所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投資人專區網站 https://gogolook.com/zh-hant/investors。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孫鶴珊	112.07.03	113.06.16	個人職涯規劃
公司治理主管	洪媖舒	113.06.17	113.12.31	公司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之 1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 5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82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走著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數位廣告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2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幣 417,740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253	66	$ 224,738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739	1	10,7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407	21	82,40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101	-
130X	存貨	六(五)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6,391	4	32,43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924	2	8,0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9,939	94	358,413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69	1	7,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89	1	6,5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48	-	8,70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301	3	20,03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568	1	2,9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75	6	45,817	11
1XXX	**資產總計**		$ 680,014	100	$ 404,230	100

(續次頁)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	2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4,971	13	65,60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7,201	17	67,301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289	-	8,46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25	-	3,275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三)	4,000	1	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7	-	1,6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603	33	160,31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542	-	7,2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	-	4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6	-	8,392	2
2XXX	**負債總計**		227,519	33	168,703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9,683	47	308,988	7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27,538	34	21,39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89,895)	(13)	(94,999)	(23)
3400	其他權益		(4,831)	(1)	141	-
3XXX	**權益總計**		452,495	67	235,527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0,014	100	$ 404,2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70,611	100	$ 420,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541)	(8)	(61,012)	(15)
5900	營業毛利		704,070	92	359,073	8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161)	(34)	(130,905)	(31)
6200	管理費用		(330,612)	(43)	(249,349)	(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94)	(11)	(50,88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167)	(1)	(3,6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4,234)	(89)	(434,797)	(10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836	3	(75,72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98	-	5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403)	(2)	18,245	4
7050	財務成本		(720)	-	(5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25)	(2)	18,30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11	1	(57,415)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93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04	1	($ 57,41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31)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	-	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72)	(1)	$ 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	-	($ 57,274)	(1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1.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	$ 265,080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57,415)	-	-	(57,41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	-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415)	141	-	(57,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250,293)	250,293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七)	129,870	(129,8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8,988	18,733	-	-	-	27,7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	$ 235,52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	$ 235,527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5,104	-	-	5,104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241)	(4,731)	(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4	(241)	(4,731)	1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35	22	-	-	-	5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660	206,119	-	-	-	216,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83	$ 227,538	($ 89,895)	($ 100)	($ 4,731)	$ 452,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11	($ 57,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986	10,1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20	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167	3,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7)	(814)
財務成本		720	515
利息收入		(2,298)	(57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22	7,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66	(20,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
應收帳款淨額		(66,174)	(24,408)
其他應收款		(124)	1,478
存貨		-	5,774
預付款項		3,954	(16,621)
其他流動資產		(2,916)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363	20,619
其他應付款		49,900	24,0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9	(2,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449	(48,833)
收取之利息		2,298	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47	(48,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1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	(1,1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90)	(3,565)
取得無形資產		(1,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75)	(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5)	(22,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5)	(741)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9,279)	(8,6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	35	20,684
現金增資		216,779	-
支付之利息		(720)	(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540	10,767
匯率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07)	20,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515	(39,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738	264,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253	$ 224,7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Whoscall株式会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100%	100%	註2
本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100%	100%	註3
本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00%	-	註4

註 1：Whoscall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9 年 11 月設立，民國 111 年第二季完成注資並開始營運，自該公司開始營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設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自該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4: Gogolook (Thailand) Co.,Ltd.於民國 112 年 9 月設立完成並完成注資，自該公司完成注資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3. 專門技術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係依直線法攤銷，年限為 5 年。
4.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財務組成方面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

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39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7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48,253	$ 224,73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5,924 及$3,008，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9,918
評價調整	821	814
合計	$ 10,739	$ 10,732

1.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集團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將前述協議對象轉為 ChainSight Pte. Ltd.。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分別為利益$7 及$814。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7,500
評價調整	(4,731)	-
合計	$ 2,769	$ 7,5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皆為$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4,731)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2,230	$ 86,056
減：備抵損失	(8,823)	(3,656)
	$ 143,407	$ 82,40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6,029	$ 78,761
30天內	7,260	61
31－90天	1,058	192
91－180天	425	338
180天以上	7,458	6,704
減：備抵損失	(8,823)	(3,656)
	$ 143,407	$ 82,400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61,64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505	($ 4,505)	$ -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163	($ 5,163)	$ -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4,928	$ 13,837
預付費用	10,748	18,409
其他	715	188
	$ 26,391	$ 32,434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58	$ 8,494	$ 16,952
累計折舊	(4,914)	(5,453)	(10,367)
	$ 3,544	$ 3,041	$ 6,585
1月1日	$ 3,544	$ 3,041	$ 6,585
增添	2,551	139	2,690
折舊費用	(1,310)	(776)	(2,086)
12月31日	$ 4,785	$ 2,404	$ 7,189
12月31日			
成本	$ 11,009	$ 8,633	$ 19,642
累計折舊	(6,224)	(6,229)	(12,453)
	$ 4,785	$ 2,404	$ 7,189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 1,716	$ 2,769	$ 4,485
1月1日	$ 1,716	$ 2,769	$ 4,485
增添	2,384	1,181	3,565
處分	(21)	-	(21)
企業合併取得	294	-	294
折舊費用	(829)	(909)	(1,738)
12月31日	$ 3,544	$ 3,041	$ 6,585
12月31日			
成本	$ 8,458	$ 8,494	$ 16,952
累計折舊	(4,914)	(5,453)	(10,367)
	$ 3,544	$ 3,041	$ 6,585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48	$ 8,707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900	$ 8,39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440 及$5,34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	$ 2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7	31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4	10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082 及 $9,297。

(九)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2,334	$ 16,731	$ 32,163
累計攤銷	(12,131)	-	-	(12,131)
	$ 967	$ 2,334	$ 16,731	$ 20,032
1月1日	$ 967	$ 2,334	$ 16,731	$ 20,032
增添	1,600	-	-	1,600
重分類	2,089	-	-	2,089
攤銷費用	(953)	(467)	-	(1,420)
12月31日	$ 3,703	$ 1,867	$ 16,731	$ 22,301
12月31日				
成本	$ 16,787	$ 2,334	$ 16,731	$ 35,852
累計攤銷	(13,084)	(467)	-	(13,551)
	$ 3,703	$ 1,867	$ 16,731	$ 22,301

	111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 13,098	$ -	$ -	$ 13,098
成本	(11,731)	-	-	(11,731)
累計攤銷	$ 1,367	$ -	$ -	$ 1,367
1月1日	$ 1,367	$ -	$ -	$ 1,367
企業合併	-	2,334	16,731	19,065
攤銷費用	(400)	-	-	(400)
12月31日	$ 967	$ 2,334	$ 16,731	$ 20,032
12月31日				
成本	$ 13,098	$ 2,334	$ 16,731	$ 32,163
累計攤銷	(12,131)	-	-	(12,131)
	$ 967	$ 2,334	$ 16,731	$ 20,032

本集團之商譽係因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集團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折現率 9.2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948	$ 1,795
其他	1,620	1,198
	$ 6,568	$ 2,993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	2.88%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	2.50%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84 及$187。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092	$ 36,864
應付廣告費	41,551	14,077
應付專業服務費	3,808	4,649
應付雲端使用費	4,625	3,036
應付勞健保	2,206	1,831
其他應付費用	5,919	6,844
	$ 117,201	$ 67,301

(十三)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因併購子公司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發行三年期特別股 266,666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資金額計 $4,000。前述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為 1.5%，按總募資金額計算，到期由本集團依募資金額加計尚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償還三年股息，並展延發行期限一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估列上開應付股息$15，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3.04%	有	$ 2,600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3.04%	有	2,334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3.04%	有	2,333
小計				7,2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2,725)
				$ 4,542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	有	$ 3,575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	有	3,208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	有	3,209
京城銀行	自110年8月31日至112年8月31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4.24%	無	550
小計				10,5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3,275)
				$ 7,267

1.有關長期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2.本集團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15 及$7,451。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 41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92,318)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94)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922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27,356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48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8,785)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4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50.41%	3.51~4.51	0.00%	0.85%~0.86%	$11.90~$12.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45.24%~48.75%	3.17~5.17	0.00%	0.22%~0.29%	$5.04~$6.9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2.20%~43.63%	3.52~5.52	0.00%	0.55%~0.60%	$7.68~$8.6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2	$ 7,037

(十七)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968	30,899
已發行股本	$ 319,683	$ 308,988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30,899	17,0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2,9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	899
現金增資	1,066	-
12月31日	31,968	30,899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129,870，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8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8,988，發行新股 899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20,684，增資基準日為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229,19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35，發行新股 3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3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112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20,433	$ 964	$ 21,397
股份基礎給付	-	22	22
現金增資	206,119	-	206,1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	-
12月31日	$ 226,594	$ 944	$ 227,538

	111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2,419	$ 382,827
股份基礎給付	-	7,037	7,037
彌補虧損	(250,293)	-	(250,293)
轉增資	(129,870)	-	(129,8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188	(8,492)	11,696
12月31日	$ 20,433	$ 964	$ 21,397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293 彌補累積虧損。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

(二十)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70,611	$ 420,08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來自來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417,740	$ 168,034
信任雲服務		
-應用程式訂閱	213,551	160,256
-其他	30,987	17,972
商業服務收入	108,333	73,823
合計	$ 770,611	$ 420,085

(2)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9,152	$ 74,5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61,459	345,572
	$ 770,611	$ 420,085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84,971	$ 65,608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65,608及$44,989。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332)	$ 2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	814
其他	(7,078)	(4,861)
合計	($ 16,403)	$ 18,245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07,637	$ 214,499
折舊費用	$ 10,986	$ 10,137
攤銷費用	$ 1,420	$ 40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68,059	$ 185,627
勞健保費用	16,826	12,474
退休金費用	10,415	7,4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37	8,947
	$ 307,637	$ 214,49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87 人及 146 人。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93)	-
所得稅利益	($ 93)	$ -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02	($ 11,4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1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益	226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9	-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4,077)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83
所得稅利益	($ 93)	$ -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財稅差	$ 467	($ 93)	$ -	$ 374

111年度				
發生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財稅差	$ -	$ -	$ 467	$ 46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3,572	$ 3,572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核定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申報數)	104,747	104,747	104,747	121
	$ 782,792	$ 778,715	$ 778,715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7,649	$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預估數)	49,410	49,410	49,410	121
	$ 727,455	$ 727,455	$ 727,45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1,19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4	31,407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4	31,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04	31,523	$ 0.1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57,415)	30,163	($ 1.90)

本公司因民國111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另外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價款為$1,600，並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洗錢防制AI解決方案。

2. 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1年10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6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無形資產	2,334
銀行借款	(11,283)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特別股負債	(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5,131)
商譽	$ 16,731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合併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起，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共計為$55 及稅前淨損共計為$2,824。若假設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420,250 及稅前淨損為$59,4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004	$ 56,591
退職後福利	2,240	1,839
股份基礎給付	(20)	6,236
總計	$ 77,224	$ 64,6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3,024	$ 3,008	銀行借款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900	-	政府補助案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5,000	5,000	公司信用卡及履約保證
	$ 10,924	$ 8,0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

並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2)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集團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95	30.684	$ 444,774
港幣:新台幣	1,163	3.931	4,571
美金:日幣	29	141.025	8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9	30.684	$ 18,676
日幣:新台幣	733	0.217	159
歐元:新台幣	5	33.904	17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14	30.663	$ 208,9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1	30.663	$ 4,935
日幣:新台幣	479	0.234	112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332)及$22,292。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2,239
港幣:新台幣	5%		229
美金:日幣	5%		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934)
日幣:新台幣	5%	(	8)
歐元:新台幣	5%	(	9)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10,4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47)
日幣：新台幣	5%	(	6)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係來自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C.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

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

D.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E.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F.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3,656	$ -
減損損失提列	5,167	3,656
12月31日	$ 8,823	$ 3,65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流動)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725	$ 4,542	$ 7,267
租賃負債	1,299	-	1,299
	$ 4,024	$ 4,542	$ 8,566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275	$ 7,267	$ 10,542
租賃負債	8,543	658	9,201
	$ 11,818	$ 7,925	$ 19,743

(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

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公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9	$ 10,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2,769	$ 2,769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2	$ 10,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500	$ 7,500

(3)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732	$ 7,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739	$ 2,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9,918	7,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814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732	$ 7,500

(4)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69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營收比乘數	18.80%	股價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0,739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0,73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1,604	$ 39,807	$ 249,107	$ 45,767
東亞及東南亞	353,722	268	166,522	50
其他	55,285	-	4,456	-
合計	$ 770,611	$ 40,075	$ 420,085	$ 45,817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F客戶	$ 387,795	$ 82,195
B客戶	143,581	99,896
D客戶	(註)	60,358

註：收入未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40,000	$ 40,000	2.867%	短期融通	不適用	一般運營資金	$ -	無	無	$ 99,144	$ 99,144	註

註: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2,769	10%	$ 2,769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6,816	$ 6,816	3,000	100%	$ 1,661	($ 2,449)	($ 2,449)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8,746	(1,191)	(1,191)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6,600	6,600	3,200,000	100%	3,468	66	(308)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9,389	-	1,050,000	100%	7,296	(2,114)	(2,11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7.57%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10%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4%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4%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72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附件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19 號 6 樓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13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走著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數位廣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13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16,621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 Ecommerce B.V. 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因取得 Ecommerce B.V. 100%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總額為新台幣$118,632 仟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由於金額重大，且需考慮多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Ecommerce B.V. 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與入帳之內部控制。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適當性。
3. 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採用之各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採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707	26	$ 448,253	6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465	1	10,7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3,394	36	143,40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2	-	225	-
130X	存貨	六(五)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5,883	4	26,39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069	4	10,9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790	71	639,939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	-	2,7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439	5	7,18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415	5	1,2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8,899	18	22,30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038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399	1	6,5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966	29	40,075	6
1XXX	**資產總計**		$ 930,756	100	$ 680,014	100

(續次頁)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8,249	19	$ 1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41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96,504	10	84,97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38,320	15	117,201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1,626	1	1,2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359	-	2,725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81	1	2,4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866	47	222,60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0,813	2	4,54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十六)	4,22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220	1	3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9,604	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12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83	9	4,916	-
2XXX	**負債總計**		522,849	56	227,519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20,098	34	319,683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8,926	25	227,538	3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29,442)	(14)	(89,895)	(13)
3400	其他權益		(11,675)	(1)	(4,831)	(1)
3XXX	**權益總計**		407,907	44	452,495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0,756	100	$ 680,0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66,850	100	$ 774,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311)	(9)	(66,541)	(8)
5900	營業毛利		785,539	91	707,802	9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0,925)	(24)	(264,161)	(34)
6200	管理費用		(514,397)	(59)	(342,374)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191)	(12)	(84,29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444)	(2)	(5,1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8,957)	(97)	(695,996)	(9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3,418)	(6)	11,8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55	-	2,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974	2	(8,373)	(1)
7050	財務成本		(3,085)	-	(7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44	2	(6,79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6,774)	(4)	5,0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884)	-	9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9,658)	(4)	$ 5,10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93)	-	(4,73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51)	(1)	(2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33)	(1)	($ 4,9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91)	(5)	$ 132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4)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	$ 235,527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5,104	-	-	5,104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1)	(4,731)	(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4	(241)	(4,731)	1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35	22	-	-	-	57
現金增資		10,660	206,119	-	-	-	216,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83	$ 227,538	($ 89,895)	($ 100)	($ 4,731)	$ 452,49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9,683	$ 227,538	($ 89,895)	($ 100)	($ 4,731)	$ 452,495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39,658)	-	-	(39,6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111	(4,851)	(1,993)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547)	(4,851)	(1,993)	(46,3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415	1,388	-	-	-	1,8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98	$ 228,926	($ 129,442)	($ 4,951)	($ 6,724)	$ 407,9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6,774)	$ 5,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7,758	10,9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267	1,420
財務成本		4,799	7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444	5,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損益	六(二十二)	1,775	(7)
利息收入		(31,694)	(2,29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251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2,185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668)	6,666
其他損益項目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96,066)	(66,174)
其他應收款		16	(124)
預付款項		(9,123)	3,954
其他流動資產		(30,145)	(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533	19,363
其他應付款		7,983	49,900
負債準備		4,33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34)	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4,360)	32,449
收取之利息		29,665	2,298
支付之所得稅		(941)	-
支付之利息		(4,799)	(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0,435)	34,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4,0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352)	(2,6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69)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	(3,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08)	(7,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812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63)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95)	(3,275)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9,364)	(9,2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1,552	35
現金增資		-	216,779
償還特別股負債		(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42	204,260
匯率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55	(6,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546)	223,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253	224,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707	$ 448,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資訊供應服務及手機及機車之分期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

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Whoscall株式会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100%	100%	註2
本公司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100%	100%	註3
本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00%	100%	註4
本公司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網域防詐服務	100%	-	註5

註1：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5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註2：Gogolook (Thailand) Co.,Ltd.於民國112年9月設立完成並完成注資，自該公司完成注資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Ecommerce Operations B.V.10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7月8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自該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若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3.專門技術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係依直線法攤銷，年限為 5 年。

4.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係依直線法攤銷，年限為 8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 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

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財務組成方面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04,949	$ 448,253
定期存款	32,758	-
合計	$ 237,707	$ 448,25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15,517 及$5,924，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3. 為擴展海外業務擬設立菲律賓分公司，本集團依菲律賓當地法令將部分資金存入海外專戶，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專戶餘額分別為$6,552 及$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9,918
評價調整	1,547	821
合計	$ 11,465	$ 10,739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集團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將前述協議對象轉為 ChainSight Pte. Ltd.。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金額分別為(損)益$726 及$7。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7,500
評價調整	(6,724)	(4,731)
合計	$ 776	$ 2,76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金額皆為$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1,993)及($4,73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及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0,575	$ 107,681
應收分期款	195,086	44,549
	355,661	152,230
減：備抵損失	(22,267)	(8,823)
應收帳款淨額	$ 333,394	$ 143,40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9,118	$ 136,029
30天內	26,455	7,260
31－90天	8,965	1,058
91－180天	6,236	425
180天以上	14,887	7,458
減：備抵損失	(22,267)	(8,823)
	$ 333,394	$ 143,407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60,575 及$107,68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196	($ 4,196)	$ -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505	($ 4,505)	$ -

（六）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6,479	$ 14,928
預付費用	14,007	10,748
其他	5,397	715
	$ 35,883	$ 26,39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009	$ 8,633	$ 19,642
累計折舊	(6,224)	(6,229)	(12,453)
	$ 4,785	$ 2,404	$ 7,189
1月1日	$ 4,785	$ 2,404	$ 7,189
增添	8,651	33,701	42,352
企業合併取得	463	-	463
處分	-	(8,633)	(8,633)
處分-累計折舊	-	6,448	6,448
折舊費用	(2,434)	(2,194)	(4,628)
淨兌換差額	42	206	248
12月31日	$ 11,507	$ 31,932	$ 43,439
12月31日			
成本	$ 20,644	$ 33,909	$ 54,553
累計折舊	(9,137)	(1,977)	(11,114)
	$ 11,507	$ 31,932	$ 43,439

	112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58	$ 8,494	$ 16,952
累計折舊	(4,914)	(5,453)	(10,367)
	$ 3,544	$ 3,041	$ 6,585
1月1日	$ 3,544	$ 3,041	$ 6,585
增添	2,551	139	2,690
折舊費用	(1,310)	(776)	(2,086)
12月31日	$ 4,785	$ 2,404	$ 7,189
12月31日			
成本	$ 11,009	$ 8,633	$ 19,642
累計折舊	(6,224)	(6,229)	(12,453)
	$ 4,785	$ 2,404	$ 7,189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本集團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認列復原成本分別為$3,199 及$0，帳列負債

準備-非流動。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7,415	$ 1,248

	113年度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130	$ 8,9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9,013 及$2,4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77	$ 1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9	2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	43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531 及$10,082。

（九）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787	$ 2,334	$ -	$ 16,731	$ 35,852
累計攤銷	(13,084)	(467)	-	-	(13,551)
	$ 3,703	$ 1,867	$ -	$ 16,731	$ 22,301
1月1日	$ 3,703	$ 1,867	$ -	$ 16,731	$ 22,301
增添	369	-	-	-	369
企業合併取得	-	5,713	27,088	122,349	155,150
攤銷費用	(1,175)	(1,393)	(1,699)	-	(4,267)
淨兌換差額	-	(171)	(766)	(3,717)	(4,654)
12月31日	$ 2,897	$ 6,016	$ 24,623	$ 135,363	$ 168,899
12月31日					
成本	$ 17,156	$ 7,874	$ 26,264	$ 135,363	$ 186,657
累計攤銷	(14,259)	(1,858)	(1,641)	-	(17,758)
	$ 2,897	$ 6,016	$ 24,623	$ 135,363	$ 168,899

	112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98	$ 2,334	$ 16,731	$ 32,163
累計攤銷	(12,131)	-	-	(12,131)
	$ 967	$ 2,334	$ 16,731	$ 20,032
1月1日	$ 967	$ 2,334	$ 16,731	$ 20,032
增添	1,600	-	-	1,600
重分類	2,089	-	-	2,089
攤銷費用	(953)	(467)	-	(1,420)
12月31日	$ 3,703	$ 1,867	$ 16,731	$ 22,301
12月31日				
成本	$ 16,787	$ 2,334	$ 16,731	$ 35,852
累計攤銷	(13,084)	(467)	-	(13,551)
	$ 3,703	$ 1,867	$ 16,731	$ 22,301

1. 本集團之商譽係因收購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及 Ecommerce Operations B.V.產生。商譽分攤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 16,731	$ 16,731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18,632	-
	$ 135,363	$ 16,731

2. 本集團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公允價值係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股權價值依市場法考量各項價值乘數、參酌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成交價格或依成本法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用途等各別因素調整後之評價結果衡量，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15.71%~21.79%及 9.20%。

(2)終值成長率假設係參酌成熟經濟體之預期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產業特性及比較長年期之物價指數增長率等因素後擬定。民國 113 年度之終值成長率為 2.0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評估未有減損損失發生。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123	$ 4,948
其他	2,276	1,620
	$ 6,399	$ 6,568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78,249	2.22%~4.94%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	2.88%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78 及$284。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0	$ -
評價調整	2,501	-
	$ 3,411	$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501 及$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企業併購交易之或有對價產生，請詳六(二十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673	$ 59,092
應付廣告費	25,593	41,551
應付專業服務費	4,788	3,808
應付雲端使用費	11,233	4,625
應付勞健保	2,349	2,206
應付交割股款	9,414	-
其他應付費用	16,270	5,919
	$ 138,320	$ 117,201

(十四)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因併購子公司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承擔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發行三年期特別股 266,666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總募資金額計$4,000。前述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為 1.5%，按總募資金額計算，到期由本集團依募資金額加計尚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償還三年股息，並展延發行期限一年，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提前贖回。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自113年9月27日至120年9月27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20%	有	$ 24,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3,359)
				$ 20,813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3.04%	有	$ 2,600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3.04%	有	2,334
	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91%~3.04%	有	2,333
小計				7,2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2,725)
				$ 4,542

有關長期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十六)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該退休辦法之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5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25	$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1,452	-	1,452
利息(費用)收入	6	(3)	3
	1,458	(3)	1,455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	(14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	-	(58)
經驗調整	80	-	80
	37	(148)	(111)
提撥退休基金	-	(319)	(31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495	($ 470)	$ 1,025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	$ 37	$ 37	($ 3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5。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17 及$10,415。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

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922	$ 37
本期放棄認股權	(2,485)	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569)	3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5,868	37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58,920	34

	112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 41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92,318)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94)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922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27,356	-

3.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50.41%	3.51 ~ 4.51	0.00%	0.85% ~ 0.86%	$11.90 ~ $12.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45.24% ~ 48.75%	3.17 ~ 5.17	0.00%	0.22% ~ 0.29%	$5.04 ~ $6.9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2.20% ~ 43.63%	3.52 ~ 5.52	0.00%	0.55% ~ 0.60%	$7.68 ~ $8.6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51	$ 22

(十八)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010	31,968
已發行股本	$ 320,098	$ 319,68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1,968	30,899
現金增資	-	1,06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2	3
12月31日	32,010	31,968

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6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15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229,19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7月11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35，發行新股3仟股，總發行金額為$3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2月21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256，發行新股26仟股，總發行金額為$757，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3月31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159，發行新股16仟股，總發行金額為$79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9月9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九)資本公積

	113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226,594	$ 944	$ 227,538
股份基礎給付	-	251	251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78	(341)	1,137
12月31日	$ 228,072	$ 854	$ 228,926

	112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20,433	$ 964	$ 21,397
股份基礎給付	-	22	22
員工認股權執行	42	(42)	-
現金增資	206,119	-	206,119
12月31日	$ 226,594	$ 944	$ 227,53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39,911	$ 771,852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26,939	2,491
	$ 866,850	$ 774,343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來自來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316,621	$ 417,740
信任雲服務		
-應用程式訂閱	260,652	214,898
-其他	108,022	30,987
商業服務收入	154,616	108,227
合計	$ 839,911	$ 771,852

(2)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4,913	$ 109,04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84,998	662,805
	$ 839,911	$ 771,852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96,504	$ 84,971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84,971 及$65,608。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8,132	($ 9,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775)	7
其他	(1,383)	952
合計	$ 14,974	($ 8,373)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30,092	$ 307,637
折舊費用	$ 17,758	$ 10,986
攤銷費用	$ 4,267	$ 1,420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73,537	$ 268,059
勞健保費用	23,825	16,826
退休金費用	15,672	10,4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8	12,337
	$ 430,092	$ 307,63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 279 人及 236 人。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8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88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96	(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96	(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84	($ 9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1,983)	$ 1,0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500	74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8	2,239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4,07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8	-
境外繳納所得稅額影響數	57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84	($ 9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	$ 1,618	$ 1,465	($ 45)	$ 3,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財稅差	(374)	24	(3,955)	123	(4,1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8)	-	-	(3,038)
小計	($ 374)	($ 3,014)	($ 3,955)	$ 123	($ 7,220)
合計	($ 374)	($ 1,396)	($ 2,490)	$ 78	($ 4,182)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財稅差	($ 467)	$ 93	$ -	$ -	($ 374)
合計	($ 467)	$ 93	$ -	$ -	($ 37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核定數)	$ 112,457	$ 99,123	$ 99,123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14,69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核定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核定數)	99,719	99,719	99,719	121
113(預估數)	25,600	25,600	25,600	123
	$ 795,715	$ 782,381	$ 767,191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3,572	$ 3,572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核定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申報數)	104,747	104,747	104,747	121
	$ 782,792	$ 778,715	$ 778,715	

5.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3,887 及$11,19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 39,658)	31,994	($ 1.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	($ 39,658)	31,9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658)	32,069	($ 1.2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淨利	$ 5,104	31,407	$ 0.1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淨利	$ 5,104	31,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04	31,523	$ 0.16

(二十七)企業合併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 Ecommerce Operations B.V.100%股權，價款為現金$154,795 及或有對價，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網域防詐服務。

2. 收購 Ecommerce Operations B.V.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3年7月8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54,795
或有對價	91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5
應收帳款	5,336
其他應收款	1,063
固定資產	463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5,71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7,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5
應付帳款	(892)
其他應付款	(2,092)
其他流動負債	(7,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3,356
商譽	$ 122,349

3.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合併 Ecommerce Operations B.V.起，Ecommerce Operations B.V.貢獻之營業收入共計為$37,788 及稅前淨損共計為$556。若假設 Ecommerce Operations B.V.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895,157 及稅前淨損為$35,389。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企業合併收購現金對價	$ 148,330	$ -
加：期初應付交割款	-	-
減：期末應付交割款	(23,536)	-
匯率影響數	(738)	-
本期支付現金	$ 124,056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其他關係人(註)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註：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相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僅計入自交易日後之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79	$ -

營業收入主係信任雲服務－其他，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9,414	$ -

上述款項主係併購相關之應付交割股款。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4,122	$ -

上述款項主係併購相關之應付交割股款。

4. 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40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17	$ 31,417
退職後福利	441	270
股份基礎給付	131	(4)
總計	$ 54,189	$ 31,6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5,017	$ 3,024	銀行借款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10,500	2,900	政府補助案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5,000	公司信用卡及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19,000	-	銀行借款擔保用途
	$ 34,517	$ 10,9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Ltd.及 Whoscall 株式会社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 20,000,000 泰銖及 35,000,000 日圓，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已分別於前述增資基準日完成注資。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2)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集團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幣、日幣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87	32.758	$	186,2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8	32.758	$	4,845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95	30.684	$ 444,7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9	30.684	$ 18,676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8,132 及($9,332)。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9,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42)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2,2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934)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係來自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時視為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以延遲天數為基礎及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按存續期間			
	12個月	信用風險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簡化作法	合計
未逾期案件	$ 153,228	$ -	$ -	$ 145,890	$ 299,118
逾期案件	21,250	8,535	12,073	14,685	56,543
	$ 174,478	$ 8,535	$ 12,073	$ 160,575	$ 355,661

		按存續期間			
	12個月	信用風險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簡化作法	合計
未逾期案件	$ 38,854	$ -	$ -	$ 97,175	$ 136,029
逾期案件	4,097	1,031	567	10,506	16,201
	$ 42,951	$ 1,031	$ 567	$ 107,681	$ 152,230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之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及簡化作法，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按存續期間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簡化作法(註)	合計
1月1日	$ 406	$ 952	$ 149	$ 7,316	$ 8,823
減損損失提列	2,403	1,430	9,069	542	13,444
12月31日	$ 2,809	$ 2,382	$ 9,218	$ 7,858	$ 22,267

	112年				
		按存續期間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簡化作法(註)	合計
1月1日	$ -	$ -	$ -	$ 3,656	$ 3,656
減損損失提列	664	449	394	3,660	5,167
12月31日	$ 664	$ 449	$ 394	$ 7,316	$ 8,823

註:上述備抵損失簡化作法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皆為0%~10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合約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857	22,176	26,033
租賃負債	13,433	42,170	55,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4,122	14,122
	$ 17,290	$ 78,468	$ 95,758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725	$ 4,542	$ 7,267
租賃負債	1,299	-	1,299
	$ 4,024	$ 4,542	$ 8,566

(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公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1,465	$ 11,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76	$ 776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9	$ 10,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2,769	$ 2,769

(3)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739	$ 2,769
認列於當期損益	7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465	$ 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732	$ 7,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739	$ 2,769

(4)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76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營收比乘數	18.28	股價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1,465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69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營收比乘數	18.80	股價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0,739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三)財務報表表達

為配合本期財務報表針對營業稅之分類及表達，本集團調整前期報告受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12年度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營業收入	$ 770,611	$ 3,732	$ 774,343
管理費用	(330,612)	(11,762)	(342,3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03)	8,030	(8,3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75,883	$ 102,422	$ 368,786	$ 32,090
東亞及東南亞	303,433	11,736	350,272	268
其他	87,534	147,871	55,285	-
合計	$ 866,850	$ 262,029	$ 774,343	$ 32,358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F客戶	$ 242,350	$ 387,795
B客戶	174,417	143,581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	$ -	2.867%	短期融通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 -	無	無	$ 163,163	$ 163,163	註

註：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03,953	$ 210,000	$ 150,000	$ 98,249	$ -	36.8%	$ 203,953	Y	N	N	註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776	10%	$ 776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 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8,570	$ 6,816	3,800	100%	$ 546	($ 2,774)	($ 2,77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130,000	20,000	13,000,000	100%	120,187	(8,559)	(8,559)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36,600	6,600	6,200,000	100%	25,633	(7,461)	(7,83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8,651	9,389	2,000,000	100%	7,264	(9,260)	(9,36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荷蘭	網域防詐服務	155,705	-	3,450	100%	150,326	2,647	(556)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7.5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08%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85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2 號 23 樓之 1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八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01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數位廣告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民國 112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17,740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燉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817	63	$ 194,729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	10,739	1	10,7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251	15	82,37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0,634	6	3,777	1
130X	存貨	六(五)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6,161	4	32,05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924	2	8,0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2,526	91	331,681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三)	2,769	1	7,5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171	5	28,08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001	1	6,34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48	-	8,707	2
1780	無形資產		1,980	-	9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2,887	2	4,4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56	9	56,016	14
1XXX	**資產總計**		$ 659,582	100	$ 387,697	100

(續次頁)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	2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8,790	12	65,60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4,993	17	66,059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89	-	8,46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5	-	1,3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087	31	151,512	3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58	-
2XXX	**負債總計**		207,087	31	152,170	3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19,683	49	308,988	8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227,538	34	21,39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89,895)	(13)	(94,999)	(24)
3400	其他權益		(4,831)	(1)	141	-
3XXX	**權益總計**		452,495	69	235,527	6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9,582	100	$ 387,6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66,377	100	$ 419,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464)	(9)	(60,977)	(15)
5900	營業毛利		699,913	91	358,702	8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794)	(34)	(130,710)	(31)
6200	管理費用		(328,446)	(43)	(243,192)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91)	(10)	(50,88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60)	(1)	(3,6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691)	(88)	(428,445)	(1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222	3	(69,74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75	1	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245)	(2)	17,63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386)	-	(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062)	(1)	(5,4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18)	(2)	12,328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104	1	(57,4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04	1	($ 57,41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731)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	-	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72)	(1)	$ 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	-	($ 57,274)	(1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1.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130	$ 382,827	($ 287,877)	$ -	$ -	$ 265,080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57,415)	-	-	(57,41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	-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415)	141	-	(57,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250,293)	250,293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	129,870	(129,8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8,988	18,733	-	-	-	27,7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	$ 235,52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	$ 235,527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5,104	-	-	5,104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241)	(4,731)	(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4	(241)	(4,731)	13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35	22	-	-	-	5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0,660	206,119	-	-	-	216,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83	$ 227,538	($ 89,895)	($ 100)	($ 4,731)	$ 452,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104	($ 57,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934	10,1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87	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660	3,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7)	(814)
財務成本		386	390
利息收入		(2,575)	(55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22	7,03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6,677	(20,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062	5,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
應收帳款淨額		(21,151)	(24,386)
其他應收款		(36,857)	(2,198)
存貨		-	5,774
預付款項		5,896	(16,244)
其他流動資產		(2,916)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82	20,619
其他應付款		48,934	22,807
其他流動負債		639	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577	(45,895)
收取之利息		2,193	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70	(45,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389)	(33,4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	(3,565)
取得無形資產		(1,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75)	(2,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4)	(56,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79)	(8,66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16,77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35	20,684
支付之利息		(386)	(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149	11,633
匯率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77)	20,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088	(69,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29	264,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817	$ 194,7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5. 各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短期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財務組成方面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39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7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13,817	$ 194,72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計$5,924 及$3,008，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9,918
評價調整	821	814
合計	$ 10,739	$ 10,732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將前述協議對象轉為 ChainSight Pte. Ltd.。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分別為利益$7 及$814。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7,500
評價調整	(4,731)	-
合計	$ 2,769	$ 7,5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皆為$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4,731)及$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7,567	$ 86,034
減：備抵損失	(7,316)	(3,656)
	$ 100,251	$ 82,37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7,061	$ 78,739
30天內	3,162	61
31－90天	28	192
91－180天	-	338
180天以上	7,316	6,704
減:備抵損失	(7,316)	(3,656)
	$ 100,251	$ 82,378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61,64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505	($ 4,505)	$ -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163	($ 5,163)	$ -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4,928	$ 13,837
預付費用	10,427	18,220
其他	806	-
	$ 26,161	$ 32,057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1,661	$ 4,372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46	19,937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468	3,776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7,296	-
	$ 31,171	$ 28,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2,449)	($ 2,585)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	(63)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08)	(2,824)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2,114)	-
	($ 6,062)	($ 5,47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新增投資分別為$9,389 及$33,41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別不重大子公司經營結果之損失分別為

$6,062 及$5,472。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756	$ 8,494	$ 16,250
累計折舊	(4,452)	(5,453)	(9,905)
	$ 3,304	$ 3,041	$ 6,345
1月1日	$ 3,304	$ 3,041	$ 6,345
增添	2,551	139	2,690
折舊費用	(1,258)	(776)	(2,034)
12月31日	$ 4,597	$ 2,404	$ 7,001
12月31日			
成本	$ 10,307	$ 8,633	$ 18,940
累計折舊	(5,710)	(6,229)	(11,939)
	$ 4,597	$ 2,404	$ 7,001

	111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72	$ 7,313	$ 12,685
累計折舊	(3,656)	(4,544)	(8,200)
	$ 1,716	$ 2,769	$ 4,485
1月1日	$ 1,716	$ 2,769	$ 4,485
增添	2,384	1,181	3,565
折舊費用	(796)	(909)	(1,705)
12月31日	$ 3,304	$ 3,041	$ 6,345
12月31日			
成本	$ 7,756	$ 8,494	$ 16,250
累計折舊	(4,452)	(5,453)	(9,905)
	$ 3,304	$ 3,041	$ 6,345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

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48	$ 8,707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900	$ 8,399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440 及$5,34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	$ 2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9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7	50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468 及$9,013。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948	$ 1,795
其他	7,939	2,617
	$ 12,887	$ 4,412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	2.88%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	2.50%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84 及$187。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573	$ 36,154
應付廣告費	41,551	14,077
應付專業服務費	3,359	4,605
應付雲端使用費	4,625	3,036
應付勞健保	2,186	1,766
其他應付費用	5,699	6,421
	$ 114,993	$ 66,059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60及$7,17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 41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92,318)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94)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922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27,356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24,200	$ 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481)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8,785)	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41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50.41%	3.51 ~ 4.51	0.00%	0.85% ~ 0.86%	$11.90 ~ $12.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45.24% ~ 48.75%	3.17 ~ 5.17	0.00%	0.22% ~ 0.29%	$5.04 ~ $6.9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2.20% ~ 43.63%	3.52 ~ 5.52	0.00%	0.55% ~ 0.60%	$7.68 ~ $8.6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2	$ 7,037

(十五)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968	30,899
已發行股本	$ 319,683	$ 308,988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30,899	17,0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2,987
現金增資	1,066	-
員工認股權執行	3	899
12月31日	31,968	30,899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129,870，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8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8,988，發行新股 899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20,68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229,19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35，發行新股 3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3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112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20,433	$ 964	$ 21,397
股份基礎給付	-	22	22
現金增資	206,119	-	206,1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	-
12月31日	$ 226,594	$ 944	$ 227,538

	111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380,408	$ 2,419	$ 382,827
股份基礎給付	-	7,037	7,037
彌補虧損	(250,293)	-	(250,293)
轉增資	(129,870)	-	(129,8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188	(8,492)	11,696
12月31日	$ 20,433	$ 964	$ 21,397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293 彌補累積虧損。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66,377	$ 419,67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主要係來自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417,740	$ 168,034
信任雲服務		
-應用程式訂閱	212,702	159,905
-其他	30,866	17,917
商業服務收入	105,069	73,823
合計	$ 766,377	$ 419,679

(2)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5,488	$ 74,5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60,889	345,166
	$ 766,377	$ 419,679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78,790	$ 65,608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65,608及$44,989。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343)	$ 22,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	814
其他	(6,909)	(5,497)
合計	($ 16,245)	$ 17,632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8,923	$ 209,341
折舊費用	$ 10,934	$ 10,104
攤銷費用	$ 587	$ 400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60,299	$ 181,125
勞健保費用	16,346	12,106
退休金費用	10,060	7,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18	8,939
	$ 298,923	$ 209,34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 人及 141 人。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1	($ 11,4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1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益	30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9	-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4,077)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83
所得稅費用	$ -	$ -

2.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3,572	$ 3,572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核定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申報數)	104,747	104,747	104,747	121
	$ 782,792	$ 778,715	$ 778,715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7,649	$ 7,649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申報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預估數)	43,124	43,124	43,124	121
	$ 721,169	$ 721,169	$ 721,16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1,19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04	31,407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04	31,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04	31,523	$ 0.1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57,415)	30,163	($ 1.90)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另外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Whoscall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Whoscall株式會社	$ -	$ 3,261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	431
合計	$ 422	$ 3,692

2.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 785

上述款項為預付軟體開發費。

3.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6,345	$ 1,900

上述款項為預付應用程式使用費。

4.營業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5.營業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6,248	$ -

6.營業外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

7.資金貸與關係人

(1)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2)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2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004	$ 56,591
退職後福利	2,240	1,839
股份基礎給付	(20)	6,236
總計	$ 77,224	$ 64,6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3,024	$ 3,008	銀行借款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900	-	政府補助案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5,000	5,000	公司信用卡及履約保證
	$ 10,924	$ 8,0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2)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公司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及日幣。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95	30.68	$ 444,774
港幣：新台幣	1,163	3.93	4,5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9	30.68	$ 18,676
日幣：新台幣	733	0.22	159
歐元：新台幣	5	33.90	17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07	30.66	$ 208,719
採權益法之投資			
日幣：新台幣	19,009	0.23	$ 4,3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1	30.66	$ 4,935
日幣：新台幣	479	0.23	112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343)及$22,315。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2,239
港幣：新台幣	5%	2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934)
日幣：新台幣	5%	(8)
歐元：新台幣	5%	(9)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10,436
日幣：新台幣	5%	2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47)
日幣：新台幣	5%	(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係來自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C.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發生違約之情事。

D.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E.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F.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656	$ -
減損損失提列	3,660	3,656
12月31日	$ 7,316	$ 3,65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

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99	$ -	$ 1,299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8,543	$ 658	$ 9,201

(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公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9	$ 10,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2,769	$ 2,769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2	$ 10,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500	$ 7,500

(3)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732	$ 7,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739	$ 2,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9,918	7,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814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732	$ 7,500

(4)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

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69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營收比乘數	18.80%	股價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0,739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500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0,732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40,000	$ 40,000	2.867%	短期融通	不適用	一般運營資金	$ -	無	無	$ 99,144	$ 99,144	註

註: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2,769	10%	$ 2,769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6,816	$ 6,816	3,000	100%	$ 1,661	($ 2,449)	($ 2,449)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8,746	(1,191)	(1,191)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6,600	6,600	3,200,000	100%	3,468	66	(308)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9,389	-	1,050,000	100%	7,296	(2,114)	(2,11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7.57%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10%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4%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4%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67,632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1,828仟元	；	兌換率	30.68	346,185
						$ 413,817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A客戶	非關係人	$ 42,242	
B客戶	非關係人	20,145	
C客戶	非關係人	7,316	
D客戶	非關係人	6,482	
其他（註）	非關係人	31,382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小計		107,567	
減：備抵損失		(7,316)	
應收帳款淨額		$ 100,251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1)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1) 金額	本期減少(註2)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註2)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 單價(元)	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Whoscall株式會社	3	$ 4,372	-	$ -	-	($ 2,711)	3	-	$ 1,661	-	$ 1,661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37	-	-	-	(1,191)	2,000	-	18,746	-	18,746	"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776	-	-	-	(308)	3,200	-	3,468	-	3,468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	-	1,050	9,410	-	(2,114)	1,050	-	7,296	-	7,296	"
		$ 28,085		$ 9,410		($ 6,324)			$ 31,171		$ 31,171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取得成本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為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1,588	$ 2,440	($ 3,390)	$ 20,63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881)	(8,900)	2,391	(19,390)	
帳面價值	$ 8,707	($ 6,460)	($ 999)	$ 1,248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借款		$ 10,000	112.8.17-113.2.7	2.88%	$ 20,000	活期存款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一年~三年	1.48%~3.81%	$ 1,2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勞務成本		$ 66,539	
存貨評價收回利益		(658)	
銷貨成本		583	
營業成本總計		$ 66,46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59,459	$ 259,459	$ -	$ 179,025	$ 179,025
勞健保費用	-	16,346	16,346	-	12,106	12,106
退休金費用	-	10,060	10,060	-	7,171	7,171
董事酬金	-	840	840	-	2,100	2,100
其他用人費用	-	12,218	12,218	-	8,939	8,939
	$ -	$ 298,923	$ 298,923	$ -	$ 209,341	$ 209,341
折舊費用	$ -	$ 10,934	$ 10,934	$ -	$ 10,104	$ 10,104
攤銷費用	$ -	$ 587	$ 587	$ -	$ 400	$ 400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4人。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費用資訊如下：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23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27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74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92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12%。

(4)本公司員工薪酬依照職務及績效整體規劃，公平具激勵性，且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調整薪資及發放獎金。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後執行。董事薪酬以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72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附件四

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19 號 6 樓

電　　話：02-23681234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九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01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數位廣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數位廣告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13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307,977 仟元，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數位廣告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數位廣告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數位廣告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數位廣告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之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子公司 Ecommerce B.V.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因取得子公司 Ecommerce B.V.100%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總額為新台幣$118,632 仟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

作為估計基礎。由於金額重大，且需考慮多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子公司 Ecommerce B.V. 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與入帳之內部控制。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適當性。
3. 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採用之各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採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879	18	$ 413,817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65	2	10,7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4,002	21	100,25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922	-	40,634	6
130X	存貨	六(五)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8,934	4	26,1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069	4	10,9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271	49	602,526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76	-	2,7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3,956	39	31,17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848	5	7,00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150	6	1,2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60	-	1,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038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6,825	1	12,8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853	51	57,056	9
1XXX	**資產總計**		$ 774,124	100	$ 659,582	100

(續次頁)

走著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0,000	10	$ 1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十三)				
	債－流動		3,41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88,539	12	78,79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4,864	15	114,993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716	1	1,2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35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8	-	2,0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2,127	39	207,08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0,813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十六)	3,41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6,829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90	8	-	-
2XXX	**負債總計**		366,217	47	207,087	3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20,098	41	319,683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8,926	30	227,538	3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29,442)	(17)	(89,895)	(13)
3400	其他權益		(11,675)	(1)	(4,831)	(1)
3XXX	**權益總計**		407,907	53	452,495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4,124	100	$ 659,5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801,179	100	$ 767,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597)	(10)	(66,464)	(9)
5900	營業毛利		721,582	90	701,260	9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4,605)	(27)	(263,794)	(34)
6200	管理費用		(435,977)	(55)	(337,823)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031)	(12)	(78,79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2)	-	(3,6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155)	(94)	(684,068)	(8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573)	(4)	17,1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49	1	2,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614	2	(8,2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2,891)	-	(3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086)	(4)	(6,0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4)	(1)	(12,08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9,087)	(5)	5,1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71)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9,658)	(5)	$ 5,104	1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93)	-	(4,73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51)	(1)	(2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33)	(1)	($ 4,9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91)	(6)	$ 132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4)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8,988	$ 21,397	($ 94,999)	$ 141	$ -	$ 235,527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5,104	-	-	5,104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241)	(4,731)	(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4	(241)	(4,731)	13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35	22	-	-	-	5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0,660	206,119	-	-	-	216,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83	$ 227,538	($ 89,895)	($ 100)	($ 4,731)	$ 452,49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9,683	$ 227,538	($ 89,895)	($ 100)	($ 4,731)	$ 452,495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39,658)	-	-	(39,6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111	(4,851)	(1,993)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547)	(4,851)	(1,993)	(46,39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415	1,388	-	-	-	1,8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98	$ 228,926	($ 129,442)	($ 4,951)	($ 6,724)	$ 407,9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9,087)	$ 5,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6,608	10,93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20	587
財務成本		2,891	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2	3,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損益	六(二十二)	1,775	(7)
利息收入		(4,849)	(2,57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251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	2,18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899)	6,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086	6,062
其他損益項目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4,293)	(21,151)
其他應收款		39,712	(36,857)
預付款項		(2,427)	5,896
其他流動資產		(20,145)	(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749	13,182
其他應付款		(129)	48,934
負債準備		3,52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	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568)	38,577
收取之利息		4,849	2,193
支付之所得稅		(917)	-
支付之利息		(2,891)	(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527)	40,3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5,812)	(9,3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353)	(2,6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2	(8,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103)	(22,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1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1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2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31)	(9,2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	1,552	3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16,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793	207,535
匯率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9	(6,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0,938)	219,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817	194,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879	$ 413,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勝丰　　經理人：郭建甫　　會計主管：何雪意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並獲准經濟部公司統一編號 53755364 號公司登記在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若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5.各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4.5～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資料庫 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七)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採內含價值法，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收入係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前開服務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應交付服務總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財務組成方面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以上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10,121	$ 413,817
定期存款	32,758	-
合計	$ 142,879	$ 413,81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計$15,517 及$5,924，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3. 為擴展海外業務擬設立菲律賓分公司，本公司依菲律賓當地法令將部分資金存入海外專戶，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專戶餘額分別為$6,552 及$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9,918	$ 9,918
評價調整	1,547	821
合計	$ 11,465	$ 10,739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與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350,000 美元，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將前述協議對象轉為 ChainSight Pte. Ltd.。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分別為(損)益$726 及$7。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7,500	$ 7,500
評價調整	(6,724)	(4,731)
合計	$ 776	$ 2,769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皆為$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993)及($4,731)。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及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1,860	$ 107,567
減：備抵損失	(7,858)	(7,316)
	$ 164,002	$ 100,25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320	$ 97,061
30天內	4,433	3,162
31－90天	334	28
91－180天	963	-
180天以上	7,810	7,316
減:備抵損失	(7,858)	(7,316)
	$ 164,002	$ 100,251

以上係以立帳日加付款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71,860 及 107,567。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196	($ 4,196)	$ -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505	($ 4,505)	$ -

(六)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平台服務費	$ 16,479	$ 14,928
預付費用	12,455	10,427
其他	-	806
	$ 28,934	$ 26,161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546	$ 1,661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87	18,746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註)	25,633	3,468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7,264	7,296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50,326	-
	$ 303,956	$ 31,1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Whoscall株式會社	($ 2,773)	($ 2,449)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9)	(1,191)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註)	(7,835)	(308)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9,363)	(2,114)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556)	-
	($ 29,086)	($ 6,062)

註：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				
	JP Whoscall Co., Ltd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Ecommerce Operation B.V.
1月1日	$ 1,661	$ 18,746	$ 3,468	$ 7,296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4	110,000	30,000	9,263	155,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773)	(8,559)	(7,835)	(9,363)	(5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	-	-	68	(4,823)
12月31日	$ 546	$ 120,187	$ 25,633	$ 7,264	$150,326

	112年				
	JP Whoscall Co., Ltd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Ecommerce Operation B.V.
1月1日	$ 4,372	$ 19,937	$ 3,776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3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49)	(1,191)	(308)	(2,11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	-	-	21	-
12月31日	$ 1,661	$ 18,746	$ 3,468	$ 7,296	$ -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個別不重大子公司經營結果之損失分別為$29,086及$6,062。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307	$ 8,633	$ 18,940
累計折舊	(5,710)	(6,229)	(11,939)
	$ 4,597	$ 2,404	$ 7,001
1月1日	$ 4,597	$ 2,404	$ 7,001
增添	6,908	28,445	35,353
處分-成本	-	(8,633)	(8,633)
處分-累計折舊	-	6,448	6,448
折舊費用	(2,236)	(2,085)	(4,321)
12月31日	$ 9,269	$ 26,579	$ 35,848
12月31日			
成本	$ 17,215	$ 28,445	$ 45,660
累計折舊	(7,946)	(1,866)	(9,812)
	$ 9,269	$ 26,579	$ 35,848

	112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756	$ 8,494	$ 16,250
累計折舊	(4,452)	(5,453)	(9,905)
	$ 3,304	$ 3,041	$ 6,345
1月1日	$ 3,304	$ 3,041	$ 6,345
增添	2,551	139	2,690
折舊費用	(1,258)	(776)	(2,034)
12月31日	$ 4,597	$ 2,404	$ 7,001
12月31日			
成本	$ 10,307	$ 8,633	$ 18,940
累計折舊	(5,710)	(6,229)	(11,939)
	$ 4,597	$ 2,404	$ 7,00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本公司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認列復原成本分別為$2,385 及$0，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3,150	$ 1,248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2,287	$ 8,9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4,241 及$2,44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76	$ 1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9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	87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997 及 $9,468。

(十)無形資產

	113年	112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4,698	$ 13,098
累計攤銷	(12,718)	(12,131)
	$ 1,980	$ 967
1月1日	$ 1,980	$ 967
增添	-	1,600
攤銷費用	(720)	(587)
12月31日	$ 1,260	$ 1,980
12月31日		
成本	$ 14,698	$ 14,698
累計攤銷	(13,438)	(12,718)
	$ 1,260	$ 1,980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92	$ 4,948
其他	3,533	7,939
	$ 6,825	$ 12,887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80,000	2.22%-2.63%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	2.88%	活期存款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78 及$284。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0	$ -
評價調整	2,501	-
	$ 3,411	$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501 及$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企業併購交易之或有對價產生，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838	$ 57,573
應付廣告費	25,593	41,551
應付專業服務費	3,985	3,359
應付雲端使用費	11,233	4,625
應付勞健保	2,234	2,186
其他應付費用	6,981	5,699
	$ 114,864	$ 114,993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自113年9月27日至120年9月27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2.20%	有	$ 24,1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59)
				$ 20,813

(十六)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該退休辦法之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5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25	$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1,452	-	1,452
利息(費用)收入	6	(3)	3
	1,458	(3)	1,4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	(14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	-	(58)
經驗調整	80	-	80
	37	(148)	(111)
提撥退休基金	-	(319)	(31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495	($ 470)	$ 1,02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	$ 37	$ 37	($ 3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5。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329 及$10,060。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463,400	5~7年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514,45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790,000	5~7年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3% 屆滿4年：3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另認股權人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公司得同意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購權。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922	$ 37
本期放棄認股權	(2,485)	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569)	37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5,868	37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58,920	34

	112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34	$ 41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4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92,318)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94)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922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27,356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30	$ 20.04	$ 10.00	48.41% ~ 50.41%	3.51 ~ 4.51	0.00%	0.85% ~ 0.86%	$11.90 ~ $12.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	$ 28.81	$ 50.00	45.24% ~ 48.75%	3.17 ~ 5.17	0.00%	0.22% ~ 0.29%	$5.04 ~ $6.9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4	$ 15.92	$ 10.00	42.20% ~ 43.63%	3.52 ~ 5.52	0.00%	0.55% ~ 0.60%	$7.68 ~ $8.6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51	$ 22

(十八)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010	31,968
已發行股本	$ 320,098	$ 319,68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1,968	30,899
現金增資	-	1,06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2	3
12月31日	32,010	31,968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229,190，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35，發行新股 3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3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256，發行新股 26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757，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行使認股權$159，發行新股 16 仟股，總發行金額為$79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業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九)資本公積

	113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226,594	$ 944	$ 227,538
股份基礎給付	-	251	2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78	(341)	1,137
12月31日	$ 228,072	$ 854	$ 228,926

	112年		
	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月1日	$ 20,433	$ 964	$ 21,397
股份基礎給付	-	22	22
現金增資	206,119	-	206,1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	-
12月31日	$ 226,594	$ 944	$ 227,53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01,179	$ 767,72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主要係來自信任雲服務、數位廣告及商業服務之相關收入，主要之營業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收入。

(1)收入依產品別或勞務別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數位廣告收入	$ 307,977	$ 417,740
信任雲服務		
-應用程式訂閱	259,810	214,049
-其他	81,162	30,866
商業服務收入	152,230	105,069
合計	$ 801,179	$ 767,724

(2)收入依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7,426	$ 105,48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63,753	662,236
	$ 801,179	$ 767,724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88,539	$ 78,790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78,790及$65,608。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237	($ 9,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損益	(1,775)	7
其他	(848)	1,121
合計	$ 15,614	($ 8,215)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5,800	$ 298,923
折舊費用	$ 16,608	$ 10,934
攤銷費用	$ 720	$ 587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32,131	$ 260,299
勞健保費用	22,209	16,346
退休金費用	14,784	10,0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76	12,218
	$ 385,800	$ 298,92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皆不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1 人及 228 人。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1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1	-
所得稅費用	$ 571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17)	$ 1,02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197	8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8	2,239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4,07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2	
境外繳納所得稅額影響數	571	-
所得稅費用	$ 571	$ -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	$ 3,038	$ 3,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8)	(3,038)
合計	$ -	$ -	$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皆為$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核定數)	$ 112,457	$ 99,123	$ 99,123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14,69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核定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核定數)	99,719	99,719	99,719	121
113(預估數)	25,600	25,600	25,600	123
	$ 795,715	$ 782,381	$ 767,191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7,649	$ 3,572	$ 3,572	112
103(核定數)	112,457	112,457	112,457	113
104(核定數)	129,881	129,881	129,881	114
105(核定數)	84,848	84,848	84,848	115
106(核定數)	106,189	106,189	106,189	116
107(核定數)	128,065	128,065	128,065	117
108(核定數)	34,773	34,773	34,773	118
109(核定數)	33,537	33,537	33,537	119
110(核定數)	40,646	40,646	40,646	120
111(申報數)	104,747	104,747	104,747	121
	$ 782,792	$ 778,715	$ 778,71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3,887 及$11,19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8)	31,994	($ 1.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58)	31,9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658)	32,069	($ 1.2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4	31,407	$ 0.1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4	31,4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04	31,523	$ 0.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hoscall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註：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78	$ -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8	-
合計	$ 13,286	$ -

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 -	$ 6,345

上述款項為預付應用程式使用費。

3.營業收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340	$ 400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875	-
合計	$ 23,215	$ 400

營業收入主係信任雲服務-其他及商業服務收入，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營業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 14,674	$ -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317	6,248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129	-
合計	$ 15,120	$ 6,248

營業費用主係行銷推廣費用及授權費用。

5.營業外收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4	$ 90
其他關係人	17	-
合計	$ 221	$ 90

6.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

(2)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4	$ 38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025	$ 31,417
退職後福利	369	270
股份基礎給付	131	(4)
總計	$ 45,525	$ 31,6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5,017	$ 3,024	銀行借款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10,500	2,900	政府補助案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5,000	公司信用卡及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9,000	-	銀行借款擔保用途
	$ 24,517	$ 10,9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Gogolook(Thailand) Co.,Ltd.及 Whoscall 株式会社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 20,000,000 泰銖及 35,000,000 日圓，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已分別於前述增資基準日完成注資。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營業活動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依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未來一年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影響較鉅之風險領域設有相關管控機制，透過有效識別、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交易安全與業務成長之目標，並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2)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架構及交付事項，辦理監督、督導與追蹤執行情形工作;本公司各單位就其經管之業務遵循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管理要求，於各項日常作業中負責執行辨認、評估與控制風險工作。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及日幣。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87	32.758	$	186,2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8	32.758	$	4,845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95	30.68	$	444,7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9	30.68	$	18,676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8,237 及($9,343)。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9,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42)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2,2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934)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定期監督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有效控制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係來自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管理政策係確保於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固定。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於進行銷貨交易、提供勞務服務時，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C.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視為已發生違約。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發生違約之情事。

D.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E.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F.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7,316	$ 3,656
減損損失提列	542	3,660
12月31日	$ 7,858	$ 7,316

註：上述備抵損失簡化作法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10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857	$ 22,176	$ 26,033
租賃負債	11,381	39,319	50,700
	$ 15,238	$ 61,495	$ 76,733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99	$ -	$ 1,299

(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公具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1,465	$ 11,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776	$ 776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 -	$ 10,739	$ 10,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2,769	$ 2,769

(3)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739	$ 2,769
認列於當期損益	7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465	$ 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732	$ 7,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739	$ 2,769

(4)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76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營收比乘數	18.28%	股價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1,465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69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營收比乘數	18.80%	股價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0,739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最近成交價向上或下變動 1%，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三)財務報表表達

為配合本期財務報表針對營業稅之分類及表達，本公司調整前期報告受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12年度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營業收入	$ 766,377	$ 1,347	$ 767,724
管理費用	(328,446)	(9,377)	(337,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45)	8,030	(8,2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	$ -	2.867%	短期融通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 -	無	無	$ 163,163	$ 163,163	註

註：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03,953	$ 210,000	$ 150,000	$ 98,249	$ -	36.8%	$ 203,953	Y	N	N	註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776	10%	$ 776	-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Whoscall 株式會社	日本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 8,570	$ 6,816	3,800	100%	$ 546	($ 2,774)	($ 2,77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130,000	20,000	13,000,000	100%	120,187	(8,559)	(8,559)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36,600	6,600	6,200,000	100%	25,633	(7,461)	(7,835)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18,651	9,389	2,000,000	100%	7,264	(9,363)	(9,36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荷蘭	網域防詐服務	155,705	-	3,450	100%	150,326	2,647	(556)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8,816,787	27.5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49,638	11.08%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2,380,532	7.4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37,260
外幣活期存款	USD	2,202仟元	；	兌換率	32.76	72,134
	JPY	3,481仟元	；	兌換率	0.21	7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SD	1,000仟元	；	兌換率	32.76	32,758
						$ 142,879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A客戶	非關係人	$ 27,221	
B客戶	非關係人	26,383	
C客戶	非關係人	20,468	
D客戶	關係人	13,278	
E客戶	非關係人	11,656	
F客戶	非關係人	9,202	
G客戶	非關係人	8,298	
其他（註）	非關係人	55,354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小計		171,860	
減：備抵損失		(7,858)	
應收帳款淨額		$ 164,002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1)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1) 金額	本期減少(註2)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註2)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 單價(元)	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Whoscall株式會社	3	$ 1,661	1	$ 1,754	-	($ 2,869)	4	100	$ 546	-	$ 546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746	11,000	110,000	-	(8,559)	13,000	100	120,187	-	120,187	"
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註3)	3,200	3,468	3,000	30,000	-	(7,835)	6,200	100	25,633	-	25,633	"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1,050	7,296	950	9,330	-	(9,362)	2,000	100	7,264	-	7,264	"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	-	3	155,705	-	(5,379)	3	100	150,326	-	150,326	"
		$ 31,171		$ 306,789		($ 34,004)			$ 303,956		$ 303,956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取得成本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為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5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0,638	$ 54,241	($ 22,601)	$ 52,27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90)	(12,287)	22,549	(9,128)	
帳面價值	$ 1,248	$ 41,954	($ 52)	$ 43,15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借款		$ 30,000	113.09.24-114.03.23	2.63%	$ 30,000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50,000	113.03.29-114.03.29	2.22%-2.45%	50,000	活期存款	
		$ 80,000			$ 80,000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玉山商業銀行	銀行借款	$ 24,172	113/9/27-120/9/27	2.20%	信用擔保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359)				
		$ 20,813				

註：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五年	4.04%	$ 46,5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6,829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勞務成本		$ 79,597	
存貨評價收回利益		(308)	
銷貨成本		308	
營業成本總計		$ 79,597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0,530	$ 330,530	$ -	$ 259,459	$ 259,459
勞健保費用	-	22,208	22,208	-	16,346	16,346
退休金費用	-	14,785	14,785	-	10,060	10,060
董事酬金	-	1,601	1,601	-	840	840
其他用人費用	-	16,676	16,676	-	12,218	12,218
	$ -	$ 385,800	$ 385,800	$ -	$ 298,923	$ 298,923
折舊費用	$ -	$ 16,608	$ 16,608	$ -	$ 10,934	$ 10,934
攤銷費用	$ -	$ 720	$ 720	$ -	$ 587	$ 587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51人及20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費用資訊如下：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62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90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44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97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4%。

(4)本公司員工薪酬依照職務及績效整體規劃，公平具激勵性，且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調整薪資及發放獎金。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後執行。董事薪酬以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85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5536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符合上市法規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含委託出席共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簽章

總經理：郭建甫 簽章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pwc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1606 號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25,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33,250,000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32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3,25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創名法律事務所

陳群志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發行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永續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永續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2024.11.13 18:06 vickyt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煒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2024.11.13 18:06 vickyt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楊應超

董事：楊應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獨立董事：歐久菁 歐久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獨立董事：詹婷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獨立董事：陶韻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經理人：宋政桓

宋政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經理人：朱滿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經理人：林伯翰

林伯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經理人：朱劍銘 朱劍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經理人：鄭竹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財務主管：黃鈺文

黃鈺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會計主管：何雪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張雅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莊惠婷

莊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莊賓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於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受僱人：劉岡靈 劉岡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走著瞧公司）委託，擔任走著瞧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走著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十

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集團企業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whoscall 株式會社、Gogolook (Thailand) Co., Ltd.及 Ecommerce Operations B.V.，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whoscall 株式會社

董　事　長：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董　事　長：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This is to declare that, the company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engaged in business transactions with Gogolook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confirms that all business transactions have been conducted on an arm's length basis. If no business transaction exists between Gogolook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company confirms that all such transactions in the future will be conducted on an arm's length basis.

Company：Ecommerce Operations B.V.

Representative：Jorij Abraham

Date：2024.7.15

附件十一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勝　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承銷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十二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永續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永續長：鄭勝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郭建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舜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楊應超

楊應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歐久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詹婷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人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陶韻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長兼人資長：宋政桓

宋政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朱滿宇　朱滿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務長：林伯翰　林伯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鈺文　黃鈺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朱劍銘

朱劍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竹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何雪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張雅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莊惠婷　莊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莊賓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會計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本律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名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群志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本律師承辦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弘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張世潔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
地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gx-msne-kvj
出席董事：陳舜平、楊應超、歐久菁、詹婷怡、陶韻智、鄭勝丰、郭建甫等 7 人
列席人員：技術長兼人資長宋政桓、財務主管黃鈺文、會計主管何雪意、稽核主管張雅雯、元大證券林雅惠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洪嬿舒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 由 二：本公司改列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申請創新版改列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4366 號來函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3,3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98 元溢價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九，預計募集總金額 325,850,00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498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2,827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

六、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等所有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向主管機關提供申請/申報等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宜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擬提請董事會決議，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　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線上會議室連結：meet.google.com/ecd-znzs-qbc
出席董事：陳舜平(委託鄭勝丰代理出席)、楊應超、歐久菁、詹婷怡、陶韻智、鄭勝丰
　　郭建甫等 7 人
列席人員：技術兼人資長宋政桓、財務主管黃鈺文、風險管理部總監柯志強、會計主管
　　何雪意、稽核主管張雅雯、元大證券林雅惠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何雪意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稿。

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四、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擬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9,441,764 元，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擬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0點整

地　　點：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三一九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計 25,548,43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60,8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993,936 股之 79.85%。

出席董事：鄭勝丰董事長、郭建甫董事、陳舜平董事、楊應超董事、歐久菁獨立董事、詹婷怡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黃鈺文、吳尚燉會計師、陳以蓓律師。

主　席：鄭勝丰　　記　　錄：孫鶴珊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選舉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轉一般板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及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規定，本公司擬於轉一般板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轉一般板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轉初次一般板上市前公開承銷，爰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於本公司轉初次一般板上市後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一一三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一一三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548,430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849,790 權	97.26%
反對權數：38,724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9,916 權	2.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略…)

柒、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紀要：略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golook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Z04010　翻譯業
12.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資本總額與發行新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6,660,000 元，計 1,666,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除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洽由特定人認購。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

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

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節　董事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

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 十八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經理人在委任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但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六節　決　　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生效，調整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生效，調整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規定。
第四節　董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修訂董事會成員組成進行章節名稱調整。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修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人數。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十八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八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為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採行審計委員會制，故刪除章程內所提及之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修訂日期依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東會通過日期填入。

附件十五

虧損撥補表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89,895,427)
本期稅後純益	(39,658,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9,441,764)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1. 法定盈餘公積	0
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9,441,76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六

股票改列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創新板改列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競逐激烈

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需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而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槍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召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該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該公司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二)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故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因應對策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Azure(Azure) 及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200 項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左右，市佔第一，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

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以上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及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市場地位所致。

該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惟該公司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台幣，匯率變動導致之兌換損益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111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強勢升值；112 年度隨著聯準會升息循環邁入尾聲，且市場開始認為聯準會轉為降息的時間點將比預期更快，使國際美元翻轉走軟；113 年第一季美國通膨未加速降溫、勞動市場具韌性及部分聯準會理事表示不宜快速降息之際，使市場對先前過於樂觀的美國降息預期有所修正，帶動國際美元回升，，致 113 年第一季底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

<u>因應對策</u>

1.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藉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50
一、營業概況 50
二、存貨概況 7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6
肆、財務狀況 8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8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9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7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7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10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07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10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0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08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08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108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10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0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11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11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115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11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1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1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11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116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11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11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或該公司)股票申請改列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9,939,3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31,993,936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申請改列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41,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35,034,936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50,349,360 元，若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時再另行加計。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上述提及之提撥比率，準用該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之規定，且得計入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數，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不得低於申請轉列之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如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六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六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41,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計 305,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736,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該公司截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47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6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0,556,24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2.99%，由於股東人數未達 1,000 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少於 500 人，故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改列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41,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05,000 股後，餘 2,736,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契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91APP (6741)	113 年 3 月	25.50
	113 年 4 月	24.19
	113 年 5 月	24.92
綠界科技 (6763)	113 年 3 月	17.78
	113 年 4 月	17.06
	113 年 5 月	19.23
訊連 (5203)	113 年 3 月	25.84
	113 年 4 月	25.69
	113 年 5 月	27.82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3 月	27.57
	113 年 4 月	30.42
	113 年 5 月	29.18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3 月	32.85
	113 年 4 月	30.25
	113 年 5 月	32.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約在 17.06~32.9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 14,786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5,035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0.42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7.17~13.83 元。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小於 1，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成長型公司及其創新發展能力，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 (6741)	113 年 3 月	2.25
	113 年 4 月	2.14
	113 年 5 月	2.20
綠界科技 (6763)	113 年 3 月	3.07
	113 年 4 月	2.94
	113 年 5 月	3.32
訊連 (5203)	113 年 3 月	1.48
	113 年 4 月	1.47
	113 年 5 月	1.60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3 月	7.33
	113 年 4 月	8.09
	113 年 5 月	6.97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3 月	3.11
	113 年 4 月	3.00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13 年 5 月	3.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47~8.09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584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5,03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3.2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9.54~107.52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frac{FCFF_m+1}{(1+K1)^n\times(1+K2)^{m-n}\times(K3-G)}$$

$$FCFF_t = EBIT_t\times(1\text{-}tax\ rate_t)+Dep_t\ \&\ Amo_t-Capital\ Exp_t-\triangle NWC_t$$

$$Ki=\frac{D}{(D+E)}\times Kd\ (1-\ tax\ rate)\ +\ \frac{E}{(D+E)}\times Ke$$

$$Ke=\ Rf\ +\beta j\ (Rm-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5,03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1.4364%	5.7182%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競爭力，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2024 年第 1 季)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98.5636%	94.2818%	90.0000%	同上
Kd	2.6145%	2.6145%	2.614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0.0000%	20.0000%	20.0000%	期間I係假設可享五年虧損扣抵稅款，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
Rf	1.7714%	1.7714%	1.7714%	採用 113 年 6 月 3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2.3381%	12.3381%	12.3381%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Bj	1.3636	1.1818	1.0000	期間 I 係採用採樣同業最近五年之 β 值平均，另再考量市場流動性風險；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均值。
Ke	16.1802%	14.2591%	12.338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5.9853%	13.5634%	11.313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保守情境 *G*	16.3410%	11.6205%	6.9000%	期間 I 主要係依該公司預算數為預列依據，2024 年度係依 2024 年度第 1 季為財務報告實際數加計第二季預算數及第三~四季經董事會通過之預算數計算，年度成長率為 16.34%，其後 4 年以營業收入以相當成長率 16.34%估算，考量過去營業收入高成長率及未來發展策略，且產業未來前景看好，故該公司期間 I 營收成長率預計尚屬合理；期間 III 採用 Forrester Research, Inc.及學者發布之預測中長期數位經濟年增長率將達 6.9%~12%，擇低 6.9％計算；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樂觀情境 *G*	23.3448%	15.1224%	6.9000%	期間 I 主要係依該公司預算數為預列依據，2024 年度係依 2024 年度第 1 季為財務報告實際數加計第二季預算數及第三~四季經董事會通過之預算數計算，年度成長率為 16.34%，其後 4 年以營業收入約 25%成長率估算，考量過去營業收入高成長率及未來發展策略，且產業未來前景看好，故該公司期間 I 營收成長率預計尚屬合理；期間 III 採用 Forrester Research, Inc. 及學者發布之預測中長期數位經濟年增長率將達 6.9%~12%，擇低 6.9%計算；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C.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3,939,966 千元－0 千元) /35,035 千股

= 112.46 元 /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6,120,868 千元－0 千元) /35,035 千股

= 174.71 元 /股

本證券承銷商經檢視及依據上述假設、公式及公司財務預算等，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12.46~174.71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該公司改列上市掛牌初期成交量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依前述參考價格之 85 成計算，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價格區間落於 95.59~148.50 元。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6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161.46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申請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改列上市股票初期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並考量申請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最近一個月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評估其承銷價格區間約在 95.59~148.50 元之間，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09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依券商公會再行銷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改列上市股票初期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以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最近一個月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09 元，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未來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依券商公會再行銷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做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二)穩定價格策略

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3 日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普通股改列為上市普通股者，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故不適用穩定價格策略；此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之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除已於創新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者，應繼續股票集中保管至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規定提交股票集中保管。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預估辦理發行新股 3,041,000 股，與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 35,034,936 股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8.68%，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不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

<u>因應對策：</u>

該公司將建構自己的社群來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建立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大幅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廣告投放的依賴。

2.人才競逐激烈

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槍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召聘優秀人才。

<u>因應對策：</u>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該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

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3.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故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因應對策：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Azure(Azure)及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200 項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左右，市佔第一，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

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以上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及雲端 store 平台業者市場地位所致。

該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惟該公司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包括台灣、日本、泰國、香港及韓國等，交易幣別主要係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而採購交易幣別以新台幣為主，除該公司於當地國進銷貨使用當地貨幣不會產生匯兌損益外，以外幣進行交易及持有其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時，皆可能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影響。

因應對策：

A.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B.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藉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C.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挑戰

該公司經營團隊於本業經營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對於上市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可能需將一部分人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上市相關證券法令規定。

因應措施

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分心，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並建立營運活動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做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四)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發行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技術能力。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改列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改列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茲將該公司所屬網路雲端服務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雲端服務產業市場概況

(1)全球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雲端服務產業市場在近年呈現快速發展的趨勢，各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相當完整，在各行各業皆已被廣泛採用。而過去兩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無接觸商機興起，加速企業數位化發展 全球網路使用量大增，更大幅促進了雲端服務市場的增長，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不論企業或是個人，對於雲端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隨著雲端服務的發展，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企業對上雲的態度從保守逐漸轉向開放，有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擁抱雲服務。個人或企業，對於網路服務應用的需求日漸增加，同時愈來愈多企業也將核心業務，雲端服務產業近年來已進入成熟期的階段，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亦相當完整，在市場上已被廣泛採用，促使雲端服務流量快速成長，以實現更靈活及快速的營運模式，增加使用或提供雲端服務之深度及廣度，並觸及到更多使用者。

根據調研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2023 年 9 月)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為 4,542 億美元，預計 2032 年將達到 2.19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為 17.1%，可見企業越來越意識到透過將數據轉移到雲端以節省構建和維護本地基礎設施之資金和資源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可以簡單快速的透過網路從遠端連線到雲端服務，也使得個人對雲端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雲端服務產業是透過遠端伺服器計算處理數據資料，以提供終端使用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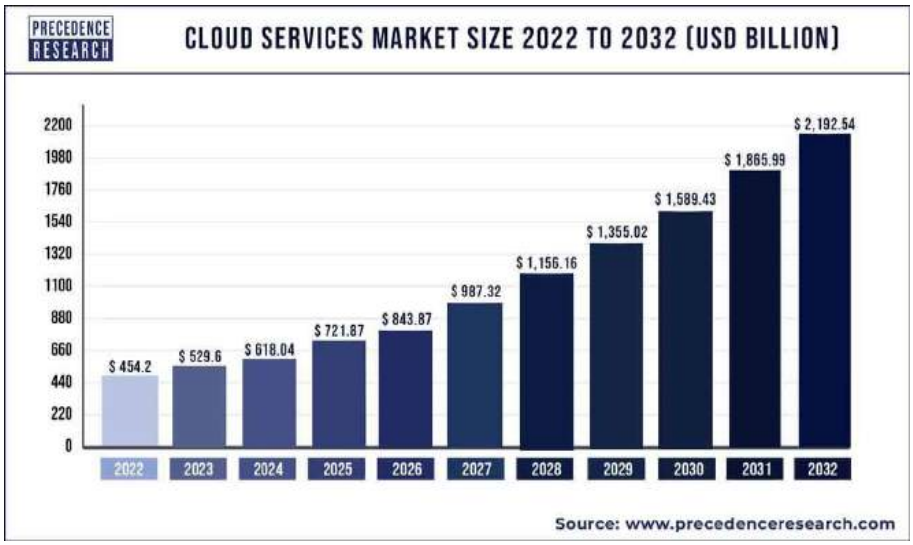

具備可以同時被許多設備連線的特性。雲端運算技術是對傳統本地運算的一種轉

變，它賦予了更新、更快的方法來提供資料計算解決方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主要可分為「基礎建設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軟體即服務(SaaS)」三大類別。

A.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也稱為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允許企業或個人用戶租用 IT 基礎設施，如虛擬伺服器以提供遠端資料運算處理和儲存空間等，讓使用者無需擁有基礎設施和預先支付大量資金建置相關設備，即可在需要時靈活利用雲端運算資源，在避免支出龐大的前期成本下享有更多彈性，以應對周期性的使用變化。同時，使用 IaaS 服務可以讓使用者免於維護及管理自己的 IT 基礎架構，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隨著業務的增長，企業或個人用戶可以更改租用的軟硬體規格，以充分滿足不斷改變的使用需求。經歷快速增長的公司隨著業務的增長，可以適時的調整所需使用的資源，大幅降低了硬體運算資源取得的門檻，因此將極大受益於 IaaS 服務。據 Gartner(07/2023) 數據顯示，全球基礎設施服務市場去年增長 29.7%，從 2021 年 928 億美元增至 2022 年 1,203 億美元。疫情後期即使企業削減開支，雲端服務增長下半年開始放緩，2022 年增長率仍高達近 30%。

全球 IaaS 市場市場規模

Table 1. Worldwide IaaS Public Cloud Services Market Share, 2021-2022 (Millions of U.S. Dollars)

Company	2022 Revenue	2022 Market Share (%)	2021 Revenue	2021 Market Share (%)	2021-2022 Growth (%)
Amazon	48,126	40.0	35,380	38.1	36.0
Microsoft	25,858	21.5	19,153	20.6	35.0
Alibaba Group	9,281	7.7	9,060	9.8	2.4
Google	9,072	7.5	6,433	6.9	41.0
Huawei	5,249	4.4	4,190	4.5	25.3
Others	22,746	18.9	18,565	20.0	22.5
Total	**120,333**	**100**	**92,782**	**100**	**29.7**

Source: Gartner (July 2023)

B.平台即服務(PaaS)

平台即服務(PaaS)是透過網路雲端提供資料運算的服務，提供開發人員完整的基礎建置架構，以供開發或自訂雲端應用程式等功能，可按照使用需求擴充或降低租用的雲端平台功能，而不必費心於管理和維護架設本地平台的基礎設備。例如，使用者可以利用 PaaS 提供的平台構建最適合自己業務模式的 Web 應用程式，並且僅需負責管理資料庫內的數據及應用程式的運作，而由 PaaS 服務提供商負責維護實體伺服器、網路負載、存儲空間、資料庫和作業系統等，將協助相關新創公司，提供使用者完善且易用的開發介面，大幅降低了軟體開發及部署的門檻及成本。根據調研機構 Satista 預估，從 2015 年到 2022 年，全球 PaaS 市場規模從 40 億美元增長至 1,196 億美元，CAGR 為 273.69%，

持續實現高速穩定增長。預計 2024 年全球 PaaS 市場規模可達 1,765 億美元，同比成長 50.2%，市場規模之發展潛力相當龐大

全球 P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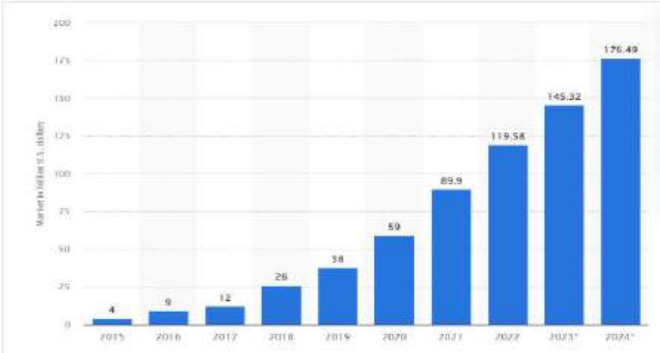

C.軟體即服務(SaaS)

軟體即服務(SaaS)是一種以雲端為基礎的軟體模型，可透過簡單的方式以網際網路瀏覽器將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其資料處理與 IaaS 和 PaaS 同為透過網路雲端利用遠端伺服器運算，而非使用本地設備進行資料處理。SaaS 供應商通常負責軟體資料的託管服務及應用程式的開發與更新，以供客戶隨需存取使用。使用者通常支付月費或年費訂閱 SaaS 應用程式部分功能，而非一次買斷整個軟體，SaaS 提供商則根據某些使用參數對應用程序收費，例如使用應用程式的授權使用人數及程式負載流量大小等。

然受疫情影響與數位化轉型（2020 年代初至今）：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發加速了企業的數位化轉型，推動了 SaaS 應用的廣泛採用。疫情期間，遠端辦公和線上教育的需求激增，進一步推動了 SaaS 市場的發展。全球 SaaS 市場規模近年來持續增長，成為雲計算領域中發展最為迅速的細分市場之一。據 Gartne 統計，從 2017 年到 2023 年，全球 SaaS 市場規模從 588 億美元增長至 1973 億美元，CAGR 為 22.4%，持續實現高速穩定增長。預計 2024 年全球 SaaS 市場規模可達 2,323 億美元，同比成長 17.7%。

全球 S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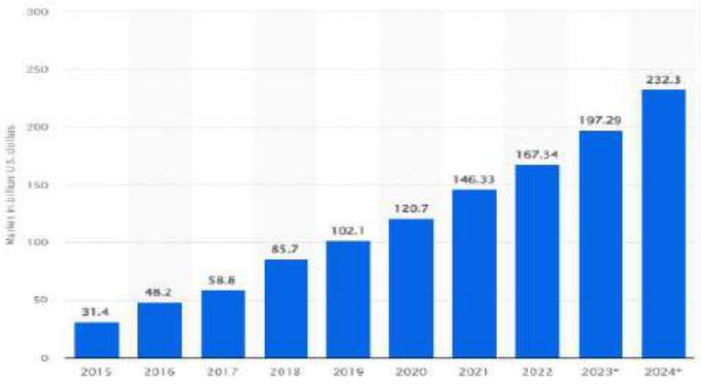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2024)。

(2)台灣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根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軟體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Software Tracker ）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29.7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31.8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7%，以市占率（Market Share）的角度來看，2024 年的前三大軟體市場分別是內容流程與管理、資訊安全，以及顧客關係管理；若從年成長率（Annual Growth ）的角度來看，前三大領域分別是人工智慧平台、軟體品質與生命週期管理，以及分析與商業智慧軟體。

IDC 表示，在 2024 前三大成長市場中，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就占據兩個名額，顯示企業對數據轉型的重視度，之所以如此，與兩個因素有關：首先，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將從消費市場擴向企業市場，越來越多企業透過人工智慧平台上的微調（fine-tuning）跟索引增強生成（RAG）機制打造專屬企業的 GenAI 應用服務；其次，無論是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數位韌性、推動淨零轉型還是重塑供應鏈，都需要以數據管理平台為後盾，然後，透過分析預測優化決策下達，極大化數據綜效。

從交付模式的角度來看，2023 年就地部署軟體與雲端軟體的市占是 51%：49%轉變為 2024 年的 48%：52%，顯示台灣組織對於軟體即服務（SaaS）與平台即服務（PaaS）等雲端軟體的接受度越來越高。顯示雲端軟體的成長在疫情後明顯加速，近年更因公有雲服務商與地端設備業者在雲端市集(Marketplace)的緊密合作，促使雲端系統基礎架構軟體的採用率提升，其中，以雲端資訊安全軟體的佔比最高，研究顯示台灣企業將更積極透過彈性的資安投資方案以確保合規性並提升數位韌性。

展望未來，在新興科技的推陳出新，以及台灣組織持續透過創新科技凸顯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驅動下，IDC 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39.8 億美元，2022 到 202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0%。

資料來源：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3 年 12 月)

A.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另依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3 年 8 月)調查統計顯示，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Public Cloud Service Tracker 」

研究顯示，2022 年台灣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市場規模達 6.24 億美元，年成長率 27.6%。受全球景氣下行趨勢的影響，2023 年 IaaS 年成長率將下滑至 20%，惟企業用戶在資料駐地、永續性和生成式人工智慧等議題上有一定的需求持續發酵，儘管 202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值較去年衰退，但缺工和少子化的議題促使企業在數位轉型上必須加快腳步，透過採用 AI 和 ML 技術可使許多企業服務應用轉型自動化，這對企業成本控管和營運效率具正面效益，未來數年這些議題將會是推動台灣 IaaS 市場，繼續以兩位數百分比幅度成長的關鍵驅動因子。因此 IDC 預期 2027 年台灣 IaaS 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7.31 億美元，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為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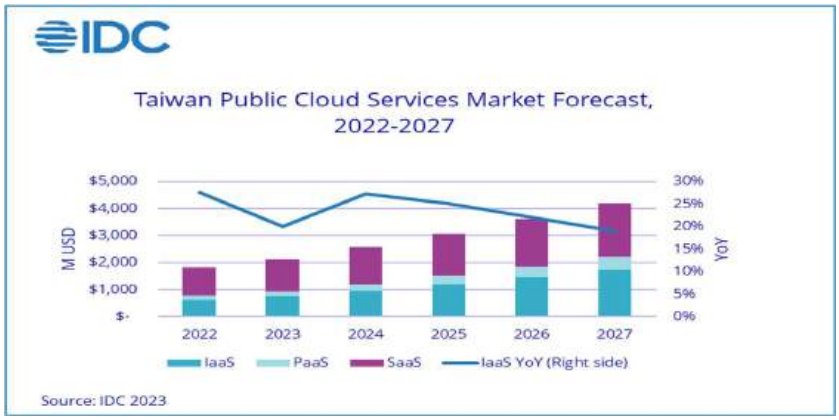

B.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體即服務(SaaS)

近年企業已開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汰換原始系統，轉而升級成雲端解決方案，而雲端服務公司在產業數位化過程則占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企業可藉由雲端服務的使用，進行各種創新並加速轉換營業流程。

因雲端服務市場的盛行，目前有許多 SaaS 新創公司興起，除了針對企業營運流程提供網路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例如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庶務及營運流程自動化等，更有許多針對電子商務、Fintech 及不同應用領域的 SaaS 平台，在資料量爆炸性成長下，各規模企業都致力於建立「以數據驅動決策」的營運模式，透過數據洞察優化產品創新，並能「以顧客為中心」創造更好的顧客體驗。其中，「大數據分析」為企業選擇雲端服務的前三大主因，而在應用上，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顧客獲取及關係維繫」、「產品與服務創新」及「顧客服務及支援」。

企業選擇雲端服務之主因

單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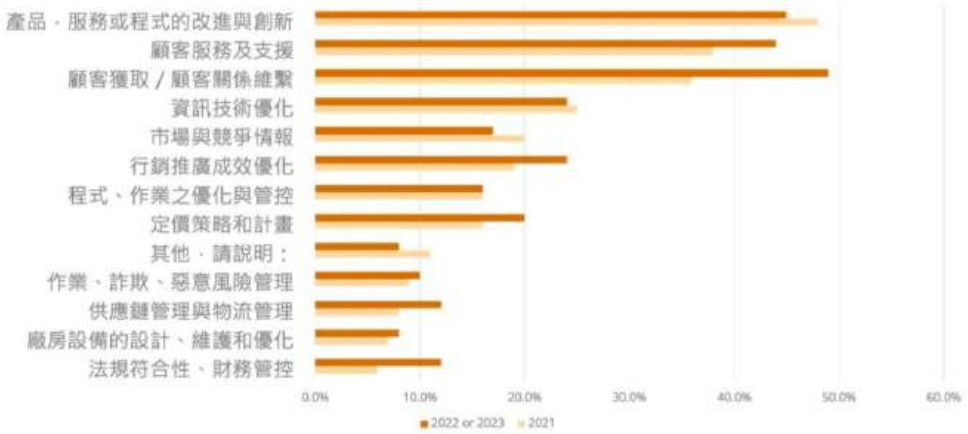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22)；元大證券整理

從交付模式（Deployment Model）來看，台灣的軟體即服務（SaaS）跟平台即服務（PaaS）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11.24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的 24.4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6.8%，細看市場分類，資安即服務（SecurityaaS）市場十分具有潛力，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2.1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的 4.7 億美元，並於 2027 年台灣雲端軟體市場佔比達 19.3%。IDC 表示，為更有效的回應日益嚴峻的網路威脅以及日益變化的合規要求，企業將持續深化資安相關投資，同時，隨著數位轉型的普及與網路邊界的模糊，企業在規劃資安防護機制時將更關注雲端、混合環境的安全，帶動資安即服務市場需求。」

3.特定領域之 SaaS 發展與應用

(1) 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監管科技市場

全球企業正在採用監管科技作為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對高速傳輸安全交易的需求。而科技已成為卓越的關鍵推動者，隨著數位化和運算的出現，企業逐漸將區塊鏈、機器學習（ML）和人工智慧（AI）等先進技術涵蓋大多數監管科技解決方案中。在金融機構和銀行經歷了與傳統跨境支付系統相關的各種挑戰，包括額外的處理費用、支付管道的詐欺風險、安全漏洞和故障點增加。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基於區塊鏈的支付系統（例如基於區塊鏈的信用報告）、貿易融資平台和解決方案（例如比特幣的閃電網路和以太坊的 Plasma）正在簡化交易流程，並將每筆交易儲存在安全的分散式帳本中，使用高效、更安全、更便宜的付款方式，從而更快地實現交易。此外，對更快交易的日益成長的需求鼓勵消費者實施監管科技解決方案，以支持全球監管科技行業的成長。

其中因金融和銀行業詐欺活動數量的增加，推動預測期內全球監管科技市場的擴張。洗錢等詐欺活動日益增多，因此金融機構需要更全面的監管科技框架，以協助風險和合規團隊有效管理不斷增加的監管合規性和更複雜的違規行為。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年度網路犯罪報告顯示，在美國公眾舉報的網路詐騙案件中，2023 年美國消費者因詐欺損失超過 125 億美元，比前一年成長了 22%以上，在所有類型的數字犯罪中，投資詐騙造成的損失最多，達到 45.7 億美元，比前一年增加了 38%。據聯邦調查局稱，其中 39.4 億美元的損失與加密貨幣投資詐騙有關。詐欺計劃、安全故障和/或合規失敗的可能性始終存在，因此需要清晰的策略願景和準確的操作程序。為了克服這一風險，監管科技技術和應用程式正在透過執行其他背景調查和驗證，幫助按照 KYC、AML 等監管標準驗證身份，消除人工干預，並使整個流程更加高效和

有效。因此，詐欺活動數量的增加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擴大全球監管科技市場。

就複合年成長率而言，預計亞太地區在預測期內成長最快。亞太地區監管科技市場分為日本、中國、韓國、印度、澳洲和亞太其他地區。亞太地區正在見證數位轉型和創新技術採用的大量投資。各國國內企業的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廣泛發展以及 GDP 的激增，促進了監管科技市場的拓展。光是亞洲的網路經濟就經歷了顯著成長，在 20%至 30%之間。

(2) 個人資安與防詐產業趨勢

近年來的疫情加快了數位服務的普及，同時也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當中最嚴重的詐騙場景之一，即為通訊詐騙：也就是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與社交工程，對於消費者施行財務詐騙或是竊取其個資進行販售與後續犯罪。財務詐騙是指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後則可在暗網中進行販售，抑或直接冒用其竊得之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

新冠疫情快速帶起數位轉型與非接觸式經濟的同時，也讓通訊詐騙更加猖獗，從防疫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加密貨幣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根據 Whoscall 統計，Whoscall 在 2023 年為全球用戶辨識 47 億次的陌生電話與簡訊，包含 6,641 萬通疑似詐騙電話與 2.7 億封疑似詐騙簡訊。後疫情時代下「詐騙新常態」成為全亞洲政府與民眾的嚴峻待解問題。

檢視亞洲各地的詐騙情勢，台灣以投資詐騙的威脅最為嚴峻，而韓國、日本、泰國的簡訊詐騙手法，皆與點擊陌生連結後下載惡意應用程式有關。在韓國有許多受害者遭植入病毒被遠端操控的災情。在日本，更有詐騙集團假冒知名電信商寄送詐騙釣魚簡訊，要求民眾下載惡意仿冒的應用程式後騙取資料，盜刷其帳戶購買商城禮物卡，最後由電信商宣布全額補償受害者，埋單超過 1 億日幣的詐騙財損。

其中，台灣因詐騙引發民怨，政府為此成立打詐國家隊，但詐騙案件仍層出不窮。據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3 年詐欺案持續攀升，該年度已發生 37,98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8.17%，台灣詐欺犯罪的猖獗程度遠比實際數據上的更加嚴重；刑事局打詐中心所揭露的數據，是以刑案紀錄表（簡稱：刑紀表）統計的案發件數和報案人採損金額，但刑計表並未記錄包含未報案的詐騙受害者、及案件偵破移送過程所發現的其他非當初報案紀錄的被害民眾，據悉光是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所受理民眾遭到詐騙請求協處、查證、詢問電話紀錄內容，全台光是 2023 年歹徒詐騙民眾、製造的財損金額遠遠超過有紀錄的 88.78 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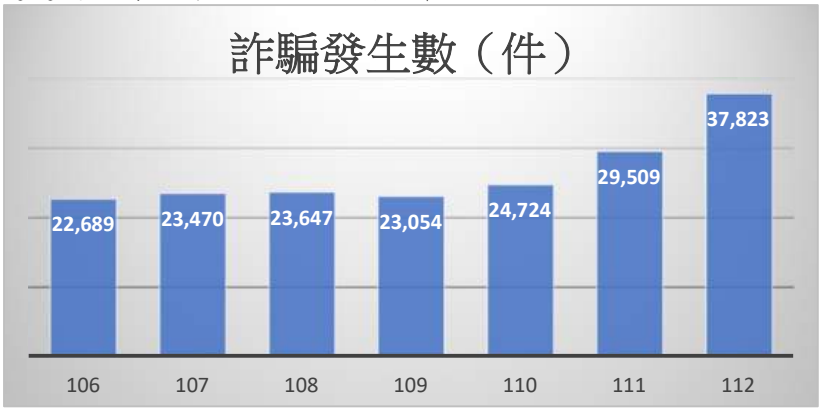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元大整理

Gogolook 信任雲服務，包含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

理，都是屬於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產業的一環。數位環境的非接觸式經濟讓詐騙更加猖獗。然而數位身分識別如果依賴傳統的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容易造成客戶體驗不佳與個資疑慮而流失客戶的風險。企業因此需要透過包含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線上行為等替代性數據（Alternative Data）來進行數位身分識別，兼顧用戶體驗與詐騙防範。McKinsey 指出全球有高達 10 億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另類數據可以讓更多消費者可以享受線上服務的好處。

洗錢防制（AML）是另一個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應用場景。AML 屬於人力密集作業，洗錢方式複雜化除了導致客戶盡職調查的人力成本增加，營收面上，嚴格監管也影響到用戶體驗。因此愈來愈多金融機構開始將 AI/ML 技術導入 AML。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 110 年發佈的反洗錢技術研究顯示，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正加速將 AI/ML 應用到 AML，同時有 39% 的合規機構表示，即使受到疫情的干擾，也會持續推動內部採用 AI/ML 防制洗錢。

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s）也是屬於身份識別驅動的服務。背景調查主要用於企業招募的員工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盡職調查，銀行 KYC 也可以視為背景調查的一種應用場景。近年來則有共享經濟平台的供給跟需求方調查需求快速成長。

疫情之下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價值改變，影響了企業人才招募方式。遠距工作與零工經濟所需的線上招募流程，讓雇主更重視員工盡職調查。傳統上依賴人力執行的背景調查服務價格昂貴，聚焦於提供服務給大型企業。運用 AI/ML 技術可以讓背景調查更快速分析更多資料，也更具成本效益，讓中小企業、甚至一般個人也有能力負擔，擴大市場潛力。

(二)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憑藉全球網路使用量的快速成長，電子科技產品之普及度正在大幅增加中，愛立信預估，從 2023 年底到 2029 年底的六年間，全球 5G 用戶數預估將從 16 億戶增加至 53 億戶，成長幅度超過 330%。預計到 2029 年底，5G 將覆蓋全球 85%人口；其中，北美市場的 5G 用戶數滲透率將在 2023 年底達到 61%，是全球 5G 的領先者。而到 2029 年底，北美和海合會國家的 5G 滲透率將達 92%，為全球最高，其次為西歐，而包含台灣在內的東北亞市場 5G 滲透率將達近 8 成，也在全球前段班之列，可望持續提升各類型 SaaS 雲端服務能觸及之用戶，並以創新便利的功能改變使用者習慣，以提升 SaaS 服務之使用黏著度。同時，各行各業正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將傳統 IT 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平台以提高營運之效率，市場潛能龐大，使得 SaaS 雲端服務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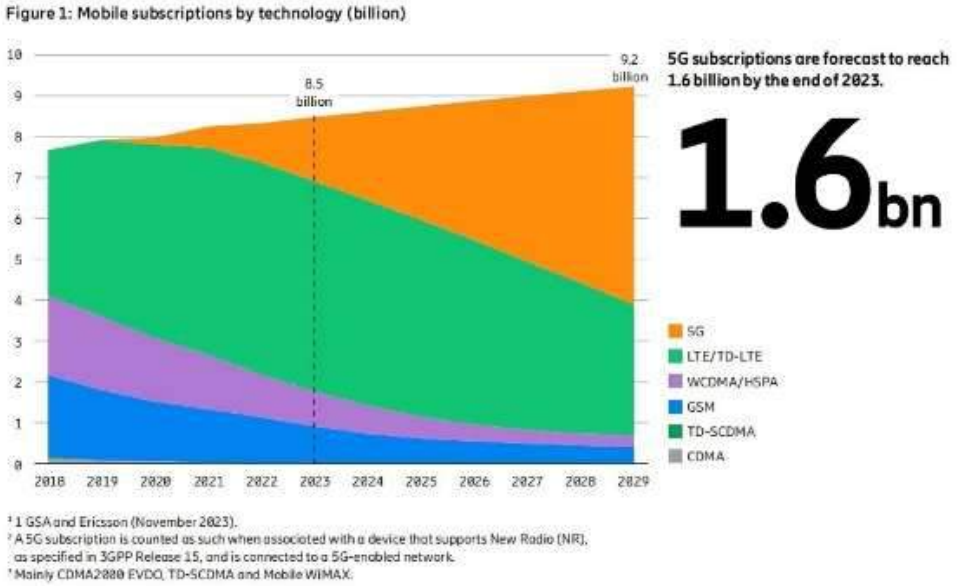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提供信任及商務軟體即服務(SaaS)，分為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其所屬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1) Whoscall 屬於手機應用程式,在 iOS 和 Android 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上架後，消費者下載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主要透過廣告或加值服務訂閱變現。廣告產業上游是手機應用程式（媒體），中游是媒體採購與廣告聯播網，下游是廣告主。手機加值服務訂閱產業上游是應用程式開發者，中游是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下游是消費者。

排名：台灣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Phone by Google
3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排名：泰國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Phone by Google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GetContact	CallApp
5	Phone by Google	GetContact
排名：香港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CallApp	Whoscall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排名：日本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Phone by Google	Whoscall
3	CallApp	CallApp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排名：韓國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CallApp
3	Phone by Google	Phone by Google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資料來源：Data.ai，期間 111 年 10-11 月

(2) Roo.Cash 袋鼠金融屬於消費金融商品產業，上游是廣告平台與數位行銷服務業者，中游的金融商品媒合業者包含網路平台與高風險的線下信貸顧問公司，金融商品媒合平台向上游購買網路流量加上自有流量之後，媒合消費者的需求與下游提供金融商品的金融機構。

(3) 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與商譽保護解決方案屬於企業雲服務產業，上游是雲計算基礎設施與數位身分數據提供商，中游是雲服務解決方案商，下游是企業用戶。

3.行業未來發展

雲端服務產業正在蓬勃發展，特別是應用多元的 SaaS 服務，不僅擁有面向一般消費者的 B2C 產品，也有眾多面向企業客戶的 B2B 產品，成長潛能巨大，可望在近年呈現爆發性成長。公司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分為個人資安與防詐產業趨勢及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兩大類型，以下就各類別加以說明：

<u>個人資安與防詐</u>

近年來的疫情加快了數位服務的普及，同時也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根據全球反詐聯盟（GASA）的調查顯示，2023 年全球有近 25%人口遭詐騙，詐騙金額高達 1.02 兆美元，讓「防詐」成為各國政府、企業與個人的剛性需求，帶動整體防詐產業市場規模從 2021 年的 256.6 億美元成長到 2022 年 307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29 年達到 1,2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2.8%，擁龐大的潛在商機。

<u>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u>

因應全球景氣動盪，投資風險驟增及詐騙猖獗，台灣金管會也在 111 年底公布 2023 年金融檢查重點，當中列出 4 大項目，當中的兩項金檢重點為「防制詐騙」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皆與 Gogolook 的核心業務相關。金管會緊盯「防制詐騙」，涵蓋防杜貸款詐騙的內部控制機制、協助民眾防制詐騙相關措施，包含關懷提問、疑涉詐欺帳戶預警機制、異常交易辨識及虛擬帳號控管等。「金融消費者保護」，則是為認識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文化及服務措施的建立與執行。這些未來監管重點與趨勢，也並非台灣所獨有而是世界潮流。

風險管理包含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理，都是屬於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產業的一環。數位環境的非接觸式經濟讓詐騙更加猖獗。然而數位身分識別如果依賴傳統的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容易造成客戶體驗不佳與個資疑慮而流失客戶的風險。企業因此需要透過包含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線上行為等替代性數據（Alternative Data）來進行數位身分識別，兼顧用戶體驗與詐騙防範。McKinsey 指出全球有高達 10 億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另類數據可以讓更多消費者可以享受線上服務的好處。

洗錢防制（AML）是另一個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應用場景。AML 屬於人力密集作業，洗錢方式複雜化除了導致客戶盡職調查的人力成本增加，營收面上，嚴格監管也影響到用戶體驗。因此愈來愈多金融機構開始將 AI/ML 技術導入 AML。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 110 年發佈的反洗錢技術研究顯示，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正加速將 AI/ML 應用到 AML，同時有 39% 的合規機構表示，即使受到疫情的干擾，也會持續推動內部採用 AI/ML 防制洗錢。

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s）亦是屬於身份識別驅動的服務。背景調查主要用於企業招募的員工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盡職調查，銀行 KYC 也可以視為背景調查的一種應用場景。近年來則有共享經濟平台的供給跟需求方調查需求快速成長。

總之，疫情之下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價值改變，影響了企業人才招募方式。遠距工作與零工經濟所需的線上招募流程，讓雇主更重視員工盡職調查。傳統上依賴人力執行的背景調查服務價格昂貴，聚焦於提供服務給大型企業。運用 AI/ML 技術可以讓背景調查更快速分析更多資料，也更具成本效益，讓中小企業、甚至一般個人也有能力負擔，擴大市場潛力。隨著監管框架、工作習慣和客戶期望的快速變化，合規和監管技術繼續成為金融機構在簡化營運過程中不斷成長的投資領域。市場的成長是由於人們對金融監管的日益關注以及國家監管機構和金融機構在預測幾年內合作的迅速擴大。RegTech 解決方案可協助組織偵測和防止詐欺活動，確保遵守法規。此外，巨量資料、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ML）、自然語言處理（NLP）和雲端運算等先進技術的快速採用，在推動監管科技市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全球對上述先進技術的日益青睞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帶來新的監管科技市場趨勢，使全球監管科技市場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130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507 億美元；預計 2022 年至 2028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25.11%。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綜觀 SaaS 雲端服務市場，利用雲服務產品累積資料庫的含量，再以其為核心加以延伸至通訊防詐或做為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徵信輔助工具的 SaaS 雲端服務供應商較為少見，而防詐技術及背景調查應用最關鍵的要素除了資料累積的多寡外，另一方面是 SaaS 開發商對資料庫內容的演算分析能力，若無法搜集巨量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號碼或訊息的篩選過濾準確度將大幅降低。綜上所述，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公司核心技術之產品，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需求面

隨著全球總人口數的增加，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也不斷攀升，GSM 協會（GSMA）2023 年 10 月公佈最新 2023 年度行動網路連接報告，揭露全球總人口的 55%，約 43 億人擁有智慧型手機。報告又提到使用行動上網的用戶數目為 46 億，當中有 40 億通過智慧型手機上網，且隨著全球 5G 用戶數持續成長，新型應用不斷出現，推升數據量進一步成長。受到終端裝置效能提升、數據密集型內容增多、以及網路性能不斷優化等因素驅動下，預測在 2023 年底到 2029 年底之間，全球行動數據量將有近三倍成長，全球每支智慧型手機的平均數據使用量預計從每月 21 GB 成長至每月 56 GB，表示雲端服務供應商將有機會觸及到更多終端消費者。同時，電話及訊息詐騙量的持續上升，也表示將有更多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者對 SaaS 雲端防詐服務產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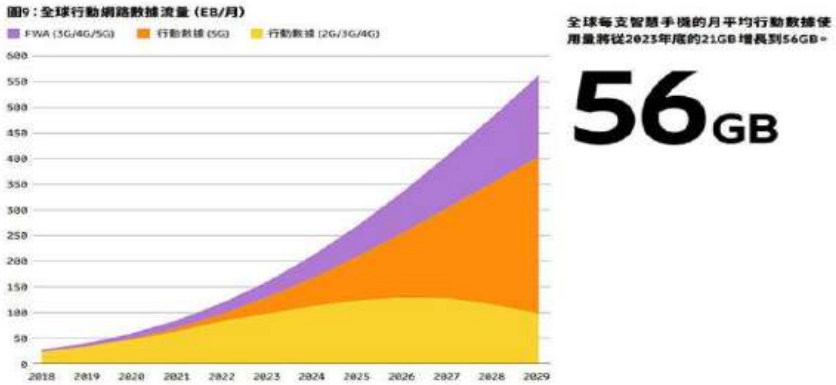

金融業進入 Bank 4.0 時代，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之應用越甚廣泛，亦隨之產生更多法令的模糊地帶，相關監理法規因應而生。為使監理更具效率，監理機構必須導入更多科技協助人為監理之不足，因而出現 「監理科技」一詞，並成為新興議題。全球監理科技勢必朝三大方向發展：從數據蒐 集擴及至數據分析領域、從被動管理走向主動 防範、從降低合規成本轉向緩減業務風險損失，而新進數位金融業者將會是新興監理與法遵應用的最佳示範場域。過去所有的數據搜集與分析，都屬事後補救，未來監理科技可望讓數據分析達到 事前預測的效果，讓監理機關或業者均可透過數據分析，找出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而防範未然，「從被動落後，轉為主動預防。」畢竟事出有因，任何事皆有徵兆，根據模型找出風險因子，即可事先防範。

為落實金融業監理科技的發展，主管機關必須開放 API，直接串接大型銀行，銀行業者也將隨之更改核心系統；然而，這對業者而言是項大工程， 且需耗費極大成本，此時與系統服務商合作，或是購買市場上現有的產品再行客製化，都是建構法遵系統的方式，對系統服務與開發商而言，監理科技蓬勃發展，未來可望創造更多新商機。

隨著數位服務的普及，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一般企業對監理科技亦日益重視，監理科技解決方案主要是利用人工智慧、 流程自動化與大數據分析等尖端技術，協助業者以更有效益、低成本的方式符合各行業監理需求，並發展監理科技解決方案，將其產品標準化。此外，透過雲端系統建構，讓企業者視自身需求，採用訂閱制形式，由系統服務業者派送公司所需要之功能，取代自建系統，可大幅節省成本，讓公司經營更具效率。目前企業監理已不僅是政策作為，更是風險控 管議題，各類新興技術的有效運用，都將是風險監理數位轉型的契機與關鍵。雖然目前全球與我國的監理科技仍屬於初期發展階段，但在市場需求大增的情況下，未來相關科技可望飛速成長，值得期待。

(2)供給面

因通訊防詐之 SaaS 雲端服務要達到高辨識成功率，才能讓使用者對該服務產生信賴感，進而增加對產品的黏著度增加黏著度，而要達成此目標，背後需要搜集相當龐大數據以建立完善的資料庫，並透過公司自行開發的演算法分析大數據才有可能實現。有鑑於此，該行業先進者優勢相當明顯，目前在亞洲甚至全球市場，以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並特別專精於通訊防詐或再延伸至風險管理及監理科技使用者背景調查等產品功能的公司為數不多，較偏向寡占市場。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SaaS 雲服務類型的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並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針對通訊防詐類別之產品，透過 App 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由於公司在亞洲已深耕多年，而累積用戶超過 1,500 萬，其超過 16 億筆號碼資料庫更是東亞與東南亞之最；根據公司統計，目前攔截擋下之電話與簡訊量已超過 70 億，經營績效驚人。該公司是全球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可以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在屬其主要市場的台灣幾乎無同類型競品，若以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通訊防詐 App 在台用戶數 700 萬，與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統計之全台門號總數 4,596 萬進行計算，該公司在台灣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15.23%。另一方面，該公司目前正積極推廣的 Fintech 服務領域產品種類較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之評估，但憑藉著該公司防詐領域 SaaS 服務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數，將可幫助其 Fintech 產品快速擴張市場版圖。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企業數位轉型的資安風險

在疫情的驅動之下，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滿足變化的客戶和員工需求。不斷增加的數位身分也造成了詐騙的攻擊面擴大，使個人與企業面臨更大的資安風險，讓數位身分風險管理成為個人與企業必要的機制。

B.政府重視身份詐騙問題

近年來不只是台灣的詐騙猖獗，不論是新興國家或是已發展國家詐騙也愈

來愈氾濫。民眾被詐騙造成的民怨，以及企業和政府單位被偽冒、詐騙的損失也愈來愈大，導致延伸出的監理科技（RegTech）需求愈來愈大，成為快速成長的新商機。

隨著全球金融數位化的發展，多元支付工具的快速與易用讓犯罪者有更多樣的洗錢管道。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與各國監管機構因而針對金融機構要求更多遵循更多洗錢防制（AML）強制措施，讓金融機構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廣告價格波動大

Gogolook 一方面從應用程式內廣告取得營收，也透過數位廣告獲取用戶。廣告市場與消費性支出息息相關，近期受到疫情刺激線上消費與宏觀經濟轉弱的雙重影響，廣告價格波動大，影響營運掌握度

因應對策：

Whoscall 營收比重逐步由廣告轉到應用程式訂閱收入，111 年的 Whoscall 應用程式訂閱收入已經超過廣告收入。Roo.Cash 袋鼠金融透過 SEO、內容與會員制建立自有流量，減少依賴廣告獲客，目前 Roo.Cash 袋鼠金融網站的自然流量（Organic Traffic）已經達 85%

B.匯率風險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台幣，匯率變動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其影響。

因應對策：

考量美金仍為全球最主要流通貨幣，且避險成本不低，該公司在業務端會將匯率波動隱含風險反應在報價上，或與客戶議定共同分擔匯率波動所產生差額。財務端會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

C. 手機作業系統的應用程式開發規範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 (Caller ID App) 要實現辨識功能需要與手機作業系統的通話相關功能進行整合。Whoscall 在 Android 和 iOS 雙平台上架，相較於 Android 作業系統的開放特性，iOS 作業系統的封閉性讓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上受到限制。作業系統對於系統功能的開放程度會影響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的發展。

因應對策：

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手機應用開發技術能力，目前市場上僅有 Whoscall 與 TrueCaller 有能力在亞洲地區提供 iOS 版本的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開發。

4.公司競爭利基

(1)龐大資料庫

該公司已在通訊防詐領域經營多年，各地區市場 Whoscall 用戶基礎以及透過應用程式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隨著 Whoscall 用戶數的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所建立的門號資料庫為東亞及東南亞之最，可以讓 Whoscall 能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服務，為該公司帶來明顯的先進優勢，並對目前或未來同業設立了巨大的競爭門檻。以自有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的數位身份辨識服務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如台灣及泰國都是最主流的產品，並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其演算法辨識的有效性。同時，隨著使用人數的持續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將呈指數型成長，該公司所研發之通訊辨識 SaaS 服務將能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及簡訊資訊過濾服務。

(2)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團隊

該公司研發部門是在該產業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資料庫的團隊，有能力透過大數據之分析整理，進而調整各地區風險因子權重，設計出適用於各市場的風險模型演算法，並透過即時優化演算公式及程式邏輯，精準及及時辨識陌生來電及簡訊，以有效降低使用者受到詐騙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該公司研發人才具備充足的創新發展能力，得以根據其資料庫之利基，延伸出針對不同面向的門號身份識別應用及使用者背景風險調查等。該公司近年更將產品擴展至風險管理及監理科技領域，在金融業積極數位轉型及 Open Banking 進展快速的趨勢下，推出多元的金融商品整合平台，以擴大公司 SaaS 雲端服務的廣度。

(3)亞洲市場品牌營造

該公司客戶主要集中於亞洲市場，且合作行銷之公司多為各區域深具影響力之電信業者或電商平台，除經營最久且已站穩腳步之台灣市場，近年更積極佈局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日本等國家，透過進一步瞭解該區域之狀況與特性，推出更貼近當地消費者需求之產品。

以泰國為例，該公司以複製台灣市場行銷模式之方式，在泰國當地推銷通訊防詐 SaaS 雲服務，成功在短期內吸引到為數可觀的下載數，並保有相當高的 App 留存率，目前已有 590 萬使用者；該公司與泰國主要電信業者進行合作，當地消費者將可透過該平台直接訂閱 App，東南亞海外活躍用戶（MAU）已達 590 萬使用者，今年海外市場仍將是主要成長來源，尤其是以泰國為首的東南亞市場，將持續透過與政府及大型企業的合作推廣，實現高效成長。因應東南亞業務的快速成長，該公司今年將以台北與曼谷雙總部方式營運，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終端使用者觸及率。

就日本市場而言，由於該國消費者使用習慣有異於台灣和泰國等地，較不適用同樣的行銷模式，故該公司在深入了解當地文化後，透過與在地知名一、二類電信業者合作，以其 App 直接串連該公司資料庫 API 或是直接提供 SDK 等方式，提供其使用者最有價值的資料庫及演算法，並同時通過當地使用人數的增加，逐步累積門號資訊量，進一步提升在該國的通訊防詐能力。

(4)擁有數位身分解決方案

自有電話數據為基礎的數位身分應用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 Gogolook 的主要市場都是唯一的解決方案商，而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辨識效果的有效性。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全球數位防詐超過 10 年，以信任科技為核心，致力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隨著數位世界的信任問題持續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瞄準用戶端與企業端需求，提供不同場景的數位解決方案和風險管理 SaaS，打造多面向之信任生態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工程副總經理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應用程式工程部與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依專案進行階段設置對應之部級單位，提供充足人力支援和技術支援，讓員工都能充分發揮。由雲端工程部負責系統功能開發與專案之維護與異常處理，而數據與商業智慧部針對大數據研究與資料模型建立，應用程式工程部開發實際與客戶互動的產品與介面，另外品質工程部進行功能測試並確保研發專案進度如期完成，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研發組織架構及其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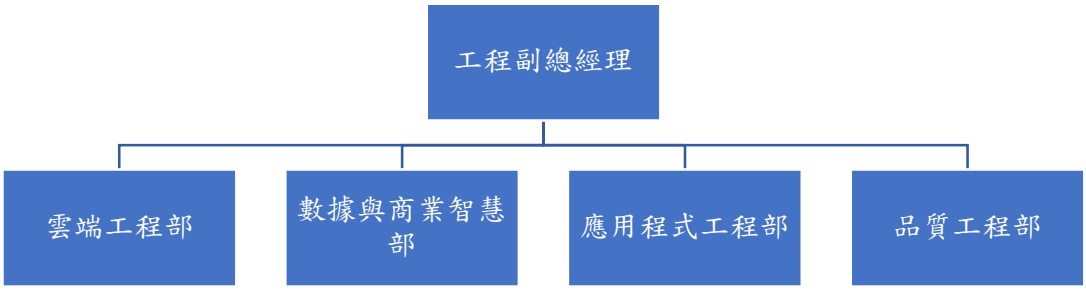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單位	工作內容
雲端工程部	1.先進架構規劃與發展

單位	工作內容
	2.後端系統功能開發 3.各項專案系統之開發 4.系統維運與管理 5.系統異常問題之排除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	1.大數據研究 2.資料模型建立 3.支援各項資料庫需求專案 4.信用風險評估
應用程式工程部	1.手機前端功能與介面開發 2.前端應用程式系統維運與管理 3.前端應用程式異常問題之排除
品質工程部	1.功能測試 2.系統維運 3.問題追蹤及解決 4.緊急狀況處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
期初人數		22	18	39	49
該期新增	新進人員	2	19	16	10
	轉進人員	—	4	2	0
該期減少	離職人員	3	2	7	2
	轉出人員	3	0	1	6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8	39	49	51
平均年資(年)		3.40	1.86	2.12	1.94
離職率(%)(註)		14.29	4.88	12.50	3.77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11	25	32	30
	大學(專)	7	14	17	21
	高中(職)及以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8 人、39 人、49 人及 51 人，占員工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19.78%、27.86%、27.37%

及 24.17%，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研發策略導向為主。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研發人員之比率分別為 61.11%、64.10%、65.31%及 58.82%，超過半數以上，且多具備軟體資訊、數據分析或統計領域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110 年起迄 113 年截至 5 月止研發人員呈逐期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所致，而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5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4.29%、4.88%、12.50%及 3.77%，前述離職人員皆為非主管級，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等，該等離職人員交接程序皆已辦妥，新進人員足以支應離職人員工作，研發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足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計畫及進度造成顯著影響，研發部門人力尚屬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且對於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其內容主要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業已訂定相關研發循環內控管理，對於研發過程完整保存記錄，對於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7,120	50,887	84,294	23,214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20,085	770,611	207,186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0.61	12.11	10.94	11.20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7,120 千元、50,887 千元、84,294 千元及 23,21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61%、12.11%、10.94%及 11.2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人事相關支出，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呈逐期增加，主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而增加研發人員編制所致，在營業收入仍持續積極成長狀況下，使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尚維持平穩。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110	發明專利「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台灣第 109106823 號發明專利)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成功研發中文與日文簡訊內容分類機器學習模型，並於 Whoscall 推出簡訊過濾功能
111	推出消費端信任雲服務 Message Checker 應用程式
	推出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與 Whoscall Number
112	Whoscall 推出檢查連結功能，串接 Gogolook、Google 與 Scamadviser 三大資料庫
	推出生成式 AI 金融知識問答機器人 RooAI
	推出金融論證網路社群 Roomy
113	Whoscall 推出「個資外洩偵測」功能
	成功研發圖片偵測功能，偵測圖片中的資訊是否有詐騙風險
	成功研發偽冒聲音辨識模型，偵測聲音是否為變造聲音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其所需之技術係經營團隊於該產業領域中所長期累積之專業開發與設計經驗，且在開發產品過程中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技術能力，俾能針對市場趨勢及競品動態，設計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有技術，並無支付其他重大權利金，亦無因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而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打造由數據與 AI 驅動、並以「數位身份(Digital Identity)」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在消費者風險管理的領域，需要持續研發更快更準的電話號碼、網址、姓名等「數位身分」風險辨識服務，也會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文字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企業風險管理方面，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公司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來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海外市場需求的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持續在地化與優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服務。

由於數位身份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除了持續強化所需的風險辨識能力之外，團隊未來預計提供更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身份識別服務，並且建立線上身份認證平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融合重要的個人數據權利與隱私保護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消費端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服務，追求一個彼此可以完全信任彼此

的體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會持續投入研發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工程技術，讓客戶資料與隱私保護成為公司所有服務的基石，成為一間讓客戶能完全的信任公司。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單位：件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中華民國	—	10	—	—	—	—	—	10
中國大陸	—	3	—	—	—	—	—	3
香港	—	1	—	—	—	—	—	1
日本	—	1	—	—	—	—	—	1
合計	—	15	—	—	—	—	—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利用網路搜尋手段之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I410115	102.09.21~119.07.11	發明	中華民國
2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分享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467486	104.01.01~120.12.29	發明	中華民國
3	通訊帳號分析裝置、通訊帳號分析方法、其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14837	104.12.21~121.06.17	發明	中華民國
4	電子裝置、其資訊擷取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29605	105.04.11~123.10.01	發明	中華民國
5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536797	105.06.01~120.12.05	發明	中華民國
6	使用者資料產生伺服器及其使用者資料產生方法	I563459	105.12.21~122.09.11	發明	中華民國
7	通話系統及通話認證方法	I589146	106.06.21~121.09.19	發明	中華民國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8	與電信伺服器協作之電話號碼資訊伺服器及其資訊提供方法	I611683	107.01.11~124.08.31	發明	中華民國
9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提供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635405	107.09.11~120.12.13	發明	中華民國
10	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	I744810	110.11.01~129.02.26	發明	中華民國
11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CN103458411B	101.05.30~121.05.29	發明	中國
12	利用網路搜索手段的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CN102694899B	103.12.10~120.03.22	發明	中國大陸
13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CN103179245B	105.08.10~120.12.22	發明	中國大陸
14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HK1189443	108.06.06~121.05.29	發明	香港
15	使用者データ指紋照合動作の送話側装置、受話側装置及びクラウドサーバー	JP6991522B2 (特許第 6991522 号)	111.01.12~129.08.23	發明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申請中：無。

(2)商標權

單位：件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中華民國	20	2	22
香港	3	—	3
韓國	1	—	1
日本	1	—	1
泰國	0	1	1
菲律賓	0	3	3
合計	25	6	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	102.01.01~121.12.31	01558673	CirCall	中華民國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2	102.01.16~122.01.15	01561465	酷熱線	中華民國
3	103.12.16~113.12.15	01682372	WhosCall	中華民國
4	105.06.01~115.05.31	01773399	ShowCard	中華民國
5	105.09.16~115.09.15	01793896	來電名片	中華民國
6	108.04.01~118.03.31	01980300	whos call	中華民國
7	108.04.01~118.03.31	01980301	whoscall	中華民國
8	108.04.01~118.03.31	01980302	象卡來 —— 有用有保庇	中華民國
9	110.09.01~120.08.31	02167607	美玉姨	中華民國
10	104.07.20~114.07.19	303477628	(A) whoscall (B) WHOSCALL	香港
11	104.07.20~114.07.19	303477637	KUMA	香港
12	105.03.28~115.03.28	4500638140000	whoscall	韓國
13	112.07.01~122.06.30	02306227	Gogolook	中華民國
14	112.11.16~122.11.15	02338182	貸鼠先生	中華民國
15	112.11.16~122.11.15	02338183	Roo.Cash	中華民國
16	112.11.16~122.11.15	02338184		中華民國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7	112.11.16~122.11.15	02338185		中華民國
18	112.11.16~122.11.15	02338186		中華民國
19	112.11.16~122.11.15	02338187		中華民國
20	112.11.16~122.11.15	02338188		中華民國
21	113.02.09~123.02.08	T6777669	Gogolook	日本
22	113.06.01~123.05.31	02381030	spotONE	中華民國
23	113.06.01~123.05.31	02381031	spotONE	中華民國
24	112.03.22~122.03.21	306201369	小熊來電	香港
25	105.11.01~115.10.31	01802519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1	112.04.20	112880511	袋鼠金融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2	112.08.21	112057296	Gogolook 走著瞧	中華民國
3	112.12.28	4/2023/00532768	WHOSCALL	菲律賓
4	112.12.28	4/2023/00532765	WHOSCALL	菲律賓
5	112.12.28	4/2023/00532770	WHOSCALL	菲律賓
6	112.03.26	230110577	Gogolook	泰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與防詐金融科技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研發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基於彈性穩定的 IaaS 基礎上自行研發營運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基於系統收集與 App 使用者所回報的資料，透過機器學習的詐騙行為預測技術提前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文字對話是否符合異常或警告的特徵，進而提示或警示使用者。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並應用於消費端信任雲的 Whoscall，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風險識別與文字對話風險識別，並透過自行研發的 Messenge Checker 提供給客戶，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與即時通訊詐騙與騷擾手法。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除了透過消費端信任雲產品提供給社會大眾，研發團隊也於企業端信任雲建置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金融風險模型，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份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並且也與消費端信任雲的產品與系統整合，於企業端信任雲提供企業客戶偵測偽冒企業電話與網址的服務以保護企業品牌與避免消費者受騙。

消費端信任雲的應用程式服務、企業端信任雲的金融風險模型與偵測偽冒品牌的雲端服務、防詐金融科技的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以及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且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技術與服務。

A.Gogolook 產品技術係依據消費者與企業的通訊防詐與金融防詐需求進行創新研發，目前公司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A)Whoscall

Whoscall 是 Gogolook 最具代表性的產品，是一個營運在 Apple 與

Andorid 手機系統上的應用程式 (App)，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消費者最即時且準確的手機陌生來電與簡訊、連結辨識及過濾服務。Whoscall 目前每月可辨識數十億通陌生來電與簡訊，其服務範圍包含：臺灣、泰國、日本、韓國、巴西、馬來西亞、香港等其他地區，為東亞（中國大陸以外）與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防詐資料庫。Whoscall 除了可以警示惡意與推銷來電之外，資料庫中也提供了豐富的商家營業資訊，成功協助數千萬的商家透過來電辨識功能取得手機用戶的信賴。

(B)Message Checker

Message Checker 是一個 Android 手機系統上推出的應用程式 (App)，主要功能是整合消費者手機上所有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並進行優先順序管理。讓手機用戶可以不錯過任何重要的訊息，同時可過濾其中的可疑訊息與高風險連結，初期在巴西市場進行測試，112 年中正式在台灣推出。自 111 年 10 月正式推出以來，Message Checker 累積超過 100 萬用戶下載。

(C)Identity Suite 數位身分驗證方案

Identity Suite 已經與多間國內金融機構及企業合作，藉由引進防詐資料庫，輔以多元數據與 AI 模型建立風險預測能力，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來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惡意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除了台灣之外，目前在海外國家已有客戶測試成功案例。

(D)Watchmen 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可協助企業與關鍵意見領袖（KOL）保護其客戶與粉絲免於因品牌或服務遭線上偽冒而受到詐騙。舉例：來電經辨識若屬於 Whoscall 認證號碼（Whoscall Number），Whoscall 將提供客製化的正確企業訊息給用戶；如辨識為偽冒企業電話、偽冒企業簡訊與網址，則會即時協助阻斷該偽冒攻擊。

(i)Whoscall 認證號碼 (Whoscall Numbers)：企業在 Whoscall 註冊電話號碼，可以在 Whoscall 用戶端顯示企業識別標誌、名稱、窗口與電話目的，也能於通話紀錄顯示企業資訊。

(ii)Watchmen：即時偵測電話號碼與簡訊之偽冒狀況立即阻絕詐騙行為。並同步保護企業網站、網域以及社群媒體等攻擊途徑 。

(E)Roo.Cash 袋鼠金融

袋鼠金融是消費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精準媒合消費者與合法、合規的金融商品。並透過申請流程整合，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金融商品客戶引導體驗（Digital Onboarding）。該服務目前已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包含個人信貸、信用卡、房貸、小額貸款、數位帳戶的金融商品資訊與便捷申請管道。作為 Gogolook 防詐守護服務的一環，袋鼠金融除了提供消費者合法的金融商品申請管道，也透過金融防詐內容教育，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袋鼠金融客服每年成功阻絕了超過 200 件以上的詐貸案件。

B.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申請發明專利，也積極為旗下各產品註冊文字及圖樣商標，以維公司權益，Gogolook 主要產品之智財權佈局規劃請詳貳、二、(二)、5.：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防詐之核心服務，協助一般使用者及企業端進行詐騙預防及通訊信任，於東亞及東南亞有超過 16 億的號碼資料庫，且已辨識陌生電話及簡訊量超過 140 億筆，其中已擋下惡意電話及簡訊量共 70 億筆，該技術於惡意電話檢出率高達 99%，目前已為東亞及東南亞領導品牌，在通訊防詐領域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其詐騙簡訊辨識技術不單集中於其使用的電話號碼，亦能進行簡訊內含有的惡意連結檢出及高頻率詐騙文字之提醒。除了應用於通訊產業外，近年也延伸其核心防詐技術至金融科技領域，透過對電話號碼的理解產生對應的風險分析模型，能夠幫助金融業客戶有效檢驗詐騙人頭戶、借貸違約及洗錢風險。在金融應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能透過此核心技術應用至更多場景領域。茲就主要產品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產品	Whoscall	Message Checker	Identity Suite	Watchmen	袋鼠金融
產品優勢	以消費者為中心，透過人工智慧技術提供資料加值服務(如：來電辨識及簡訊分類與偵測)，並且與警方詐騙號碼資料庫做深入整合，Whoscall 可於來電當下判別情境後動態選擇名稱標籤，並且自主研究詐騙騷擾電話預測模型，透過往年經驗從資料庫中找出數十種正相關因子並逐年精進效能優化辨識服務，而簡訊模型則是採用先進 On-device 機器學習技術，致力於提供快速辨識垃圾訊息外，亦做到保護使用者隱私的分類及過濾，超過 9 成的使用者認為能有效辨識垃圾訊息，且單則訊息分類僅需 0.46 秒。	透過統整並分析來自日本警政單位、使用者回饋及公司自行搜集調查之第一手資訊，建立完善的詐騙過濾名單以協助使用者辨識惡意來電與簡訊。	電話資料、搭配專家知識的機器學習模型	跨電話、簡訊、網域、社群媒體之跨通路優勢	透過 AI 模型幫助用戶快速獲得更適合的個人財務建議，並透過用戶提供的數據及我方的模型做整合推薦最適合的方案給用戶，並且在評估的過程中也能降低金融商品提供方未來可能產生的違約率及人頭戶問題。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由於詐騙議題於消費端及企業端皆有持續性發展的狀況，即透過電話、簡

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對於民眾施行金錢詐騙或是竊取個資，金錢詐騙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則可冒用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現象皆持續發生，致防詐服務僅會隨著社會變化而持續演進，只要防詐技術應用服務持續更新及優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目前觀之並無特定之生命週期。若依整體技術發展與市場詐騙趨勢走向評估為依據，該產業皆持續迭代擴大，由過往的一般通訊詐騙走向簡訊及社交訊息詐騙，再轉換至金融詐騙或虛擬貨幣進行洗錢兌現之行動，故可推論單就通訊詐騙服務屬於成熟之生命週期，而簡訊、社交訊息與金融詐騙皆為快速成長之生命週期，預期此現象擴張與多變手法狀況在未來會持續發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透過其核心技術阻斷各類型詐騙與提升資訊安全之服務，有效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迎來成長。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打通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戰略，電話號碼是全球最普遍的線下身份識別，個人與機構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且多數國家採號碼實名制，綁定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與電話號碼。相對的，線上身份識別方式目前被個別網路應用平台所掌握，形成數據孤島，Google、Facebook、Twitter 及 Amazon 等中心化平台巨頭控制了線上身份識別，在 Web3 時代，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將獨立於網路應用，成為線上服務的共通帳號登錄方式。電話號碼與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的共通性是兩者都是全球性、開放式的身份識別方式。透過電話號碼與錢包地址的串接，可以打通線上與線下身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風險。因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希冀成為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領導品牌，促成全通路身份識別之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主要為透過數據進行核心分析演算法後進行對用戶的理解與風險之防範，以目前領域可應用於對應通訊產業與金融科技產業，但亦需要持續性擴大可保護及觸及之範圍，進而推出可獲利之產品。按照當前市場趨勢及使用者反饋調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消費端防詐雲、企業端防詐雲及金融科技防詐應用三大方向皆建立新產品之計劃準備：

(A)消費端防詐雲服務：擴大通訊防詐服務從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及虛擬貨幣市場等面向，建立消費端完整詐騙防護網，且其中包含之辨識格式除了電話號碼外，更擴大至連結網址、特定異常文字及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B)企業端防詐雲服務：強化企業與政府端，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可延伸至可疑人員之背景風險查驗，透過核心研發的爬蟲技術可了解其學經歷驗證、民事背景審查及犯罪背景審查，協助企業與政府端提升查驗之效率並減少錯誤的信任成本問題。

(C)金融科技防詐應用：擴大防詐金融科技範疇，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建議與會員間的評論及推薦，提升使用者對金融商品的信任度。將 Roo 貸鼠先生服務嵌入合作網站，讓合作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使民眾減少誤信人頭戶或線上釣魚詐騙金融之風險。

由於上述發展方向皆屬軟體服務，並沒有實體零組件成本，皆只有人員開發的薪資成本，且每一個研發單位之預訂時程為二年內陸續上線並進行使用者、客戶調查與數據反饋後持續迭代優化。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產品之開發計劃皆為現有核心服務或技術之延伸，除了強化現有產品品質外，更是擴張相關應用領域以提早滿足對應之消費者與客戶需求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競爭力，鑑於現有消費者端服務已擁有超過 1,500 萬使用者及累積超過 16 億筆的數據量，透過應用深化與新服務接軌後獲得的客戶持續成長與數據多元性反饋，更能反應至消費者端之廣告與訂閱制之商業模式的成長，且企業端客戶亦能籍由核心服務延伸多面向調查提供客戶更優良與精準的產品效能以及優於競爭者之性價比。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維運環境，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從 109 年起依據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核心業務之持續營運，並通過驗證。也於 110 年依據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作業管理，保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仁與客戶權益，並通過驗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編組，由技術長暨資安長帶領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防詐金融科技與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等公司核心系統的研發流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核心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確保其持續營運。

公司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 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均超越對客戶的承諾。
- 應適當保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 為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均進行稽核。
- 每年進行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

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工程副總經理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應用程式工程部與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綜上所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永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	—	—	7.44
	鄭勝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12	12	1.29
董事暨執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7.44
	郭建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12	12	1.13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11.09
	代表人：陳舜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22	—	—
董事	楊應超	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班 芝加哥大學 MBA 紐約大學 MBA 巴克萊銀行、花旗環球董事總經理及亞洲首席科技股票分析師 高盛、瑞士信貸與法國巴黎銀行亞洲硬體股票分析師 大洋集團(HK)和陸商聯創科技(US)財務長與董事 Kearney 和 Accenture 策略管理顧問、IBM/AT&T 工程師	33	—	—
獨立董事	歐久菁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大 EMBA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處長	28	—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詹婷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32	—	—
獨立董事	陶韻智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XRSPACE)總經理 德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暨合夥人 臺灣數位企業總會數轉大學業師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	—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	—	—	27.56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7.44
技術人員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學士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12	12	1.10
技術人員	高義銘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Statistic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tatistics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數據與商業智慧總監	10	2	0.04
技術人員	池凱琳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s 睿控網安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軟體經理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產品技術經理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技術顧問 IBM 台灣軟體工程師	17	2	0.08
技術人員	楊雲鈞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台灣雪豹科技資深工程師 HTC 資深工程師	12	7	0.07
技術人員	柯志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協理 國泰金控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中心資深商務分析師	12	4	0.07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技術人員	鄭竹青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Ph.D)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新加坡國立大學 Master of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Computer Science SWAT Mobility 資深工程副總 iVideoSmart 技術長 Appier 工程副總	27	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董事長暨永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註 1)	1,350,000	0	1,350,000	1,030,532	2,380,532	0	2,380,532	0	2,380,532
	鄭勝丰	258,778	0	258,778	153,354	412,132	0	412,132	0	412,132
董事暨執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註 1)	1,350,000	0	1,350,000	1,030,532	2,380,532	0	2,380,532	0	2,380,532
	郭建甫	267,114	0	267,114	95,159	362,273	0	362,273	0	362,273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3,000	0	2,013,000	1,536,638	3,549,638	0	3,549,638	0	3,549,638
	代表人：陳舜平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楊應超(註 1)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久菁(註 1)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婷怡(註 1)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陶韻智(註 2)	0	0	0	0	0	0	0	0	0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5,000,000	0	5,000,000	3,816,787	8,816,787	0	8,816,787	0	8,816,787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1,350,000	0	1,350,000	1,030,532	2,380,532	0	2,380,532	0	2,380,532
技術人員	宋政桓	212,524	0	212,524	139,725	352,249	0	352,249	0	352,249
技術人員	高義銘	0	0	0	15,000	15,000	0	15,000	(2,000)	13,000
技術人員	池凱琳	0	0	0	0	0	24,091	24,091	(3,000)	21,091
技術人員	楊雲鈞	0	0	0	27,500	27,500	(11,000)	16,500	5,300	21,800
技術人員	柯志強	0	0	0	22,500	22,500	718	23,218	0	23,218
技術人員	鄭竹青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註 2：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董事補選就任。

該公司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130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 千元、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股 8,988 千元，使該公司董事、董事暨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增加，其餘股權變動主係股東間交易及自身

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致持股異動，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之股權移轉或轉讓之情事。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業務或產業經驗，可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策略提供合適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經營或日常運作；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掌握於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中，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使其研發工作延續性得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有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因異動而未來未能繼續參與公司經營，仍能使公司經營有效施行；而對於研發人才培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不定期會議分享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良好之福利及獎酬，以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及鞏固研發團隊之根基，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或員工個別異動應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
期初人員		78	91	139	179
新進人員		29	69	77	51
離職人員		16	17	32	9
資遣及退休人員		—	4	5	2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	—	—	—
	間接人工	91	139	179	219
	合計	91	139	179	219
平均年資(年)		2.80	2.41	2.48	2.38
平均年齡(歲)		33.34	33.80	34.06	33.81
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57.14	52.52	46.93	47.03
	大學(專)	42.86	47.48	53.07	52.97
	高中(職)以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 91 人、139 人、179 人及 219 人，主係隨整體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呈現增加之趨

勢，其中 111 年度全年增加 48 人，主係因營運需要而新增部門及既有部分部門增聘人員所致；另平均年齡約 33.34~33.81 歲及平均年資約 2.38~2.80 年，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 57.14%、52.52%、46.93%及 47.03%，各期皆近乎五成，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營運、專案開發、研發及 App 優化等業務，整體人力素質優良，有助於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才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係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尚屬合理。

2.離職率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之說明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	20	2	9.09	28	1	3.44	25	5	16.67	27	1	3.57
一般職員	71	14	16.47	111	20	15.26	154	32	17.20	192	10	4.95
合計	91	16	14.95	139	21	13.13	179	37	17.13	219	11	4.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離職員工人數分別 16 人、21 人、37 人及 1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95%、13.13%、17.13%及 4.78%，各期離職人員包含主管級人員及一般職員，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升學因素或家庭因素而離職，其中 112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112 年營業規模成長較快，而營運組織需要進行多方面的調整和應對措施，導致年資未滿一年或剛滿一年之新進員工在快速成長的公司環境中遭遇到較大之壓力與挑戰而無法適應及調整，故導致該公司 112 年度離職率較高，尚無重大異常，而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並辦理交接，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在經理級以上主管部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分別有 2 位、1 位、5 位及 1 位主管級人員離職，主要負責產品規劃、產品設計及海外業務開發且非擔任一級主管，離職原因亦屬生涯規劃或外籍員工返國所致。惟該公司已建立完整職務代理制度，員工離職後均有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故人力增補後可順利銜接，因此經理人員離職並未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資遣人數分別為 0 人、4 人、5 人與 2 人，其中除 112 年度有 1 位年資未滿 1 年之主管因工作成效未能符合公司期望而予以資遣外，其餘資遣人員皆為一般職員，其資遣原因皆係因不適任職務而資遣，資遣皆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該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致成本結構中未有原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僅有將 APP 上架雲端 store 平台而之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及使用 AWS 之雲端服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

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38,797	15.18	105,804	25.19	131,728	17.09	47,524	22.94
	美元	121,243	47.42	143,303	34.11	229,876	29.83	58,684	28.32
外銷	美元	95,597	37.40	170,978	40.70	409,007	53.08	100,978	48.74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207,1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10,938	40.54	14,468	27.25	16,996	26.23	3,960	23.22
外購	美元	16,046	59.46	38,622	72.75	47,810	73.77	13,096	76.78
合計		26,984	100.00	53,090	100.00	64,806	100.00	17,0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主要營運模式係於平台上架 APP 供 iPhone 及安卓 (Android)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藉由不斷更新資料庫及優化系統功能，帶動使用戶量及訂閱戶量，進而產生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銷比率分別為 62.60%、59.30%、46.92%及 51.26%，其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要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透過數位身份驗證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識別高風險客戶，並精準媒合獲取高轉換率客戶，以及銷售「WitcherFin」號碼風險資料庫供金融機構 KYC 使用而產生之信任雲服務收入所致。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年度外銷金額亦呈現成長趨勢，外銷比率分別為 37.40%、40.70%、53.08%及 48.74%，外銷金額主要係東亞及東南亞地月活躍用戶及訂閱戶大幅成長，尤其是泰國地區成長最巨，使流量變現之廣告收入及訂閱收入成長所致。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外購之比率分別為 59.46%、 72.75%、73.77 及 76.78%及，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 APP 上架 Apple 及 Google 雲端 store 用戶訂閱之平台手續費成本，而 Apple 及 Google 平台產生之收入及成本多以美金計價，加上流量變現之廣告收入亦以美金計價為主，使外幣美金進銷貨之金額仍存在差額

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淨利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999)	22,292	(9,332)	12,132
營業收入淨額(B)	255,637	420,085	700,611	207,186
營業淨利(損)(C)	(54,477)	(75,724)	19,836	2,260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A)/(B)	(1.17)	5.31	(1.33)	5.86
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A)/(C)	5.51	(29.44)	(47.05)	536.8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元、支出多為新台幣，致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將對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999)千元，22,292 千元、（9,332）千元及 12,1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17%)、5.31%、（1.33%）及 5.86%，占營業淨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5.51%、(29.44%)、(47.05%）及 536.81%。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而該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111 年度以來美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且全球資產風險趨避程度增加，致美元持續走強，全球股市受美債殖利率攀升及金融市場去槓桿化影響而大幅修正，台灣外匯市場美元需求大於供給，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幅貶值，產生較多的兌換利益；112 年初隨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心態，使新台幣兌美元自 1 月初由 30.708 上升至 10 月底 32.47，伴隨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而累積較多美元部位，拉高美元資產平均匯率，加上 11 月起隨著聯準會升息循環邁入尾聲，使國際美元翻轉走軟，也帶動資金回流非美貨幣和亞洲市場，使新台幣兌美元 12 月底快速回升至 30.74 元價位，以致該公司期末美元部位平均匯率高於期末匯率，使 12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113 年 1~3 月新台幣兌美元逐漸回貶至 3 月底近 31.95 元價位，反映美國通膨未加速降溫、勞動市場具韌性及部分聯準會理事表示不宜快速降息之際，使市場對先前過於樂觀的美國降息預期有所修正，帶動國際美元回升，致 113 年第一季底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綜上所述，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以防止兌換(損)益影響獲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

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藉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4)因應海外市場佈局，未來海外事業投資案、增資案及併購案將以美元作為主要計價貨幣，以適時調節帳上美元部位。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Meta Ireland	44,622	17.45	無	Apple	99,896	23.78	無	Google Asia	387,795	50.32	無	Google Asia	82,319	39.73	無
2	Apple	36,852	14.42	無	Google Asia	82,195	19.57	無	Apple	142,731	18.52	無	Apple	39,916	19.26	無
3	VERIZON	35,903	14.04	無	Google Payment	60,358	14.37	無	Google Payment	69,397	9.01	無	安索帕	19,987	9.65	無
4	Google Payment	35,603	13.93	無	Meta Ireland	37,576	8.94	無	安索帕	40,822	5.30	無	Google Payment	18,432	8.90	無
5	Twitter	26,403	10.33	無	陽獅銳奇	34,910	8.31	無	Meta Ireland	16,990	2.20	無	Meta Ireland	5,842	2.82	無
6	Google Asia	15,775	6.17	無	雅虎數位	34,805	8.29	無	陽獅銳奇	15,858	2.06	無	Bytedance	5,271	2.54	無
7	乙銀行	8,850	3.46	無	凱絡媒體	13,122	3.12	無	凱絡媒體	11,620	1.51	無	陽獅銳奇	3,140	1.52	無
8	凱絡媒體	8,282	3.24	無	乙銀行	8,795	2.09	無	佳聖媒體	9,263	1.20	無	永豐銀行	2,347	1.13	無
9	Appier	8,197	3.21	無	安索帕	8,693	2.07	無	乙銀行	8,429	1.10	無	甲銀行	2,231	1.08	無
10	陽獅銳奇	7,337	2.87	無	TWITTER	7,151	1.70	無	Unity Software	6,570	0.85	無	恩沛	2,171	1.05	無
	小計	227,824	89.12		小計	387,501	92.24		小計	709,475	92.07		小計	181,656	87.68	
	其他	27,813	10.88		其他	32,584	7.76		其他	61,136	7.93		其他	25,530	12.32	
	營收淨額	255,637	100.00		合計	420,085	100.00		合計	770,611	100.00		合計	207,1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商務服務收入，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Google Asia 公司) （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77,913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United States；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adsense/start/）

Google Asia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廣告業務，擁有 youtube、google 搜尋引擎的龐大會員，為全球線上廣告聯播網之龍頭廠商，透過銷售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上的廣告，吸引更多廣告客戶購買廣告空間，賺取雙方媒合之收入，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Google Asia 公司旗下 Admod、Ad Manager、Adxm 及 Adsense 平台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Google Asi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75 千元、82,195 千元、387,795 千元及 82,31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17%及 19.57%、50.32%及 39.73%，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皆呈逐期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Whoscall」用戶量持續累積而帶動數位廣告收入，111 年度大幅成長至 82,195 千元，除因 Twitter 將旗下「Mopub」廣告平台售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 Google Asia 公司外，又因串接各廣告合作廠商之中介平台越趨集中於 Google Asia 公司，亦使得 Google Asia 公司所引介廣告投放機率大為增加，因而躍升至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更是大幅成長至 387,795 千元，主要委託 AnyMind Group 透過歷史數據和專業分析協助廣告中介管理平台優化，提高廣告媒合機率及價格，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觀察到泰國用戶數突然大幅成長，故投入大量行銷資源在泰國，如提供泰國匯商銀行百萬張免費進階版試用券、和當地警政單位合作，提高「Whoscall」在泰國的滲透率，加上泰國廣告價格也較台灣高，故使得 112 年度首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而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廣告資源分散至其他客戶，因而對其銷貨比重降低，惟銷售金額仍維持成長並列居第一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Apple Inc. (以下簡稱 Apple 公司)(負責人：阿瑟·萊文森（Arthur D. Levinson）；資本額：USD78,815 百萬元；地址：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網址：http://www.apple.com/）

Apple 公司設立於 65 年，69 年正式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AAPL)，最著名的硬體產品有 iPhone 智慧型手機、iPad 平板電腦、Mac 個人電腦、iPod 音樂播放器、Apple Watch 智慧型手

錶、Apple TV 媒體播放器 、AirPods 無線耳機等；軟體有 macOS、iOS 作業系統、iTunes 播放器、Safari 網頁瀏覽器 、Shazam 音樂辨識；線上服務有 iTunes Store、iOS App Store、Mac App Store、Apple Music、Apple TV+、iMessage 和 iCloud。

該公司「Whoscall」在 Apple 公司之 App Store 商店上架，供 iPhone 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Apple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6,852 千元、99,896 千元、142,731 千元及 39,91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42%、23.78%、18.52%及 19.26%，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呈現逐期成長，主要係「Whoscall」程式處理優化後，帶動用戶訂閱率，又因 111 年度加深與各國政府機構合作及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Whoscall」知名度及用戶信賴度，使得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各地用戶量付費意願提高，故 111 年度首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主要是受惠泰國區域在大量投入行銷資源，另與二大電信商(AIS 及 True)合作，推升泰國區域訂閱用戶數大幅成長，加上有效提升整體 IOS 系統之用戶體驗感，使得當期銷售金額增加至 142,731 千元，惟因成長金額低於 Google Asia 公司，故自 112 年度起退居第二大銷售客戶，而 113 年第一季仍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拓展，對 Apple 銷售金額 39,916 千元呈現穩定增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安索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索帕公司) (負責人：唐心慧；實收資本額：65,000 千元；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10 樓；網址：https://www.isobar.com/en）

安索帕公司從事數位行銷顧問業務，擅長整合創意與技術，從前端的策略諮詢、數位服務到專案執行，到終端的全通路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透過數位轉型，創造品牌與營運的成長，員工人數達 200 人，擔任 Volvo、嬌生、Clarins 及金百利克拉克等大型企業之代理商，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

安索帕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銀行)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安索帕公司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卡及數位帳戶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安索帕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693 千元、40,822 千元及 19,987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5.30%及 9.65%，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及比重皆呈現逐年成長，111 年度對安索帕公司銷售金額為 8,69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主要係隨「袋鼠金融 Roo.Cash」知名度及經營實績而同步成長，並搭配行銷企劃得宜，促使當期信用卡卡友踴躍申請，推升營業收入成長，故首次擠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在國內疫情解封後，出國旅遊需求增加，導致信用卡辦卡量也相應上升，故匯豐銀行提高辦卡預算，帶動 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增加至 40,822 千元及 19,987 千元，成為第四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Google Payment Corp. (以下簡稱 Google Paymemt 公司) (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77,913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United States；網址：https://pay.google.com/）

Google Payment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成立，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該公司「Whoscall」在 Google Play 商店上架，供安卓 (Android)系統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Google Payment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5,603 千元、60,358 千元、69,397 千元及 18,43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3.93%、14.37%、9.01%及 8.90%，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皆呈現穩定增長之趨勢，主要係訂閱用戶收入穩定增長，故因訂閱用戶量持續提升，且受惠漲價效應顯現，各期皆第三大或第四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Meta Ireland 公司) （負責人：馬克·祖克柏（Mark Zuckerberg）；資本額：USD16 千元；地址：1601 Willow RoadMenlo Park, CAUnite States；網址：https://about.meta.com/tw/）

Meta Ireland 公司，主要係負責該集團之廣告業務，其最終母公司為 Meta Platforms, Inc.，設立於 93 年 2 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州門洛公園，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VRS) ，110 年底由 Facebook, Inc.改名為 Meta Platforms, Inc.，是美國一家經營社群網路服務、虛擬實境、元宇宙等產品的網際網路科技公司，擁有 Facebook、Messenger、Instagram 及 WatsApp 會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Meta Ireland 公司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Meta Irelan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4,622 千元、37,576 千元、16,990 千元及 5,84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5%、8.94%、2.20%及 2.82%，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7,046 千元及 20,58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廣告接單策略，而由第一大銷售客戶分別退居至第四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及占營業收入比重皆較前期成長，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狀況而分散廣告資源至 Meta Ireland 公司，惟仍維持在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Bytedance Pte. Ltd. (以下簡稱 Bytedance 公司) （負責人：張利東）；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三環西路 43 號院 2 號樓 5 層 503 室；網址：https://www.bytedance.com/）

ByteDance 公司(中文字節跳動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係從事跨國網際網路技術服務，成立於 101 年 3 月。旗下有產品今日頭條和短影音抖音（海外版本 TikTok）、西瓜視頻、社交平台 Lemon8 等，也

提供人工智慧技術的專業生產力軟體，例如剪映、辦公套裝拉客（lark）等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ByteDance 公司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3 年第一季對 ByteDance 公司銷售金額為 5,2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2.54%，成為當期第六大銷售客戶，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增加營業收入，新增合作客戶，另外為降低銷貨集中狀況而分散廣告資源至 ByteDance 公司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陽獅銳奇公司）(負責人：林維智；營運資金：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 號 8 樓；網址：https://www.publicisgroupe.com/）

陽獅銳奇公司主要係負責傳統及數位媒體整合行銷企劃，包含策略、分析、企劃、執行及優化，員工人數達 300 人。為法國陽獅集團(Publicis Groupe S.A.)的轉投資公司，陽獅集團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傳播集團，有超過 103,000 名員工，於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掛牌(股票代號 PUB)，係傳播行業的全求領導者之一，串聯創意、媒體、數位行銷以及數據科技等各專業，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全方位服務。

陽獅銳奇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陽獅銳奇公司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貸款及信用卡申辦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陽獅銳奇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337 千元、34,910 千元、15,858 千元及 3,14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87%、8.31%、2.06% 及 1.52%，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長，主要係自 110 年下半年度新增信用卡申辦業務，花旗銀行提撥廣告經費進行推廣，引起卡友熱烈響應，帶動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故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擠進第十大銷售客戶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陽獅銳奇公司銷售金額皆較去年同期減少，分別退居第六大銷售客戶及第七大銷售客戶，主要係花旗銀行在台消費金融業務於 112 年 8 月被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併購，尚在進行銀行內部業務整併中，故放緩信用卡推廣業務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行) （負責人：曹為實）；資本額：96,992,508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永豐銀行係成立於民國 81 年 1 月，為臺灣的一家大型商業銀行，依組織分工共設二十二處、一辦公室，並擁有 125 家國內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九龍分行、澳門分行、洛杉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等國外分支機構。另永豐銀行亦轉投資永豐(香港)保險經紀及永豐銀行(中國)等子公司，各自專業分工、殊途並進的推展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全方位服務。其母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890)。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為永豐銀行提供帳戶查詢及分析管理服務，透過 AI 科技的群集資料分析，精準辨識人頭戶，以降低詐貸風險，故於 113 年第一季發生一次性開發建置及訂閱服務收入 2,34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13%，並列居當期第八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甲銀行

甲銀行是在台灣註冊的外資銀行。甲銀行以其全球網絡、數位創新和專業知識而聞名，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便利且具競爭力的金融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甲銀行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貸款業務，賺取企業服務收入，隨著甲銀行行銷資源投入增加，於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達 2,23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並列居當期第九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停業，業務轉由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及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角元友樹；資本額：529,919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網址：https://aftee.tw/）(以下簡稱恩沛公司)

恩沛公司隸屬於日本 Net Protection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 NPHD），NPHD 設立於 89 年，於東京證交所(TSE)上市一部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7383)，恩沛公司係 NPHD 在台灣營運據點，積極耕耘台灣市場，自 107 年進軍台灣「AFTEE 先享後付」支付服務。

恩沛公司係在台灣提供採先享後付之服務，因此對消費者徵信控管尤為重要，故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資料查詢及分析服務，隨著業務需求逐年增加採購金額，於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達 2,1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05%，列居當期第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絡媒體公司) (負責人：唐心慧；實收資本額：1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8 樓；網址：https://www.carat.com/）

凱絡媒體公司提供全方位媒體傳播策略規劃（媒體企劃、媒體購買、競事媒體分析、研究服務、媒體市場資訊、顧問諮詢服務）、活動贊助、互動行銷、直效行銷、活動行銷、網紅行銷、社群行銷、公關、消費者調查、企業商務、跨國作業及國際服務等，員工人數達 200 人，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為電通集團在台灣的專業媒體代理商。凱絡媒體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是歐洲，也是全球第一個獨立的專業媒體公司。現今，凱絡媒體公司已經發展成為國際性的媒體傳播公司，分公司遍及全球一百個以上的國家，員工人數達 40,000 名。

凱絡媒體公司主要為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凱絡媒體公司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

推廣信用卡及貸款業務，賺取企業服務收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與其往來，最近三年度對凱絡媒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282 千元、13,122 千元及 11,6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24%、3.12%及 1.51%，111 年度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主要係隨「袋鼠金融 Roo.Cash」會員數及活躍用戶增加，帶動信用貸款申辦案件數也隨之增加所致，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位居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而 112 年度起對凱絡媒體公司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要係隨銀行業務目標及行銷預算調整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佳聖媒體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聖媒體公司) (負責人：楊桂蘭；實收資本額：40,01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80 號 11 樓；網址：https://www.carat.com/）

佳聖媒體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除服務消費品及金融產業客戶在專業媒體企劃與媒體採購，同時在房地產、華語電影、公益彩券及政府標案等特殊產業領域亦提供全方位服務，發揮整合行銷概念協助客戶達成行銷任務與目的。

佳聖媒體公司主要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之廣告代理商，透過佳聖媒體公司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卡及貸款業務，賺取企業服務收入。112 年度對佳聖媒體公司銷售金額達 9,26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首次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疫情解封刺激旅遊風潮，中國信託銀行提高信用卡活動預算，帶動信用卡辦卡數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乙銀行(以下簡稱乙銀行)

乙銀行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在證券服務交割、信用卡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提供信用卡、存款、貸款、保險、基金、投資與財富管理等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為乙銀行提供客戶徵信之資料查詢服務，能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完成相關 KYC(Know-Your-Customer)作業，最近三年度之對乙銀行銷售金額分別為 8,850 千元、8,795 千元及 8,42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6%、2.09%及 1.10%，分別列居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因操作系統穩定，並能快速因應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符合乙銀行有效降低違約風險之需求，因而穩居 110~11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惟 113 年第一季因其他客戶銷售金額成長較高，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Unity Software Inc. (以下簡稱 Unity Software) (負責人：John Salvatore Riccitiello；實收資本額：2 千元；地址：30 - 3rd Street,San Francisco,California 94103,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網址：https://unity.com/）

Unity Software 成立於 2004 年，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NYSE)上市(股票代號：U)，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是一家提供創建和操作互動式即時 3D 內

容的軟體平臺的公司，其平台為手機、平板、電腦、控制台、擴增和虛擬實境裝置提供建立、運轉、營利互動式、即時 2D 和 3D 內容等軟體解決方案。Unity 在遊戲開發領域以其跨平臺的遊戲引擎而聞名，支援 2D 和 3D 遊戲，廣泛應用于獨立遊戲開發，並在 iOS 和 Android 的遊戲開發中特別受歡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 Unity Software 媒合廣告業主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1 年度完成 Unity Software 系統審核及對接，於 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6,57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0.85%，Unity Software 經由遊戲產業、電腦動畫、電影產業、汽車產業、建築業、工程等領域服務，擁有廣大廣告主，因而 112 年度列居第十大銷售客戶，惟 113 年第一季考量因廣告價格波動較大而將廣告流量轉至其他廣告平台，進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虎數位行銷) (負責人：Matthew Wayne Garber；資本額：3,505,932 千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5 樓；網址：https://www.flurry.com/)及 Verizon Financial Services LLC(Verizon 公司)

Yahoo 集團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科技和媒體公司，擁有廣大的活躍用戶，及許多指標性的消費性新聞品牌與產品，為世界知名的網路消費暨數位媒體商，於 106 年被威訊通訊(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收購，威訊通訊是美國一家科技電信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 VZ)，爾後 110 年又被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關聯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收購，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是一家位於美國的投資管理公司，創立於 79 年，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號：APO)，主要投資於信貸、私募股權和實物資產。

Yahoo 集團內部組織及業務調整，111 年更換往來公司，從 Verizon 公司改為台灣公司雅虎數位行銷公司負責 Flurry 行動數據分析及廣告平台業務，110~111 年度來自於 Flurry 平台廣告銷售金額分別為 35,903 千元及 34,80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04%及 8.29%，110~111 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111 年度因其他客戶成長幅度較大而分別退居至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雅虎數位行銷所投放廣告格式需另外客製調整，考量成本效益故轉至其他廣告平台，而退出銷貨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Twitter Inc.(以下簡稱 Twitter 公司)(負責人：Elon Musk(伊隆·馬斯克)；地址：1355 Market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網址：https://twitter.com/）

Twitter 公司，中文又稱推特，是源於美國的微部落格及社群網路服務平台，讓用户將自己的最新動態和想法以推文形式發布，以寬鬆的言論環境和即時性的趨勢著稱，曾在 102 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上市，後於 111 年 10 月被電動車廠龍頭 Tesla, Inc.(特斯拉)之創辦人伊隆·馬斯克收購下市。

Twitter 公司以旗下行動廣告平台 MoPub 協助 APP 開發商，透過追蹤廣告版位空缺媒合廣告業者，進行廣告投放業務，110~111 年度對 Twitter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6,403 千元及 7,15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3%及 1.70%，分別列居第五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因 Twitter 公司自從當年 4 月公佈售出 MoPub 平台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原在其平台之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其平台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Appier Pte. Ltd.(以下簡稱 Appier 公司) (負責人：游直翰；實收資本額：JPY 7,554,524 千元；地址：MORI Tower (Atago Green Hills), 40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Japan；網址：https://ir.appier.com/en/)

Appier 公司設立於新加坡，其母公司 Appier Group, Inc 在日本 110 年 3 月 30 日在東京交易所(TSE)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180)，Appier 集團設立於 101 年，從事軟體即服務 (SaaS) 業務，使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設計各種產品協助公司全面掌握客戶、瞭解客戶偏好、預期客戶行動，最終制訂業務決策。時至今日已擴展為 17 個營業據點，遍及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等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 Appier 公司媒合廣告業主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8,1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3.21%，Appier 集團經由協助來自金融、傳產、零售等行業的客戶，透過 AI 技術有效配置廣告預算及投放，加上 Appier 公司於台灣設置有實體營運據點，更便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追蹤廣告投放效益及聯繫溝通，因而 110 年度列居第九大銷售客戶，惟 111 年度因廣告投放效益不如預期而廣告流量轉至其他廣告平台，進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大型機構，包含國際科技巨頭、跨國媒體代理商、金融業者等，最近三年度前及 113 年第一季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9.12%、92.24%、92.07%及 87.68%，第一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45%、23.78%、50.32%及 39.73%，110~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均未超過 25%，且每年皆為不同對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因委託 AnyMind Group 於 Google 廣告平台進行廣告中介管理平台優化驟效，加上「Whoscall」海外市場拓展有成，廣告收入伴隨活躍用戶及知名度持續增加，另依據 Statista 統計數據 112 年度 Google 在全球數位廣告營收中市場占有率 39%，遠高於第二大 Facebook18%及第三大 Amazon 7%，故基於廣告業務操作策略、營運成長及廣告產業高度集中特性，使得 112 年度對 Google Asia 銷售金額及比重大幅成長，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調整廣告投放策略，增加廣告合作廠商（Bytedance），亦積極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永豐銀行)、業務(JUJI 小額信貸)及海外市場(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對 Google Asia 銷貨比重已明顯降至 39.73%，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Google Asia 外，仍與其他配合廣告平台銷貨客戶，並保持密切合作，應

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茲將該公司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專注以數據與 AI 技術，打造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

A. 持續優化「Whoscall」及數位身分識別之系統及資料庫：

(A) 該公司「Whoscall」在台灣、日本及泰國享有高度知名度，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隨著網路使用行為越趨成熟，使用者對網路安全及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漸漸升高，民眾為降低騷擾電話及降低財產損失，使得「Whoscall」訂閱用戶及活躍用戶呈持續增加，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司將憑藉過去累積東亞與東南亞最大的電話號碼資料庫及 Know how 為基礎，持續透過分析各地的風險因子及使用者的反饋，優化整體運算邏輯，以完善資料庫達到防詐之目的，並持續提供更優異功能，除加強現有用戶黏著度，並擴大「Whoscall」訂閱數及活躍用戶量。

(B) 因全球金融機構規範日益嚴謹，金融機構承作各項業務時需審慎評估申請者的各項風險，藉由數位身分識別資料庫為輔，能更快速和準確的完成相關 KYC 作業，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已與多家金融業者合作，未來將持續增加合作銀行家數，並加深、加廣合作業務內容及項目。

(C) 該公司於 2024 年 7 月完成併購荷蘭防詐服務商 Ecommerce Operations B.V.，其主要的產品為數位防詐服務 ScamAdviser，掌握全球超過 5,500 萬網域資料，具備網域風險評級技術，龐大的資料，預期在 AI 運算的加持下，將開發網域防詐相關領域之業務；另外，企業端客戶涵蓋全球社群媒體服務商、資安大廠及搜尋引擎等網路服務業者，擬透過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加速進入歐美之企業市場。

B. 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近幾年，民眾因疫情，使用數位通路來減少染疫風險，且不分年齡層都大舉成長，銀行的各式行動銀行 APP、線上金融服務的使用率大幅成長，疫情加速數位化的推展，金融科技帶動的數位轉型已成為全球主要趨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不斷優化「袋鼠金融 Roo.Cash」網站，提供金融數位平台，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服務，並透過穩定的系統、流暢的介面、清楚的流程、方便的步驟、吸引的優惠、豐富的內容，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安全，且將風險降到最低，讓民眾得以安心使用，未來仍積極拓展「袋鼠金融 Roo.Cash」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數，累積平台更多使用者資訊，並將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銀行，逐步擴大與銀行合作金融服務，推出更適合各會員的產品，長期規劃是再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並計劃建立社群平台，利用各國在地合作用戶推廣當地金融商品，將「袋鼠金融 Roo.Cash」打造成全方位的理財平台。

C. 佈局海外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通訊防詐領域已在台灣耕耘多年，擁有全台最大騷擾電話資料庫，且用戶人數亦是全台最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憑藉其成功經驗拓展海外市場，複製台灣累積技術含量及營運模式，目前產品已在泰國及日本取得一定之銷售成績及消費者信賴度，同時主動試攻或已著手進軍馬來西亞、巴西、菲律賓緬甸等國家，並透過併購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擴展歐美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博弘公司	10,937	40.53%	無	Apple	27,726	52.23	無	Apple	37,095	57.24	無	Apple	10,198	59.79	無
2	Google Payment	9,142	33.88%	無	博弘公司	14,468	27.25	無	博弘公司	16,840	25.99	無	博弘公司	3,942	23.11	無
3	Apple	6,905	25.59%	無	Google Payment	10,896	20.52	無	Google Payment	10,715	16.53	無	Google Payment	2,838	16.64	無
4	—	—	—	—	—	—	—	—	富邦媒	156	0.24	—	中國移動香港	60	0.35	無
5	—	—	—	—	—	—	—	—	—	—	—	—	富邦媒	18	0.11	無
	進貨淨額	26,984	100.00%		進貨淨額	53,090	100.00		進貨淨額	64,806	100.00		進貨淨額	17,0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服務，終端應用主係陌生來電辨識 APP「Whoscall」專為用戶辨識陌生來電號碼、封鎖騷擾號碼以及過濾可疑簡訊，全球已突破 1 億下載數；目前「Whoscall」可在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上免費下載，即享有反查號碼及陌生來電辨識等基礎功能，然由於近年來民眾接到詐騙、推銷電話與簡訊之次數逐年攀升，該公司推出可額外提供智慧簡訊管家、自動封鎖騷擾號碼、自動更新號碼資料庫、移除廣告等功能之付費 Premium 進階版，其銷售量亦隨之增加。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其中又以雲端服務成本為大宗；平台手續費方面，由於「Whoscall」進階版需由用戶透過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用 IAP (In-App Purchase, App 內購買)機制付費購買，而 Apple 及 Google 再依各自 IAP 政策對 APP 開發商收取平台手續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26,984 千元、53,090 千元、64,650 千元及 17,056 千元。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雲端服務成本

(A)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公司；負責人：井琪；資本額：200,115 千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5 樓之 8；網址：https://www.nextlink.com.tw/)

博弘公司成立於 95 年 10 月，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司，股票代碼：6997，係遠傳(股票代號：4904)持有 7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為亞馬遜雲服務之台灣地區代理商之一，主要營運項目除提供 AWS Direct Connect 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雲端顧問服務、客製化、自動化與智慧化、雲端或實體機房異地備份備援之解決方案及軟體代理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 AWS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37 千元、14,468 千元、16,840 千元及 3,942 千元，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0.53%、27.25%、25.99%及 23.11%，各期進貨金額主係隨該公司所使用之線上服務運算資源、產品資料儲存資源之服務量而變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期對博弘公司之進貨金額皆較前期增加，主係因「Whoscall」活躍用戶呈持續增加及「袋鼠金融 Roo.Cash」網站流量成長，雲端資源使用量增加所致；博弘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惟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Whoscall」全球訂閱用戶逐年增加，使平台手續費成長增加，致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所占比例呈現下降之趨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平台手續費

(A)Google Payment Corp.(以下簡稱 Google Payment 公司；負責人：約翰·雷洛伊·軒尼詩（John L. Hennessy）；資本額：USD77,913 百萬元；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Mountainview, CA,United States；網址：https://pay.google.com/)

Google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位於美國加州，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OOG)，主要經營業務涵蓋網際網路廣告、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等領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而 Google Payment 公司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用戶於 Google Play 平台下載「Whoscall」 APP 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Google Play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之進貨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9,142 千元、10,896 千元、10,715 千元及 2,838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3.88%、20.52%、16.53%及 16.64%。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皆呈現穩定增長之趨勢，主係因「Whoscall」進階版付費人數逐年成長所致；Google Paymemt 公司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第二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 公司；負責人：阿瑟·萊文森（Arthur D. Levinson）；資本額：USD78,815 百萬元；地址：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網址：http://www.apple.com/)

Apple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76 年，位於美國加州，為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APL)，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設計、研發、手機通訊和銷售消費電子、電腦軟體、線上服務和個人電腦。用戶於 Apple Store 平台下載「Whoscall」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Apple Store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之進貨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6,905 千元、27,726 千元、37,095 千元及 10,198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5.59%、52.23%、57.24%及 59.79%。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前期明顯增加，主係因「Whoscall」進階版付費人數逐年成長所致，加上 Apple 公司於 110 起針對年收入 100 萬美元以下的開發商調降 App Store 的程式內購買的手續費比例由 30%降為 15%，惟符合條件之開發商若在期間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剩餘月份起手續費將調回 3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起年度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手續費比例調回 30%，致 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前期大幅增加；112 年度主要是受惠泰國區域在大量投入行銷資源，另與二大電信商(AIS 及 True)合作，推升泰國區域訂閱用戶數大幅成長，加上有效提升整體 IOS 系統之用戶體驗感，使

得當期銷售金額增加進而需支付較多手續費給 Apple 公司，而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拓展，訂閱用戶數呈現穩定增長致支付之手續費亦隨之成長。Apple 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第三大供應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為第一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負責人：蔡明忠；資本額：2,403,404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網址：https://corp.momo.com.tw/)

富邦媒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454，主要從事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等業務，旗下包含 momo 購物網、電視購物及型錄等購物平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展產品銷售通路於電商 momo 購物網上架 Whoscall 進階版一年方案團購組合虛擬代碼及 Whoscall 象卡來市話版主機，故支付富邦媒平台上架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與富邦媒交易金額分別為 156 千元及 1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24%及 0.11%，富邦媒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為第五大供應商。

(D)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香港；負責人：李鋒；資本額：200,115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第 1 座 9、19、20、21、22 樓；網址：https://www.hk.chinamobile.com)

中國移動香港成立於西元 1997 年，為上海證交所掛牌上市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41)之子公司，於香港地區為個人、家庭及企業提供行動通訊網路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展產品海外銷售通路，將 Whoscall 進階版虛擬代碼於中國移動香港之 APP 下載平台上架產生之平台上架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第一季與中國移動香港交易金額為 6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例為 0.35%，成為第四大供應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

市場 9 成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Whoscall」自平台上線以來，透過大量平台使用者及號碼回報功能累積出龐大資料庫及付費用戶，與 Android 及 iOS 平台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曾受到 Google 前執行長施密特公開讚賞，如今 APP 下載數已達 1 億人次、台灣每月活躍用戶超過 700 萬，皆是 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用戶，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最近三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成本，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該公司截至最近三年度，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20,085	770,611	207,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A)	61,659	86,056	152,230	181,279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3,656	8,823	11,145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61,659	82,400	143,407	170,134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4.25%	5.80%	6.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5.69	6.47	4.9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5	64	56	73
授信條件(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授信期間約月結 30~95 天，另「JUJI 招財麻吉」授信期間約月結 12~24 個月。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含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走著瞧)本身，持有 100%股權之 Whoscall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走著瞧金融科技)、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Gogolook 泰國)及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治略資訊)。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提供客戶完好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該公司為母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營運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負責平台技術開發及系統維運、優化服務，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負責當地市場業務之開拓及客戶服務，另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係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而治略資訊主要係負責金融法遵洗錢防制及 AI 解決方案，各子公司除走著瞧金融科技於 112 年度開始推出「JUJI 招財麻吉」服務(提供類似於手機貸款，以手機作為媒介，進行小額資金週轉)，其餘三間子公司因營運初期或尚未商轉尚未有效挹注營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5,637 千元、420,085 千元、770,611 千元及 207,186 千元，呈現逐期增加趨勢。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4,397 千元，成長 39.5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量持續成長趨勢，並同步帶動廣告收入業績的增長，加上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推出「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因能提供消費者既安全又多樣金融方案，為民眾創造便捷、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體驗，促使其合作企業效益逐漸顯現，致「袋鼠金融」業績增長較為明顯，另給予「袋鼠金融 Roo.Cash」業務之客戶的授信條件較長，致當期 111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增加；112 年度則「Whoscall」海外市場用戶持續增加、廣告優化效益顯著，以及新增「JUJI 招財麻吉」小額借貸服務，除推升收入成長外，並使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6,174 千元及 76.90%；113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29,049 千元及 19.08%，主要係「JUJI 招財麻吉」業務成長，應收款項因而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5.69 次、6.47 次及 4.9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5 天、64 天、56 天及 73 天，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大致呈現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明顯成長，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應收帳款多於授信期間內收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所致；113 年第一季則因「JUJI 招財麻吉」業績成長，因授信期間較長，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所致。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規定之評估步驟，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考量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依據歷史交易經驗，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良好且無明顯差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單一群組執行評估。未來若營業項目或交易對象增加，將視組成狀況進一步區分群組評估。此外，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依個別帳款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供計算提列備抵呆帳，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提列比率。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呆帳準備，短期應收票據遭受退票亦應 100%提列呆帳準備。其中「JUJI 招財麻吉」業務因帳款收回風險較高，故另外訂定預期信用損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A)一般業務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逾期	0-90 天	—
	91-120 天	1.00
	121-180 天	5.00
	181-270 天	10.00
	270-365 天	50.00
	366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JUJI 招財麻吉」業務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1.00
逾期	1-30 天	6.00
	31-60 天	40.00
	61-90 天	45.00
	91-120 天	50.00
	121-180 天	60.00
	181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備抵損失餘額(A)	—	3,656	8,823	11,145
應收款項總額(B)	61,659	86,056	152,230	181,279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	4.25%	5.80%	6.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元大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底依所訂政策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1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主要係因某客戶係因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而依政策提列備抵，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備抵金額分別增加至8,823千元及11,145千元，除因政策提足被併購客戶應收款項之備抵外，另因「JUJI 招財麻吉」業務有逾期還款情形，故依政策提列備抵，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持續跟催帳款。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般業務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或台灣知名企業，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尚並無客戶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而「JUJI 招財麻吉」是對一般非特定大眾進行小額借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原

則，單一對象若有一期逾繳，剩餘帳項即全數依逾期期間提列備抵，未逾期即撥列1%，逾期期間180天內者，分別提列6~60%備抵呆帳，若逾期達181天以上，則認定收回可能性低而提列100%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一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大致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第一季底金額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應收帳款	181,279	94,353	52.05	86,926	47.95
合計	181,279	94,353	52.05	86,926	47.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合計為181,279千元，截至113年5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52.05%，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86,926千元，其中113年第一季底屬一般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為105,487千元，截至113年5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78.69%，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2,479千元，金額尚不重大，主係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其餘應收帳款多數未逾期，部分逾期款主要係因內部作業流程、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積極保持聯繫並加強催收，客戶過往交易情形，發生呆帳風險甚低；而113年第一季屬「JUJI 招財麻吉」產生之應收款項為75,792千元，截至113年5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14.97%，應收款項收回率較低，主要係應收款項為分期所產生，大致為1~2年以內，依授信條件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帳款期間較長所致，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64,447千元，其中逾期31天以上佔未收款項約10.1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逾期帳款分階段進行催款程序，若逾61天將寄發存證信箱，逾91天則執行法催流程，以保全資產，維護公司權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會計單位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並隨時掌握帳款收回情形，依一般業務所產生之帳款，依過去歷史經驗尚能於授信期間內收回，而「JUJI 招財麻吉」依作業流程進行催收，積極收回應收款項，故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走著瞧	255,637	420,085	770,611	207,186
	91APP	1,100,926	1,262,840	1,389,167	372,317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1,549,005	386,457
	訊連	1,577,069	1,691,200	1,865,022	492,114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走著瞧	61,659	86,056	152,230	181,279
	91APP	54,519	76,626	80,742	82,294
	綠界科技	12,077	9,750	7,023	927
	訊連	77,639	119,289	139,979	114,837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走著瞧	0	3,656	8,823	11,145
	91APP	8	9	17	17
	綠界科技	2	22	33	38
	訊連	0	0	31,153	20,514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走著瞧	61,659	82,400	143,407	170,134
	91APP	54,511	76,617	80,725	82,277
	綠界科技	12,075	9,728	6,990	889
	訊連	77,639	119,289	108,826	94,323
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走著瞧	0.00%	4.25%	5.80%	6.15%
	91APP	0.01%	0.01%	0.02%	0.02%
	綠界科技	0.02%	0.23%	0.47%	4.10%
	訊連	0.00%	0.00%	22.26%	17.86%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2	5.69	6.47	4.97
	91APP	23.01	19.26	17.66	18.27
	綠界科技	225.60	137.27	184.70	388.89
	訊連	17.78	17.18	14.39	15.45
合併平均收現天數(天)	走著瞧	65	64	56	73
	91APP	16	19	21	20
	綠界科技	2	3	2	1
	訊連	21	21	25	2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無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占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訊連相同，另低於採樣同業 91APP 及綠界科技；111 年度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而提列備抵，致提列比例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除對被併購客戶應收款項提足備抵呆帳外，另因新增「JUJI 招財麻吉」業務而增加備抵提列，致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 91APP 及綠界科技，而訊連因其某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商申請破產程序及重整，故對該服務商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因而提列比例低於同業訊連。綜上，其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業務僅因客戶被併購而影響付款時間，餘應收款項皆已全數收回，未曾有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而「JUJI 招財麻吉」應收款項部分，

保守起見，未逾期帳款即撥列 1%，逾期期間 180 天內者，分別提列 6~60%備抵呆帳，若逾期達 181 天以上，則認定收回可能性低而提列 100%備抵呆帳，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5.69 次、6.47 次及 4.97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為 65 天、64 天、56 天及 7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所有同業，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 91APP 及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走著瞧,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19,679	766,377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A)	61,659	86,034	107,567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3,656	7,31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61,659	82,378	100,25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4.25%	6.8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5.68	7.9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5	64	46
授信條件(註)	該公司主要業務授信期間約月結 30~95 天。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5,637 千元、419,679 千元 766,377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11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4,375 千元，成長 39.53%，主係該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知名度，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量持續成長趨勢，並同步帶動廣告收入業績的增長，加上因該公司所推出「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因能提供消費者既安全又多樣金融方案，為民眾創造便捷、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體驗，促使

其合作企業效益逐漸顯現，致「袋鼠金融」業績增長較為明顯，另給予「袋鼠金融 Roo.Cash」業務之客戶的授信條件較長，致當期 111 年底個體應收帳款總額增加；112 年度則「Whoscall」海外市場用戶持續增加、廣告優化效益顯著，除推升收入成長外，並使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1,533 千元及 25.03%。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隨個體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5.68 次及 7.9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5 天、64 天及 46 天，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大致呈現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明顯成長，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應收帳款多於授信期間內收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所致。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規定之評估步驟，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考量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依據歷史交易經驗，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良好且無明顯差異，故該公司以單一群組執行評估。未來若營業項目或交易對象增加，將視組成狀況進一步區分群組評估。此外，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依個別帳款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供計算提列備抵呆帳，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提列比率。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呆帳準備，短期應收票據遭受退票亦應 100%提列呆帳準備。該公司及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逾期	0-90 天	—
	91-120 天	1.00
	121-180 天	5.00
	181-270 天	10.00
	270-365 天	50.00
	366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損失餘額(A)	—	3,656	7,316
應收款項總額(B)	61,659	86,034	107,56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	4.25%	6.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元大計算。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110年底依所訂政策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1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主要係因某客戶係因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而依政策提列備抵，112年度備抵金額增加至7,316千元，則係依政策提足被併購客戶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或台灣知名企業，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尚並無客戶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大致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請參閱參本評估報告「、一、(二)、1.、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走著瞧	255,637	419,679	766,377
	91APP	註	註	註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1,549,010
	訊連	1,343,676	1,407,331	1,556,729
應收款項總額	走著瞧	61,659	86,034	107,567
	91APP	註	註	註
	綠界科技	12,077	9,750	7,023
	訊連	61,659	86,034	107,567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走著瞧	0	3,656	7,316
	91APP	註	註	註
	綠界科技	2	22	33
	訊連	0	0	31,153
應收款項淨額	走著瞧	61,659	82,378	100,251
	91APP	註	註	註
	綠界科技	12,075	9,728	6,990
	訊連	47,074	90,417	62,805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走著瞧	0.00%	4.25%	6.80%
	91APP	註	註	註
	綠界科技	0.02%	0.23%	0.47%
	訊連	0.00%	0.00%	33.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2	5.68	7.92
	91APP	註	註	註
	綠界科技	225.6	137.27	184.7
	訊連	24.78	20.47	16.89
平均收現天數(天)	走著瞧	65	64	46
	91APP	註	註	註
	綠界科技	2	3	2
	訊連	15	18	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91APP 並無公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告，故 91APP 皆無法比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訊連於 110 年底皆未提列備抵呆帳，故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訊連相同，而低於採樣同業綠界科技；111 年度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而提列備抵，致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綠界科技及訊連；112 年度因被併購客戶款項尚未收回，故依政策提足備抵呆帳，致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綠界科技，而訊連因其某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商申請破產程序及重整，故對服務商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損失，因而提列比例低於同業訊連。綜上，其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另該公司僅因客戶被併購而影響付款時間，餘應收款項皆已全數收回，未曾有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5.68 次及 7.92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為 65 天、64 天及 4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同業綠界科技及訊連，主要係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該公司，故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5,637	420,085	770,611	207,186
營業成本	27,606	61,012	66,541	17,056
期末存貨總額	5,774	5,163	4,505	4,4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5,163)	(4,505)	(4,427)
期末存貨淨額	5,774	-	-	-
存貨週轉率(次)	4.54	11.16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80	33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2：該公司係提供軟體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非屬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不涉及實體原物料購買及生產行為，因此存貨金額較小。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通訊與隱私安全之服務，其來電辨識應用程式「Whoscall」上線至今已擁有超過 16 億筆電話號碼資料庫。受疫情影響，民眾居家時間增加，致全球詐騙量暴增，單一台灣詐騙案年增量即達 190%，其中 6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是所有族群中增加最多的，另根據報導台灣約有高達 7 成以上的老人曾遇過詐騙行為，由於不少家中長輩仍習慣使用市話，導致市話經常淪為不肖份子詐騙家中老人的管道，再者，由於台灣選舉電話拜票或是各式推銷的騷擾電話也讓家中尚有市話的人有不少困擾。為了克服此問題，該公司於 108 年推出「Whoscall 象卡來」市話版服務，只須同時購買主機及來電辨識訂閱方案，並將主機加裝於市話旁，透過 WiFi 隨時連線最新「Whoscall」雲端資料庫，即可在來電二至三秒內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螢幕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和名稱分辨來電者身份，進行即時辨識詐騙、騷擾電話等可疑號碼，以降低市話用戶可能被詐騙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全數存貨項目皆為「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商品，並皆帳列於該公司財務報表項下。茲僅就合併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5,774 千元、5,163 千元、4,505 千元及 4,427 千元，該公司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推出初期與中華電信合作，在中華電信全區直營門市銷售，後陸續上架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24h 購物等大型店商平台銷售，並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販售。目前該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項目之庫存，自 108 及 109 年度驗收入庫後，110 及 111

年度並無再進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故各期合併存貨總額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4 次及 11.16 次；110 年度週轉率偏低主要係該商品之來電辨識功能仍須透過無線網路連接號碼資料庫，而該商品最大銷售對象主要係長期在家之老年人，在安裝上仍須有無線網路環境之配合，因此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及開發新通路致存貨數量減少，使得當期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減少，另 111 年度因「Whoscall」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金額，加上存貨金額持續減少，致當期依公式得出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1.1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為 33 天；惟該產品設計主要係為有線電話防詐使用，隨著行動電話使用普及率提升，「Whoscall 象卡來」產品去化緩慢，遂於 111 年底將存貨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加上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故自 112 年度起未計算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綜上所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隨「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銷售狀況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13.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	4,427	48	1.08	4,379
合計	4,427	48	1.08	4,3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1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4,427 千元，截至 113 年 5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48 千元，去化比率為 1.08%，未去化金額 4,379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98.92%，「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產品自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再從事進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由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截至 113 年 5 月底去化比率較低；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搭配自家應用程式、電商優惠活動及超商預購 APP 作販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以往存貨去化情形等訂定，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高存貨控管之品質，訂定呆滯提列比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使用狀況等因素，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庫齡天數	提列呆滯比例
庫齡 0-180 天	0%
庫齡 181-270 天	10%
庫齡 271-365 天	50%
庫齡 366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 111 年第四季起修訂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將庫齡計算方式由出庫日起算修改為入庫日起算。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163 千元、4,505 千元及 4,427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另因改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於 111 年底將「Whoscall 象卡來」予以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且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商品銷貨成本	走著瞧	27,606	61,012	66,541	17,056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255,296	228,877	269,416	69,826
期末存貨總額(A)	走著瞧	5,774	5,163	4,505	4,427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走著瞧	-	5,163	4,505	4,427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A)-(B)	走著瞧	5,774	-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5,215	6,088	3,727	4,451
提列比率(B)/(A)(%)	走著瞧	-	100%	100%	100%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走著瞧	4.54	11.16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43.10	40.50	54.90	53.00
存貨週轉天數	走著瞧	80	33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8	9	7	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 1：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期末存貨金額為零。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致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註 3：訊連財報並無揭露存貨總額，故存貨周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0 千元、5,163 千元、4,505 千元及 4,427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另基於會計保守穩健原則，於年底將「Whoscall 象卡來」予以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

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尚無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訊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故尚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4 次及 11.1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及 33 天，惟由於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並於 111 年底將存貨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故自 112 年度起未計算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期末存貨金額為零。訊連主係從事提供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之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產品目前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故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40.26~54.90 次之間，惟各期存貨週轉率仍較該公司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淨額、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相同，因此該公司本身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相關評估說明已如前所述，故不再另行評估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註 1)	金額	成長率(註 1)	金額	成長率(註 1)
營業收入	走著瞧	255,637	420,085	64.33%	770,611	83.44%	207,186	13.76%
	91APP	1,100,926	1,262,840	14.71%	1,389,167	10.00%	372,317	15.05%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6.49%	1,549,005	3.40%	386,457	1.10%
	訊連	1,577,069	1,691,200	7.24%	1,865,022	10.28%	492,114	14.26%
營業毛利	走著瞧	228,031	359,073	57.47%	704,070	96.08%	190,130	14.02%
	91APP	830,446	948,334	14.20%	1,041,389	9.81%	274,421	15.21%
	綠界科技	608,468	661,941	8.79%	654,288	(1.16%)	162,158	1.30%
	訊連	1,321,773	1,462,323	10.63%	1,595,606	9.11%	422,288	15.50%
營業利益	走著瞧	(54,477)	(75,724)	39.00%	19,836	(126.20%)	2,260	(60.88%)
	91APP	368,051	410,560	11.55%	423,359	3.12%	110,210	14.48%
	綠界科技	397,665	424,267	6.69%	419,563	(1.11%)	96,460	(7.49%)
	訊連	196,882	197,244	0.18%	150,115	(23.89%)	34,428	2.7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 1：成長率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

新冠肺炎病毒擴散全球，各地的詐騙集團緊跟當地疫情變化、因應政策和生活議題，依據當地民情、口音、時事，量身打造千奇百怪的詐騙手法，在各地詐取不義之財。台灣地區，警政署 113 年 4 月 3 日發布「警政統計通報」顯示，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3 萬 7,82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8,314 件及 28.17%，其中台灣因股市持續升溫，使得股票投資詐騙之盛行領先全球，以「投資詐欺」達 1 萬 1,775 仟，占 31.13%，較上年增加 5,233 件及 79.99% ，且較上年同期增加 5,233 件及 79.99%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7,351 件，占 19.44%次之；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則皆爆發多起假冒檢警的詐騙；而日本則出現獨特的「維修詐騙」，除了

先以電話假冒電力公司預約檢查時間外，詐騙集團更直接前往民眾家中，藉故維修名義收取修繕費行騙。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各國政府對防詐政策推行，不遺餘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國警政金融單位皆有密切合作，合作單位包含有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韓國金融監督院、泰國警政單位、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與州政府、日本福岡市政府、菲律賓網路犯罪調查中心等。隨著政府不斷持續宣導反詐騙及用戶防詐意識抬頭下，未來有機會可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4,448 千元，成長 64.33%，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過去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騙行為模式，進而建立在地化的演算法，隨著用戶數的成長，「Whosccall」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人下載使用，另因新冠肺炎，零接觸金融成為生活新常態，數位金融不再專屬年輕人，為數位金融帶來龐大商機，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趁勢運用雲端伺服器的彈性化優勢，客戶毋需斥資高額的系統啟動建置成本，讓客戶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搶搭數位金融商機，進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112 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350,526 千元，成長 83.44%，根據 GASA 與 Gogolook 製作亞洲詐騙調查報告顯示，傳統的電話和簡訊仍然是亞洲地區詐騙最常使用的途徑，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用戶大幅成長，海外營收占比已超越台灣地區，加上廣告平台優化效期顯現下，帶動「Whosccall」廣告收入及訂閱收入創下歷史新高，再加上國內疫情解封後，因應出國旅遊需求增加，各大銀行提高辦卡預算，使得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5,063 千元，成長 13.76%，自新冠疫情爆發後，各國政府與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引發大規模的個資外洩產生詐騙破口，造成過去詐騙行為較不活躍的東南亞地區也面臨巨大的威脅，根據「Whosccall」統計，亞洲平均每人收到詐騙電話與簡訊數量，已自 109 年的 8.9 次推升至 111 年的 15 次，年複合成長率達 29.8%，「Whosccall」因能有效防範亞洲各地詐騙最常利用的場景「電話」與「簡訊」，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向海外布局，海外營收不斷增長，因而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逐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採樣同業，但就營收成長率觀之，最近三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第一季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均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各不相同，主要係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走著瞧	89.20%	85.48%	91.37%	91.77%
91APP	75.43%	75.10%	74.96%	73.71%
綠界科技	43.25%	44.18%	42.24%	41.96%
訊連	83.81%	86.47%	85.55%	85.8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28,031 千元、359,073 千元、704,070 千元及 190,13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9.20%、85.48%、91.37%及 91.77%，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故其營業成本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111 年度主要係隨因「Whoscall」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率外，另因「Whoscall」之訂閱收入突破 100 萬美元，而無法取得 Apple 公司優惠費率政策，加上因改變存貨政策而增加備抵損失提列數，使得當期毛利率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增加，主要係因 Google Payment 公司全面調降費率及 Apple 公司因續訂享有優惠費用戶增加而使得平台手續費率降低，加上因雲端服務成本達規模效益所致，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除 111 年度毛利率略低於訊連，餘皆優於同業，主要係 91APP 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的各種軟體雲及加值服務，其成本主要係雲端運算及儲存成本、人事成本及與資訊軟體成本，而綠界科技係代收代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取金流服務收入，其主要成本為銀行和超商的手續費，而走著瞧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故其成本主要係服務用戶之資料庫運算及儲存之雲端服務成本，因而毛利率高於 91APP 及綠界科技，而與訊連毛利率比較接近，因成本組成項目因營運模式不同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走著瞧	(21.31)	(18.03)	2.57%	1.09%
91APP	33.43	32.51	30.48%	29.60%
綠界科技	28.27	28.32	27.09%	24.96%
訊連	12.48	11.66	8.05%	7.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損)益分別為(54,477)千元、(75,724)千元、19,836 千元及 2,260 千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1.31%)、(18.03%)、2.57%及 1.09%，在營業費用部分，推銷費用主要係廣告費用及廣告中介平台優化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雲端服務支出及折舊攤銷，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

111 年度營業損失金額雖增加，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雖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然亦同時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所致，112 年度起因營業費用率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增而逐年下降，營業利益由負轉正，而 113 年第一季因配合研發計劃及業務推廣需求增聘員工，使得營業利益略微下降，惟整體營業費用尚屬控制得當，各期費用率大致呈減少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損失)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企業本身發展階段、營運形態、產品種類及銷售目標客群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水準，主要係目前尚在營運拓展期間，故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相關人事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然隨公司營收逐漸達規模經濟，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明顯降低，且營業利益由負轉正，故營業(損)益金額已獲改善，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136,739	53.49	168,034	40.00	417,740	54.21	98,152	47.37
信任雲服務	93,362	36.52	178,228	42.43	244,538	31.73	72,106	34.80
商務服務	25,536	9.99	73,823	17.57	108,333	14.06	36,928	17.83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207,1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6,016	21.79	5,787	9.48	9,299	13.97	1,868	10.95
信任雲服務	20,497	74.25	50,570	82.89	53,357	80.19	14,486	84.93
商務服務	1,093	3.96	4,655	7.63	3,885	5.84	702	4.12
合計	27,606	100.00	61,012	100.00	66,541	100.00	17,0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130,723	57.33	162,247	45.19	408,441	58.01	96,284	50.64
信任雲服務	72,865	31.95	127,658	35.55	191,181	27.16	57,620	30.31
商務服務	24,443	10.72	69,168	19.26	104,448	14.83	36,226	19.05
合計	228,031	100.00	359,073	100.00	704,070	100.00	190,1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數位廣告、信任雲服務及商務服務三大類，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數位廣告

由於欲投放廣告業者會透過國際大型廣告聯播網(如 Google、Facebook 等)或廣告媒體商(為全球廣告客戶媒合廣告投放空間業者)，在「Whoscall」APP 版位進行廣告投放，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賺取數位廣告收入之主要來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36,739 千元、168,034 千元、417,740 千元及 98,152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53.49%、40.00%、54.21%及 47.37%， 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295 千元，成長 22.89%，雖全球宏觀經濟呈衰退趨勢，而其數位廣告收入卻能逆勢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自建監控系統，得以有效監控廣告平台廠商投放效益，並即時機動調整廣告策略，並受惠「Whoscall」全球活躍用戶挹注廣告流量，帶動當期數位廣告收入持續成長；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數位廣告收入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Whoscalla」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用戶大幅成長，其中增幅最高泰國市場之廣告價格又相對較好，再加上廣告平台優化效益顯現下，帶動廣告收入逐期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透過「Whoscall」提供廣告版位賺取廣告收入，故其相關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數位廣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16 千元、5,787 千元、9,299 千元及 1,8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723 千元、162,247 千元、408,441 千元及 96,28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60、96.56%、97.77%及 98.1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呈逐期增加，主要係因隨營業規模成長產生規模效益，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數位廣告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營收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信任雲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任雲服務收入，來自於雲端開發之 SaaS 服務，運用數據與 AI 驅動運算，提供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其產品有提供一般消費者的

B2C 服務(如「Whoscall」)，及提供予企業客戶的 B2B 服務(如「數位身分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93,362 千元、178,228 千元、244,538 千元及 72,106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36.52%、42.43%、31.73%及 34.8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信任雲服務收入逐期成長，111 年度信任雲收入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84,866 千元，成長 90.90%，主要係來自於 B2C 服務收入，隨詐騙案件與日俱增及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及民眾防詐意識抬頭，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更願意付費訂閱，加上複製台灣成功經驗至海外市場，讓全球「Whoscall」訂閱用戶量持續增加，帶動 111 年度信任雲收入大幅成長，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持續成長，除因海外市場成長動能強勁，隨著行銷資源投入及功能改良，再次動帶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泰國「Whoscall」訂閱用戶量持續成長外，另外隨「數位身分解決方案」企業用戶及業務增加，同步推升信任雲服務收入。

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來自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97 千元、50,570 千元、53,357 千元及 14,48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865 千元、127,658 千元、191,181 千元及 57,62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8.05%、71.63%、78.18%及 79.91%。111 年度隨於 Apple 公司 APP 訂閱收入增加，無法再享有小型 APP 業者優惠費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改變存貨政策增加備抵損失提列數，致拉升整體成本，故使得毛利率降低；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明顯增加則係因 APP 上架平台手續率降低及雲端服務成本規模效益所致，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趨勢，主要係隨「Whoscall」及「數位身分解決方案」用戶持續增加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商務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務服務收入主要係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提供數位金融商品之媒合服務，經由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商品，提供使用者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另外於 112 年度推出「JUJI 招財麻吉」服務，提供類似於手機貸款，以手機作為媒介，進行小額資金週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及「JUJI 招財麻吉」收取商務服務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商務收入分別為 25,536 千元、73,823 千元、108,333 千元及 36,928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9.99%、17.57%、14.06%及 17.83%，經調研機構 Adroit Market Research 111 年 9 月統計數據指出，到 2030 年，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20.5%，規模將達到 6,995 億美元，亦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務服務收入成長。111 年度信任雲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48,287 千元，成長 189.09%，主要係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不斷優化，藉由提供穩定的系統、流暢的介面、清楚的流程、方便的步驟、吸引的優惠、豐富的內容，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資訊安全，

且將相關風險降到最低，不僅帶動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且逐步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及種類，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為未來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112 年度憑藉累積會員數及活躍用戶，因疫情後國外旅遊風潮刺激下，在各大銀行搶攻信用卡業務提高活動預算，帶動商務服務收入增加 34,510 千元及 46.75%；而 113 年第一季商務收入雖信用卡申辦熱潮退燒，惟交易金額仍達 36,92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貸款業務發展性及穩定性優於信用卡業務，故將業務目標逐步調整於貸款業務，並致力優化網頁內容及更新頻率，提高會員量及瀏覽量，以作為商務服務未來收入成長動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主要係 AWS 雲端網路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93 千元、4,655 千元、3,885 千元及 70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443 千元、69,168 千元、104,448 千元及 36,26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72%、93.69%、96.41%及 98.10%，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逐期隨營業收入同步增長，毛利率尚維持平穩，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綜上所述，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商務服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商務服務收入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商務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主要係因「袋鼠金融 Roo.Cash」隨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及金融商品豐富化，產生規模經濟效益而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或商品買賣業，故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55,637	420,085	64.33%	770,611	83.44%	207,186	13.76%
營業毛利	228,031	359,073	57.47%	704,070	96.08%	190,130	14.02%
毛利率	89.20%	85.48%	(4.17%)	91.37%	6.89%	91.77%	0.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四、(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

者」說明。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91APP, Inc.(以下簡稱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X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J63資訊服務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分析。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 (上櫃)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AI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
綠界科技 (上櫃)	6763	主要係提供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提供信用卡、ATM櫃員機、網路ATM及超商條代碼四大付款管道，另提供物流、電子發票、資安健檢服務及專案系統建置服務等。
訊連 (上市)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AI臉部辨識等。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走著瞧	29.66	41.73	33.46	34.88
		91APP	42.46	36.36	33.63	34.00
		綠界科技	87.87	59.29	57.95	57.80
		訊連	31.73	20.17	22.28	20.98
		同業	50.10	46.80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6,048.85	3,704.16	6,362.65	5,927.56
		91APP	9,791.70	8,037.78	13,520.56	14,077.32
		綠界科技	3,843.86	20,128.67	14,750.13	15,502.8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訊連	724.68	1,169.67	1,128.43	1,183.35
		同業	293.26	740.74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走著瞧	338.22	223.57	287.48	310.85
		91APP	221.00	256.86	256.48	244.84
		綠界科技	115.09	158.57	131.94	131.74
		訊連	290.63	291.73	261.41	285.03
		同業	156.40	212.8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走著瞧	317.77	203.34	275.62	291.46
		91APP	220.46	255.77	255.38	243.44
		綠界科技	115.00	158.47	131.53	131.55
		訊連	289.85	290.87	260.97	284.47
		同業	136.90	192.7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走著瞧	(152.65)	(110.70)	7.96	44.64
		91APP	1,290.47	950.57	1,188.63	1,640.71
		綠界科技	354.09	583.88	860.24	241.85
		訊連	(3,387.87)	2,695.32	1,507.79	2,073.60
		同業	6,044.10	5415.3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2	5.69	6.47	4.97
		91APP	23.01	19.26	17.66	18.27
		綠界科技	225.60	137.27	184.70	388.89
		訊連	17.78	17.18	14.39	15.45
		同業	7.70	8.4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走著瞧	4.54	11.16	-	-
		91APP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綠界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訊連	43.10	40.50	54.90	53.0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走著瞧	86.00	75.90	111.89	104.23
		91APP	54.41	44.79	52.92	57.28
		綠界科技	117.14	109.90	95.83	82.62
		訊連	3.36	3.79	4.29	4.54
		同業	20.90	19.0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走著瞧	0.65	1.08	1.42	1.19
		91APP	0.37	0.31	0.34	0.36
		綠界科技	0.40	0.29	0.24	0.24
		訊連	0.35	0.35	0.32	0.3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同業	1.00	0.9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走著瞧	(20.74)	(22.94)	1.48	10.11
		91APP	18.29	13.76	14.98	17.87
		綠界科技	75.91	24.37	14.91	12.45
		訊連	(17.26)	4.99	4.88	8.57
		同業	(23.10)	(27.4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走著瞧	(32.02)	(24.51)	6.20	2.83
		91APP	61.05	68.10	70.22	73.12
		綠界科技	268.31	236.97	227.98	209.65
		訊連	25.45	24.99	19.02	17.4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走著瞧	(35.94)	(18.58)	1.56	14.51
		91APP	62.03	70.72	85.89	97.91
		綠界科技	270.16	252.63	266.59	232.42
		訊連	(64.84)	27.99	38.75	60.9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純益率(%)	走著瞧	(23.92)	(13.67)	0.66	5.60
		91APP	27.13	26.82	28.69	32.24
		綠界科技	22.56	24.34	25.62	22.25
		訊連	(35.68)	10.86	11.91	20.23
		同業	3.90	4.9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2.04)	(1.90)	0.16	0.38
		91APP	2.58	2.83	3.37	1.02
		綠界科技	20.25	20.86	21.66	4.72
		訊連	(7.21)	2.34	2.81	1.2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15.61	註 4
		91APP	(15.26)	41.32	35.89	3.88
		綠界科技	17.55	10.74	15.15	3.45
		訊連	15.64	7.87	9.09	25.26
		同業	8.30	28.8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1,274.75	註 4
		91APP	630.86	600.20	735.31	634.51
		綠界科技	342.69	291.90	358.40	340.19
		訊連	139.46	120.24	106.38	40.8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7.39	註 4
		91APP	(10.84)	20.19	14.62	2.37
		綠界科技	92.30	10.16	12.81	(1.26)
		訊連	5.02	1.43	1.56	5.67
		同業	4.20	(2.7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63 資訊軟體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訊連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91APP 及綠界科技無存貨，故不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係該公司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41.73%、33.46%及 34.88%。110~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

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2 年度相較變動幅度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48.85%、3,704.16%、6,362.65%及 5,927.56%，該公司 110~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租賃改良成本增加，以及 110~111 年度營運皆產生稅後虧損，故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持續減少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承租台北敦化南路新辦公室，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致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38.22%、223.57%、287.48%及 310.85%；速動比率分別為 317.77%、203.34%、275.62%及 291.46%，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受惠於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隨之下降。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償還短期借款以及該公司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提出新產品服務，故未對既有產品投入大量行銷費用，致 113 年第一季底之應付廣告費較 112 年底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

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均大於 200%，顯示該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2.65%)、(110.70%)、7.96%及 44.64%；利息費用分別為 398 千元、514 千元、720 千元及 266 千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微小。110~111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112 年度該公司轉虧為盈，113 年第一季獲利持續增加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僅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訊連，其餘皆低於採樣同業，但因利息金額佔營收比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5.69 次、6.47 次及 4.97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5 天、64 天、56 天及 73 天，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大致呈現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明顯成長，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應收帳款多於授信期間內收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所致；113 年第一季則因「JUJI 招財麻吉」業績成長，因授信期間較長，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略高於營業收入所致。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所有同業，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 91APP 及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走著瞧，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4 次及 11.16 次；110 年度週轉率偏低主要係該商品之來電辨識功能仍須透過無線網路連接號碼資料庫，而該商品最大銷售對象主要係長期在家之老年人，在安裝上仍須有無

線網路環境之配合，因此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及開發新通路致存貨數量減少，使得當期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減少，另 111 年度因「Whoscall」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金額，加上存貨金額持續減少，致當期依公式得出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1.1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降為 33 天；惟該產品設計主要係為有線電話防詐使用，隨著行動電話使用普及率提升，「Whoscall 象卡來」產品去化緩慢，遂於 111 年底將存貨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加上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故自 112 年度起未計算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綜上所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隨「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銷售狀況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期末存貨金額為零。訊連主係從事提供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之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產品目前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故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40.50~54.90 之間，惟各期存貨週轉率仍較該公司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6.00 次、75.90 次、111.89 次及 104.23 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銷貨收入穩定成長。另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110~111 年度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使得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期下降。112 年度因業務持續拓展使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承租台北敦化南路新辦公室，並進行裝修及購置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度增加，故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稍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5 次、1.08 次、1.42 次及 1.19 次，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銷貨收入穩定成長。110~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上升，主係營收逐年成長且優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幅所致。113 年第一季因

該公司承租台北敦化南路新辦公室，並進行裝修及購置辦公設備，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幅大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致 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除 110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而高於採樣同業，其餘各期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74%)、(22.94%)、1.48%及 10.1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02%)、(24.51%)、6.20%及 2.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35.94%)、(18.58%)、1.56%及 14.51%；純益率 (23.92%)、(13.67%)、0.66%及 5.6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04)元、(1.90)元、0.16 元及 0.38 元。110~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而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銷貨收入穩定成長，自 112 年度起轉虧為盈，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並逐年成長，惟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承租新辦公室、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而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呈現稅前虧損，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但 110~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平均；而 110~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僅 110 年度略優於訊連，純益率亦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雖於 112 年度起轉虧為盈，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並逐年成長，但仍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該公司營運仍處業務發展期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致力於打造由數據與 AI 驅動的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從保護個人延伸到保護企業、從通訊防詐延伸到金融防詐，持續不斷創新，開發不同應用場景的信任賦能科技。另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而持續延攬專業人才，近年來因應組織擴編需支應相關營業費用較高，除 112 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轉虧為盈以及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而產生現金流入外，該公司 110~111 年因營運虧損以及 113 年第一季因其他流動資產增加與其他應付款減少而均產生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具分析比較意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實收資本額	319,683	319,939
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	213,122	213,2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2,495	465,5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是否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	是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為 452,495 千元及 465,584 千元，已達各期實收資本額之 141.54%及 145.52%，均高於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度轉虧為盈，113 年第一季獲利持續成長，展望未來，隨著巨量資料、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ML）、自然語言處理（NLP）和雲端運算等先進技術的快速採用，將推動監管科技市場的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不斷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研發新技術的優勢下，其營運績效應屬可期。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上市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可繼續達到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屬生物科技事業者，評估其是否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該公司非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公司名稱	關係							
110	本期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11	本期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12	本期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13 年第一季	走著瞧	走著瞧金融科技	子公司	232,792	50,000	50,000	-	-	10.7%	232,79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於「其他管理制度」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可供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 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租賃負債-流動	6,236	8,469	1,289	10,7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11	658	-	46,674
合計	12,447	9,127	1,289	57,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
110	本期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111	本期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112	走著瞧	走著瞧金融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40,000	2.867%	營運週轉	99,144	99,144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
113 年第一季	走著瞧	走著瞧金融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40,000	2.867%	營運週轉	186,234	186,2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董事會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走著瞧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13/05/24	EUR 4,500 (折合 NTD 156,000)	註 1	防詐能力升級，並深入企業端防詐服務，更為進入歐美市場做準備，以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全部股東	無
走著瞧	普通股	113/07/01	60,000	依面額每股 10 元(註 2)	長期股權投資	走著瞧金融科技	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價格決定係參考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會計師出具之普通股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經評價師使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盈餘比及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以及收益法之利益流量折現法分析，並參考選擇權賣權模型以 31.36%計算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調整後 Ecommerce Operations B.V.普通股股權價值評價結果介於 3,798 千歐元至 4,530 千歐元之間。

註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皆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該公司係為業務發展需求，陸續購買 Ecommerce Operations B.V.股權及現金增資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上述重大資產交易案為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交易過程均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依內部決策過程，業已經核決層級核決通過，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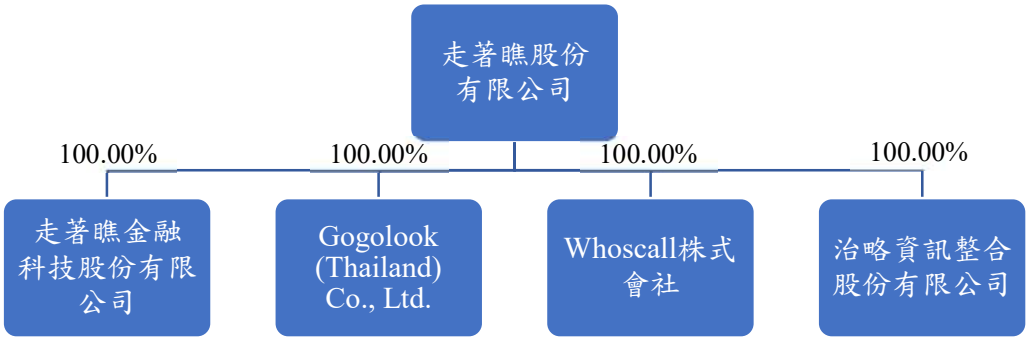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Whoscall 株式會社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日本	109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權益法	JPY 30,000	3	100.00	807	3	100.00	JPY 10,000	807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營運	台灣	111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營運	權益法	70,000	7,000	100.00	69,738	7,000	100.00	10	69,738
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泰國	110	來電辨識應用程式服務	權益法	THB 10,500	1,050	100.00	3,256	1,050	100.00	THB 10	3,256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監理AI數位解決方案	台灣	111	數位金融監理AI解決方案	權益法	21,600	4,700	100.00	18,239	4,700	100.00	10	18,239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07,805 千元，占當期實收資本額 319,939 千元之 33.70%，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六條明訂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之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4 月，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基於業務擴展、營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轉投資，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4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之 Whoscall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金融科技)、Gogolook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Gogolook 泰國)及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治略資訊)，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Whoscall 株式會社

109 年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升溫，電話及簡訊詐騙數量大幅成長，日本詐騙財損金額亦持續攀升，故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日本投資設立 Whoscall 日本，作為該公司拓展日本市場之據點，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對 Whoscall 日本總投資金額為日幣 30,000 千元，發行股數 3 千股，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亦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變動情形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鑒於台灣小額貸款服務需求高，為建立網路世界的信任領域生態鏈，以本身龐大的資料庫和先進的 AI 技術，從多元通訊防詐領域出發，建立金融科技與風險管理，協助金融業相關業務服務，使作業流程上每個環節都受到保護等相關營運規劃，降低授信違約風險，故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跨足金融科技市場設立走著瞧金融科技，並於同年 5 月 2 日成立，登記股本新台幣 20,000 千元，後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增資 50,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累計投資走著瞧金融科技之金額為新台幣 70,000 千元，發行股數 7,0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100%，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投資報告及相關憑證，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變動情形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全球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東南亞詐騙電話及簡訊數量亦快速成長，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於泰國投資設立 Gogolook 泰國，作為該公司布局泰國及東南亞市場之營運據點，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112 年 9 月取得當地外商經營許可後並完成注資泰銖 10,5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對 Gogolook 泰國總投資金額為泰銖 10,500 千元，發行股數 1,050 千股，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亦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投資報告及相關憑證，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治略資訊成立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原主要係提供零售業大數據解決方案，後於 110 年轉型為協助企業運用 AI 技術穿透行業知識與數據，實現數位治理，

以提升企業「風險控制及組織流程管理」之完整性。近年 COVID-19 疫情讓遠距金融服務與數位身分驗證應用的需求增加，該公司欲提供企業 AI 調查解決方案，滿足洗錢防制以及協助數位身分驗證的需求，配合該公司的通訊防詐數據資料，以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故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1,600 千元向其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CrowdInsight Corporation 取得 100.00%普通股股權。每股價格依據除考量治略資訊之自然語言辨識(NLP)技術團隊、解決方案、潛在客戶與合作夥伴等營運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等併購綜效外，亦參考全球知名併購顧問機構 Software Equity Group 之統計數據，在不考慮綜效價值下，110 年資安法遵相關 SaaS 之平均未來 12 個月企業價值/營收比約為 14.8 倍(含控制溢價 20%)，而在治略資訊未來 12 個月營收至少達 1,192 千元之保守推估下，推估合理企業價值約為 17,600 千元(1,192 千元*14.8 倍)，故該公司以治略資訊 111 年 7 月底淨值扣除原股東豁免之借貸為(16,040)千元，再加計支付股款新台幣 1,600 千元共為 17,640 千元作為取得股權之總價，故其取得價格合理性尚符合一般市場股票價值評估方法及原則，最終雙方於 111 年 9 月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支付 1,600 千元取得 2,700 千股普通股，取得 100%股權；另參閱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出具之 100%普通股股權投資價值評價報告，股權投資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255~1,856 千元，該筆交易價格亦落於區間內。後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及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增資 5,000 千元及 15,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累計投資治略資訊之金額為新台幣 21,600 千元，發行股數 4,700 千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為 100%，綜上所述，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投資報告及相關憑證，評估其投資目的、併購效益、決策過程、股權變動情形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Whoscal日本	109	3	JPY 30,000	100.00	—	—	—	—	—	3	JPY 30,000	100.00
走著瞧金融科技	111	2,000	20,000	100.00	113	增資	5,000	50,000	100.00	7,000	70,000	100.00
Gogolook泰國	110	1,050	THB 10,500	100.00	—	—	—	—	—	1,050	THB 10,500	100.00
治略資訊整合	111	2,700	1,600	100.00	111	增資	500	5,000	100.00	4,700	21,600	100.00
					113	增資	1,500	15,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考量集團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而架構，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皆為 100%。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及跨足金融科技業務，於 109 年起陸續設立注資海內外子公司，而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外，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且該公司稽核人員亦針對子公司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了解，藉以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淨損		稅後淨損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Whoscall 日本	100.00	851	388	(2,405)	(807)	(2,449)	(806)
走著瞧金融科技	100.00	3,663	4,488	(902)	1,277	(1,191)	992
Gogolook 泰國	100.00	0	0	(2,114)	(3,910)	(2,114)	(3,909)
治略資訊	100.00	6,367	79	370	(68)	66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1)Whoscall 日本

Whoscall 日本主要從事日本市場之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112 年度尚屬拓展時期聘僱當地員工推廣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其營業收入尚未能支應日常人事及租金等基本費用增加致產生虧損，而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388 千元、營業損失為 807 千元及稅後淨損為 806 千元，主要係除既有消費端信任雲服務，開始增加當地企業端信任雲業務，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走著瞧金融科技

該公司為切入金融科技市場，於 111 年 5 月新設立走著瞧金融科技，112 年間尚屬營運初期之產品測試階段，使得 112 年度產生虧損，然隨產品 JUJI 推出發酵，113 年第一季營收顯著成長，呈稅後淨利 992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Gogolook 泰國

Whoscall 泰國主要從事泰國市場之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於 112 年 9 月取得當地外商經營許可後並完成注資，亦陸續增聘當地員工推廣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其消費端信任雲服務持續挹注母公司營收外，亦極力開拓當地企業端信任雲業務，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尚未能支應日常人事及租金等基本費用增加，產生虧損，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治略資訊

治略資訊主要從事提供企業 AI 調查解決方案，滿足洗錢防制以及協助數位身分驗證的需求，配合該公司的通訊防詐數據資料，以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解決方

案，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收變化主要係提供客戶專案、軟體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及 API 服務，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呈小幅獲利或虧損，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失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Whoscall 日本(註 1)	—	(2,585)	(2,449)	(806)	—	—	—	—	—	—	—	—
走著瞧金融科技(註 2)	—	(63)	(1,191)	992	—	—	—	—	—	—	—	—
Gogolook 泰國(註 3)	—	—	(2,114)	(3,909)	—	—	—	—	—	—	—	—
治略資訊(註 4)	—	(2,824)	(308)	(228)	—	—	—	—	—	—	—	—

註 1：於 109 年 11 月成立。
註 2：於 111 年 5 月成立。
註 3：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設立登記，112 年 9 月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及注資。
註 4：於 111 年 9 月取得治略資訊 100%股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持股比例認列，各子公司因尚處於初期成長階段，資金需求較高，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未有股利分配及盈餘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有未完成之 Ecommerce Operations B.V.投資案及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現金增資案，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

過 450 萬歐元現金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100%普通股股權，其將成為該公司之 100%持股之子公司，總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 156,375 千元，已達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319,683*20%=63,937)，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投資款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匯出；此外，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60,000 千元，未達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319,683*20%=63,937)。茲將 Ecommerce Operations B.V.投資案相關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1.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1)投資之目的

Ecommerce Operations B.V.為設立於荷蘭的數位防詐服務商，其品牌名稱為「Scamadviser」，其一，該公司希望藉由其掌握的網域風險評級技術，有助於強化網域防詐能力與資料庫護城河，充實既有消費者端與企業端防詐解決方案的能量，增加電話與簡訊以外的數位保護場景，並透過強化資料源建立 AI 時代的優勢。其二，Scamadviser 已累積多年提供企業客戶防詐服務的經驗，有助以消費者端服務起家的 Gogolook，加速企業端服務的增長，縮短達成可獲利規模的時間。其三，該公司目前來自亞洲的營收佔 9 成以上，可藉 ScamAdviser 在歐美地區的網站流量以及企業客戶基礎所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可望使該公司更順利將旗下服務跨出亞洲，切入歐美新市場，增添長期成長動能，綜上所述，故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投資始點

該公司對 Ecommerce Operations B.V.之投資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3)預計完成日

經檢視該公司股權收購案評估報告書及取具相關資料，該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匯出股款，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變更登記。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收購案評估報告書，該公司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股權之資金來源係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另因該公司係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總投資金額為 450 萬歐元(約合新台幣 156,375 千元)，若以臺灣銀行 113 年 3 月 31 日之三年期定存固定利率 0.845%試算，預估該公司 1 年損失之利息收入為 1,321 千元，占該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金額 5,104 千元之比重為 25.88%雖較高，但可藉重 ScamAdviser 技術增加整體數位保護場景及其在歐美地區的網站流量以及企業客戶基礎所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促使該公司跨出亞洲切入歐美新市場，增添長期成長動能，經評估該案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有正面效益，對其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110 年的全球簡訊詐騙量成長逾七成，111 年以簡訊為詐騙媒介之佔比更高達八成，共通點皆以「釣魚連結」作為突破口，誘使民眾加入假人頭通訊帳號、仿冒網頁騙局，或甚至是引導下載極度危險的 App，導致民眾財物損失，主要仍以「假投顧（營業員）」與「假紓困貸款」蟬聯前兩大詐騙主題。綜觀全球各地詐騙簡訊成長趨勢，包含台灣、巴西、泰國、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皆有上升的現象，其中又以 110 年台灣增長率 190.23%為最高。歐洲在防詐政策上領先全球，不論是英國內政部日前舉辦的首屆全球詐騙高峰會(Global Fraud Summit)，又或歐盟第三版支付服務指令(PSD3)草案，都相繼強調企業或銀行等業者未來將擔負詐騙財損的共同賠償責任。這股全球防詐的監管趨勢將快速擴及亞洲，帶動各大企業背負更多責任與誘因，尋求防詐解決方案。該公司在整合 ScamAdviser 的防詐能量後，應能以更完整與高品質的服務滿足全球客戶需求，故該公司本次轉投資案最終無法全數回收之風險不大。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股權收購案評估報告書，若以該公司本次股權收購案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 156,375 千元設算，其預估之成本回收年數約 6.06 年。而在投資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本次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股權之平均每年投資報酬率預估 16.50%，已較臺灣銀行 113 年 3 月 31 日之三年期定存固定利率 0.845%高出許多。

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股權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情況、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Ecommerce Operations B.V.為設立於荷蘭的數位防詐服務商，提供企業客戶風險評級等防詐服務，現有客戶包含全球社群媒體服務商、資安大廠延伸到搜尋引擎等網路服務業者，持續將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多場景；在財務狀況方面，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收購案評估報告書，Ecommerce Operations B.V.於 110 年起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呈逐期成長與由虧轉盈，應可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帶來實質效益。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委託業務或技術專家對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100%股權之投資案出具評估意見，惟該公司因看好雙方業務之互補性及未來發展綜效，該案相關投資目的、必要性及效益等已自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普通股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故該公司對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100%股權之投資案並無委任業務或技術專家出具評估意見，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

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111 年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用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

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核其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下述之非屬重大之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外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記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文件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並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查閱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另評估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其中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三席為獨立董事，另該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分別由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及補選委任之，其委員會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以實地觀察方式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訂定管理辦法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Whoscall 株式會社(Whoscall 日本) 2.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 3.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Gogolook 泰國) 4.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5.Ecommerce Operations B.V.(以下簡稱 Ecommerce，取得日為 113 年 7 月)	1.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記錄及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料，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子公司，計有 5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Whoscall 日本 2.走著瞧金融科技 3.Gogolook 泰國 4.治略資訊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投資 Ecommerce 之投資協議書，並取具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計有左列 4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且該公司未有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走著瞧金融科技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有資金融通走著瞧金融科技之金額達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但該公司未有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	走著瞧金融科技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以上者。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有為走著瞧金融科技背書保證金額達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但該公司未有接受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等資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圖、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Whoscall 日本 2.走著瞧金融科技 3.Gogolook 泰國 4.治略資訊 5.Ecommerce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並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如左列 5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Gogolook 泰國、治略資訊及 Ecommerce，共計有五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係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等服務，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有無相互競爭
Whoscall 日本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日本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無
Gogolook 泰國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泰國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治略資訊	金融法遵洗錢防制及 AI 解決方案	無
Ecommerce	於歐美市場提供企業客戶防詐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目前係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提供 Gogolook 產品為主，以就近提供海外市場客戶服務為主軸；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業務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之開發業務；治略資訊則為專精於金融法遵及 AI 背景調查服務，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Ecommerce 係以「網域風險分析」技術，提供企業客戶風險評級等防詐服務，並協助該公司跨入歐美市場，上述集團

企業皆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無相互競爭情形。該集團係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負責平台技術開發、系統維運、及優化服務，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於「其他管理循環」內訂定「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現存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且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經核閱於「其他管理循環」內訂定「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之具體書面制度，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送件時並無持股逾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股票申請改列上市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務費明細帳、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該公司有因營運所需之資金借貸，惟並無與集團外之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借款合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進貨前十大明細，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銷貨前十大明細，該公司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有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如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該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存儲，且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因有外籍員工亦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2%提撥，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而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該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	3.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最近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止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款情形，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有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如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作業，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	4.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並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	(四)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經檢視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相關文件，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	(1)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之財產目錄、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之財產目錄、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之財產目錄、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之財產目錄、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之財產目錄、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有短期融通之需要而向申請公司資金貸與，截至113年申請股票上市時餘額為40,000千元，故有違反第9條不宜上市條款第1項第4款非因業務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之情事，惟該資金貸與本息已於113年7月29日清償完畢，故截至113年目前為止，該公司已完成改善，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因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		
5.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5.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檢視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日止之明細帳，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		
6.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6.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明細分類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7.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7.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業已取得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函送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可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臺證密字第 1130005837 號)，故其係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逐項評估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資格條件，經查核該公司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權分散標準擬於改列上市掛牌前辦理現增作業完成外，餘業已符合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之資格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財務報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關訂須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於113年5月1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同業三家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112 年度	成長率(%)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走著瞧	255,637	420,085	64.33%	770,611	83.44%	182,123	207,186	13.76%
	91APP	1,100,926	1,262,840	14.71%	1,389,167	10.00%	323,623	372,317	15.05%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6.49%	1,549,005	3.40%	382,264	386,457	1.10%
	訊連	1,577,069	1,691,200	7.24%	1,865,022	10.28%	430,690	492,114	14.26%
營業利益(損失)	走著瞧	(54,477)	(75,724)	39.00%	19,836	126.20%	5,777	2,260	(60.88%)
	91APP	368,051	410,560	11.55%	423,359	3.12%	96,274	110,210	14.48%
	綠界科技	397,665	424,267	6.69%	419,563	(1.11%)	104,275	96,460	(7.49%)
	訊連	196,882	197,244	0.18%	150,115	(23.89%)	33,508	34,428	2.75%
稅前淨利(淨損)	走著瞧	(61,151)	(57,415)	(6.11%)	5,011	108.73%	1,923	11,607	503.59%
	91APP	373,945	426,356	14.02%	517,808	21.45%	103,294	147,574	42.87%
	綠界科技	400,408	452,314	12.96%	490,628	8.47%	115,829	106,936	(7.68%)
	訊連	(501,553)	220,934	(144.05%)	305,878	38.45%	63,499	120,211	89.3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 1：成長率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為採樣同業公司，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述： 1.該公司112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83.44%及126.20%，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3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13.76%及減少60.88%，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樣同業間，而合併營業利益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拓展業務而擴編人力所致，整體而言，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112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08.7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113年第一季之合併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503.59%，合併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110~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64.33%及83.44%；合併營業(損)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39.00%及因由負轉正而增加126.20%，經評估尚無連續負成長之情事。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4.該公司110~112年度合併稅前損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淨損減少6.11%及因由負轉正淨利增加108.73%，經評估尚無連續負成長之情事。 5.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AI之分析應用，產品主要可分為通訊防詐及Fintech應用兩大類型，而雲端服務產業正在蓬勃發展，特別是應用多元的SaaS服務，不僅擁有面向一般消費者的B2C產品，也有眾多面向企業客戶的B2B產品，成長潛能巨大，可望在近年呈現爆發性成長。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技術未有過時之情形。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	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19,836 千元及 5,104 千元，故並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故適用前項各款評估項目。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函詢該公司借款銀行，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核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其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無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聲明書,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第1至5目所列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檢視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及弘鼎法律事務所張世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豐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勝丰)、信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建甫)、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代表人：陳舜平)、楊應超、歐久菁(獨立董事)、詹婷怡(獨立董事)及陶韻智(獨立董事)，包含6位男性及1位女性，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席或為單一性別，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歐久菁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 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等三位獨立董事，其評估說明如下所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 (1)歐久菁 A.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EMBA B.經歷： (A)酷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09.10~迄今) (B)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103.08~107.07) (C)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93.05~103.08) (D)花旗銀行處長(現金管理產品部、電子商務部、電子銀行部、資訊部) (85.09~93.04) 經取得獨立董事歐久菁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 (2)詹婷怡 A.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B.經歷： (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105.08~108.04) (B)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102.03~105.07) 經取得獨立董事詹婷怡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陶韻智 A.學歷：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物理學系學士 B.經歷： (A)臺灣數位企業總會數轉大學業師 (111.03~迄今) (B)德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暨合夥人(110.05~迄今) (C)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9.04~110.04) (D)香港上市富智康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3~112.02)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E)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2.08~105.01) (F)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1.10~迄今) 經取得獨立董事陶韻智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選任，均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曾任職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故非為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曾任職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人股東。	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或經理人名單、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查詢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經取具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	(7)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及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上述特定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9)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學經歷簡表及轉投資明細表，並檢視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簡表，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歐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分別於112年6月2日及113年4月12日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決議通過，並於112年6月29日股東臨時會及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專業進修機構核發之研習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歐久菁、詹婷怡及陶韻智，均已於 112 年度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左列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已於112年7月13日上市創新板掛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駱 秀 月

林 雅 惠

吳 思 翰

吳 鴻 遠

單 位 主 管 簽 章：林 佩 宸

負 責 人 簽 章：陳 修 偉

(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改列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王芯儀

單 位 主 管 簽 章：葉盛弘

負 責 人 簽 章：郭嘉宏

（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改列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十七

股票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10
三、該行業之營運風險.....10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14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39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40
一、業務狀況.....40
二、財務狀況.....7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9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9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9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9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9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9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100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11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14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2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13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32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13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3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3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4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41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41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141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42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14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3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3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43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3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3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3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4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25,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33,250,000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茲將該公司所屬網路雲端服務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全球雲端服務產業市場概況

全球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雲端服務產業市場在近年呈現快速發展的趨勢，各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相當完整，在各行各業皆已被廣泛採用。而過去兩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無接觸商機興起，加速企業數位化發展 全球網路使用量大增，更大幅促進了雲端服務市場的增長，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不論企業或是個人，對於雲端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隨著雲端服務的發展，相關技術與商業模式也逐漸步入成熟期，企業對上雲的態度從保守逐漸轉向開放，有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擁抱雲服務。個人或企業，對於網路服務應用的需求日漸增加，同時愈來愈多企業也將核心業務，雲端服務產業近年來已進入成熟期的階段，整體生態系與商業模式亦相當完整，在市場上已被廣泛採用，促使雲端服務流量快速成長，以實現更靈活及快速的營運模式，增加使用或提供雲端服務之深度及廣度，並觸及到更多使用者。

根據調研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2023 年 9 月)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為 4,542 億美元，預計 2032 年將達到 2.19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為 17.1%，可見企業越來越意識到透過將數據轉移到雲端以節省構建和維護本地基礎設施之資金和資源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可以簡單快速的透過網路從遠端連線到雲端服務，也使得個人對雲端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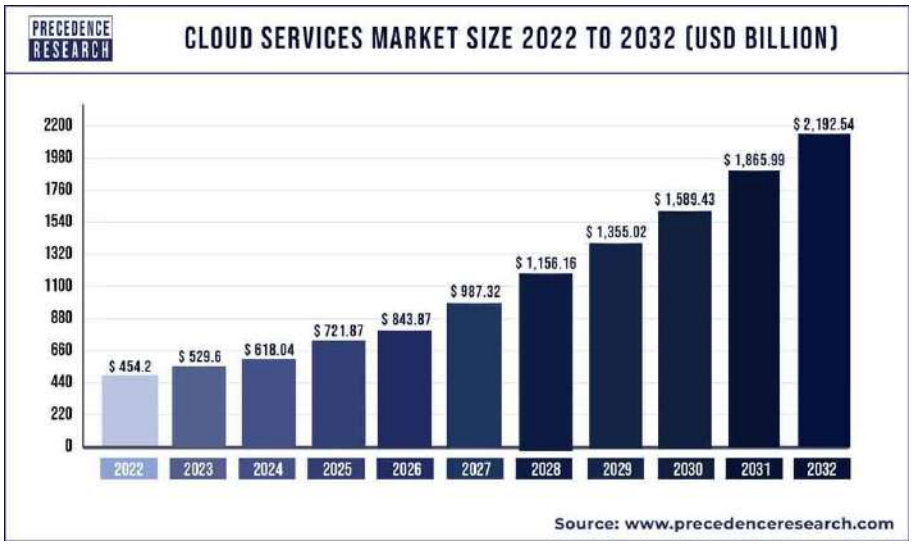

雲端服務產業是透過遠端伺服器計算處理數據資料，以提供終端使用者服務，具備可以同時被許多設備連線的特性。雲端運算技術是對傳統本地運算的一種轉變，它賦予了更新、更快的方法來提供資料計算解決方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主要可分為「基礎建設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軟體即服務(SaaS)」三大類別。

1.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也稱為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允許企業或個人用戶租用 IT 基礎設施，如虛擬伺服器以提供遠端資料運算處理和儲存空間等，讓使用者無需擁有基礎設施和預先支付大量資金建置相關設備，即可在需要時靈活利用雲端運算資源，在避免支出龐大的前期成本下享有更多彈性，以應對周期性的使用變化。同時，使用 IaaS 服務可以讓使用者免於維護及管理自己的 IT 基礎架構，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隨著業務的增長，企業或個人用戶可以更改租用的軟硬體規格，以充分滿足不斷改變的使用需求。經歷快速增長的公司隨著業務的增長，可以適時的調整所需使用的資源，大幅降低了硬體運算資源取得的門檻，因此將極大受益於 IaaS 服務。據 Gartner(07/2023) 數據顯示，全球基礎設施服務市場去年增長 29.7%，從 2021 年 928 億美元增至 2022 年 1,203 億美元。疫情後期即使企業削減開支，雲端服務增長下半年開始放緩，2022 年增長率仍高達近 30%。

全球 IaaS 市場市場規模

Table 1. Worldwide IaaS Public Cloud Services Market Share, 2021-2022 (Millions of U.S. Dollars)

Company	2022 Revenue	2022 Market Share (%)	2021 Revenue	2021 Market Share (%)	2021-2022 Growth (%)
Amazon	48,126	40.0	35,380	38.1	36.0
Microsoft	25,858	21.5	19,153	20.6	35.0
Alibaba Group	9,281	7.7	9,060	9.8	2.4
Google	9,072	7.5	6,433	6.9	41.0
Huawei	5,249	4.4	4,190	4.5	25.3
Others	22,746	18.9	18,565	20.0	22.5
Total	**120,333**	**100**	**92,782**	**100**	**29.7**

Source: Gartner (July 2023)

2.平台即服務(PaaS)

平台即服務(PaaS)是透過網路雲端提供資料運算的服務，提供開發人員完整的基礎建置架構，以供開發或自訂雲端應用程式等功能，可按照使用需求擴充或降低租用的雲端平台功能，而不必費心於管理和維護架設本地平台的基礎設備。例如，使用者可以利用 PaaS 提供的平台構建最適合自己業務模式的 Web 應用程式，並且僅需負責管理資料庫內的數據及應用程式的運作，而由 PaaS 服務提供商負責維護實體伺服器、網路負載、存儲空間、資料庫和作業系統等，將協助相關新創公司，提供使用者完善且易用的開發介面，大幅降低了軟體開發及部署的門檻及成本。根據調研機構 Satista 預估，從 2015 年到 2022 年，全球 PaaS 市場

規模從 40 億美元增長至 1,196 億美元，CAGR 為 273.69%，持續實現高速穩定增長。預計 2024 年全球 PaaS 市場規模可達 1,765 億美元，同比成長 50.2%，市場規模之發展潛力相當龐大

全球 P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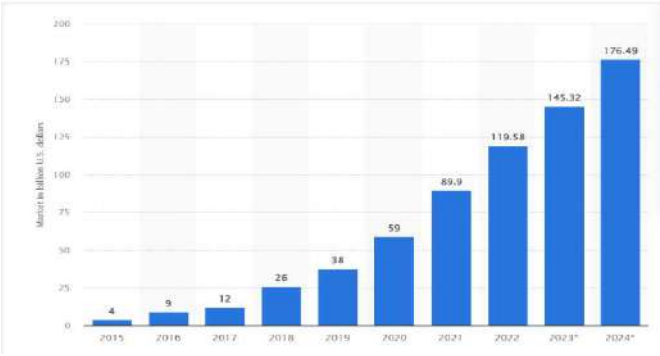

3.軟體即服務(SaaS)

軟體即服務(SaaS)是一種以雲端為基礎的軟體模型，可透過簡單的方式以網際網路瀏覽器將應用程式交付給最終使用者，其資料處理與 IaaS 和 PaaS 同為透過網路雲端利用遠端伺服器運算，而非使用本地設備進行資料處理。SaaS 供應商通常負責軟體資料的託管服務及應用程式的開發與更新，以供客戶隨需存取使用。使用者通常支付月費或年費訂閱 SaaS 應用程式部分功能，而非一次買斷整個軟體，SaaS 提供商則根據某些使用參數對應用程序收費，例如使用應用程式的授權使用人數及程式負載流量大小等。

然受疫情影響與數位化轉型（2020 年代初至今）：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發加速了企業的數位化轉型，推動了 SaaS 應用的廣泛採用。疫情期間，遠端辦公和線上教育的需求激增，進一步推動了 SaaS 市場的發展。全球 SaaS 市場規模近年來持續增長，成為雲計算領域中發展最為迅速的細分市場之一。據 Gartne 統計，從 2017 年到 2023 年，全球 SaaS 市場規模從 588 億美元增長至 1973 億美元，CAGR 為 22.4%，持續實現高速穩定增長。預計 2024 年全球 SaaS 市場規模可達 2,323 億美元，同比成長 17.7%。

全球 SaaS 市場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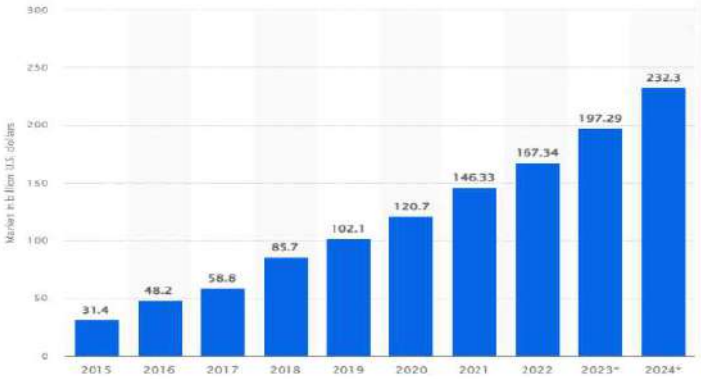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2024)。

台灣雲端服務使用情形

根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軟體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Software Tracker ）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29.7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的 31.8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7%，以市占率（Market Share）的角度來看，2024 年的前三大軟體市場分別是內容流程與管理、資訊安全，以及顧客關係管理；若從年成長率（Annual Growth ）的角度來看，前三大領域分別是人工智慧平台、軟體品質與生命週期管理，以及分析與商業智慧軟體。

IDC 表示，在 2024 前三大成長市場中，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就占據兩個名額，顯示企業對數據轉型的重視度，之所以如此，與兩個因素有關：首先，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將從消費市場擴向企業市場，越來越多企業透過人工智慧平台上的微調（fine-tuning）跟索引增強生成（RAG）機制打造專屬企業的 GenAI 應用服務；其次，無論是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數位韌性、推動淨零轉型還是重塑供應鏈，都需要以數據管理平台為後盾，然後，透過分析預測優化決策下達，極大化數據綜效。

從交付模式的角度來看，2023 年就地部署軟體與雲端軟體的市占是 51%：49%轉變為 2024 年的 48%：52%，顯示台灣組織對於軟體即服務（SaaS）與平台即服務（PaaS）等雲端軟體的接受度越來越高。顯示雲端軟體的成長在疫情後明顯加速，近年更因公有雲服務商與地端設備業者在雲端市集(Marketplace)的緊密合作，促使雲端系統基礎架構軟體的採用率提升，其中，以雲端資訊安全軟體的占比最高，研究顯示台灣企業將更積極透過彈性的資安投資方案以確保合規性並提升數位韌性。

展望未來，在新興科技的推陳出新，以及台灣組織持續透過創新科技凸顯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驅動下，IDC 預估台灣軟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39.8 億美元，2022 到 202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0%。

資料來源：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3 年 12 月)。

1.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另依據 IDC (國際數據資訊 2023 年 8 月)調查統計顯示，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Public Cloud Service Tracker 」研究顯示，2022 年台灣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市場規模達 6.24 億美元，年成長率 27.6%。受全球景氣下行趨勢的影響，2023 年 IaaS 年成長率將下滑至 20%，惟企業用戶在資料駐地、永續性和生成式人工智慧等議題上有一定的需求持續發酵，儘管 202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值較去年衰退，但缺工和少子化的議題促使企業在數位轉型上必須加快腳步，透過採用 AI 和 ML 技術可使許多企業服務應用轉型自動化，這對企業成本控管和營運效率具正面效益，未來數年這些議題將會是推動台灣 IaaS 市場，繼續以兩位數百分比幅度成長的關鍵驅動因子。因此 IDC 預期 2027 年台灣 IaaS 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7.31 億美元，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為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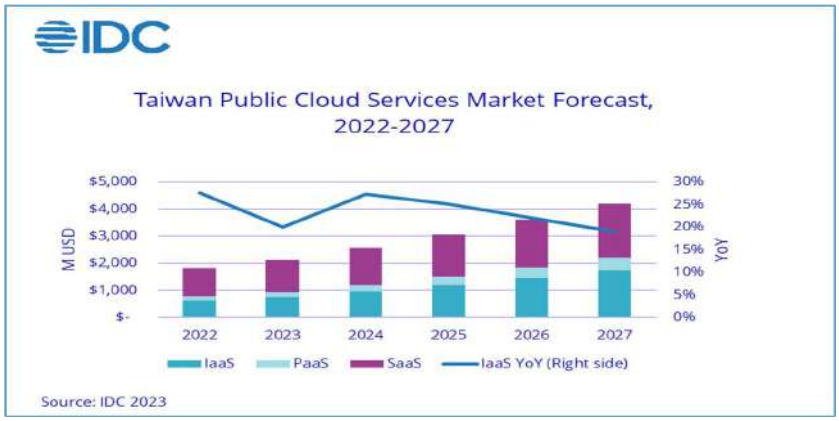

2.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體即服務(SaaS)

近年企業已開始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汰換原始系統，轉而升級成雲端解決方案，而雲端服務公司在產業數位化過程則占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企業可藉由雲端服務的使用，進行各種創新並加速轉換營業流程。

因雲端服務市場的盛行，目前有許多 SaaS 新創公司興起，除了針對企業營運流程提供網路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例如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庶務及營運流程自動化等，更有許多針對電子商務、Fintech 及不同應用領域的 SaaS 平台，在資料量爆炸性成長下，各規模企業都致力於建立「以數據驅動決策」的營運模式，透過數據洞察優化產品創新，並能「以顧客為中心」創造更好的顧客體驗。其中，「大數據分析」為企業選擇雲端服務的前三大主因，而在應用上，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顧客獲取及關係維繫」、「產品與服務創新」及「顧客服務及支援」。

企業選擇雲端服務之主因

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IDC (2022)；元大證券整理。

從交付模式（Deployment Model）來看，台灣的軟體即服務（SaaS）跟平台即服務（PaaS）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11.24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的 24.4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6.8%，細看市場分類，資安即服務（SecurityaaS）市場十分具有潛力，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2.1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的 4.7 億美元，並於 2027 年台灣雲端軟體市場占比達 19.3%。IDC 表示，為更有效的回應日益嚴峻的網路威脅以及日益變化的合規要求，企業將持續深化資安相關投資，同時，隨著數位轉型的普及與網路邊界的模糊，企業在規劃資安防護機制時將更關注雲端、混合環境的安全，帶動資安即服務市場需求。」

特定領域之 SaaS 發展與應用

1.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監管科技市場

全球企業正在採用監管科技作為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對高速傳輸安全交易的需求。而科技已成為卓越的關鍵推動者，隨著數位化和運算的出現，企業逐漸將區塊鏈、機器學習（ML）和人工智慧（AI）等先進技術涵蓋大多數監管科技解決方案中。在金融機構和銀行經歷了與傳統跨境支付系統相關的各種挑戰，包括額外的處理費用、支付管道的詐欺風險、安全漏洞和故障點增加。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基於區塊鏈的支付系統（例如基於區塊鏈的信用報告）、貿易融資平台和解決方案（例如比特幣的閃電網路和以太坊的 Plasma）正在簡化交易流程，並將每筆交易儲存在安全的分散式帳本中，使用高效、更安全、更便宜的付款方

式，從而更快地實現交易。此外，對更快交易的日益成長的需求鼓勵消費者實施監管科技解決方案，以支持全球監管科技行業的成長。

其中因金融和銀行業詐欺活動數量的增加，推動預測期內全球監管科技市場的擴張。洗錢等詐欺活動日益增多，因此金融機構需要更全面的監管科技框架，以協助風險和合規團隊有效管理不斷增加的監管合規性和更複雜的違規行為。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年度網路犯罪報告顯示，在美國公眾舉報的網路詐騙案件中，2023 年美國消費者因詐欺損失超過 125 億美元，比前一年成長了 22%以上，在所有類型的數字犯罪中，投資詐騙造成的損失最多，達到 45.7 億美元，比前一年增加了 38%。據聯邦調查局稱，其中 39.4 億美元的損失與加密貨幣投資詐騙有關。詐欺計劃、安全故障和/或合規失敗的可能性始終存在，因此需要清晰的策略願景和準確的操作程序。為了克服這一風險，監管科技技術和應用程式正在透過執行其他背景調查和驗證，幫助按照 KYC、AML 等監管標準驗證身份，消除人工干預，並使整個流程更加高效和有效。因此，詐欺活動數量的增加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擴大全球監管科技市場。

就複合年成長率而言，預計亞太地區在預測期內成長最快。亞太地區監管科技市場分為日本、中國、韓國、印度、澳洲和亞太其他地區。亞太地區正在見證數位轉型和創新技術採用的大量投資。各國國內企業的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廣泛發展以及 GDP 的激增，促進了監管科技市場的拓展。光是亞洲的網路經濟就經歷了顯著成長，在 20%至 30%之間。

2.個人資安與防詐產業趨勢

近年來的疫情加快了數位服務的普及，同時也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當中最嚴重的詐騙場景之一，即為通訊詐騙：也就是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與社交工程，對於消費者施行財務詐騙或是竊取其個資進行販售與後續犯罪。財務詐騙是指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後則可在暗網中進行販售，抑或直接冒用其竊得之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

新冠疫情快速帶起數位轉型與非接觸式經濟的同時，也讓通訊詐騙更加猖獗，從防疫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加密貨幣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根據 Whoscall 統計，Whoscall 在 2023 年為全球用戶辨識 47 億次的陌生電話與簡訊，包含 6,641 萬通疑似詐騙電話與 2.7 億封疑似詐騙簡訊。後疫情時代下「詐騙新常態」成為全亞洲政府與民眾的嚴峻待解問題。

檢視亞洲各地的詐騙情勢，台灣以投資詐騙的威脅最為嚴峻，而韓國、日本、泰國的簡訊詐騙手法，皆與點擊陌生連結後下載惡意應用程式有關。在韓國有許多受害者遭植入病毒被遠端操控的災情。在日本，更有詐騙集團假冒知名電信商寄送詐騙釣魚簡訊，要求民眾下載惡意仿冒的應用程式後騙取資料，盜刷其帳戶購買商城禮物卡，最後由電信商宣布全額補償受害者，埋單超過 1 億日幣的詐騙財損。

其中，台灣因詐騙引發民怨，政府為此成立打詐國家隊，但詐騙案件仍層出不窮。據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3 年詐欺案持續攀升，該年度

已發生 37,98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8.17%，台灣詐欺犯罪的猖獗程度遠比實際數據上的更加嚴重；刑事局打詐中心所揭露的數據，是以刑案紀錄表（簡稱：刑紀表）統計的案發件數和報案人採損金額，但刑計表並未記錄包含未報案的詐騙受害者、及案件偵破移送過程所發現的其他非當初報案紀錄的被害民眾，據悉光是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所受理民眾遭到詐騙請求協處、查證、詢問電話紀錄內容，全台光是 2023 年歹徒詐騙民眾、製造的財損金額遠遠超過有紀錄的 88.78 億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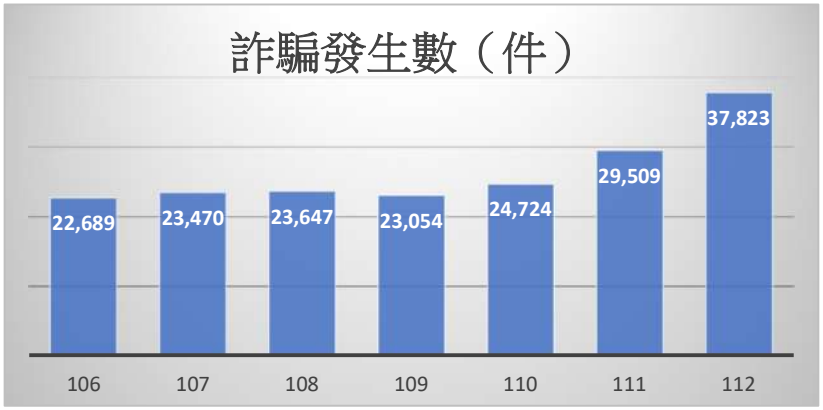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元大證券整理。

Gogolook 信任雲服務，包含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理，都是屬於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產業的一環。數位環境的非接觸式經濟讓詐騙更加猖獗。然而數位身分識別如果依賴傳統的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容易造成客戶體驗不佳與個資疑慮而流失客戶的風險。企業因此需要透過包含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線上行為等替代性數據（Alternative Data）來進行數位身分識別，兼顧用戶體驗與詐騙防範。McKinsey 指出全球有高達 10 億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另類數據可以讓更多消費者可以享受線上服務的好處。

洗錢防制（AML）是另一個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應用場景。AML 屬於人力密集作業，洗錢方式複雜化除了導致客戶盡職調查的人力成本增加，營收面上，嚴格監管也影響到用戶體驗。因此愈來愈多金融機構開始將 AI/ML 技術導入 AML。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 110 年發佈的反洗錢技術研究顯示，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正加速將 AI/ML 應用到 AML，同時有 39% 的合規機構表示，即使受到疫情的干擾，也會持續推動內部採用 AI/ML 防制洗錢。

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s）也是屬於身份識別驅動的服務。背景調查主要用於企業招募的員工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盡職調查，銀行 KYC 也可以視為背景調查的一種應用場景。近年來則有共享經濟平台的供給跟需求方調查需求快速成長。

疫情之下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價值改變，影響了企業人才招募方式。遠距工作與零工經濟所需的線上招募流程，讓雇主更重視員工盡職調查。傳統上依賴人力執行的背景調查服務價格昂貴，聚焦於提供服務給大型企業。運用 AI/ML 技術

可以讓背景調查更快速分析更多資料，也更具成本效益，讓中小企業、甚至一般個人也有能力負擔，擴大市場潛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SaaS 雲服務類型的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並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針對通訊防詐類別之產品，透過 App 辨識服務與用戶回報而持續累積的電話號碼數據是主要競爭門檻，由於公司在亞洲已深耕多年，而累積用戶超過 1,500 萬，其超過 16 億筆號碼資料庫更是東亞與東南亞之最；根據公司統計，目前攔截擋下之電話與簡訊量已超過 70 億，經營績效驚人。

該公司是全球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可以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能力，在屬其主要市場的台灣幾乎無同類型競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統計截至 2024 年第 1 季全台門號總數為 2,972 萬，按申請公司同期通訊防詐 APP 在台用戶數約 680 萬，台灣市場占有率約 22.88%；另依據 World Population Review 統計截至 2023 年底曼谷人口數約為 1,107 萬，申請公司經通訊防詐 APPGoogle Firebase 所統計 2024 年第 1 季底曼谷用戶數約為 466 萬，曼谷市占率約 42.10%。另一方面，該公司目前正積極推廣的 Fintech 服務領域產品種類較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之評估，但憑藉著該公司防詐領域 SaaS 服務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數，將可幫助其 Fintech 產品快速擴張市場版圖。

三、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風險

憑藉全球網路使用量的快速成長，電子科技產品之普及度正在大幅增加中，愛立信預估，從 2023 年底到 2029 年底的六年間，全球 5G 用戶數預估將從 16 億戶增加至 53 億戶，成長幅度超過 330%。預計到 2029 年底，5G 將覆蓋全球 85%人口；其中，北美市場的 5G 用戶數滲透率將在 2023 年底達到 61%，是全球 5G 的領先者。而到 2029 年底，北美和海合會國家的 5G 滲透率將達 92%，為全球最高，其次為西歐，而包含台灣在內的東北亞市場 5G 滲透率將達近 8 成，也在全球前段班之列，可望持續提升各類型 SaaS 雲端服務能觸及之用戶，並以創新便利的功能改變使用者習慣，以提升 SaaS 服務之使用黏著度。同時，各行各業正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將傳統 IT 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平台以提高營運之效率，市場潛能龐大，使得 SaaS 雲端服務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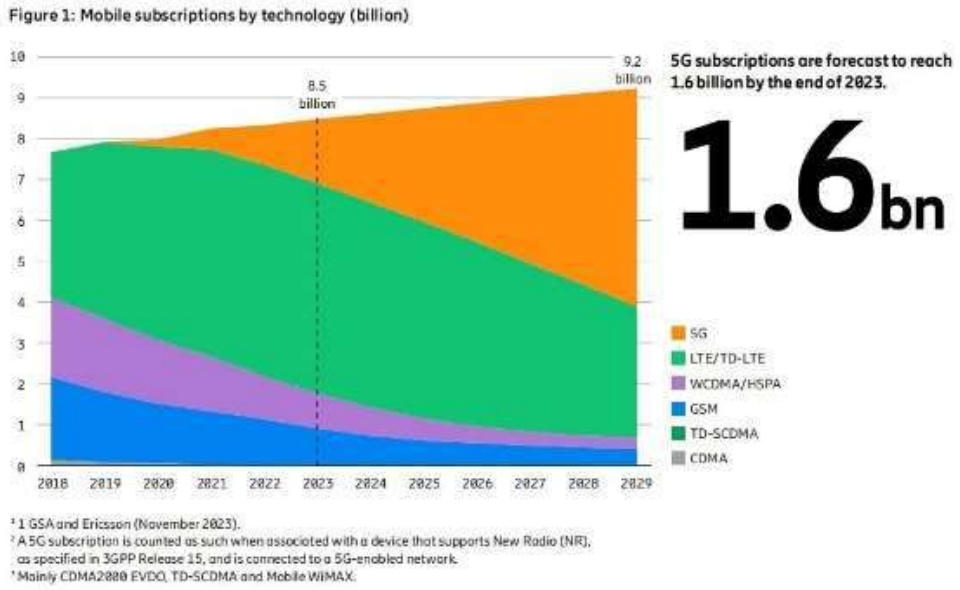

(二)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主要提供信任及商務軟體即服務(SaaS)，分為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及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其所屬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1.Whoscall 屬於手機應用程式，在 iOS 和 Android 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上架後，消費者下載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主要透過廣告或加值服務訂閱變現。廣告產業上游是手機應用程式（媒體），中游是媒體採購與廣告聯播網，下游是廣告主。手機加值服務訂閱產業上游是應用程式開發者，中游是作業系統應用商店，下游是消費者。

排名：台灣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CallApp
3	TrueCaller	TrueCaller
4	Phone by Google	Phone by Google
排名：泰國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GetContact	Whoscall
3	TrueCaller	GetContact
4	CallApp	TrueCaller
5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排名：香港	下載	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小熊來電-Call Defender	Phone by Google
3	CallApp	小熊來電 - Call Defender
4	TrueCaller	TrueCaller
5	Phone by Google	CallApp
排名：日本(註)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Phone by Google
2	Phone by Google	TrueCaller
3	CallApp	CallApp
4	TrueCaller	Whoscall
排名：韓國	下載	月活躍用戶
1	Whoscall	Whoscall
2	CallApp	CallApp
3	TrueCaller	Phone by Google
4	Phone by Google	TrueCaller

資料來源：SensorTower，期間 2023.9 - 2024.9。
註：在日本，僅 Whoscall 是來電辨識是付費功能，與其他競品免費不同，因此以營收計 Whocall 是第一高。

2.Roo.Cash 袋鼠金融屬於消費金融商品產業，上游是廣告平台與數位行銷服務業者，中游的金融商品媒合業者包含網路平台與高風險的線下信貸顧問公司，金融商品媒合平台向上游購買網路流量加上自有流量之後，媒合消費者的需求與下游提供金融商品的金融機構。

3.數位身分驗證解決方案與商譽保護解決方案屬於企業雲服務產業，上游是雲計算基礎設施與數位身分數據提供商，中游是雲服務解決方案商，下游是企業用戶。

4.手機/機車融資服務的上游主要為資金提供方，以銀行與資本市場為主，中游是類似「JUJI 招財麻吉」的個人租賃服務，下游是資金需求方的消費者。

(三)分析該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雲端服務產業正在蓬勃發展，特別是應用多元的 SaaS 服務，不僅擁有面向一般消費者的 B2C 產品，也有眾多面向企業客戶的 B2B 產品，成長潛能巨大，可望在近年呈現爆發性成長。公司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分為個人資安與防詐產業趨勢及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趨勢兩大類型，以下就各類別加以說明：

個人資安與防詐

近年來的疫情加快了數位服務的普及，同時也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根據全球反詐聯盟（GASA）的調查顯示，2023 年全球有近 25%人口遭詐騙，詐騙金額高達 1.02 兆美元，讓「防詐」成為各國政府、企業與個人的剛性需求，帶動整體防詐產業市場規模從 2021 年的 256.6 億美元成長到 2022 年 307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29 年達到 1,2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2.8%，擁龐大的潛在商機。

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

因應全球景氣動盪，投資風險驟增及詐騙猖獗，台灣金管會也在 111 年底公布 2023 年金融檢查重點，當中列出 4 大項目，當中的兩項金檢重點為「防制詐騙」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皆與 Gogolook 的核心業務相關。金管會緊盯「防制詐騙」，涵蓋防杜貸款詐騙的內部控制機制、協助民眾防制詐騙相關措施，包含關懷提問、疑涉詐欺帳戶預警機制、異常交易辨識及虛擬帳號控管等。「金融消費者保護」，則是為認識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文化及服務措施的建立與執行。這些未來監管重點與趨勢，也並非台灣所獨有而是世界潮流。

風險管理包含防詐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犯罪風險管理，都是屬於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產業的一環。數位環境的非接觸式經濟讓詐騙更加猖獗。然而數位身分識別如果依賴傳統的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容易造成客戶體驗不佳與個資疑慮而流失客戶的風險。企業因此需要透過包含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線上行為等替代性數據（Alternative Data）來進行數位身分識別，兼顧用戶體驗與詐騙防範。McKinsey 指出全球有高達 10 億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另類數據可以讓更多消費者可以享受線上服務的好處。

洗錢防制（AML）是另一個協助數位身分識別應用場景。AML 屬於人力密集作業，洗錢方式複雜化除了導致客戶盡職調查的人力成本增加，營收面上，嚴格監管也影響到用戶體驗。因此愈來愈多金融機構開始將 AI/ML 技術導入 AML。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 110 年發佈的反洗錢技術研究顯示，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正加速將 AI/ML 應用到 AML，同時有 39% 的合規機構表示，即使受到疫情的干擾，也會持續推動內部採用 AI/ML 防制洗錢。

背景調查（Background Checks）亦是屬於身份識別驅動的服務。背景調查主要用於企業招募的員工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盡職調查，銀行 KYC 也可以視為背景調查的一種應用場景。近年來則有共享經濟平台的供給跟需求方調查需求快速成長。

總之，疫情之下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價值改變，影響了企業人才招募方式。遠距工作與零工經濟所需的線上招募流程，讓雇主更重視員工盡職調查。傳統上依賴人力執行的背景調查服務價格昂貴，聚焦於提供服務給大型企業。運用 AI/ML 技術可以讓背景調查更快速分析更多資料，也更具成本效益，讓中小企業、甚至一般個人也有能力負擔，擴大市場潛力。隨著監管框架、工作習慣和客戶期望的快速變化，合規和監管技術繼續成為金融機構在簡化營運過程中不斷成長的投資領域。市場的成長是由於人們對金融監管的日益關注以及國家監管機構和金融機構在預測幾年內合作的迅速擴大。RegTech 解決方案可協助組織偵測和防止詐欺活動，確保遵

守法規。此外，巨量資料、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ML）、自然語言處理（NLP）和雲端運算等先進技術的快速採用，在推動監管科技市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全球對上述先進技術的日益青睞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帶來新的監管科技市場趨勢，使全球監管科技市場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130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507 億美元；預計 2022 年至 2028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25.11%。

(四)分析替代產品之營運風險

綜觀 SaaS 雲端服務市場，利用雲服務產品累積資料庫的含量，再以其為核心加以延伸至通訊防詐或做為風險管理與監理科技徵信輔助工具的 SaaS 雲端服務供應商較為少見，而防詐技術及背景調查應用最關鍵的要素除了資料累積的多寡外，另一方面是 SaaS 開發商對資料庫內容的演算分析能力，若無法搜集巨量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號碼或訊息的篩選過濾準確度將大幅降低。綜上所述，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公司核心技術之產品，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需求面

隨著全球總人口數的增加，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數也不斷攀升，GSM 協會（GSMA）2023 年 10 月公佈最新 2023 年度行動網路連接報告，揭露全球總人口的 55%，約 43 億人擁有智慧型手機。報告又提到使用行動上網的用戶數目為 46 億，當中有 40 億通過智慧型手機上網，且隨著全球 5G 用戶數持續成長，新型應用不斷出現，推升數據量進一步成長。受到終端裝置效能提升、數據密集型內容增多、以及網路性能不斷優化等因素驅動下，預測在 2023 年底到 2029 年底之間，全球行動數據量將有近三倍成長，全球每支智慧型手機的平均數據使用量預計從每月 21 GB 成長至每月 56 GB，表示雲端服務供應商將有機會觸及到更多終端消費者。同時，電話及訊息詐騙量的持續上升，也表示將有更多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者對 SaaS 雲端防詐服務產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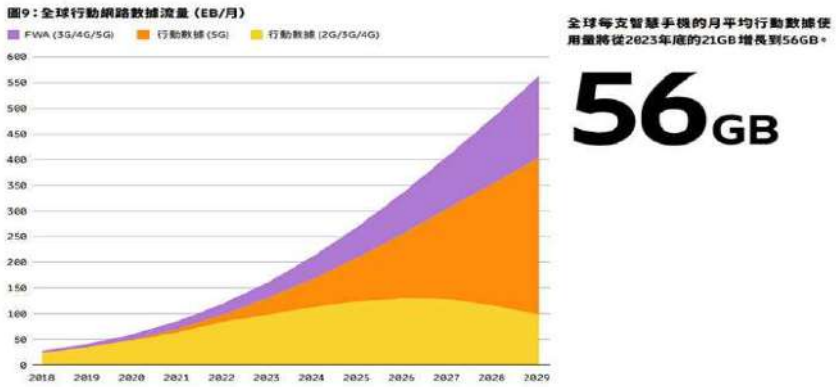

金融業進入 Bank 4.0 時代，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之應用越甚廣泛，亦隨之產生更多法令的模糊地帶，相關監理法規因應而生。為使監理更具效率，監

理機構必須導入更多科技協助人為監理之不足，因而出現 「監理科技」一詞，並成為新興議題。全球監理科技勢必朝三大方向發展：從數據蒐 集擴及至數據分析領域、從被動管理走向主動 防範、從降低合規成本轉向緩減業務風險損失，而新進數位金融業者將會是新興監理與法遵應用的最佳示範場域。過去所有的數據搜集與分析，都屬事後補救，未來監理科技可望讓數據分析達到事前預測的效果，讓監理機關或業者均可透過數據分析，找出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而防範未然，「從被動落後，轉為主動預防。」畢竟事出有因，任何事皆有徵兆，根據模型找出風險因子，即可事先防範。

為落實金融業監理科技的發展，主管機關必須開放 API，直接串接大型銀行，銀行業者也將隨之更改核心系統；然而，這對業者而言是項大工程， 且需耗費極大成本，此時與系統服務商合作，或是購買市場上現有的產品再行客製化，都是建構法遵系統的方式，對系統服務與開發商而言，監理科技蓬勃發展，未來可望創造更多新商機。

隨著數位服務的普及，導致全球詐騙威脅加劇，一般企業對監理科技亦日益重視，監理科技解決方案主要是利用人工智慧、 流程自動化與大數據分析等尖端技術，協助業者以更有效益、低成本的方式符合各行業監理需求，並發展監理科技解決方案，將其產品標準化。此外，透過雲端系統建構，讓企業者視自身需求，採用訂閱制形式，由系統服務業者派送公司所需要之功能，取代自建系統，可大幅節省成本，讓公司經營更具效率。目前企業監理已不僅是政策作為，更是風險控 管議題，各類新興技術的有效運用，都將是風險監理數位轉型的契機與關鍵。雖然目前全球與我國的監理科技仍屬於初期發展階段，但在市場需求大增的情況下，未來相關科技可望飛速成長，值得期待。

(2)供給面

因通訊防詐之 SaaS 雲端服務要達到高辨識成功率，才能讓使用者對該服務產生信賴感，進而增加對產品的黏著度增加黏著度，而要達成此目標，背後需要搜集相當龐大數據以建立完善的資料庫，並透過公司自行開發的演算法分析大數據才有可能實現。有鑑於此，該行業先進者優勢相當明顯，目前在亞洲甚至全球市場，以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並特別專精於通訊防詐或再延伸至風險管理及監理科技使用者背景調查等產品功能的公司為數不多，較偏向寡占市場。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

近年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大幅推進了雲端服務的發展。根據調研機構 KEPIOS 分析報告指出，2020 年時台灣使用者選擇以手機連上網路的比例以 43.7%落後於桌機 50.3%，而到了 2022 年，此比例已提升至 51.8%，顯見智慧型移動裝置逐步取代傳統桌機及筆電，而隨著網路使用行為越趨成熟，使用者對網路安全及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漸漸升高。2022 年

統計數據指出，有 48.8%用戶擔心網路上的假消息猖獗，無法辨別虛假訊息；另有 33.1%用戶在意第三方可能濫用手上的個資，兩者皆較 2021 年提高 3.3%，消費者隱私意識的抬頭將大力推動手機端 SaaS 通訊防詐 App 的發展。

B.金融數位化

調研機構 Adroit Market Research 統計數據指出，全球 Fintech 市場規模估計將從 2020 年的 1,105 億美元爬升至 2030 年的 6,995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0.5%。隨著終端使用者對電子商務、網路銀行、電子支付及 Fintech 應用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銀行和保險公司將更加頻繁的利用創新科技取代過時的系統，並將更依賴第三方金融商品媒合平台做精準導流，以提供消費者更友善的使用環境及功能。

C.電信產業競爭激烈

該公司在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地皆有與當地電信業者合作推廣通訊防詐 SaaS 雲服務之案例，而越趨激烈的電信業競爭將使電信業者提高與該公司合作的意願，透過與第三方 SaaS 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以提供其用戶更多優惠的加值方案，進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增加市占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廣告價格波動大

投放廣告的價格會隨著內容精細度及版面的多寡而改變，且選擇不同的行銷公司進行廣告代操之品質成效不一，將大幅影響廣告曝光率及相關成本，進而導致該公司 SaaS 軟體服務之終端使用者觸及率降低之可能。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透過建構自己品牌的多媒體社群以推廣自家產品，在成功擴建自有流量後，預期將可減少透過廣告獲客的比率，降低對第三方廣告投放的依賴，並同時增加用戶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度。

B.匯率風險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金、支出多為新臺幣，匯率變動對營運過程及結果有其影響。

因應對策

考量美金仍為全球最主要流通貨幣，且避險成本不低，該公司在業務端會將匯率波動隱含風險反應在報價上，或與客戶議定共同分擔匯率波動所產生差額。財務端會依公司現金流量需求與收入時間點，考量匯率位置，適時適當結匯以降低匯率風險。

C.人才競逐激烈

疫情後科技人才要求正在改變，且將對科技業產生長期影響，新創公司與傳統科技公司激烈競逐人才，特別是科技軟體服務業人才更加搶手，許多跨國企業也陸續在台設立據點，高薪召聘優秀人才。

因應對策

員工是組織最重要資產，也是研發創新的核心，該公司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如遠距上班及優於同業的彈性工時外，更不斷強化自身產品與技術在全球之領先地位，以吸引人才加入。此外，公司也走向資本市場，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期延攬、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3.公司競爭利基

(1)龐大資料庫

該公司已在通訊防詐領域經營多年，其長久以來透過 App 辨識及使用者回報所建立的門號資料庫為東亞及東南亞之最，為該公司帶來明顯的先進優勢，並對目前或未來同業設立了巨大的競爭門檻。以自有電話數據資料庫為基礎的數位身份辨識服務在全球市場是創新的解決方案，在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如台灣及泰國都是最主流的產品，並且已經跟包括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驗證其演算法辨識的有效性。同時，隨著使用人數的持續增加，電話數據量與回報數據將呈指數型成長，該公司所研發之通訊辨識 SaaS 服務將能更精準的提供陌生電話風險辨識及簡訊資訊過濾服務。

(2)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團隊

該公司研發部門是在該產業少數擁有如此大量跨國電話數據資料庫的團隊，有能力透過大數據之分析整理，進而調整各地區風險因子權重，設計出適用於各市場的風險模型演算法，並透過即時優化演算公式及程式邏輯，精準辨識陌生來電及簡訊，以有效降低使用者受到詐騙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該公司研發人才具備充足的創新發展能力，得以根據其資料庫之利基，延伸出針對不同面向的門號身份識別應用及使用者背景風險調查等。該公司近年更將產品擴展至 Fintech 領域，在金融業積極數位轉型及 Open Banking 進展快速的趨勢下，推出多元的金融商品整合平台，以擴大公司 SaaS 雲端服務的廣度。

(3)亞洲市場品牌營造

該公司客戶主要集中於亞洲市場，且合作行銷之公司多為各區域深具影響力之電信業者或電商平台，除經營最久且已站穩腳步之台灣市場，近年更積極佈局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日本等國家，透過進一步瞭解該區域之狀況與特性，推出更貼近當地消費者需求之產品。

以泰國為例，該公司以複製台灣市場行銷模式之方式，在泰國當地推銷通訊防詐 SaaS 雲服務，成功在短期內吸引到為數可觀的下載數，並保有相當高的 App 留存率，目前已有超過 400 萬使用者；該公司近期將與泰國第一大行動支付平台進行合作，當地消費者將可透過該平台直接訂閱 App，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終端使用者觸及率，明年有望在泰國市場達到 600 萬使用者。

就日本市場而言，由於該國消費者使用習慣有異於台灣和泰國等地，較不適用同樣的行銷模式，故該公司在深入了解當地文化後，透過與在地知名一、

二類電信業者合作，以其 App 直接串連該公司資料庫 API 或是直接提供 SDK 等方式，提供其使用者最有價值的資料庫及演算法，並同時通過當地使用人數的增加，逐步累積門號資訊量，進一步提升在該國的通訊防詐能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深耕全球數位防詐超過 10 年，以信任科技為核心，致力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隨著數位世界的信任問題持續擴大，該公司瞄準用戶端與企業端需求，提供不同場景的數位解決方案和風險管理 SaaS，打造多面向之信任生態系。

該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技術長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及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依專案進行階段設置對應之部級單位，提供充足人力支援和技術支援，讓員工都能充分發揮。由雲端工程部負責系統功能開發與專案之維護與異常處理，而數據與商業智慧部針對大數據研究與資料模型建立，另外品質工程部進行功能測試並確保研發專案進度如期完成，茲將該公司目前研發組織架構及其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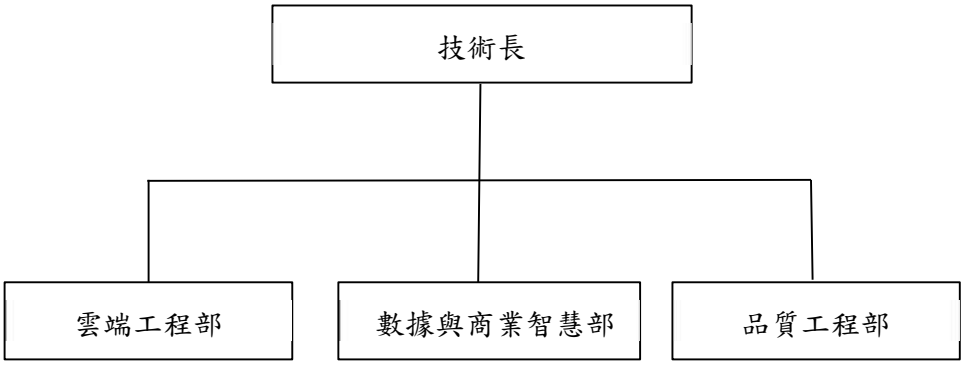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雲端工程部	1.先進架構規劃與發展 2.後端系統功能開發 3.各項專案系統之開發 4.維運與管理 5.異常問題之排除
數據與商業智慧部	1.大數據研究 2.資料模型建立 3.支援各項資料庫需求專案 4.信用風險評估
品質工程部	1.功能測試 2.系統維運 3.問題追蹤及解決 4.緊急狀況處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期初人數		22	18	39	49
該期新增	新進人員	2	19	16	18
	轉進人員	—	4	2	3
該期減少	離職人員	3	2	7	7
	轉出人員	3	0	1	6
	資遣人員	0	0	0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8	39	49	56
平均年資(年)		3.40	1.86	2.12	2.12
離職率(%)(註)		14.29	4.88	12.50	11.11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11	25	32	32
	大學(專)	7	14	17	24
	高中(職)及以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8 人、39 人、49 人及 56 人，占員工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19.78%、27.86%、27.37%及 26.54%，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研發策略導向為主。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研發人員之比率分別為 61.11%、64.10%、65.31%及 57.14%，超過半數以上，且多具備軟體資訊、數據分析或統計領域相關產業之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110 年起迄 113 年截至 11 月止研發人員呈逐期增加，

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所致，而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11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4.29%、4.88%、12.50%及 11.11%，前述離職人員皆為非主管級，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等，該等離職人員交接程序皆已辦妥，新進人員足以支應離職人員工作，研發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足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計畫及進度造成顯著影響，研發部門人力尚屬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且對於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其內容主要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業已訂定相關研發循環內控管理，對於研發過程完整保存記錄，對於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27,120	50,887	84,294	75,088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20,085	770,611	619,364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0.61	12.11	10.94	12.12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7,120 千元、50,887 千元、84,294 千元及 75,08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61%、12.11%、10.94%及 12.1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人事相關支出，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呈逐期增加，主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大及拓展研究發展方向而增加研發人員編制所致，在營業收入仍持續積極成長狀況下，使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尚維持平穩。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110	發明專利「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台灣第 109106823 號發明專利)
	成功研發中文與日文簡訊內容分類機器學習模型，並於 Whoscall 推出簡訊過濾功能
111	推出消費端信任雲服務 Message Checker 應用程式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推出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與 Whoscall Number
112	Whoscall 推出檢查連結功能，串接 Gogolook、Google 與 Scamadviser 三大資料庫
	推出生成式 AI 金融知識問答機器人 RooAI
	推出金融論證網路社群 Roomy
113	Whoscall 推出「個資外洩偵測」功能
	Whoscall 推出「自動網站檢查」功能
	Whoscall 推出「詐騙訊息檢查」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其所需之技術係經營團隊於該產業領域中所長期累積之專業開發與設計經驗，且在開發產品過程中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技術能力，俾能針對市場趨勢及競品動態，設計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有技術，並無支付其他重大權利金，亦無因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而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打造由數據與 AI 驅動、並以「數位身份(Digital Identity)」識別為核心的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服務(Risk Management as a Service)。在消費者風險管理的領域，需要持續研發更快更準的電話號碼、網址、姓名等「數位身分」風險辨識服務，也會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文字對話、AI 詐騙與加密貨幣錢包等新興領域裡的風險識別技術，以因應消費者在快速變動的網路時代所面臨日益複雜的社交工程詐騙手法。企業風險管理方面，除了持續研發更精準的異常帳號與交易偵測技術，公司也會投入金融監理科技的研發，並來強化與企業與政府的合作。同時，因應海外市場需求的成長，研發營運團隊也持續在地化與優化跨區域的 SaaS 雲端服務。

由於數位身份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除了持續強化所需的風險辨識能力之外，團隊未來預計提供更主動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身份識別服務，並且建立線上身份認證平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融合重要的個人數據權利與隱私保護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消費端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服務，追求一個彼此可以完全信任彼此的體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會持續投入研發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工程技術，讓客戶資料與隱私保護成為公司所有服務的基石，成為一間讓客戶能完全的信任公司。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單位：件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中華民國	—	10	—	—	—	—	—	10
中國大陸	—	3	—	—	—	—	—	3
香港	—	1	—	—	—	—	—	1
日本	—	1	—	—	—	—	—	1
合計	—	15	—	—	—	—	—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利用網路搜尋手段之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I410115	102.09.21~119.07.11	發明	中華民國
2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分享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467486	104.01.01~120.12.29	發明	中華民國
3	通訊帳號分析裝置、通訊帳號分析方法、其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14837	104.12.21~121.06.17	發明	中華民國
4	電子裝置、其資訊擷取方法及其電腦程式產品	I529605	105.04.11~123.10.01	發明	中華民國
5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536797	105.06.01~120.12.05	發明	中華民國
6	使用者資料產生伺服器及其使用者資料產生方法	I563459	105.12.21~122.09.11	發明	中華民國
7	通話系統及通話認證方法	I589146	106.06.21~121.09.19	發明	中華民國
8	與電信伺服器協作之電話號碼資訊伺服器及其資訊提供方法	I611683	107.01.11~124.08.31	發明	中華民國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9	電話號碼相關資訊的提供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I635405	107.09.11~120.12.13	發明	中華民國
10	使用者資料指紋驗證運作之發話端裝置、收話端裝置及雲端伺服器	I744810	110.11.01~129.02.26	發明	中華民國
11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CN103458411B	101.05.30~121.05.29	發明	中國
12	利用網路搜索手段的通信裝置來電號碼判別模組及方法	CN102694899B	103.12.10~120.03.22	發明	中國大陸
13	來電電話號碼辨識系統、方法及其程式產品	CN103179245B	105.08.10~120.12.22	發明	中國大陸
14	通信帳號分析裝置及方法	HK1189443	108.06.06~121.05.29	發明	香港
15	使用者データ指紋照合動作の送話側裝置、受話側裝置及びクラウドサーバー	JP6991522B2 (特許第 6991522 号)	111.01.12~129.08.23	發明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申請中：無。

(2)商標權

單位：件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中華民國	20	2	22
香港	3	—	3
韓國	1	—	1
日本	1	—	1
泰國	0	1	1
菲律賓	0	3	3
合計	25	6	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	102.01.01~121.12.31	01558673	CirCall	中華民國
2	102.01.16~122.01.15	01561465	酷熱線	中華民國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3	103.12.16~113.12.15	01682372	WhosCall	中華民國
4	105.06.01~115.05.31	01773399	ShowCard	中華民國
5	105.09.16~115.09.15	01793896	來電名片	中華民國
6	108.04.01~118.03.31	01980300	whos call	中華民國
7	108.04.01~118.03.31	01980301	whoscall	中華民國
8	108.04.01~118.03.31	01980302	象卡來 —— 有用有保庇	中華民國
9	110.09.01~120.08.31	02167607	美玉姨	中華民國
10	104.07.20~114.07.19	303477628	(A) whoscall (B) WHOSCALL	香港
11	104.07.20~114.07.19	303477637	KUMA	香港
12	105.03.28~115.03.28	4500638140000	whoscall	韓國
13	112.07.01~122.06.30	02306227	Gogolook	中華民國
14	112.11.16~122.11.15	02338182	貸鼠先生	中華民國
15	112.11.16~122.11.15	02338183	Roo.Cash	中華民國
16	112.11.16~122.11.15	02338184		中華民國

項次	權利期間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17	112.11.16~122.11.15	02338185		中華民國
18	112.11.16~122.11.15	02338186		中華民國
19	112.11.16~122.11.15	02338187		中華民國
20	112.11.16~122.11.15	02338188		中華民國
21	113.02.09~123.02.08	T6777669	Gogolook	日本
22	113.06.01~123.05.31	02381030	spotONE	中華民國
23	113.06.01~123.05.31	02381031	spotONE	中華民國
24	112.03.22~122.03.21	306201369	小熊來電	香港
25	105.11.01~115.10.31	01802519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1	112.04.20	112880511	袋鼠金融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申請號	商標圖樣	申請國家
2	112.08.21	112057296	Gogolook 走著瞧	中華民國
3	112.12.28	4/2023/00532768	WHOSCALL	菲律賓
4	112.12.28	4/2023/00532765	WHOSCALL	菲律賓
5	112.12.28	4/2023/00532770	WHOSCALL	菲律賓
6	112.03.26	230110577	Gogolook	泰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與防詐金融科技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研發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基於彈性穩定的 IaaS 基礎上自行研發營運的資訊風險識別技術。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是基於系統收集與 App 使用者所回報的資料，透過機器學習的詐騙行為預測技術提前發現電話號碼、網址與文字對話是否符合異常或警告的特徵，進而提示或警示使用者。資訊風險識別技術最早是針對電話號碼風險識別，並應用於消費端信任雲的 Whoscall，研發團隊也將此技術發展到網址風險識別與文字對話風險識別，並透過自行研發的 Messenge Checker 提供給客戶，以因應除了電話以外，逐漸增加的簡訊與即時通訊詐騙與騷擾手法。

資訊風險識別技術除了透過消費端信任雲產品提供給社會大眾，研發團隊也於企業端信任雲建置多元數據因子與演算法研發金融風險模型，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份識別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假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並且也與消費端信任雲的產品與系統整合，於企業端信任雲提供企業客戶偵測偽冒企業電話與網址的服務以保護企業品牌與避免消費者受騙。

消費端信任雲的應用程式服務、企業端信任雲的金融風險模型與偵測偽冒品牌的雲端服務、防詐金融科技的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以及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研發成果涵蓋了建立社會的信任科技的各項環節，且技術來源皆為自行研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依據客戶的需求與防詐趨勢，研發更全方位信任技術與服務。

A.Gogolook 產品技術係依據消費者與企業的通訊防詐與金融防詐需求進行創新

研發，目前公司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A)Whoscall

Whoscall 是 Gogolook 最具代表性的產品，是一個營運在 Apple 與 Andorid 手機系統上的應用程式 (App)，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消費者最即時且準確的手機陌生來電與簡訊、連結辨識及過濾服務。Whoscall 目前每月可辨識數十億通陌生來電與簡訊，其服務範圍包含：臺灣、泰國、日本、韓國、巴西、馬來西亞、香港等其他地區，為東亞（中國大陸以外）與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防詐資料庫。Whoscall 除了可以警示惡意與推銷來電之外，資料庫中也提供了豐富的商家營業資訊，成功協助數千萬的商家透過來電辨識功能取得手機用戶的信賴。

(B) Anti Scam Intelligence(**防詐情資解決方案**)Gogolook 擁有東南亞最大電話資料庫，並在台灣、香港、泰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占有領導地位。在併購 Scamadviser 後，也具有全球最大的詐騙網域資料庫，透過授權該公司技術與資料庫予合作廠商，協助廠商強化或打造供消費者使用之防詐服務：

- API 串接：合作廠商可以根據需求、串接資料庫與技術強化原本的防詐服務，如製作查詢網站，並串接 Anti Scam Intelligence 的電話資料 API。
- 白牌或 SDK：該公司透過長年下來累積的防詐經驗，協助廠商打造全新的防詐服務，例如製作一個隸屬於客戶品牌的防詐 App 或防詐網站。

(C)Identity Suite 數位身分驗證方案

Identity Suite 已經與多間國內金融機構及企業合作，藉由引進防詐資料庫，輔以多元數據與 AI 模型建立風險預測能力，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身分來檢核高風險用戶與阻擋惡意帳號、分身帳號等惡意攻擊。除了台灣之外，目前在海外國家已有客戶測試成功案例。

(D)Watchmen 商譽保護解決方案

Watchman 可協助企業與關鍵意見領袖（KOL）保護其客戶與粉絲免於因品牌或服務遭線上偽冒而受到詐騙。舉例：來電經辨識若屬於 Whoscall 認證號碼（Whoscall Number），Whoscall 將提供客製化的正確企業訊息給用戶；如辨識為偽冒企業電話、偽冒企業簡訊與網址，則會即時協助阻斷該偽冒攻擊。

(i)Whoscall 認證號碼 (Whoscall Numbers)：企業在 Whoscall 註冊電話號碼，可以在 Whoscall 用戶端顯示企業識別標誌、名稱、窗口與電話目的，也能於通話紀錄顯示企業資訊。

(ii)Watchmen：即時偵測電話號碼與簡訊之偽冒狀況立即阻絕詐騙行為。並同步保護企業網站、網域以及社群媒體等攻擊途徑。

(E)Roo.Cash 袋鼠金融

袋鼠金融是消費金融商品資訊比較平台，精準媒合消費者與合法、合規的金融商品。並透過申請流程整合，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金融商品客戶引導體驗（Digital Onboarding）。該服務目前已與國內超過 20 家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包含個人信貸、信用卡、房貸、小額貸款、數位帳戶的金融商品資訊與便捷申請管道。作為 Gogolook 防詐守護服務的一環，袋鼠金融除了提供消費者合法的金融商品申請管道，也透過金融防詐內容教育，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跟分辨詐貸能力，袋鼠金融客服每年成功阻絕了超過 200 件以上的詐貸案件。

(F) JUJI 招財麻吉

該公司結合袋鼠金融、數位科技的經營方式，目標是建立 Lending as a Service (LaaS) 的平台商業模式，協助銀行體系以外的個人融資市場，創造更有效率、公平且合法的環境。LaaS 的商業模式目標是有效率的媒合融資需求方以及融資提供方，降低雙方的資訊落差，向小額融資服務業者

提供申請模組、風控模組、資訊流及金流模組的軟體服務。

B.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申請發明專利，也積極為旗下各產品註冊文字及圖樣商標，以維公司權益，Gogolook 主要產品之智財權佈局規劃請詳貳、四、(二)、5.：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防詐之核心服務，協助一般使用者及企業端進行詐騙預防及通訊信任，於東亞及東南亞有超過 16 億的號碼資料庫，且已辨識陌生電話及簡訊量超過 140 億筆，其中已擋下惡意電話及簡訊量共 70 億

筆，該技術於惡意電話檢出率高達 99%，目前已為東亞及東南亞領導品牌，在通訊防詐領域存在顯著之競爭優勢。例如：其詐騙簡訊辨識技術不單集中於其使用的電話號碼，亦能進行簡訊內含有的惡意連結檢出及高頻率詐騙文字之提醒。除了應用於通訊產業外，近年也延伸其核心防詐技術至金融科技領域，透過對電話號碼的理解產生對應的風險分析模型，能夠幫助金融業客戶有效檢驗詐騙人頭戶、借貸違約及洗錢風險。在金融應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能透過此核心技術應用至更多場景領域。茲就主要產品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產品	Whoscall	Anti Scam Intelligence (ASI)	Identity Suite	Watchmen	Roo.Cash	JUJI
產品優勢	以消費者為中心，透過人工智慧技術提供資料加值服務(如：來電辨識及簡訊分類與偵測)，並且與警方詐騙號碼資料庫做深入整合，Whoscall 可於來電當下判別情境後動態選擇名稱標籤，並且自主研究詐騙騷擾電話預測模型，透過往年經驗從資料庫中找出數十種正相關因子並逐年精進效能優化辨識服務，而簡訊模型則是採用先進 On-device 機器學習技術，致力於提供快速辨識垃圾訊息外，亦做到保護使用者隱私的分類及過濾，超過 9 成的使用者認為能有效辨識垃圾訊息，且單則訊息分類僅需 0.46 秒。	ASI 的核心技術優勢在於其先進的電話識別和詐騙辨識技術，這些技術能夠幫助企業和電信運營商提升安全性，增加用戶接聽電話、簡訊的信心。	電話資料、搭配專家知識的機器學習模型	跨電話、簡訊、網域、社群媒體之跨通路優勢	透過 AI 模型幫助用戶快速獲得更適合的個人財務建議，並透過用戶提供的數據及我方的模型做整合推薦最適合的方案給用戶，並且在評估的過程中也能降低金融商品提供方未來可能產生的違約率及人頭戶問題。	以客戶體驗為目標，追求最極致的客戶滿意度，目前客戶滿意度為接近滿分。 透過資料庫已經能建立符合標準的風控核心模型，有效控制違約率。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由於詐騙議題於消費端及企業端皆有持續性發展的狀況，即透過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的通訊手段對於民眾施行金錢詐騙或是竊取個資，金錢詐騙透過金融交易，獲取不法詐騙利益；竊取個資則可冒用身份進行詐騙、洗錢等不法用途現象皆持續發生，致防詐服務僅會隨著社會變化而持續演進，只要防詐技術應用服務持續更新及優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目前觀之並無特定之生命週期。若依整體技術發展與市場詐騙趨勢走向

評估為依據，該產業皆持續迭代擴大，由過往的一般通訊詐騙走向簡訊及社交訊息詐騙，再轉換至金融詐騙或虛擬貨幣進行洗錢兌現之行動，故可推論單就通訊詐騙服務屬於成熟之生命週期，而簡訊、社交訊息與金融詐騙皆為快速成長之生命週期，預期此現象擴張與多變手法狀況在未來會持續發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透過其核心技術阻斷各類型詐騙與提升資訊安全之服務，有效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迎來成長。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打通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戰略，電話號碼是全球最普遍的線下身份識別，個人與機構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而且多數國家採號碼實名制，綁定官方身份證明文件與電話號碼。相對的，線上身份識別方式目前被個別網路應用平台所掌握，形成數據孤島，Google、Facebook、Twitter 及 Amazon 等中心化平台巨頭控制了線上身份識別，在 Web3 時代，加密貨幣錢包地址將獨立於網路應用，成為線上服務的共通帳號登錄方式。電話號碼與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的共通性是兩者都是全球性、開放式的身份識別方式。透過電話號碼與錢包地址的串接，可以打通線上與線下身份，更能有效識別數位身份風險。因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希冀成為線上線下數位身份識別之領導品牌，促成全通路身份識別之應用產品持續發展。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主要為透過數據進行核心分析演算法後進行對用戶的理解與風險之防範，以目前領域可應用於對應通訊產業與金融科技產業，但亦需要持續性擴大可保護及觸及之範圍，進而推出可獲利之產品。按照當前市場趨勢及使用者反饋調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消費端防詐雲、企業端防詐雲及金融科技防詐應用三大方向皆建立新產品之計劃準備：

(A)消費端防詐雲服務：擴大通訊防詐服務從電話、簡訊、社群媒體、即時通訊及虛擬貨幣市場等面向，建立消費端完整詐騙防護網，且其中包含之辨識格式除了電話號碼外，更擴大至連結網址、特定異常文字及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B)企業端防詐雲服務：強化企業與政府端，包含洗錢防制、背景調查與犯罪追蹤的風險管理產品，可延伸至可疑人員之背景風險查驗，透過核心研發的爬蟲技術可了解其學經歷驗證、民事背景審查及犯罪背景審查，協助企業與政府端提升查驗之效率並減少錯誤的信任成本問題。

(C)金融科技防詐應用：擴大防詐金融科技範疇，建立金融服務社群平台，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建議與會員間的評論及推薦，提升使用者對

金融商品的信任度。將 Roo.Cash 袋鼠金融服務嵌入合作網站，讓合作網站能夠即時提供用戶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使民眾減少誤信人頭戶或線上釣魚詐騙金融之風險。

由於上述發展方向皆屬軟體服務，並沒有實體零組件成本，皆只有人員開發的薪資成本，且每一個研發單位之預訂時程為二年內陸續上線並進行使用者、客戶調查與數據反饋後持續迭代優化。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產品之開發計劃皆為現有核心服務或技術之延伸，除了強化現有產品品質外，更是擴張相關應用領域以提早滿足對應之消費者與客戶需求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競爭力，鑑於現有消費者端服務已擁有超過 1,500 萬使用者及累積超過 16 億筆的數據量，透過應用深化與新服務接軌後獲得的客戶持續成長與數據多元性反饋，更能反應至消費者端之廣告與訂閱制之商業模式的成長，且企業端客戶亦能藉由核心服務延伸多面向調查提供客戶更優良與精準的產品效能以及優於競爭者之性價比。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維運環境，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從 109 年起依據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核心業務之持續營運，並通過驗證。也於 110 年依據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及個人資料作業管理，保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仁與客戶權益，並通過驗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編組，由技術長暨資安長帶領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推動並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消費端信任雲、企業端信任雲、防詐金融科技與資訊風險識別技術等公司核心系統的研發流程的每個環節，以確保核心系統的資訊安全與確保其持續營運。

公司具體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 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均超越對客戶的承諾。
- 應適當保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 為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均進行稽核。
- 每年進行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

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係由工程副總經理轄下雲端工程部、數據與商業智慧部、應用程式工程部與品質工程部共同組成，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綜上所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永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	—	—	7.44
	鄭勝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12	12	1.29
董事暨執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7.44
	郭建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12	12	1.13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11.09
	代表人：陳舜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理發言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22	—	—
董事	楊應超	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班 芝加哥大學 MBA 紐約大學 MBA 巴克萊銀行、花旗環球董事總經理及亞洲首席科技股票分析師 高盛、瑞士信貸與法國巴黎銀行亞洲硬體股票分析師 大洋集團(HK)和陸商聯創科技(US)財務長與董事 Kearney 和 Accenture 策略管理顧問、IBM/AT&T 工程師	33	—	—
獨立董事	歐久菁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台大 EMBA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處長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處長	28	—	—
獨立董事	詹婷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智慧產權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32	—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產業年資	公司服務年資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陶韻智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XRSPACE)總經理 德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暨合夥人 臺灣數位企業總會數轉大學業師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	—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	—	—	27.54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7.44
技術人員	宋政桓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學士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12	12	1.10
技術人員	高義銘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Statistic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tatistics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數據與商業智慧總監	10	2	0.03
技術人員	池凱琳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s 睿控網安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軟體經理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產品技術經理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技術顧問 IBM 台灣軟體工程師	15	2	0.06
技術人員	楊雲鈞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台灣雪豹科技資深工程師 HTC 資深工程師	12	7	0.07
技術人員	柯志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協理 國泰金控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中心資深商務分析師	12	4	0.07
技術人員	鄭竹青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Ph.D)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新加坡國立大學 Master of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Computer Science SWAT Mobility 資深工程副總 iVideoSmart 技術長 Appier 工程副總	27	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增(減)股數	期末股數
董事長暨永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註 1)	1,350,000	0	1,350,000	1,030,532	2,380,532	0	2,380,532	0	2,380,532
	鄭勝丰	258,778	0	258,778	153,354	412,132	0	412,132	0	412,132
董事暨執行長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註 1)	1,350,000	0	1,350,000	1,030,532	2,380,532	0	2,380,532	0	2,380,532
	郭建甫	267,114	0	267,114	95,159	362,273	0	362,273	0	362,273
董事暨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3,000	0	2,013,000	1,536,638	3,549,638	0	3,549,638	0	3,549,638
	代表人：陳舜平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楊應超(註 1)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久菁(註 1)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婷怡(註 1)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陶韻智(註 2)	0	0	0	0	0	0	0	0	0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5,000,000	0	5,000,000	3,816,787	8,816,787	0	8,816,787	0	8,816,787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1,350,000	0	1,350,000	1,030,532	2,380,532	0	2,380,532	0	2,380,532
技術人員	宋政桓	212,524	0	212,524	139,725	352,249	0	352,249	0	352,249
技術人員	高義銘	0	0	0	15,000	15,000	0	15,000	(6,000)	9,000
技術人員	池凱琳	0	0	0	0	0	24,091	24,091	(6,000)	18,091
技術人員	楊雲鈞	0	0	0	27,500	27,500	(11,000)	16,500	5,300	21,800
技術人員	柯志強	0	0	0	22,500	22,500	718	23,218	0	23,218
技術人員	鄭竹青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註 2：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董事補選就任。

該公司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130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870 千元、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股 8,988 千元，使該公司董事、董事暨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股權增加，其餘股權變動主係股東間交易及自身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致持股異動，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之股權移轉或轉讓之情事。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業務或產業經驗，可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策略提供合適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

控制經營或日常運作；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掌握於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中，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使其研發工作延續性得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有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因異動而未來未能繼續參與公司經營，仍能使公司經營有效施行；而對於研發人才培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不定期會議分享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良好之福利及獎酬，以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及鞏固研發團隊之根基，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或員工個別異動應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
期初人員		78	91	139	179
新進人員		29	69	77	81
離職人員		16	17	32	25
資遣及退休人員		—	4	5	7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	—	—	—
	間接人工	91	139	179	228
	合計	91	139	179	228
平均年資(年)		2.80	2.41	2.48	2.64
平均年齡(歲)		33.34	33.80	34.06	34.53
學歷分布(%)	碩士及以上	57.14	52.52	46.93	46.05
	大學(專)	42.86	47.48	53.07	53.95
	高中(職)以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 91 人、139 人、179 人及 228 人，主係隨整體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呈現增加之趨勢，其中 111 年度全年增加 48 人，主係因營運需要而新增部門及既有部分部門增聘人員所致；另平均年齡約 33.34~34.53 歲及平均年資約 2.41~2.80 年，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 57.14%、52.52%、46.93%及 46.05%，各期皆近乎五成，碩士及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營運、專案開發、研發及 App 優化等業務，整體人力素質優良，有助於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研發項目、營運規模及客服需求增加，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持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並有效利用員

工之專業與才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係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尚屬合理。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	20	2	9.09	28	1	3.44	25	5	16.67	26	2	7.14
一般職員	71	14	16.47	111	20	15.26	154	32	17.20	202	30	12.93
合計	91	16	14.95	139	21	13.13	179	37	17.13	228	32	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離職員工人數分別 16 人、21 人、37 人及 3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95%、13.13%、17.13%及 12.31%，各期離職人員包含主管級人員及一般職員，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升學因素或家庭因素而離職，其中 112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112 年營業規模成長較快，而營運組織需要進行多方面的調整和應對措施，導致年資未滿一年或剛滿一年之新進員工在快速成長的公司環境中遭遇到較大之壓力與挑戰而無法適應及調整，故導致該公司 112 年度離職率較高，尚無重大異常，而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並辦理交接，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在經理級以上主管部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有 2 位、1 位、5 位及 2 位主管級人員離職，主要負責產品規劃、產品設計、海外業務開發及公共事務且非擔任一級主管，離職原因亦屬生涯規劃或外籍員工返國所致。惟該公司已建立完整職務代理制度，員工離職後均有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故人力增補後可順利銜接，因此經理人員離職並未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資遣人數分別為 0 人、4 人、5 人與 7 人，其中除 112 年度有 1 位年資未滿 1 年之主管因工作成效未能符合公司期望而予以資遣外，其餘資遣人員皆為一般職員，其資遣原因皆係因不適任職務而資遣，資遣皆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該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 分析應用，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致成本結構中未有原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僅有將 APP 上架雲端 store 平台而之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及使用AWS 之雲端服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臺幣	38,797	15.18	105,804	25.19	131,728	17.09	178,076	28.75
	美元	121,243	47.42	143,303	34.11	233,326	30.28	168,216	27.16
外銷	美元	95,597	37.40	170,978	40.70	405,557	52.63	273,072	44.09
合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619,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10,938	40.54	14,468	27.25	16,996	26.23	14,974	26.50
外購	美元	16,046	59.46	38,622	72.75	47,810	73.77	41,529	73.50
合計		26,984	100.00	53,090	100.00	64,806	100.00	56,5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主要營運模式係於平台上架 APP 供 iPhone 及安卓 (Android)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藉由不斷更新資料庫及優化系統功能，帶動使用戶量及訂閱戶量，進而產生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銷比率分別為 62.60%、59.30%、47.37%及 55.91%，其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要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透過數位身份驗證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識別高風險客戶，並精準媒合獲取高轉換率客戶，以及銷售「WitcherFin」號碼風險資料庫供金融機構 KYC 使用而產生之信任雲服務收入所致。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年度外銷金額亦呈現成長趨勢，外銷比率分別為 37.40%、40.70%、52.63%及 44.09%，外銷金額主要係東亞及東南亞地月活躍用戶及訂

閱戶大幅成長，尤其是泰國地區成長最巨，使流量變現之廣告收入及訂閱收入成長所致，113 年前三季外銷比率略有下降，主係因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及「JUJI 招財麻吉」所產生之商業服務收入成長，而商業服務之銷售區域以國內為主，使內銷比率提升致外銷比率下降。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外購之比率分別為 59.46%、 72.75%、73.77 及 73.50%及，113 年前三季外購比率雖略有下降，然外購比率大致上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 APP 上架 Apple 及 Google 雲端 store 用戶訂閱之平台手續費成本，而 Apple 及 Google 平台產生之收入及成本多以美金計價，加上流量變現之廣告收入亦以美金計價為主，使外幣美金進銷貨之金額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999)	22,292	(9,332)	13,614
營業收入淨額(B)	255,637	420,085	700,611	619,364
營業淨利(損)(C)	(54,477)	(75,724)	19,836	(50,096)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A)/(B)	(1.17)	5.31	(1.33)	2.20
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A)/(C)	5.51	(29.44)	(47.05)	(27.1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服務與銷售收入多為美元、支出多為新臺幣，致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將對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來自外幣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999)千元，22,292 千元、（9,332）千元及 13,61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17%)、5.31%、（1.33%）及 2.20%，占營業淨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5.51%、(29.44%)、（47.05%）及(27.18)%。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持續貶值，而該公司廣告收入及應用程式收入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故年底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111 年度以來美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且全球資產風險趨避程度增加，致美元持續走強，全球股市受美債殖利率攀升及金融市場去槓桿化影響而大幅修正，台灣外匯市場美元需求大於供給，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貶值，產生較多的兌換利益；112 年初隨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心態，使新臺幣兌美元自 1 月初由 30.708 上升至 10 月底 32.47，伴隨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而累積較多美元部位，拉高美元資產平均匯率，加上 11 月起隨著聯準會升息循環邁入尾聲，使國際美元翻轉走軟，也帶動資金回流非美貨幣和亞洲市場，使新臺幣兌美元 12 月底快速回升至 30.74 元價位，以致該公司期末美元部位平

均匯率高於期末匯率，使 12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113 年 1~9 月新臺幣兌美元逐漸回貶，於 7 月底至近 32.835 元價位，並於 9 月底回升至 31.65 元價位，反映美國通膨未加速降溫、勞動市場具韌性及部分聯準會理事表示不宜快速降息之際，使市場對先前過於樂觀的美國降息預期有所修正，帶動國際美元回升，致 113 年前三季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以防止兌換(損)益影響獲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視實際資金需求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4)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5)因應海外市場佈局，未來海外事業投資案、增資案及併購案將以美元作為主要計價貨幣，以適時調節帳上美元部位。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Meta Ireland	44,622	17.45	無	Apple	99,896	23.78	無	Google Asia	387,795	50.32	無	Google Asia	180,231	29.10	無
2	Apple	36,852	14.42	無	Google Asia	82,195	19.57	無	Apple	142,731	18.52	無	Apple	126,310	20.39	無
3	VERIZON	35,903	14.04	無	Google Payment	60,358	14.37	無	Google Payment	69,397	9.01	無	Google Payment	58,657	9.47	無
4	Google Payment	35,603	13.93	無	Meta Ireland	37,576	8.94	無	安索帕	40,822	5.30	無	安索帕	29,199	4.72	無
5	Twitter	26,403	10.33	無	陽獅銳奇	34,910	8.31	無	Meta Ireland	16,990	2.20	無	陽獅銳奇	19,193	3.10	無
6	Google Asia	15,775	6.17	無	雅虎數位	34,805	8.29	無	陽獅銳奇	15,858	2.06	無	Byte dance	18,976	3.06	無
7	國泰世華銀行	8,850	3.46	無	凱絡媒體	13,122	3.12	無	凱絡媒體	11,620	1.51	無	國泰世華銀行	17,323	2.80	無
8	凱絡媒體	8,282	3.24	無	國泰世華銀行	8,795	2.09	無	佳聖媒體	9,263	1.20	無	Meta Ireland	16,802	2.71	無
9	Appier	8,197	3.21	無	安索帕	8,693	2.07	無	國泰世華銀行	8,429	1.10	無	奇宏策略	15,976	2.58	無
10	陽獅銳奇	7,337	2.87	無	TWITTER	7,151	1.70	無	Unity Software	6,570	0.85	無	中信銀	9,032	1.46	無
	小計	227,824	89.12	—	小計	387,501	92.24	—	小計	709,475	92.07	—	小計	491,699	79.39	—
	其他	27,813	10.88	—	其他	32,584	7.76	—	其他	61,136	7.93	—	其他	127,665	20.61	—
	營業淨額	255,637	100.00	—	營業淨額	420,085	100.00	—	營業淨額	770,611	100.00	—	營業淨額	619,36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服務收入及商務服務收入，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 Google Asia)

Google Asia 主要係負責 Google 的廣告業務，擁有 youtube、google 搜尋引擎的龐大會員，為全球線上廣告聯播網之龍頭廠商，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該公司為 Google Asia 旗下 Admod、Ad Manager、Adxm 及 Adsense 平台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Google Asia 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75 千元、82,195 千元、387,795 千元及 180,23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17%及 19.57%、50.32%及 29.10%，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皆呈逐期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Whoscall」用戶量持續累積而帶動數位廣告收入。111 年度大幅成長至 82,195 千元，除因 Twitter 將旗下「Mopub」廣告平台售出，故該公司將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 Google Asia 公司，且串接各廣告合作廠商之中介平台越趨集中於 Google Asia，使其引介廣告投放機率大為增加，因而躍升至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大幅成長至 387,795 千元，主係委託 AnyMind Group 透過歷史數據及專業分析，協助提高廣告媒合機率及價格，另因該公司觀察到泰國用戶數突然大幅成長，故投入大量行銷資源在泰國，提高「Whoscall」於泰國的滲透率，加上泰國廣告價格也較台灣高，故使 Google Asia 112 年度首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三季因全球經濟不確性較高，間接影響 Google 第三方廣告經紀業務，加上該公司考量將廣告資源分散至其他客戶，因此對其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惟仍維持第一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Apple Inc. (以下簡稱 Apple)

Apple 設立於 1976 年，1980 年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AAPL)，最著名的硬體產品有 iPhone 智慧型手機、iPad 平板電腦、Mac 個人電腦、Apple Watch 智慧型手錶、AirPods 無線耳機等；軟體有 macOS、iOS 作業系統、Safari 網頁瀏覽器等；線上服務有 iTunes Store、iOS App Store、Mac App Store、Apple TV+、iCloud 等。

該公司「Whoscall」在 Apple 之 App Store 商店上架，供 iPhone 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Apple 銷售金額分別為 36,852 千元、99,896 千元、142,731 千元及 126,31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42%、23.78%、18.52%及 20.39%，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逐期成長，主係「Whoscall」程式處理優化，另加強與各國政府機

構合作及增加媒體曝光度，提升「Whoscall」知名度及用戶信賴度，使台灣、日本及泰國等各地用戶訂閱率提升，故 111 年度首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受惠泰國行銷效益發酵，另與二大電信商(AIS 及 True)合作，推升泰國訂閱用戶數大幅成長，加上有效提升整體 IOS 系統用戶體驗感，使 112 年銷售金額增加至 142,731 千元，惟因成長金額低於 Google Asia，故自 112 年度起位居第二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三季仍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拓展，對 Apple 銷售金額 126,310 千元呈現穩定增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Google Payment Corp. (以下簡稱 Google Paymemt)

Google Payment 主係負責 Google 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成立，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該公司「Whoscall」在 Google Play 商店上架，供安卓 (Android)系統手機用戶下載，賺取信任雲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Google Payment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5,603 千元、60,358 千元、69,397 千元及 58,657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3.93%、14.37%、9.01%及 9.47%，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呈現穩定增長，主係訂閱用戶收入穩定增長，各期皆維持在第三或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安索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索帕)

安索帕主係從事數位行銷顧問業務，擅長整合創意與技術，從前端策略諮詢、數位服務、專案執行，到終端的全通路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透過數位轉型，創造品牌與營運的成長，員工人數約 200 人，擔任 Volvo、嬌生及金百利克拉克等大型企業之代理商，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

安索帕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銀行)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安索帕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卡及數位帳戶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安索帕銷售金額分別為 8,693 千元、40,822 千元及 29,19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5.30%及 4.72%，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皆逐年成長。111 年度隨「袋鼠金融 Roo.Cash」開啟知名度，並搭配行銷企劃得宜，當期信用卡卡友踴躍申請，推升營業收入成長，故首次擠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2 年度國內疫情解封，出國旅遊需求增加，致信用卡辦卡量也相應上升，故匯豐銀行提高辦卡預算，帶動 112 年銷售金額增加至 40,822 千元。113 年前三季因匯豐銀行調整代理商使得對安索帕銷售金額減少至 29,199 千元，惟於各期皆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陽獅銳奇）

陽獅銳奇主係負責傳統及數位媒體整合行銷企劃，包含策略分析、企劃、

執行及優化，為法國陽獅集團(Publicis Groupe S.A.)的轉投資公司，法國陽獅集團於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掛牌(股票代號 PUB)，現為全球第二大傳播集團，為傳播行業全球領導者之一。

陽獅銳奇為美商花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廣告代理商，透過陽獅銳奇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貸款及信用卡申辦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陽獅銳奇銷售金額分別為 7,337 千元、34,910 千元、15,858 千元及 19,19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87%、8.31%、2.06%及 3.10%。111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長，主係袋鼠金融自 110 年下半年度新增信用卡申辦推廣產品資訊，吸引花旗銀行提撥廣告經費，並帶動辦卡成長，致對陽獅銳奇銷售金額成長，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擠進第十大銷售客戶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退居第六大銷售客戶，主係花旗銀行在台消費金融業務於 112 年 8 月被星展銀行併購，尚在進行內部業務整併，故放緩信用卡推廣業務所致。113 年前三季因完成業務整併對其增加信用卡服務收入，上升至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 Bytedance Pte. Ltd. (以下簡稱 Bytedance)

ByteDance (字節跳動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係從事跨國網際網路技術服務，成立於 2012 年 3 月。旗下有產品今日頭條和短影音抖音（海外版本 TikTok）、西瓜視頻等，也提供人工智慧技術專業生產力軟體，例如剪映、辦公套裝拉客（lark）等業務。

該公司為 ByteDance 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3 年前三季對 ByteDance 銷售金額為 18,9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3.06%，成為當期第六大銷售客戶，主要係該公司為增加營業收入，新增合作客戶，另外為降低銷貨集中狀況，分散廣告資源至 ByteDance 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係成立於 64 年 1 月，其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所(TWSE)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882)。

該公司主係為國泰世華銀提供客戶徵信之資料查詢服務，能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完成相關 KYC(Know-Your-Customer)作業，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對國泰世華銀銷售金額分別為 8,850 千元、8,795 千元、8,429 千元及 17,32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46%、2.09%、1.10%及 2.80%，分別列居第七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能快速因應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符合國泰世華銀有效降低違約風險之需求，因而穩居 110~11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3 年前三季因應帳戶檢核新增人頭戶偵測服務，使得當期對其銷售金額增加至 17,323 千元，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Meta Ireland)

Meta Ireland 主要係負責該集團廣告業務，其最終母公司為 Meta Platforms, Inc.，設立於 2004 年 2 月，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為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VRS)，110 年底由 Facebook, Inc.改名為 Meta Platforms, Inc.，主係經營社群網路服務、虛擬實境、元宇宙等業務，旗下擁有 Facebook、Messenger、Instagram 及 WhatsApp 等。

該公司為 Meta Ireland 之廣告投放合作廠商，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Meta Ireland 銷售金額分別為 44,622 千元、37,576 千元、16,990 千元及 16,80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5%、8.94%、2.20%及 2.71%。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7,046 千元及 20,586 千元，主係該公司調整廣告接單策略，因此由第一大銷售客戶分別退居至第四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較前期成長，主係該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狀況，分散廣告資源至 Meta Ireland，惟因成長不如其他客戶而退居第八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I. 奇宏策略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宏策略)

奇宏策略主係提供媒體策略和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廣告傳播、公共關係管理、社交媒體策略、市場調查和分析等。奇宏策略致力於幫助客戶建立和提升品牌形象，並通過有效的媒體和公共關係策略來達成業務目標。奇宏策略係宏盟媒體集團(Omnicom Group Inc.，全球前三大傳播集團之一)之轉投資公司，宏盟媒體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股票代號 OMC)。

奇宏策略為匯豐銀行之廣告代理商，透過奇宏策略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卡及數位帳戶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3 年前三季對奇宏策略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至 15,9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2.58%，並首次擠進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奇宏策略成為匯豐銀行之主力廣告代理商之一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

中信銀成立於 55 年，截至 112 年底，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6.05 兆元，其母公司為中信銀行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891)。

該公司主係為中信銀提供帳戶查詢及分析管理服務，進行客戶徵信查詢服務，能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完成相關 KYC(Know-Your-Customer)作業，另外提供辨識人頭戶服務，致 113 年前三季產生開發建置及訂閱服務收入 9,0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46%，並列居當期第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絡媒體)

凱絡媒體提供全方位媒體傳播策略規劃、活動贊助、各式行銷、公關、消費者調查等服務，隸屬於電通集團（dentsu international），為電通集團在台灣的專業媒體代理商，目前已發展成為國際性的媒體傳播公司，分公司遍及全球一

百個以上的國家。

凱絡媒體主係英商渣打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廣告代理商，前開銀行透過凱絡媒體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卡及貸款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其往來，最近三年度對凱絡媒體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282 千元、13,122 千元及 11,6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24%、3.12%及 1.51%。111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隨「袋鼠金融 Roo.Cash」會員數及活躍用戶增加，帶動信用貸款申辦案件數隨之增加所致，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位居第八大、第七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起對凱絡媒體銷售金額逐漸減少，主係隨前開銀行業務目標及行銷預算調整所致，並退出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佳聖媒體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聖媒體)

佳聖媒體成立於 95 年，在專業媒體企劃與媒體採購、房地產及政府標案等特殊產業領域亦提供全方位服務，提供整合行銷服務予客戶。

佳聖媒體主要為中信銀之廣告代理商，透過佳聖媒體在「袋鼠金融 Roo.Cash」網頁推廣信用卡及貸款業務，賺取商業服務收入。112 年度對佳聖媒體公司銷售金額達 9,26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首次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主係疫情解封刺激旅遊風潮，中信銀提高信用卡活動預算，帶動信用卡辦卡數增加。113 年前三季隨旅遊辦卡熱潮降溫而退出當期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Unity Software Inc. (以下簡稱 Unity Software)

Unity Software 成立於 2004 年，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NYSE)上市(股票代號：U)，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是一家提供創建和操作互動式即時 3D 內容的軟體平臺公司。Unity 在遊戲開發領域以其跨平臺的遊戲引擎而聞名，支援 2D 和 3D 遊戲，廣泛應用於獨立遊戲開發及 iOS 和 Android 系統中。

該公司透過 Unity Software 媒合廣告業主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1 年度完成 Unity Software 系統審核及對接，於 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6,57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0.85%。Unity Software 經由遊戲產業、電腦動畫、電影產業等領域服務，擁有廣大廣告業主，因而 112 年度列居第十大銷售客戶，惟 113 年前三季因廣告價格波動較大而將廣告流量轉至其他廣告平台，進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虎數位行銷)及 Verizon Financial Services LLC(以下簡稱 Verizon)

Yahoo 集團為世界知名的網路消費暨數位媒體商，於 106 年被威訊通訊(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收購，威訊通訊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號 VZ)。爾後 110 年 Yahoo 又被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管理的基金收購，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係位於美國之投資管理

公司，創立於 79 年，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號：APO)，主要投資於信貸、私募股權和實物資產。

由於 Yahoo 集團內部組織及業務調整，111 年由 Verizon 改為台灣雅虎數位行銷負責廣告平台業務。110~111 年度來自於其 Flurry 廣告平台銷售金額分別為 35,903 千元及 34,80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04%及 8.29%，110~111 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112 年度後，該公司因投放至雅虎數位行銷廣告格式需另外客製調整，考量成本效益故轉至其他廣告平台，爰其退出銷貨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O.Twitter Inc.(以下簡稱 Twitter)

Twitter 為源於美國的微部落格及社群網路服務平台，曾在 102 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後於 111 年 10 月被 Tesla, Inc.(特斯拉)之創辦人馬斯克收購下市。

Twitter 以旗下行動廣告平台 MoPub 協助 APP 開發商，透過追蹤廣告版位空缺媒合廣告業者。110~111 年度對 Twitter 銷售金額分別為 26,403 千元及 7,15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3%及 1.70%，分別列居第五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收入大幅下滑，主因 Twitter 自從當年 4 月公佈售出 MoPub 平台起，該公司將原在其平台之廣告流量及版位資源移轉至其他平台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P.Appier Pte. Ltd.(以下簡稱 Appier)

Appier 設立於新加坡，其母公司 Appier Group, Inc. 110 年 3 月 30 日在東京交易所(TSE)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180)。Appier 設立於 101 年，從事軟體即服務 (SaaS) 業務，使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設計各種產品協助公司掌握客戶、瞭解客戶偏好、預期客戶行動，最終制訂業務決策。

該公司透過 Appier 媒合廣告業主賺取數位廣告收入，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8,1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3.21%，列居第九大銷售客戶，惟 111 年度因廣告投放效益不如預期而廣告流量轉至其他廣告平台，進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大型機構，包含國際科技巨頭、跨國媒體代理商、金融業者等，最近三年度前及 113 年前三季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9.12%、92.24%、92.07%及 79.39%，第一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45%、23.78%、50.32%及 29.10%，110~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均未超過 25%，且每年皆為不同對象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因委託 AnyMind Group 於 Google 廣告平台進行廣告中介管理平台優化驟效，加上「Whoscall」海外市場拓展有成，廣告收入伴隨活躍用戶及知名度持續增加，另依據 Statista 統計數據 112 年度 Google 在全球數位廣告營收中市場占有率 39%，遠高於第二大 Facebook18%及第三大 Amazon 7%，故基於廣告業務操作策略、營運成長及廣告產業高度集中特性，使得 112 年度對 Google Asia 銷售金額及比重大幅成長，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調整廣告投放策略，增加廣告合作廠商（如 Bytedance），亦積極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中信銀)、業務(JUJI 小額信貸)及海外市場(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對 Google Asia 銷貨比重已明顯降至 29.10%，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Google Asia 外，仍與其他配合廣告平台銷貨客戶，並保持密切合作，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茲將其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A.持續優化「Whoscall」及數位身分識別之系統及資料庫：

(A) 該公司「Whoscall」在台灣、日本及泰國享有高度知名度，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隨著網路使用行為越趨成熟，使用者對網路安全及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漸漸升高，民眾為降低騷擾電話及降低財產損失，使得「Whoscall」訂閱用戶及活躍用戶呈持續增加，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司將憑藉過去累積東亞與東南亞最大的電話號碼資料庫及 Know how 為基礎，持續透過分析各地的風險因子及使用者的反饋，優化整體運算邏輯，以完善資料庫達到防詐之目的，並持續提供更優異功能，除加強現有用戶黏著度，並擴大「Whoscall」訂閱數及活躍用戶量。

(B) 因全球金融機構規範日益嚴謹，金融機構承作各項業務時需審慎評估申請者的各項風險，藉由數位身分識別資料庫為輔，能更快速和準確的完成相關 KYC 作業，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已與多家金融業者合作，未來將持續增加合作銀行家數，並加深、加廣合作業務內容及項目。

(C) 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完成併購荷蘭防詐服務商 Ecommerce Operations B.V.，其主要的產品為數位防詐服務 ScamAdviser，掌握全球超過 5,500 萬網域資料，具備網域風險評級技術，龐大的資料，預期在 AI 運算的加持下，將開發網域防詐相關領域之業務；另外，企業端客戶涵蓋全球社群媒體服務商、資安大廠及搜尋引擎等網路服務業者，擬透過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加速進入歐美之企業市場。

B.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近幾年，民眾因疫情，使用數位通路來減少染疫風險，且不分年齡層都大舉成長，銀行的各式行動銀行 APP、線上金融服務的使用率大幅成長，疫情加速數位化的推展，金融科技帶動的數位轉型已成為全球主要趨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不斷優化「袋鼠金融 Roo.Cash」網站，提供金融數位平台，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服務，並透過穩定的系統、流暢的介面、清楚的流程、方便的步驟、吸引的優惠、豐富的內容，給使用者更多的便利金融服務，並能兼顧安全，且將風險降到最低，讓民眾得以安心使用，未來仍積極拓展「袋鼠金融 Roo.Cash」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數，累積平台更多使用者資訊，並將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銀行，逐步擴大與銀行合作金融服務，推出更適合各會員的產品，長期規劃是再加入更多樣的金融產品，並計劃建立社群平台，利用各國在地合作用戶推廣當地金融商品，將「袋鼠金融 Roo.Cash」打造成全方位的理財平台。

C.佈局海外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通訊防詐領域已在台灣耕耘多年，擁有全台最大騷擾電話資料庫，且用戶人數亦是全台最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憑藉其成功經驗拓展海外市場，複製台灣累積技術含量及營運模式，目前產品已在泰國及日本取得一定之銷售成績及消費者信賴度，同時主動試攻或已著手進軍馬來西亞、巴西、菲律賓緬甸等國家，並透過併購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擴展歐美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博弘公司	10,937	40.53%	無	Apple	27,726	52.23	無	Apple	37,095	57.24	無	Apple	32,245	57.07	無
2	Google Payment	9,142	33.88%	無	博弘公司	14,468	27.25	無	博弘公司	16,840	25.99	無	博弘公司	14,100	24.95	無
3	Apple	6,905	25.59%	無	Google Payment	10,896	20.52	無	Google Payment	10,715	16.53	無	Google Payment	8,809	15.59	無
4	—	—	—	—	—	—	—	—	富邦媒	156	0.24	—	王道銀行	820	1.45	無
5	—	—	—	—	—	—	—	—	—	—	—	—	中國移動香港	458	0.81	無
6	—	—	—	—	—	—	—	—	—	—	—	—	富邦媒	54	0.10	無
7	—	—	—	—	—	—	—	—	—	—	—	—	TRUE MOVE	17	0.03	無
	進貨淨額	26,984	100.00%		進貨淨額	53,090	100.00		進貨淨額	64,806	100.00		進貨淨額	56,5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服務，終端應用主係陌生來電辨識 APP「Whoscall」專為用戶辨識陌生來電號碼、封鎖騷擾號碼以及過濾可疑簡訊，全球已突破 1 億下載數；目前「Whoscall」可在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上免費下載，即享有反查號碼及陌生來電辨識等基礎功能，然由於近年來民眾接到詐騙、推銷電話與簡訊之次數逐年攀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推出可額外提供智慧簡訊管家、自動封鎖騷擾號碼、自動更新號碼資料庫、移除廣告等功能之付費 Premium 進階版，其銷售量亦隨之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雲端服務成本、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及銀行利息費用，其中又以雲端服務成本為大宗；平台手續費方面，由於「Whoscall」進階版需由用戶透過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用 IAP (In-App Purchase, App 內購買)機制付費購買，而 Apple 及 Google 再依各自 IAP 政策對 APP 開發商收取平台手續費；銀行利息費用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度推出「JUJI 招財麻吉」服務，提供以簽訂手機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進行小額融通週轉資金，並由該公司之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金科)負責相關業務，其部分資金來源為金融機構借款，故將與該項業務相關之借款利息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6,984 千元、53,090 千元、64,806 千元及 56,503 千元。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雲端服務成本

(A)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公司)

博弘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997)，係遠傳(股票代號：4904)持有 7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為亞馬遜雲服務之台灣地區代理商之一，主要營運項目除提供 AWS Direct Connect 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雲端顧問服務、客製化、自動化與智慧化、雲端或實體機房異地備份備援之解決方案及軟體代理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 AWS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37 千元、14,468 千元、16,840 千元及 14,100 千元，占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0.53%、27.25%、25.99%及 24.95%，各期進貨金額主係隨該公司所使用之線上服務運算資源、產品資料儲存資源之服務量而變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各期對博弘公司之進貨金額皆較前期增加，主係因「Whoscall」活躍用戶呈持續增加及「袋鼠金融 Roo.Cash」網站流量成長，雲端資源使用量增加所致。博弘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主係隨「Whoscall」訂閱用戶增加，平台手續費成本增長較快，致 110~112 年

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比重呈下降趨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平台手續費

(A)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

Apple 設立於西元 1976 年，西元 1980 年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號：AAPL)，最著名的硬體產品有 iPhone 智慧型手機、iPad 平板電腦、Mac 個人電腦、Apple Watch 智慧型手錶、AirPods 無線耳機等；軟體有 macOS、iOS 作業系統、Safari 網頁瀏覽器等；線上服務有 iTunes Store、iOS App Store、Mac App Store、Apple TV+、iCloud 等。

手機用戶於 Apple Store 平台下載「Whoscall」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Apple Store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6,905 千元、27,726 千元、37,095 千元及 32,245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5.59%、52.23%、57.24%及 57.07%。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明顯增加，主係 Apple 於 110 年起針對年收入 100 萬美元以下的開發商調降 App Store 的程式內購買的手續費比例由 30%降為 15%，惟符合條件之開發商若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剩餘月份起手續費將調回 3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起年度營收突破 100 萬美元，手續費比例調回 30%，致 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前期大幅增加。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係受惠泰國及台灣訂閱用戶數成長，加上有效提升整體 iOS 系統用戶體驗，當期訂閱收入增加，致對其平台手續費增加。Apple 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第三大供應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為第一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Google Payment Corp.(以下簡稱 Google Payment)

Google Payment 主係負責 Google 行動支付服務，將儲存於 Google 帳戶內的支付資訊，整合到各項 Google 產品服務中，能更便利進行付款和網路購物，其最終母公司為 Alphabet Inc.(字母控股)，Alphabet Inc.是美國加州的控股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 2 日成立，於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上市(股票代號：GOOGL 及 GOOG)。

用戶於 Google Play 平台下載「Whoscall」 APP 後，若願意定期付費升級為進階版，則 Google Play 平台可從交易金額中收取 15%~30%之手續費，並帳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支付手續費金額分別為 9,142 千元、10,896 千元、10,715 千元及 8,809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3.88%、20.52%、16.53%及 15,59%，各期約呈現穩定增長趨勢，主係因「Whoscall」進階版付費人數逐年成長所致。Google Paymemt 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第二大供應

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為第三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

富邦媒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454)，旗下包含 momo 購物網、電視購物及型錄等購物平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展產品銷售通路於電商 momo 購物網上架 Whoscall 進階版一年方案團購組合虛擬代碼及 Whoscall 象卡來市話版主機，故支付富邦媒平台上架費用。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與富邦媒交易金額分別為 156 千元及 5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24%及 0.10%。113 年前三季對其交易金額較前期減少，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消費者於 momo 購物網下載之 Whoscall 進階版虛擬代碼數量下降，致依據交易金額計算之上架手續費用隨之減少。富邦媒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113 年前三季為第六大供應商。

(D)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香港)

中國移動香港成立於西元 1997 年，為上海證交所掛牌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41)子公司，於香港地區為個人、家庭及企業提供行動通訊網路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展產品海外銷售通路，與中國移動香港合作，將 Whoscall 作為行動通訊的加值服務供用戶自行選擇使用，於中國移動香港於用戶每月電信帳單中一併收取相關收入，並從中支付手續費予中國移動香港，帳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與中國移動香港開始往來，11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45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例為 0.81%，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E)True Move H Universal Communica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True Move)

True Move 成立於西元 2010 年，為泰國證交所掛牌上市公司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碼：TRUE)之子公司，於泰國地區提供語音、數據、漫遊及其他電信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展產品海外銷售通路，與 True Move 合作，將 Whoscall 作為行動通訊的加值服務供用戶自行選擇使用，而 True Move 於用戶每月之電信帳單中一併收取相關收入，並從中支付手續費予 True Move，帳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與 True Move 開始往來，11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1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例為 0.03%，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C. 銀行利息費用

(A)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行)

王道銀行成立於民國 88 年 7 月，為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97)，提供個人、企業和機構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走金科於 113 年 3 月與王道銀行簽訂授信綜合約定書取得短期借款，以支應「JUJI 招財麻吉」業務之資金需求，並將相關借款利息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11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82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例為 1.45%，成為第四大供應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 AWS 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占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三成五左右，為市場第一大；該公司與雲端服務代理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另該公司產品「Whoscall」之防詐技術主要應用於「行動版 Whoscall APP」，而全球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中，Android 與 iOS 兩大主要作業系統即占據了全球市場 9 成的市占率，因此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用戶從以上雙平台下載 APP，若欲購買或訂閱該程式的商城產品，雙平台則根據營收規模抽取 15~30%手續費，用以維護平台交易安全及系統穩定性；「Whoscall」自平台上線以來，透過大量平台使用者及號碼回報功能累積出龐大資料庫及付費用戶，與 Android 及 iOS 平台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曾受到 Google 前執行長施密特公開讚賞，如今 APP 下載數已達 1 億人次、台灣每月活躍用戶超過 700 萬，皆是 Android 及 iOS 作業系統用戶，故手機應用程式集中上架於雙平台乃程式開發商之行業特性，最近三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及 APP 平台收取之平台手續費，並無實體進貨成本，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在雲端服務代理廠商方面，皆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在 APP 雲端下載平台方面，所有應用程式開發者幾乎皆會將產品上架至 Android 或 iOS 平台，因此該公司仍持續會向 Android 或 iOS 平台支付平台手續費。此外，在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方面，目前「JUJI 招財麻吉」服務僅有一家合作銀行，走金科計畫透過增加合作銀行，以降低借款利率，從而減少資金成本，或於未來增加中期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資金成本

的彈性。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最近三年度，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420,085	770,611	619,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A)	86,056	152,230	301,278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3,656	8,823	14,854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82,400	143,407	286,424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4.25%	5.80%	4.9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9	6.47	3.6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4	56	100
授信條件(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授信期間約月結 30~95 天，另「JUJI 招財麻吉」授信期間約月結 12~36 個月。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數位廣告收入及信任雲服務收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含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走著瞧)本身，持有 100%股權之 Whoscall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Whoscall 日本)、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走著瞧金融科技)、Gogolook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Gogolook 泰國)及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思艾)。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提供客戶完好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該公司為母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營運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負責平台技術開發及系統維運、優化服務，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負責當地市場業務之開拓及客戶服務，另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係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而艾思艾主要係負責 AI 盡職調查解決方案，各子公司除走著瞧金融科技於 112 年度開始推出「JUJI 招財麻吉」服務(提供類似於手機貸款，以手機作為媒介，進行小額資金週轉)，其餘三間子公司因營運初期或尚未商轉尚未有效挹注營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0,085 千元、770,611 千元及 619,364 千元，呈現逐期增加趨勢。112 年度「Whoscall」海外市場用戶持續增加、廣告優化效益顯著，以及新增「JUJI 招

財麻吉」小額借貸服務，除推升收入成長外，並使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6,174 千元及 76.90%；113 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49,048 千元及 97.91%，主要係「JUJI 招財麻吉」業務成長且其授信期間較長，應收款項因而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隨合併營業收入及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9 次、6.47 次及 3.6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56 天及 100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明顯成長，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應收帳款多於授信期間內收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所致；113 年前三季則因「JUJI 招財麻吉」業績成長，因授信期間較長，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所致。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一般業務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廣告費收入及訂閱服務收入產生，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包含 Google、Apple、Meta 等。因該應收帳款屬 IFRS 15 範圍內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故得以簡化作法使用準備矩陣以逾期天數分組，並按歷史違約率為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提列比率。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呆帳準備，短期應收票據遭受退票亦應 100%提列呆帳準備。

「JUJI 招財麻吉」業務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 IFRS 9，按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之乘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以不低於該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比率為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若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導致風險提升時則進行前瞻性調整，惟因該業務於 112 年初方開始營運，尚未累積足夠歷史資料，故 112 年度暫參考同業訂定，惟已於 113 年第三季依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調整計算備抵呆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A)一般業務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逾期	0-90 天	—
	91-120 天	1.00

	121-180 天	5.00
	181-270 天	10.00
	270-365 天	50.00
	366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JUJI 招財麻吉」業務

112 年度：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1.00
逾期	1-30 天	6.00
	31-60 天	40.00
	61-90 天	45.00
	91-120 天	50.00
	121-180 天	60.00
	181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前三季：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1.00
逾期	1-30 天	6.00
	31-60 天	23.00
	61-90 天	30.00
	91-120 天	35.00
	121-180 天	40.00
	181-270 天	50.00
	271-365 天	60.00
	366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備抵損失餘額(A)	3,656	8,823	14,854
應收款項總額(B)	86,056	152,230	301,278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4.25%	5.80%	4.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元大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111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主要係因某客戶係因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而依政策提列備抵，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備抵金額分別增加至

8,823千元及14,854千元，除因政策提足被併購客戶應收款項之備抵外，另因「JUJI 招財麻吉」業務依逾期款項帳齡情形，而依政策增加備抵提列所致。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般業務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或台灣知名企業，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尚並無客戶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而「JUJI 招財麻吉」是對一般非特定大眾進行小額借貸，基於穩健原則，單一對象若有一期逾繳，剩餘帳項即全數依逾期期間提列備抵，未逾期即撥列1%，若逾期達一年以上，則認定收回可能性低而提列100%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大致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第三季底金額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應收帳款	151,380	127,828	84.44	23,552	15.56
合併應收分期款	149,083	19,964	13.39	129,119	86.61
合併應收票據	815	815	100.00	0	0.00
合計	301,278	148,607	49.33	152,671	50.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合計為301,278千元，截至113年11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49.33%，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52,671千元，其中113年第三季底屬一般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為152,195千元，截至113年11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84.53%，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3,552千元，主係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其餘少數逾期帳款主要係因內部作業流程、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短期暫時性延期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積極保持聯繫並加強催收，客戶過往交易情形，發生呆帳風險甚低；而113年第三季屬「JUJI 招財麻吉」產生之應收款項為149,083千元，截至113年11月底止之收回比率為13.39%，應收款項收回率較低，主要係應收款項為分期所產生，帳期大致為1~3年以內，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帳款期間較長所致，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29,119千元，其中逾期31天以上占未收款項約13.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逾期帳款分階段進行催款程序，以保全資產，維護公司權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會計單位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並隨時掌握帳款收回情形，依一般業務所產生之帳款，依過去歷史經驗尚能於授信期間內收回，而「JUJI 招財麻吉」依作業流程進行催收，積極收回應收款項，故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走著瞧	420,085	770,611	619,364
	91APP	1,262,840	1,389,167	1,138,056
	綠界科技	1,498,126	1,549,005	1,175,000
	訊連	1,691,200	1,865,022	1,546,16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走著瞧	86,056	152,230	301,278
	91APP	76,626	80,742	77,062
	綠界科技	9,750	7,023	2,447
	訊連	119,289	139,979	186,857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走著瞧	3,656	8,823	14,854
	91APP	9	17	26
	綠界科技	22	33	46
	訊連	0	31,153	77,393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走著瞧	82,400	143,407	286,424
	91APP	76,617	80,725	77,036
	綠界科技	9,728	6,990	2,401
	訊連	119,289	108,826	109,464
合併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走著瞧	4.25%	5.80%	4.93%
	91APP	0.01%	0.02%	0.03%
	綠界科技	0.23%	0.47%	1.88%
	訊連	0.00%	22.26%	41.42%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9	6.47	3.64
	91APP	19.26	17.66	19.23
	綠界科技	137.27	184.70	330.87
	訊連	17.18	14.39	12.62
合併平均收現天數(天)	走著瞧	64	56	100
	91APP	19	21	19
	綠界科技	3	2	1
	訊連	21	25	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而提列備抵，致提列比例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除對被併購客戶應收款項提足備抵呆帳外，另因新增「JUJI 招財麻吉」業務而增加備抵提列，致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 91APP 及綠界科技，而訊連因其某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商申請破產程序及重整，故對該服務商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因而提列比例低於同業訊連。綜上，其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業務僅因客戶被併購而影響付款時間，餘應收款項皆已全數收回，未曾有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而「JUJI 招財麻吉」應收款項部分，保守起見，未逾期帳款即撥列 1%，逾期達一年以上，則認定收回可能性低而提列 100%備抵呆帳，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9 次、6.47 次及 3.64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為 64 天、56 天及 10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所有同業，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 91APP 及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走著瞧，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9,679	766,377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A)	86,034	107,567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3,656	7,31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82,378	100,25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4.25%	6.8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7.9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4	46
授信條件(註)	該公司主要業務授信期間約月結 30~95 天。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9,679 千元及 766,377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12 年度「Whoscall」海外市場用戶持續增加、廣告優化效益顯著，除推升收入成長外，並使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1,533 千元及 25.03%。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隨個體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8 次及 7.9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及 46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明顯成長，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應收帳款多於授信期間內收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所致。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

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廣告費收入及訂閱服務收入產生，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包含 Google、Apple、Meta 等。因該應收帳款屬 IFRS 15 範圍內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故得以簡化作法使用準備矩陣以逾期天數分組，並按歷史違約率為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如遇經濟實質改變或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提列比率。應收帳款業經催收程序或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需提列 100%呆帳準備，短期應收票據遭受退票亦應 100%提列呆帳準備。該公司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逾期	0-90 天	—
	91-120 天	1.00
	121-180 天	5.00
	181-270 天	10.00
	270-365 天	50.00
	366 天以上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備抵損失餘額(A)	3,656	7,316
應收款項總額(B)	86,034	107,56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4.25%	6.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元大計算。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111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主要係因某客戶係因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而依政策提列備抵，112年度備抵金額增加至7,316千元，則係依政策提足被併購客戶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經檢視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或台灣知名企業，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尚並無客戶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111~112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大致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

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請參閱參本評估報告「參、一、(二)、1.、(2)、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一般業務之評估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走著瞧	419,679	766,377
	91APP	註	註
	綠界科技	1,498,126	1,549,010
	訊連	1,407,331	1,556,729
應收款項總額	走著瞧	86,034	107,567
	91APP	註	註
	綠界科技	9,750	7,023
	訊連	86,034	107,567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走著瞧	3,656	7,316
	91APP	註	註
	綠界科技	22	33
	訊連	0	31,153
應收款項淨額	走著瞧	82,378	100,251
	91APP	註	註
	綠界科技	9,728	6,990
	訊連	90,417	62,80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走著瞧	4.25%	6.80%
	91APP	註	註
	綠界科技	0.23%	0.47%
	訊連	0.00%	33.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8	7.92
	91APP	註	註
	綠界科技	137.27	184.7
	訊連	20.47	16.89
平均收現天數(天)	走著瞧	64	46
	91APP	註	註
	綠界科技	3	2
	訊連	18	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91APP 並無公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告，故 91APP 皆無法比較。該公司於 111 年度因客戶被併購尚未完成債權清點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而提列備抵，致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綠界科技及訊連；112 年度因被併購客戶款項尚未收回，故依政策提足備抵呆帳，致提列比例高於採樣同業綠界科技，而訊連因其某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商申請破產程序及重整，故對服務商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損失，因而提列比例低於同業訊連。綜上，其差異原因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另該公司僅因客戶被併購而影響付款時間，餘應收款項皆已全數

收回，未曾有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8 次及 7.92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為 64 天及 4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同業綠界科技及訊連，主要係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轉型以訂閱制服務，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較綠界科技為低，惟仍高於以法人客戶為大宗交易對象之該公司，故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20,085	770,611	619,364
營業成本	61,012	66,541	56,503
期末存貨總額	5,163	4,505	4,2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163)	(4,505)	(4,261)
期末存貨淨額	-	-	-
存貨週轉率(次)	11.16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33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2：該公司係提供軟體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非屬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不涉及實體原物料購買及生產行為，因此存貨金額較小。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通訊與隱私安全之服務，其來電辨識應用程式「Whoscall」上線至今已擁有超過 16 億筆電話號碼資料庫。受疫情影響，民眾居家時間增加，致全球詐騙量暴增，單一台灣詐騙案年增量即達 190%，其中 6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是所有族群中增加最多的，另根據報導台灣約有高達 7 成以上的老人曾遇過詐騙行為，由於不少家中長輩仍習慣使用市話，導致市話經常淪為不肖份子詐騙家中老人的管道，再者，由於台灣選舉電話拜票或是各式推銷的騷擾電話也讓家中尚有市話的人有不少困擾。為了克服此

問題，該公司於 108 年推出「Whoscall 象卡來」市話版服務，只須同時購買主機及來電辨識訂閱方案，並將主機加裝於市話旁，透過 WiFi 隨時連線最新「Whoscall」雲端資料庫，即可在來電二至三秒內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螢幕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和名稱分辨來電者身份，進行即時辨識詐騙、騷擾電話等可疑號碼，以降低市話用戶可能被詐騙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全數存貨項目皆為「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商品，並皆帳列於該公司財務報表項下。茲僅就合併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5,163 千元、4,505 千元及 4,261 千元，該公司於「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推出初期與中華電信合作，在中華電信全區直營門市銷售，後陸續上架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24h 購物等大型店商平台銷售，並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販售。目前該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項目之庫存，自 108 及 109 年度驗收入庫後，自 110 年起便無再進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故各期合併存貨總額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1.16 次；111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及開發新通路致存貨數量減少，使得當期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週轉天數減少，另 111 年度因「Whoscall」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金額，加上存貨金額持續減少，致當期依公式得出之合併存貨週轉率為 11.1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為 33 天；惟該產品設計主要係為有線電話防詐使用，隨著行動電話使用普及率提升，「Whoscall 象卡來」產品去化緩慢，遂於 111 年底將存貨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加上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故自 112 年度起未計算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綜上所述，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隨「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銷售狀況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9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3.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	4,261	35	0.82%	4,226
合計	4,261	35	0.82%	4,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4,261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5 千元，去化比率為 0.82%，未去化金額 4,226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99.18%，「Whoscall 象卡來」來電識別器產品自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並無再從事進貨之情事，僅將剩餘庫存商品持續出售，由於商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去化比率較低；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搭配自家應用程式、電商優惠活動及超商預購 APP 作販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以往存貨去化情形等訂定，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方面，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高存貨控管之品質，訂定呆滯提列比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使用狀況等因素，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庫齡天數	提列呆滯比例
庫齡 0-180 天	0%
庫齡 181-270 天	10%
庫齡 271-365 天	50%
庫齡 366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 111 年第四季起修訂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將庫齡計算方式由出庫日起算修改為入庫日起算。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63 千元、4,505 千元及 4,261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於 111 年底將「Whoscall 象卡來」予以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且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商品銷貨成本	走著瞧	61,012	66,541	56,503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228,877	269,416	216,970
期末存貨總額(A)	走著瞧	5,163	4,505	4,261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走著瞧	5,163	4,505	4,261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A)-(B)	走著瞧	-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6,088	3,727	5,107
提列比率(B)/(A)(%)	走著瞧	100%	100%	100%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走著瞧	11.16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註 3)	40.50	54.90	65.50
存貨週轉天數	走著瞧	33	-	-
	91APP	(註 1)	(註 1)	(註 1)
	綠界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訊連	9	7	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 1：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期末存貨金額為零。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及計算。

註 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致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163 千元、4,505 千元及 4,261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另基於會計保守穩健原則，於年底將「Whoscall 象卡來」予以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與採樣同業相

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尚無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訊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故尚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為 11.16 次，週轉天數為 33 天，惟由於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及商品銷貨成本所組成，並於 111 年底將存貨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以至於依公式得出之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故自 112 年度起未計算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因此期末存貨金額為零。訊連主係從事提供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之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產品目前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40.50~65.50 次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相同，因此該公司本身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相關評估說明已如前所述，故不再另行評估說明。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分析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註)	金額	成長率(註)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走著瞧	255,637	420,085	64.33%	770,611	83.44%	619,364	10.45%
	91APP	1,100,926	1,262,840	14.71%	1,389,167	10.00%	1,138,056	17.07%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6.49%	1,549,005	3.40%	1,175,000	2.53%
	訊連	1,577,069	1,691,200	7.24%	1,865,022	10.28%	1,546,163	14.06%
營業成本	走著瞧	27,606	61,012	121.01%	66,541	9.06%	56,503	12.53%
	91APP	270,480	314,506	16.28%	347,778	10.58%	302,570	17.72%
	綠界科技	798,374	836,185	4.74%	894,717	7.00%	689,329	3.68%
	訊連	255,296	228,877	(10.35%)	269,416	17.71%	216,970	9.08%
營業毛利	走著瞧	228,031	359,073	57.47%	704,070	96.08%	562,861	10.24%
	91APP	830,446	948,334	14.20%	1,041,389	9.81%	835,486	16.84%
	綠界科技	608,468	661,941	8.79%	654,288	(1.16%)	485,671	0.94%
	訊連	1,321,773	1,462,323	10.63%	1,595,606	9.11%	1,329,193	14.92%
營業(損)益	走著瞧	(54,477)	(75,724)	39.00%	19,836	(126.20%)	(50,096)	(391.78%)
	91APP	368,051	410,560	11.55%	423,359	3.12%	338,747	21.52%
	綠界科技	397,665	424,267	6.69%	419,563	(1.11%)	284,511	(8.35%)
	訊連	196,882	197,244	0.18%	150,115	(23.89%)	131,575	13.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成長率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

新冠肺炎病毒擴散全球，各地的詐騙集團緊跟當地疫情變化、因應政策和生活議題，依據當地民情、口音、時事，量身打造千奇百怪的詐騙手法，在各地詐取不義之財。台灣地區，警政署 113 年 4 月 3 日發布「警政統計通報」顯示，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3 萬 7,82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8,314 件及 28.17%，其中台灣因股市持續升溫，使得股票投資詐騙之盛行領先全球，以「投資詐欺」達 1 萬 1,775 千，占 31.13%，較上年增加 5,233 件及 79.99% ，且較上年同期增加 5,233 件及 79.99%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7,351 件，占 19.44%次之；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則皆爆發多起假冒檢警的詐騙；而日本則出現獨特的「維修詐騙」，除了先以電話假冒電力公司預約檢查時間外，詐騙集團更直接前往民眾家中，藉故維修名義收取修繕費行騙。政策、疫苗施打、紓困補助到股市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都成了詐騙題材，各國政府對防詐政策推行，不遺餘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國警政金融單位皆有密切合作，合作單位包含有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韓國金融監督院、泰國警政單位、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與州政府、日本福岡市政府、菲律賓網路犯罪調查中心等。隨著政府不斷持續宣導反詐騙及用戶防詐意識抬頭下，未來有機會可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4,448 千元，成長 64.33%，主要係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憑藉過去累積各地市場的用戶基礎與電話數據，運用機器學習訓練詐論行為模式，進而建立在地化的演算法，隨著用戶數的成長，「Whosccall」的即時來電防詐功能就益加全面跟精準，進一步吸引更多人下載使用，另因新冠肺炎，零接觸金融成為生活新常態，數位金融不再專屬年輕人，為數位金融帶來龐大商機，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趁勢運用雲端伺服器的彈性化優勢，客戶毋需斥資高額的系統啟動建置成本，讓客戶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平台，協助客戶搶搭數位金融商機，進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112 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350,526 千元，成長 83.44%，根據 GASA 與 Gogolook 製作亞洲詐騙調查報告顯示，傳統的電話和簡訊仍然是亞洲地區詐騙最常使用的途徑，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用戶大幅成長，海外營收占比已超越台灣地區，加上廣告平台優化效期顯現下，帶動「Whosccall」廣告收入及訂閱收入創下歷史新高，再加上國內疫情解封後，因應出國旅遊需求增加，各大銀行提高辦卡預算，使得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8,591 千元，成長 10.45%，自新冠疫情爆發後，各國政府與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引發大規模的個資外洩產生詐騙破口，造成過去詐騙行為較不活躍的東南亞地區也面臨巨大的威脅，根據「Whosccall」統計，亞洲平均每人收到詐騙電話與簡訊數量，已自 109 年的 8.9 次推升至 111 年的 15 次，年複合成長率達 29.8%，「Whosccall」因能有效防範亞洲各地詐騙最常利用的場景「電話」與「簡訊」，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向海外布局，海外營收不斷增長，因而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逐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採樣同業，但就營收成長率觀之，最近三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前三季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均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各不相同，主要係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	89.20%	85.48%	91.37%	90.88%
91APP	75.43%	75.10%	74.96%	73.41%
綠界科技	43.25%	44.18%	42.24%	41.33%
訊連	83.81%	86.47%	85.55%	85.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28,031 千

元、359,073 千元、704,070 千元及 562,8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9.20%、85.48%、91.37%及 90.88%，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故其營業成本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111 年度主要係隨因「Whoscall」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使得因訂閱制產生之平台手續費拉升整體成本率外，另因「Whoscall」之訂閱收入突破 100 萬美元，而無法取得 Apple 公司優惠費率政策，加上因改變存貨政策而增加備抵損失提列數，使得當期毛利率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增加，主要係因 Google Payment 公司全面調降費率及 Apple 公司因續訂享有優惠費用戶增加而使得平台手續費率降低，加上因雲端服務成本達規模效益所致，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除 111 年度毛利率略低於訊連，餘皆優於同業，主要係 91APP 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的各種軟體雲及加值服務，其成本主要係雲端運算及儲存成本、人事成本及與資訊軟體成本，而綠界科技係代收代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取金流服務收入，其主要成本為銀行和超商的手續費，而走著瞧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故其成本主要係服務用戶之資料庫運算及儲存之雲端服務成本，因而毛利率高於 91APP 及綠界科技，而與訊連毛利率比較接近，因成本組成項目因營運模式不同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	(21.31)	(18.03)	2.57%	(8.09%)
91APP	33.43	32.51	30.48%	29.77%
綠界科技	28.27	28.32	27.09%	24.21%
訊連	12.48	11.66	8.05%	8.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損益分別為(54,477)千元、(75,724)千元、19,836 千元及(50,096)千元，營業損益率分別為(21.31%)、(18.03%)、2.57%及(8.09%)，在營業費用部分，推銷費用主要係廣告費用及廣告中介平台優化費用，管理費用主要係間接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雲端服務支出及折舊攤銷，研究發展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111 年度營業損失金額雖增加，主要係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雖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然亦同時推升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所致，112 年度起因營業費用率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增而逐年下降，營業利益由負轉正，而 113 年前三季因配合業務成長及推廣需求增聘員工，使得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企業本身發展階段、營運形態、產品種類及銷售目標客群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水準，主要係目前尚在營運拓展期間，故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相關人事成本、廣告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136,739	53.49	168,034	40.00	417,740	54.21	233,712	37.73
信任雲服務	93,362	36.52	178,228	42.43	244,538	31.73	251,906	40.67
商業服務	25,536	9.99	73,823	17.57	108,333	14.06	133,746	21.60
總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619,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6,016	21.79	5,787	9.48	9,299	13.97	5,607	9.92
信任雲服務	20,497	74.25	50,570	82.89	53,357	80.19	47,627	84.29
商業服務	1,093	3.96	4,655	7.63	3,885	5.84	3,269	5.79
總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619,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廣告	130,723	57.33	162,247	45.19	408,441	58.01	228,105	40.53
信任雲服務	72,865	31.95	127,658	35.55	191,181	27.16	204,279	36.29
商業服務	24,443	10.72	69,168	19.26	104,448	14.83	130,477	23.18
總計	255,637	100.00	420,085	100.00	770,611	100.00	619,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數位廣告

由於欲投放廣告業者會透過國際大型廣告聯播網(如 Google、Facebook 等)，在「Whoscall」APP 版位進行廣告投放，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賺取數位廣告收入之主要來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收入分別為 136,739 千元、168,034 千元、417,740 千元及 233,712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例為 53.49%、40.00%、54.21%及 37.73%，111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295 千元，成長 22.89%，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Whoscall」全球活躍用戶挹注廣告流量，帶動當期數位廣告收入成長。112 年度數位廣告收入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Whoscall」於泰國等區域用戶大幅成長，泰國市場廣告價格又相對較好，加上廣告平台優化效益顯現下，帶動廣告收入逐期成長。113 年前三季因全球景氣不確性較高，致全球最大的數位廣告平台 Google 公司於 113 年第二及三季第三方廣告經紀業務年減，同業 Truecaller 廣告收入受其影響呈現衰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廣告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Whoscall」提供廣告版位賺取廣告收入，其相關成本為雲端服務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數位廣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16 千元、5,787 千元、9,299 千元及 5,60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723 千元、162,247 千元、408,441 千元及 228,10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60%、96.56%、97.77%及 97.60%。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期增加，113 年前三季維持穩定，主係隨營收規模而變動。

(2)信任雲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任雲服務收入，主為運用數據與 AI 運算，提供資安防詐及風險管理雲之 SaaS 服務，其產品有提供一般消費者的 B2C 服務(如「Whoscall」)，及提供予企業客戶的 B2B 服務(如「Identity Suite 數位身分解決方案」)

A.消費者信任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93,362 千元、178,228 千元、244,538 千元及 251,906 千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36.52%、42.43%、31.73%及 40.67%，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信任雲服務收入逐期成長，111 年度信任雲收入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84,866 千元，成長 90.90%，主要係來自於 B2C 服務收入，隨詐騙案件與日俱增及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及民眾防詐意識抬頭，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廣「Whoscall」，並致力優化消費者體驗及提升信賴度，使得用戶更願意付費訂閱，加上複製台灣成功經驗至海外市場，讓全球「Whoscall」訂閱用戶量持續增加，帶動 111 年度信任雲收入大幅成長，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持續成長，除因海外市場成長動能強勁，隨著行銷資源投入及功能改良，再次動帶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泰國「Whoscall」訂閱用戶量持續成長外，另外隨「數位身分解決方案」企業用戶及業務增加，同步推升信任雲服務收

入。

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Whoscall」於 APP 商店上架所產生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以及雲端服務成本。來自信任雲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97 千元、50,570 千元、53,357 千元及 47,62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865 千元、127,658 千元、191,181 千元及 204,27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8.05%、71.63%、78.18%及 81.09%。111 年度隨於 Apple 公司 APP 訂閱收入增加，無法再享有小型 APP 業者優惠費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改變存貨政策增加備抵損失提列數，致拉升整體成本，故使得毛利率降低；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明顯增加則係因 APP 上架平台手續率降低及雲端服務成本規模效益所致，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企業信任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企業信任雲收入分別為 20,907 千元、17,972 千元、30,987 千元及 64,805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例為 8.18%、4.28%、4.02%及 10.46%，企業信任雲收入除 111 年度外，呈成長趨勢。111 年度企業信任雲收入減少，主係某客戶因人頭戶申辦房貸事件，政策性採購離線版方案，惟 111 年未再續訂所致。113 年前三季成長幅度較大，主係銀行客戶增加採購方案，以利更快速和準確對客戶進行 KYC 及辨識人頭戶作業。

企業信任雲服務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成本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310 千元、6,428 千元、669 千元及 1,5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597 千元、11,544 千元、30,318 千元及 63,25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3.73%、64.23%、97.84%及 97.60%。111 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至 64.23%，主係當期對市話來電辨識主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致拉升整體成本。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回升，主係單位雲端服務成本隨規模效益下降所致。

(3)商業服務

主係來自「袋鼠金融 Roo.Cash」平台提供數位金融商品媒合服務，經由整合及比較多間合作銀行金融商品，提供使用者產品選擇，並透過導流至委託業者且成功獲客數量轉取商業服務收入。另於 112 年推出「JUJI 招財麻吉」服務，以手機及機車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形式，提供消費者小額週轉金，並轉取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商業服務收入分別為 25,536 千元、73,823 千元、108,333 千元及 133,746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例為 9.99%、17.57%、14.06%及 21.60%，111 年度商業服務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 48,287 千元，成長 189.09%，主係透過「袋鼠金融 Roo.Cash」不斷優化，藉由優化網頁介面及擴大金融服務範疇與種類，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商品資訊，爰帶動會員數及活躍用戶持續增加。112 年度因疫後國外旅遊風潮刺激下，各大銀行搶攻信用卡業務，提高活動預算，帶動商業服務收入增加 34,510 千元及 46.75%。113 年前三季信用卡及「JUJI 招財麻吉」同步增加，整體商業服務收

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40.25%。

商業服務之營業成本主係 AWS 雲端網路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093 千元、4,655 千元、3,885 千元及 3,26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443 千元、69,168 千元、104,448 千元及 130,47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95.72%、93.69%、96.41%及 97.56%，毛利率尚維持平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或商品買賣業，故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55,637	420,085	64.33%	770,611	83.44%	619,364	10.45%
營業毛利	228,031	359,073	57.47%	704,070	96.08%	562,861	10.24%
毛利率	89.20%	85.48%	(4.17%)	91.37%	6.89%	90.88%	(0.1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Global Anti-Scam Allianc(註 1)	其他關係人
豐鈿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部門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員
Whoscall 日本	該公司之子公司
走著瞧金融科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艾思艾(註 2)	該公司之子公司
Gogolook 泰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於 113 年 7 月 8 日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相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僅計入自交易日後之金額。

註 2：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公司。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及合約負債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	—	—	5,343
合計	—	—	—	5,3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Global Anti-Scam Allianc	—	—	—	4,7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以下簡稱 GASA）主要從事打擊和預防詐騙活動。因 GASA 自 109 年成立至今，整體尚不具一定規模，考量經營效率，目前尚未聘雇員工，故委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全權營運 GASA，而於 113 年前三季產生營運管理收入 5,343 千元，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其銷售價格無法與其他客戶相比；113 年前三季對 GASA 合約負債有 4,757 千元，則係因上述營業收入產生，經檢視該公司與 GASA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月結 30~95 天之區間內，經檢視財報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落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月結 30~95 天之區間內；111 年度對走著瞧金融科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子公司業務需求而代墊款項，經檢視財報，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主要管理階層	—	—	—	9,781
合計	—	—	—	9,7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主要管理階層	—	—	—	14,671
合計	—	—	—	14,6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額分別為 9,781 千元及 14,671 千元，主要係因購買 Ecommerce Operations B.V.產生之應付交割股款，經檢視財報、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母子公司間交易

A.銷貨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金融科技	—	—	400	360
Whoscall 日本	—	—	—	649
合計	—	—	400	1,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金融科技	—	431	422	40
Whoscall 日本	—	3,261	—	—
合計	—	—	422	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走著瞧金融科技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與走著瞧金融科技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00 千元及 360 千元，主係成立之初因團隊人手不足及管理經驗之缺乏，故委託該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該服務為集團間合作模式，其銷售價格無法與其他客戶相比，經檢視財報、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應收帳款主要係因上述營業收入產生外，另因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利息，經檢視該公司與走著瞧金融科技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季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月結 30~95 天之區間內；111 年度對走著瞧金融科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子公司業務需求而代墊款項，經檢視財報，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Whoscall 日本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與 Whoscall 日本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649 千元，除因成立之初因團隊人手不足及管理經驗之缺乏，故委託該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外，另因委託 Whoscall 日本推廣、接洽及銷售該公司之產品或服務而產生之收入，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該服務為集團間合作模式，其銷售價格無法與其他客戶相比，經檢視財報、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13 年前三季其他應收帳款主要係因上述營業收入產生，經檢視該公司與 whoscall 日本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季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月結 30~95 天之區間內；111 年度對 Whoscall 株式會社之其他應

收款主要係因子公司業務需求而代墊款項，經檢視財報及抽核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B.營業費用、預付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艾思艾	—	—	6,248	238
Whoscall 日本	—	—	—	95
Gogolook 泰國	—	—	—	14,674
合計	—	—	6,248	15,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預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艾思艾	—	78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艾思艾	—	1,900	6,345	1,3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艾思艾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與艾思艾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6,248 千元及 238 千元，主係艾思艾向該公司提供軟體開發、技術諮詢、應用程式等服務，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該服務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經檢視財報、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預付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因上述營業費用及獨家代理權所致，其中獨家代理權因上市時程未定，故於 113 第三季收回款項，經檢視該公司尚依合約進行交易，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Whoscall 日本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與 Whoscall 日本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95 千元，主要係委託 Whoscall 日本推廣、接洽及銷售該公司之產品或服務，就總銷售金額給予服務費，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該服務為集團間合作模式，經檢視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Gogolook 泰國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與 Gogolook 泰國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14,674 千元，主要係委託 Gogolook 泰國於泰國市場為行銷服務等事宜，自 113 年度起依合約收取行銷費及相關專業支援費，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

該服務為集團間合作模式，經檢視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金融科技	—	—	90	2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與走著瞧金融科技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90 千元及 228 千元，主係成立之初，故委託該公司提供基礎硬體管理及承租辦公室，此外為走著瞧金融科技提供背書保證而收取手續費，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經檢視財報、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請參閱參、二、(二)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係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等服務，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1) 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Whoscall 日本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日本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走著瞧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與運營	無
Gogolook 泰國	Gogolook 產品服務推廣，開拓泰國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及客戶服務	無
艾思艾(註)	AI 盡職調查解決方案	無
Ecommerce	於歐美市場提供企業客戶防詐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治略資訊整合(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變更名稱為艾思艾(股)公司。

(2)茲就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Whoscall 日本及 Gogolook 泰國目前係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提供 Gogolook 產品為主，以就近提供海外市場客戶服務為主軸；走著瞧金融科技主要業務為跨足金融科技市場之開發業務；治略資訊則為專精於金融法遵及 AI 背景調查服務，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Ecommerce 係以「網域風險分析」技術，提供企業客戶風險評級等防詐服務，並協助該公司跨入歐美市場，上述集團企業皆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無相互競爭情形。該集團係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負責平台技術開發、系統維運、及優化服務，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91APP, Inc. (以下簡稱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J63 資訊服務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分析。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 (上櫃)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
綠界科技 (上櫃)	6763	主要係提供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提供信用卡、ATM 櫃員機、網路 ATM 及超商條代碼四大付款管道，另提供物流、電子發票、資安健檢服務及專案系統建置服務等。
訊連 (上市)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股東會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註 1)	變動比率(%)(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註 1)	變動比率(%)(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註 1)	變動比率(%)(註 2)
營業收入	走著瞧	255,637	420,085	164,448	64.33%	770,611	350,526	83.44%	619,364	58,591	10.45%
	91APP	1,100,926	1,262,840	161,914	14.71%	1,389,167	126,327	10.00%	1,138,056	165,958	17.07%
	綠界科技	1,406,842	1,498,126	91,284	6.49%	1,549,005	50,879	3.40%	1,175,000	29,024	2.53%
	訊連	1,577,069	1,691,200	114,131	7.24%	1,865,022	173,822	10.28%	1,546,163	190,623	14.06%
營業成本	走著瞧	27,606	61,012	33,406	121.01%	66,541	5,529	9.06%	56,503	6,290	12.53%
	91APP	270,480	314,506	44,026	16.28%	347,778	33,272	10.58%	302,570	45,534	17.72%
	綠界科技	798,374	836,185	37,811	4.74%	894,717	58,532	7.00%	689,329	24,479	3.68%
	訊連	255,296	228,877	(26,419)	(10.35%)	269,416	40,539	17.71%	216,970	18,062	9.08%
營業毛利	走著瞧	228,031	359,073	131,042	57.47%	704,070	344,997	96.08%	562,861	52,301	10.24%
	91APP	830,446	948,334	117,888	14.20%	1,041,389	93,055	9.81%	835,486	120,424	16.84%
	綠界科技	608,468	661,941	53,473	8.79%	654,288	(7,653)	(1.16%)	485,671	4,545	0.94%
	訊連	1,321,773	1,462,323	140,550	10.63%	1,595,606	133,283	9.11%	1,329,193	172,561	14.92%
營業費用	走著瞧	282,508	434,797	152,289	53.91%	684,234	249,437	57.37%	612,957	(67,265)	24.23%
	91APP	462,395	537,774	75,379	16.30%	618,030	80,256	14.92%	496,739	59,983	13.85%
	綠界科技	210,803	237,674	26,871	12.75%	234,725	(2,949)	(1.24%)	201,160	(25,921)	17.85%
	訊連	1,124,891	1,265,079	140,188	12.46%	1,445,491	180,412	14.26%	1,197,618	15,367	15.11%
營業損益	走著瞧	(54,477)	(75,724)	(21,247)	39.00%	19,836	95,560	(126.20%)	(50,096)	119,566	(391.78%)
	91APP	368,051	410,560	42,509	11.55%	423,359	12,799	3.12%	338,747	60,441	21.52%
	綠界科技	397,665	424,267	26,602	6.69%	419,563	(4,704)	(1.11%)	284,511	30,466	(8.35%)
	訊連	196,882	197,244	362	0.18%	150,115	(47,129)	(23.89%)	131,575	157,194	1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走著瞧	(6,674)	18,309	24,983	(374.33%)	(14,825)	(33,134)	(180.97%)	14,161	4,768	50.76%
	91APP	5,894	15,796	9,902	168.00%	94,449	78,653	497.93%	79,211	(17,613)	(18.19%)
	綠界科技	2,743	28,047	25,304	922.49%	71,065	43,018	153.38%	36,218	(10,862)	(23,07%)
	訊連	(698,435)	23,690	722,125	(103.39%)	155,763	132,073	557.51%	143,782	(11,100)	(7.17%)
本期淨利(損)	走著瞧	(61,151)	(57,415)	3,736	(6.11%)	5,104	62,519	(108.89%)	(36,129)	(62,761)	(235.66%)
	91APP	298,642	338,695	40,053	13.41%	398,608	59,913	17.69%	341,169	51,495	17.78%
	綠界科技	317,412	364,713	47,301	14.90%	396,832	32,119	8.81%	257,575	(31,014)	(10.75%)
	訊連	(562,766)	183,625	746,391	-132.63%	222,036	38,411	20.92%	228,352	17,537	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走著瞧	0	141	141	100.00%	(4,972)	(5,113)	(3,626.24%)	(81)	321	(79.85%)
	91APP	(20,227)	150,042	170,269	(841.79%)	(18,586)	(168,628)	(112.39%)	45,927	1,124	2.51%
	綠界科技	0	54	54	100.00%	39,915	39,861	73816.67%	(49,088)	(85,234)	(235.80%)
	訊連	(56,684)	77,418	134,102	(236.58%)	(17,381)	(94,799)	(122.45%)	68,943	(34,487)	(3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走著瞧	(61,151)	(57,274)	3,877	(6.34%)	132	57,406	(100.23%)	(36,210)	(62,440)	(238.05%)
	91APP	278,415	488,737	210,322	75.54%	380,022	(108,715)	(22.24%)	387,096	52,619	15.73%
	綠界科技	317,412	364,767	47,355	14.92%	436,747	71,980	19.73%	208,487	(116,248)	(35.80%)
	訊連	(619,450)	261,043	880,493	(142.14%)	204,655	(56,388)	(21.60%)	297,295	(16,950)	(5.3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推銷費用	78,059	27.63	130,905	30.11	264,161	38.61	162,522	26.51
管理費用	177,329	62.77	249,349	57.35	330,612	48.32	369,316	60.24
研究發展費用	27,120	9.60	50,887	11.70	84,294	12.32	75,088	12.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0	0.00	3,656	0.84	5,167	0.75	6,031	0.98
營業費用	**282,508**	**100.00**	**434,797**	**100.00**	**684,234**	**100.00**	**612,957**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部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較前期增減 52,846 千元、133,256 千元及(25,201)千元，最近三年度主為拓展業務之廣告費，特別用於泰國市場及「袋鼠金融 Roo.Cash」產品拓展，並帶動各期營收成長。113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樽節開支所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72,020 千元、81,263 千元及 127,341 千元，主係因業務成長而擴編人事及增加雲端平台儲存及運算，致增加相關間接人員薪資支出及雲端服務支出。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767 千元、33,407 千元及 15,428 千元，主係為開發新品而增加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及雲端服務支出。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本集團客戶 Twitter 被併購待完成債權清點程序方能付款，依帳齡提列呆帳所致。113 年前三季主係為新業務「JUJI 招財麻吉」業績成長，帳款依政策提列備抵信用損失所致。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費用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	110.51	103.50	88.79	98.97
91APP	5.34	6.87	4.41	6.67
綠界科技	11.53	6.83	6.49	12.12
訊連	11.11	7.42	17.35	2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尚在營運拓展期間，積極開發多元服務內容及拓展海外市場，海外營業績效尚未完全顯現，致相關人事成本、廣

告費用及研發費用之營業費用率較高，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4)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前三季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益	(2,999)	22,292	(9,332)	13,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0	814	7	340
	雜項支出	(3,336)	(4,861)	(7,078)	(2,161)
利息收入		59	578	2,298	3,604
財務成本		(398)	(514)	(720)	(1,236)
合計		(6,674)	18,309	(14,825)	14,6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6,674)千元、18,309 千元、(14,825)千元及 14,61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61%)、(4.36%)、(1.92%)及 2.29%，主要包括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雜項支出等，其中淨外幣兌換損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為(2,999)千元、22,292 千元、(9,332)千元及 13,614 千元，主係外幣進銷貨交易及期末持有外幣部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而其中 112 年底對美元匯率雖較 111 年底無明顯貶值，然卻產生兌換損失，主係本集團業績成長累積較多美元部位，拉高美元資產平均匯率，而年底美元翻轉走軟所致。最近三年度雜項支出主要係本集團透過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繳納營業稅，以及取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雜項支出減項，故雜項支出大致隨營收及補助款而變動；113 年前三季雜項支出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跨境銷售營業稅重分類至營業費用所致。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	(2.61%)	4.36%	(1.92%)	2.29%
91APP	0.54%	1.25%	6.80%	6.96%
綠界科技	0.19%	1.87%	4.59%	3.08%
訊連	(44.29%)	1.40%	8.35%	9.3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微小，顯示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動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 111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低於其他同業，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61,151)	(57,415)	5,104	(36,129)
每股盈餘(元)	(2.04)	(1.90)	0.16	(1.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損益分別為(61,151)千元、(57,415)千元、5,104 千元及(36,129)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04)元、(1.90)元、0.16 元及(1.13)元，該公司營運呈現虧損，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致各期獲利仍呈現稅前虧損或小賺。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本期損益、淨損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稅後純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前三季
走著瞧	(23.92%)	(13.67%)	0.66%	(5.83%)
91APP	27.13%	26.82%	28.69%	29.98%
綠界科技	22.56%	24.34%	25.62%	21.92%
訊連	(35.68%)	10.86%	11.91%	14.7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為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處擴充營運時期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致盈利尚未穩定所致，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6)其他綜合損益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前三季
走著瞧	0.00%	0.03%	(0.65%)	(0.01%)
91APP	(1.84%)	11.88%	(1.34%)	4.04%
綠界科技	0.00%	0.00%	2.58%	(4.18%)
訊連	(3.59%)	4.58%	(0.93%)	4.4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0 千元、141 千元、(4,972)千元及(81)千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大致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1,151)千元、(57,274)千元、132 千元及(36,210)千元，金額變化主要隨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變動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走著瞧	29.66	41.73	33.46	52.30
		91APP	42.46	36.36	33.63	31.51
		綠界科技	87.87	59.29	57.95	55.95
		訊連	31.73	20.17	22.28	22.58
		同業	50.10	46.80	48.8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6,048.85	3,704.16	6,362.65	1,215.75
		91APP	9,791.70	8,037.78	13,520.56	19,752.91
		綠界科技	3,843.86	20,128.67	14,750.13	10,887.23
		訊連	724.68	1,169.67	1,128.43	1,144.44
		同業	293.26	740.74	769.23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走著瞧	338.22	223.57	287.48	159.81
		91APP	221.00	256.86	256.48	266.65
		綠界科技	115.09	158.57	131.94	136.29
		訊連	290.63	291.73	261.41	251.25
		同業	156.40	212.80	317.00	註 2
	速動比率(%)	走著瞧	317.77	203.34	275.62	149.80
		91APP	220.46	255.77	255.38	264.77
		綠界科技	115.00	158.47	131.53	136.14
		訊連	289.85	290.87	260.97	250.69
		同業	136.90	192.70	294.8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走著瞧	(152.65)	(110.70)	7.96	(28.07)
		91APP	1,290.47	950.57	1,188.63	907.63
		綠界科技	354.09	583.88	860.24	274.8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訊連	(3,387.87)	2,695.32	1,507.79	1,405.88
		同業	6,044.10	5415.30	5,327.5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走著瞧	5.62	5.69	6.47	3.64
		91APP	23.01	19.26	17.66	19.23
		綠界科技	225.60	137.27	184.70	330.87
		訊連	17.78	17.18	14.39	12.62
		同業	7.70	8.40	22.7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走著瞧	4.54	11.16	-	-
		91APP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綠界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訊連	43.10	40.50	54.90	65.5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走著瞧	86.00	75.90	111.89	34.00
		91APP	54.41	44.79	52.92	82.60
		綠界科技	117.14	109.90	95.83	66.83
		訊連	3.36	3.79	4.29	4.75
		同業	20.90	19.00	13.0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走著瞧	0.65	1.08	1.42	1.06
		91APP	0.37	0.31	0.34	0.35
		綠界科技	0.40	0.29	0.24	0.24
		訊連	0.35	0.35	0.32	0.35
		同業	1.00	0.90	0.80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走著瞧	(20.74)	(22.94)	1.48	(11.07)
		91APP	18.29	13.76	14.98	15.41
		綠界科技	75.91	24.37	14.91	12.00
		訊連	(17.26)	4.99	4.88	6.75
		同業	(23.10)	(27.40)	(8.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走著瞧	(32.02)	(24.51)	6.20	(20.87)
		91APP	61.05	68.10	70.22	74.92
		綠界科技	268.31	236.97	227.98	206.12
		訊連	25.45	24.99	19.02	22.2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走著瞧	(35.94)	(18.58)	1.56	(14.97)
		91APP	62.03	70.72	85.89	92.43
		綠界科技	270.16	252.63	266.59	232.36
		訊連	(64.84)	27.99	38.75	46.5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純益率(%)	走著瞧	(23.92)	(13.67)	0.66	(5.83)
		91APP	27.13	26.82	28.69	29.98
		綠界科技	22.56	24.34	25.62	21.92
		訊連	(35.68)	10.86	11.91	14.77
		同業	3.90	4.90	1.9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2.04)	(1.90)	0.16	(1.13)
		91APP	2.58	2.83	3.37	2.90
		綠界科技	20.25	20.86	21.66	1.43
		訊連	(7.21)	2.34	2.81	2.89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15.61	註 5
		91APP	(15.26)	41.32	35.89	18.69
		綠界科技	17.55	10.74	15.15	9.55
		訊連	15.64	7.87	9.09	25.03
		同業	8.30	28.80	(8.6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1,274.75	註 5
		91APP	630.86	600.20	735.31	465.07
		綠界科技	342.69	291.90	358.40	220.66
		訊連	139.46	120.24	106.38	34.7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走著瞧	註 4	註 4	7.39	註 5
		91APP	(10.84)	20.19	14.62	10.12
		綠界科技	92.30	10.16	12.81	0.37
		訊連	5.02	1.43	1.56	0.25
		同業	4.20	(2.70)	(4.8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走著瞧	註 5	註 5	1.63	註 6
		91APP	1.06	1.09	1.09	1.09
		綠界科技	1.57	1.04	1.64	1.79
		訊連	4.32	1.08	8.21	3.4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註 2
	財務槓桿度	走著瞧	0.99	0.99	1.04	0.97
		91APP	1.00	1.00	1.00	1.00
		綠界科技	1.00	1.00	1.00	1.00
		訊連	1.00	1.00	1.00	1.0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

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63 資訊軟體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訊連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91APP 及綠界科技無存貨，故不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 4：該公司 109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公司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

註 6：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以計算。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銷貨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41.73%、33.46%及 52.30%。110~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 Whoscall 消費者信任雲訂閱用戶增加，致預收訂閱收入(合約負債)增加，另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聘員工，應付薪資亦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隨之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11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併購 Ecommerce Operations B.V.全數股權、增資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等資金需求，短期銀行借款上升，致 113 年 9 月底流動負債餘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48.85%、3,704.16%、6,362.65%及 1,215.75%，111 年度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營運仍為稅後虧損，致 111 年底權益金額下降。112 年度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金額上升。113 年前三季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新承租台北敦化南路新辦公室，購置較多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38.22%、223.57%、287.48%及 159.81%；速動比率分別為 317.77%、203.34%、275.62%及 149.80%。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惠 Whoscall 消費者信任雲訂閱用戶增加，致預收訂閱收入(合約負債)增加，另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聘員工，應付薪資亦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隨之下降。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增加。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以現金併購 Ecommerce Operations B.V.全數股權以及 113 年前三季因營運虧損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上述原因使流動資產減少，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2.65)%、(110.70)%、7.96%及(28.07)%；利息費用分別為 398 千元、514 千元、720 千元及 1,236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微小。110~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稅前均為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112 年度該公司轉虧為盈，故 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轉正。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僅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訊連，其餘皆低於採樣同業，但因利息金額占營收比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償債能力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2 次、5.69 次、6.47 次及 3.6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5 天、64 天、56 天及 100 天，110~111 年度尚無重大變化，主係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應收帳款多於授信期間內收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113 年前三季則因「JUJI 招財麻吉」業績成長，因授信期間較長，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同業，主要係 91APP 及綠界科技主要係為客戶代收終端消費者貨款，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應收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訊連則為訂閱制服務為主，收款快速，僅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係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惟該公司收款天數均尚落在授信期間內。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4 次及 11.16 次。110 年度週轉率偏低主係該公司存貨為「Whoscall 象卡來」市話版來電辨識主機，目標客群為使用市話之長輩，惟因安裝上仍須無線網路配合，因此商品推出後反應不如預期，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慢。111 年度配合電商平台促銷活動致存貨數量減少，加上 Whoscall 訂閱收入增加，致相關平台手續費增加拉升整體成本，致當期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惟因「Whoscall 象卡來」產品去化緩慢，爰於 111 年底依存貨備抵提列政策將其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加上該公司各期營業成本主係由用戶訂閱平台手續費成本、雲端服務成本組成，致存貨週轉率較不具參考性，故自 112 年度起未計算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91APP 及綠界科技分別提供零售環境所需要的軟體雲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訊連主係從事數位影音軟體及多媒體串流應用研發與銷售，存貨為少量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由於訊連以訂閱制為主，盒裝版之影音軟體為輔，各期存貨週轉率介於 40.50~65.50 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6.00 次、75.90 次、111.89 次及 34.00 次。111 年因台北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些幅增加致週轉率微幅下降。112 年度受惠該公司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收入穩定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三季因新承租敦化南路辦公室致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大幅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大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致週轉率較 112 年度大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5 次、1.08 次、1.42 次及 1.06 次。 110~112 年度受惠該公司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收入穩定成長，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前三季因新承租敦化南路辦公室致使用權資產增加，平均資產總額增幅大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致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除 110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而高於採樣同業，其餘各期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74)%、(22.94)%、1.48%及(11.0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02)%、(24.51)%、6.20%及(20.8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35.94)%、(18.58)%、1.56%及(14.97)%；純益率 (23.92)%、(13.67)%、0.66%及(5.8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04)元、(1.90)元、0.16 元及(1.13)元。110~111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且持續延攬專業人才，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呈現營業損失及稅前虧損。而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收入穩定成長，自 112 年度起轉虧為盈，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惟 11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為新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採樣同業，惟獲利能力逐期約呈現改善趨勢，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為新創公司，除 112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並轉虧為盈，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外， 110 及 111 年因營運虧損、113 年前三季則因薪資等營業費用支出較營收之收現金額高，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同業相較較不具分析比較意義，惟該公司營收、獲利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在營運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係指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該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因為營業損失，營運槓桿度不具分析意義，該公司獲利變動詳前：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分析說明。

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年度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並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9 倍、0.99 倍、1.04 倍及 0.97 倍。110~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變動不大，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央行自 111 年中起持續調升利率，致 112 年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故 112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研發計畫及業務推廣需求增聘員工，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自 112 年度始轉虧為盈，其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營業利益金額偏低致財務槓桿度偏高所致，經評估並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槓桿度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10	本期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11	本期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12	本期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13年前三季	走著瞧	走著瞧金融科技	子公司	209,028	210,000	210,000	59,025	-	50.23%	209,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最高限額，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取消對走著瞧金融科技之背書保證金額 60,000 千元，取消後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為 150,000 千元皆已低於最高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於「其他管理制度」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可供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 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租賃負債-流動	6,236	8,469	1,289	12,6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11	658	-	44,441
合計	12,447	9,127	1,289	57,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
110	本期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
111	本期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112	走著瞧	走著瞧金融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40,000	2.867%	營運週轉	180,998	180,998
113 年前三季	走著瞧	走著瞧金融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	2.867%	營運週轉	167,222	167,2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董事會通過日期	交易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走著瞧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13/05/24	EUR 4,500 (折合 NTD 156,000)	註 1	防詐能力升級，並深入企業端防詐服務，更為進入歐美市場做準備，以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全部股東	無
走著瞧	普通股	113/07/01	60,000	依面額每股 10 元(註 2)	長期股權投資	走著瞧金融科技	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價格決定係參考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會計師出具之普通股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經評價師使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盈餘比及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以及收益法之利益流量折現法分析，並參考選擇權賣權模型以 31.36%計算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調整後 Ecommerce Operations B.V.普通股股權價值評價結果介於 3,798 千歐元至 4,530 千歐元之間。

註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皆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該公司係為業務發展需求，擬以不超過歐元 4,500 千元現金購買 Ecommerce Operations B.V.全數股權，本案交易金額上限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投資案，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股權收購評估報告、股權買賣合約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備妥投資

計畫並檢附獨立專家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係為業務發展需求，擬以每股面額 10 元參與現金增資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投資金額以不超過 60,000 千元為限，因本案於一年內累積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於 113 年 7 月 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增資案，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投資評估報告等資料，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規定，該案無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170,130	170,130	308,988	319,683
現金增資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29,87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988	35	415
期末股本	170,130	308,988	319,683	320,098
營業收入淨額	255,637	420,085	770,611	619,364
稅後淨利	(61,151)	(57,415)	5,104	(36,12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04)	(1.90)	0.16	(1.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之股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股本變動主係因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創新板掛牌前現金增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5,637 千元、420,085 千元、770,611 千元及 619,364 千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61,151)千元、(57,415)千元、4,918 千元及(36,129)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04)元、(1.90)元、0.16 元及(1.13)元，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 111 年度大幅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變化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而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制之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年11~12月及114年度投入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12,502千元及27,117千元，合計為39,619千元，占比約12.16%，故該公司，故該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辦理之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茲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042 號。

2.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29,190 千元。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6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215 元，募集總金額為 229,190 千元整。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229,190	229,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29,190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
		實際	229,19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資金運用之效益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年6月底(增資前)	112年9月底(增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60	328.53
	速動比率	193.93	313.62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49.21	7,073.94
	負債比率	45.39	2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12年6月底之205.60%及193.93%，攀升至112年9月底之328.53%及313.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4,249.21%上升至7,073.94%，而負債比率由112年6月底之45.39%降至112年9月底之29.30%，效益應屬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舉借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故該公司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前次因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金管會網頁公告，該公司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並未有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
2.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證期局網站公告之裁罰案內容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11~112年度之營業(損)益分別為(75,724)千元及19,836千元，另該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為(57,415)千元及5,011千元；另經查閱該公司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13.06元，未低於每股面額10元，故無左列之情事。
4.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5.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6.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1)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1)任期：109.08.25~112.08.24 111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增選1席監察人，董監事席次共計8席，分別為自然人董事4席，分別為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法人董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舜平)1席、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代表人張錫、彭俊豪)2席，監察人2席，分別為陳純華及林家田。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比例為14.29%(1席/7席=14.29%)，該董事任期中，董事變動席次未達三分之一。 (2)任期：112.6.29~115.6.28 該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於112年6月29日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計7席，分別為法人董事豐鈿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勝丰)1席、信科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建甫)1席、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舜平)1席、自然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人董事楊應超1席及獨立董事3席，分別為葉奇鑫、歐久菁及詹婷怡。 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因獨立董事葉奇鑫辭任故增補選獨立董事陶韻智1席。 以上累計董事發生變動比例為87.50%(7席/8席=87.50%)，董事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 綜上，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為因應上市規劃或董監任期將屆滿，分別進行增補選或全面改選，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惟該公司並無左列(1)~(3)款所列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應無左列情事。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7.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網站之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缺失記點公告，本承銷商於該公司申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			報時之最近一年內未有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故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應適用屆滿七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制。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改列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6.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規劃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

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1)任期：109.08.25~112.08.24 111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增選1席監察人，董監事席次共計8席，分別為自然人董事4席，分別為鄭勝丰、郭建甫、宋政桓及朱滿宇，法人董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舜平)1席、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法人代表人張錫、彭俊豪)2席，監察人2席，分別為陳純華及林家田。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比例為14.29%(1席/7席=14.29%)，該董事任期中，董事變動席次未達二分之一。 (2)任期：112.6.29~115.6.28 該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於112年6月29日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計7席，分別為法人董事豐鈿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勝丰)1席、信科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建甫)1席、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舜平)1席、自然人董事楊應超1席及獨立董事3席，分別為葉奇鑫、歐久菁及詹婷怡。 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因獨立董事葉奇鑫辭任故增補選獨立董事陶韻智1席。 以上累計董事發生變動比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為87.50%(7席/8席=87.50%)，董事變動席次達二分之一，惟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存續之重要契約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等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公告資料及交易資訊，該公司並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為處置股票，且最近三個月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者。				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A.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曾發行過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作業。				
B.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於112年5月9日核准之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已於112年度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
C.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於112年5月9日核准之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已依規定期限內將現金增資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D.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112年度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E.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			✓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F.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於112年5月9日核准之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並無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G.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A)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B)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C)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D)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E)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F)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G)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發行人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金管會申報。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債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應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113年5月14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等，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未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及處置有價證券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應無左列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 32,009,848 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8,310,702 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 25.96%，又該公司選任有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325,000股，加計該公司股份總數32,009,848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34,848股。該公司截至113年11月底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8,310,702股，占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比例為23.52%，又該公司選任有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計算後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			✓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取得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亦未具有左列關係。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u>者</u>，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	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取得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並上傳，並確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業已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評估意見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該公司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符合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已出具其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公佈財務預測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改列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依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7、8及17條訂定後，本承銷商將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另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申請轉列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不適用左列過額配售之規定。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第一項之規定。 該公司係上市公司，非屬興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第二項規定。 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7、8及17條訂定後，本承銷商將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規定全數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

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經檢視該公司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111年及112年度稅後純益(損)分別為(57,415)千元及5,104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680,014千元，大於負債總額227,519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12.10.27~113.10.26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3,000萬	資金用途不得用於購建置不動產。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113.03.29~114.03.29	貸款訂約額度新臺幣3,000萬	用途以週轉金為限。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113.03.29~114.03.29	貸款訂約額度新臺幣2,000萬	用途以週轉金為限。
授信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13.03.06-114.03.05	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臺幣5,000萬	授信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10.08.20-115.08.20	授信金額新臺幣1,500萬	1.本約動用金額不得償還乙方負責人或其配偶或他人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2.本貸款資金用途不得用於償還他行、其他債權(借款人)或彌補其海外投資損失。
Amazon Web Services 雲端服務合作協議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0.12.31（契約期間屆滿，有自動延展條款，每次延展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亦同。）	租用雲端網路服務業務	有每年承諾最低費用條款，如每年實際費用低於最低承諾費用，應補足之。
辦公室租賃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	113.02.01~118.04.30	租賃標的：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19號5樓、6樓	本合約經公證，約定有逕受強制執行之條款。
股權收購契約	Digop B.V.、Ecommerce Consulting B.V.、Marc Robert	113.7.8 交割日	取得 Ecommerce Operations B.V. 100%股權	總價金包含盈利結算(Earnout)，盈利結算待113年財務表現達標後於114年支付。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5,85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98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25,85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325,850	325,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全數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498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2,827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

證券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25,85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325,85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增資前 113年9月底	增資後 (預估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81	247.10
	速動比率	149.80	237.09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5.75	2,003.10
	負債比率	52.30	38.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償債能力面觀之，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59.81 及 149.80%分別提升至 247.10%及 237.09%，而財務結構面觀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215.75%上升至 2,003.10%，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2.30%降至 38.13%，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再加上該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再加上各國已持續升息，我國央行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宣布升息半碼，升至 2%，顯見利息風險已逐步上升，因此本次募資完成後，將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依該公司最低借款利率 2.20%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7,169 千元。另考量該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該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該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一)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二)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4 年 3 月募集完成，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2,010 千股，再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3,325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0.39%，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約 9.41%(3,325 千股/35,335 千股)，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該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 325,850 千元，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四)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尚可接受，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該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14 年度起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

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該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98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25,850 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之開發，同時整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之分析應用，提供信任雲及商務服務等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其主要現金收入為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而主要現金支出則為之應付帳款、人事費用及銷管研費用等支出。該公司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係依據 113 年截至 10 月底各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營運規劃及目前業績狀況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30~95 天。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3 年 1~10 月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編製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45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13 年 1~10 月實際付款情形，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制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該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平時營運所需之相關辦公設備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13及114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1～10月為實際數，113年11~12月及114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113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12年度及113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營運擴張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113~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為39,619千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13.01 (實際數)	113.02 (實際數)	113.03 (實際數)	113.04 (實際數)	113.05 (實際數)	113.06 (實際數)	113.07 (實際數)	113.08 (實際數)	113.09 (實際數)	113.10 (實際數)	113.11 (預估數)	113.12 (預估數)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424,741	330,044	340,625	326,327	305,930	281,924	338,948	164,501	144,779	151,259	135,459	134,930	424,74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7,773	69,589	60,121	44,162	59,106	49,202	99,138	49,366	62,209	59,229	65,413	69,398	764,706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0	0	0	2,186	0	0	0	53	0	0	0	0	2,239
利息收入	103	213	108	245	487	1,253	241	15	1,207	312	176	175	4,535
其他收入	6,600	3,217	2,768	5,555	78	1,639	2,868	255	5,965	1,277	0	0	30,222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84,476	73,019	62,997	52,148	59,671	52,094	102,247	49,689	69,381	60,818	65,589	69,573	801,702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3,408	24,117	48,564	39,352	51,616	44,239	27,731	5,573	43,653	29,336	36,693	41,633	435,915
薪資支出付現	67,970	26,105	26,937	28,632	28,695	28,236	31,554	31,236	30,004	30,649	28,096	28,300	386,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	995	1,782	1,391	964	965	716	26,760	3,677	1,242	893	893	41,674
長期股權投資	65,100	0	0	0	0	0	215,705	1,754	9,262	15,000	0	0	306,821
利息支出及其他	1,299	1,221	1,250	3,070	2,402	1,530	988	4,088	2,202	391	436	446	19,323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79,173	52,438	78,533	72,445	83,677	74,970	276,694	69,411	88,798	76,618	66,118	71,272	1,190,147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329,173	202,438	228,533	222,445	233,677	224,970	426,694	219,411	238,798	226,618	216,118	221,272	1,340,147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6)=(1)+(2)-(5)]	180,044	200,625	175,089	156,030	131,924	109,048	14,501	(5,221)	(24,638)	(14,541)	(15,070)	(16,769)	(113,70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1,038	0	0	0	0	0	897	0	0	0	1,935
銀行融資	0	(10,000)	200	(100)	0	79,900	0	0	25,000	0	0	0	95,000
(7)融資淨額合計	0	(10,000)	1,238	(100)	0	79,900	0	0	25,897	0	0	0	96,935
(8)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0,044	340,625	326,327	305,930	281,924	338,948	164,501	144,779	151,259	135,459	134,930	133,231	133,231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日期	114.01 (預估數)	114.02 (預估數)	114.03 (預估數)	114.04 (預估數)	114.05 (預估數)	114.06 (預估數)	114.07 (預估數)	114.08 (預估數)	114.09 (預估數)	114.10 (預估數)	114.11 (預估數)	114.12 (預估數)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	133,231	106,550	98,548	411,750	407,041	408,058	406,954	406,368	411,164	415,109	424,116	428,296	133,23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243	55,954	64,196	62,979	71,935	69,747	72,370	76,182	73,660	84,049	75,394	79,857	854,566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56	134	332	533	531	531	530	533	538	547	555	564	5,484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68,399	56,088	64,528	63,512	72,466	70,278	72,900	76,715	74,198	84,596	75,949	80,421	860,05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097	33,943	47,018	37,894	41,272	41,193	43,249	41,768	40,091	45,394	41,604	41,807	457,330
薪資支出付現	64,517	28,813	28,813	28,970	28,813	28,813	28,847	28,814	28,813	28,844	28,813	28,813	38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10,716
長期股權投資	27,1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17
利息支出及其他	456	441	452	464	471	483	497	444	456	458	459	460	5,541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95,080	64,090	77,176	68,221	71,449	71,382	73,486	71,919	70,253	75,589	71,769	71,973	882,387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245,080	214,090	227,176	218,221	221,449	221,382	223,486	221,919	220,253	225,589	221,769	221,973	1,032,387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絀)[(6)=(1)+(2)-(5)]	(43,450)	(51,452)	(64,100)	257,041	258,058	256,954	256,368	261,164	265,109	274,116	278,296	286,744	(39,10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325,850	0	0	0	0	0	0	0	0	0	325,850
銀行融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融資淨額合計	0	0	325,850	0	0	0	0	0	0	0	0	0	325,850
(8)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6,550	98,548	411,750	407,041	408,058	406,954	406,368	411,164	415,109	424,116	428,296	436,744	436,744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改列上市公開承銷案件，故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2
負債比率(%)	31.40	44.95
營業收入淨額	766,377	570,822
稅後淨利	5,104	(36,129)
每股盈餘(元)	0.16	(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2倍，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40%及44.95%，其數值明顯增加，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該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66,377 千元及 570,82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5,104 千元及(36,129)千元，該公司營運呈小幅獲利或虧損，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挹注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3,325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35,335千股之9.41%，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為9.41%，惟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新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改列上市公司，且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改列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2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8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創新板市場平均收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之。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改列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 券 承 銷 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30 日

（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或該公司)股票申請改列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9,939,36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31,993,936 股。該公司於 113 年第 3 季至 114 年第 1 季間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 37,702 股，截至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2,031,638 股，該公司擬辦理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35,356,638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53,566,380 元，若再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時再另行加計。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上述提及之提撥比率，準用該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之規定，且得計入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數，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不得低於申請轉列之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如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六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六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五，計 498,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827,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42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41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0,650,30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3.25%，由於股東人數已達 1,000 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超過 500 人，故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25,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98,000 股後，餘 2,827,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改列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

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二、 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91APP (6741)	114 年 1 月	20.19
	114 年 2 月	24.72
	114 年 3 月	22.85
綠界科技 (6763)	114 年 1 月	31.87
	114 年 2 月	36.41
	114 年 3 月	32.61
訊連 (5203)	114 年 1 月	23.62
	114 年 2 月	30.51
	114 年 3 月	30.20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4 年 1 月	26.45
	114 年 2 月	35.73
	114 年 3 月	31.18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4 年 1 月	36.22
	114 年 2 月	39.97
	114 年 3 月	36.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約在 20.19~39.9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稅後虧損(39,658)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5,357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1.12)元。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小於 1，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成長型公司及其創新發展能力，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 (6741)	114 年 1 月	1.55
	114 年 2 月	1.90
	114 年 3 月	1.75
綠界科技 (6763)	114 年 1 月	4.18
	114 年 2 月	4.78
	114 年 3 月	4.28
訊連 (5203)	114 年 1 月	1.57
	114 年 2 月	2.03
	114 年 3 月	2.01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4 年 1 月	7.00
	114 年 2 月	7.52
	114 年 3 月	5.54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4 年 1 月	3.55
	114 年 2 月	3.56
	114 年 3 月	2.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55~7.5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7,90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5,357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5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7.89~86.78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frac{FCFF_m+1}{(1+K1)^n\times(1+K2)^{m-n}\times(K3-G)}$$

$$FCFF_t = EBIT_t\times(1\text{-}tax\ rate_t)+Dep_t\ \&\ Amo_t-Capital\ Exp_t-\triangle NWC_t$$

$$Ki=\frac{D}{(D+E)}\times Kd\ (1-\ tax\ rate)\ +\ \frac{E}{(D+E)}\times Ke$$

$$Ke=\ Rf\ +\beta j\ (Rm-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5,357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2 年度 期間 III：12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8.4247%	21.7124%	15.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競爭力，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另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亦為未來資金流源之一；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11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5%；期間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71.5753%	78.2876%	85.0000%	同上
Kd	2.2423%	2.2423%	2.2423%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0.0000%	20.0000%	20.0000%	期間I係假設可享五年虧損扣抵稅款，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
Rf	1.6227%	1.6227%	1.6227%	採用 113 年 11 月 29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4.0681%	14.0681%	14.0681%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Bj	1.2923	1.1462	1.0000	期間 I 係採用採樣同業最近五年之 β 值平均，另再考量市場流動性風險；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均值。
Ke	17.7061%	15.8871%	14.068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3.3106%	12.8271%	12.227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保守情境 *G*	12.4580%	9.6790%	6.9000%	期間I主要係參考該公司 113 年截至 11 月年度營收成長率計算；期間 III 採用 Forrester Research, Inc.及學者發布之預測中長期數位經濟年增長率將達 6.9%~12%，擇低 6.9%計算；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樂觀情境 *G*	20.3260%	13.6130%	6.9000%	期間I主要係依該公司樂觀版預算數參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平均營收成長率計算；期間 III 採用 Forrester Research, Inc. 及學者發布之預測中長期數位經濟年增長率將達 6.9%~12%，擇低 6.9%計算；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C.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2,938,633 千元－3,668 千元)/35,357 千股

= 83.01 元 /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4,875,169 千元－3,668 千元)/35,357 千股

= 137.78 元 /股

依據上述假設、公式及公司財務預算等，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3.01~137.78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該公司改列上市掛牌初期成交量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依前述參考價格之 7 成計算，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價格區間落於 58.11~96.45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隨業務拓展有成，營收逐期明顯成長，在公司營業據點及業務持續增長下，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走著瞧	41.73	33.46	56.17
		91APP	36.36	33.63	35.24
		綠界科技	59.29	57.95	58.79
		訊連	20.17	22.28	2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3,704.16	6,362.65	1,136.97
		91APP	8,037.78	13,520.56	21,898.02
		綠界科技	20,128.67	14,750.13	262.31
		訊連	1,169.67	1,128.43	1,203.0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走著瞧	(22.94)	1.48	(9.21)
		91APP	13.76	14.98	15.68
		綠界科技	24.37	14.91	12.59
		訊連	4.99	4.88	6.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走著瞧	(24.51)	6.20	(16.69)
		91APP	68.10	70.22	87.74
		綠界科技	236.97	227.98	207.40
		訊連	24.99	19.02	22.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走著瞧	(18.58)	1.56	(11.49)
		91APP	70.72	85.89	102.10
		綠界科技	252.63	266.59	237.12
		訊連	27.99	38.75	47.67
	純益率(%)	走著瞧	(13.67)	0.66	(4.57)
		91APP	26.82	28.69	30.72
		綠界科技	24.34	25.62	21.92
		訊連	10.86	11.91	15.2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1.90)	0.16	(1.24)
		91APP	2.83	3.37	4.22
		綠界科技	20.86	2.17	1.94
		訊連	2.34	2.81	3.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

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獲利能力

(1)(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73%、33.46%及 56.17%。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併購 Ecommerce Operations B.V.全數股權、增資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等資金需求，短期銀行借款上升，致 113 年 12 月底流動負債餘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04.16%、6,362.65%及 1,136.97%。112 年度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創新板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金額上升。113 年度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新承租台北敦化南路新辦公室，購置較多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113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1~ 113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2.94)%、1.48%及(9.2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4.51)%、6.20%及(16.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18.58)%、1.56%及(11.49)%；純益率(13.67)%、0.66%及(4.5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90)元、0.16 元及(1.24)元。111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且持續延攬專業人才，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呈現營業損失及稅前虧損。而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收入穩定成長，自 112 年度起轉虧為盈，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惟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因該公司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為新創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採樣同業，惟獲利能力逐期約呈現改善趨勢，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2)、A.本益比法」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4 月 7 日~114 年 5 月 6 日)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28,547,277 元及 285,958 股，而月平均收盤價為 99.83 元。

(五)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改列上市股票初期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並考量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最近一個月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評估其承銷價格區間約在 58.11~96.45 元之間。而該公司改列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創新板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3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其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17.12 元之七成為上限(81.98 元)，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台幣 50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 1.30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72.40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65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鄭 勝 丰

(本用印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改列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主 辦 證 券 承 銷 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陳 修 偉

(本用印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改列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協 辦 證 券 承 銷 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郭嘉宏

(本用印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改列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協 辦 證 券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許道義

(本用印僅限於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改列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5 月 7 日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勝丰